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HKC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工业园厂房 1 栋一至
三层、五至七层，6 栋七层)

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或“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关于期后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	3
问题 2.关于子公司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	65
问题 3.关于子公司限制分红对发行人的影响.....	75
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94
问题 5. 关于主要客户.....	111
问题 6.关于原材料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122
问题 7.主营业务成本.....	136
问题 8.关于毛利率.....	142
问题 9.关于存货.....	153
问题 10.关于期间费用.....	165
问题 11.关于第三方回款.....	181
问题 12.关于产能利用率.....	189
问题 13.关于其他科目.....	194
问题 14.关于债转股.....	204
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	215
问题 16.关于对赌协议.....	246
问题 17.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54
问题 18.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65
问题 19.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96
问题 20.关于上市标准.....	312
问题 21.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317

问题 1. 关于期后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54,834.48 万元、11,897.73 万元、498,602.06 万元，报告期内快速上升主要由于半导体显示面板价格自 2020 年一季度触底反弹，并迎来一轮较为强劲且持续的上行期。但自 2021 年三季度以来，半导体显示面板价格持续回落，2022 年一季度公司面板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15.90%。

(2) 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产值分别为 927 亿美元、971 亿美元、848 亿美元、726 亿美元、851 亿美元、957 亿美元，先下降后上升，呈现周期性特征。公开信息显示：6 月中旬由于去库存效果未达预期，三星下令要求面板等事业群暂停采购，7 月三星再次将延长采购暂停时间至 8 月底。PC 巨头戴尔今日也紧急通知面板厂，第三季度显示器及笔电面板需求将下调 50%。为防止亏损扩大，京东方、LGD、群创光电、华星光电、惠科、夏普等面板厂商开始全线减产。

(3) 发行人竞争优势之一为拥有 4 条 G8.6 TFT-LCD 高世代产线，但发行人主要国内竞争对手京东方、华星光电均拥有 G10.5 代 LCD 产线以及 AMOLED 产线，同时韩系面板生产商已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2021 年末，发行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87.31 亿元，在建工程 108.35 亿元。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77%、70.76%、69.49%，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5.14%、57.72%、53.65%，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目前，发行人负有收购义务的子公司出资额为 216.64 亿元以及已收购未支付的股权款 26.13 亿元，尚未缴足的滁州惠科等 4 家子公司出资额合计为 76.31 亿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 OLED 面板出货量占比、韩系面板生产商已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京东方及华星光电等竞争对手具有更新一代的产线等说明主要产线是否为逐步淘汰的产线，未来固定资产是否面临较高的减值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 OLED 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技术储备、投资资金等。

(2) 结合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周期性特征，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

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处阶段，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自身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市场的竞争状况及新产品的替代风险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3) 说明 2022 年 1-6 月全球 LCD 面板产值、出货量、销售价格及与上一年度的对比情况，下游终端厂商减少面板采购量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减产计划及对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结合历史业绩情况说明目前 LCD 面板产业下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亏损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4) 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各个季度发行人的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各个季度的毛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 年发行人业绩是否将大幅下滑。

(5) 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未来的收购义务及缴存注册资本的预计现金流出金额较高、贸易摩擦的影响、子公司限制分红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高的财务风险及现金流压力，LCD 产业下行是否导致发行人不能履行收购义务或缴存注册资本的义务，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 LCD 产业下行导致的财务风险的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结合 OLED 面板出货量占比、韩系面板生产商已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京东方及华星光电等竞争对手具有更新一代的产线等说明主要产线是否为逐步淘汰的产线，未来固定资产是否面临较高的减值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 OLED 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技术储备、投资资金等。

(一) 结合 OLED 面板出货量占比、韩系面板生产商已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京东方及华星光电等竞争对手具有更新一代的产线等说明主要产线是否为逐步淘汰的产线，未来固定资产是否面临较高的减值风险

1、2016-2021 年 OLED 面板与 LCD 面板分主要产品类型全球出货量占比分析

单位：百万平米、百万片

指标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TV 显示面板							
出货面积	LCD	129.9	137.8	150.5	160.0	163.1	169.8
	OLED	0.9	1.9	3.3	5.2	6.1	8.9
出货面积占比	LCD	99.3%	98.6%	97.9%	96.8%	96.4%	95.0%
	OLED	0.7%	1.4%	2.1%	3.2%	3.6%	5.0%
出货量	LCD	258.0	262.3	283.7	283.3	266.3	261.8
	OLED	0.9	1.8	2.9	3.3	4.4	7.7
出货量占比	LCD	99.7%	99.3%	99.0%	98.8%	98.4%	97.1%
	OLED	0.3%	0.7%	1.0%	1.2%	1.6%	2.9%
IT 显示面板							
出货面积	LCD	38.0	39.6	42.2	37.3	44.6	46.0
	OLED	0.5	0.2	0.2	0.1	0.2	0.6
出货面积占比	LCD	98.7%	99.4%	99.5%	99.6%	99.6%	98.8%
	OLED	1.3%	0.6%	0.5%	0.4%	0.4%	1.2%
出货量	LCD	516.1	527.4	520.5	515.8	620.7	699.0
	OLED	16.1	8.6	6.9	5.4	4.7	12.7
出货量占比	LCD	97.0%	98.4%	98.7%	99.0%	99.3%	98.2%
	OLED	3.0%	1.6%	1.3%	1.0%	0.7%	1.8%
手机显示面板							
出货面积	LCD	13.4	15.7	15.7	18.6	19.7	14.1
	OLED	2.9	5.0	5.3	5.5	5.4	7.2
出货面积占比	LCD	82.3%	76.0%	74.7%	77.1%	78.4%	66.2%
	OLED	17.7%	24.0%	25.3%	22.9%	21.6%	33.8%
出货量	LCD	2,518.8	2,426.2	2,321.0	1,905.4	1,898.6	1,738.8
	OLED	383.7	396.8	455.2	466.0	490.4	643.0
出货量占比	LCD	86.8%	85.9%	83.6%	80.4%	79.5%	73.0%
	OLED	13.2%	14.1%	16.4%	19.7%	20.5%	27.0%
其他显示面板							
出货面积	LCD	3.1	3.3	3.6	3.7	3.8	4.7
	OLED	-	-	-	-	0.0	0.0
出货面积占比	LCD	100.0%	100.0%	100.0%	100.0%	99.6%	99.3%
	OLED	0.0%	0.0%	0.0%	0.0%	0.4%	0.7%

指标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出货量	LCD	201.8	229.4	251.8	238.3	218.8	258.9
	OLED	-	-	-	-	0.2	0.5
出货量占比	LCD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8%
	OLED	0.0%	0.0%	0.0%	0.0%	0.1%	0.2%

注：IT 显示面板包括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其他显示面板包括商显、车载、工控等。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OLED 显示技术作为自发光显示技术在结构上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相较于 LCD 显示技术无需背光模组、液晶等，因此拥有厚度薄、重量轻并可实现柔性显示等特性，近年来在高端智能手机等中小尺寸显示产品领域快速渗透。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手机 OLED 面板产品的出货面积占比由 17.7% 提升至 33.8%，增长显著。但同时由于 OLED 显示技术所使用的有机自发光材料存在不稳定性，即每个像素点在一定工作时间内可能呈现出不同的衰减程度，因此在如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等对使用寿命要求较高的显示终端上应用容易引发屏幕残影、烧屏等显示问题，使得器件使用寿命大大缩减。因此现阶段 OLED 显示技术在 TV 及 IT 等中大尺寸产品上的应用仍然面临性能不稳定、使用寿命短等技术瓶颈，同时受制于工艺难度大、制程良率低及成本高昂的限制，出货量依然有限、渗透率仍然较低，短期内市场规模无法迅速扩大。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1 年 OLED 面板在 IT 产品中的出货面积占比由 1.3% 下降至 1.2%，在 TV 产品中的出货面积占比由 0.7% 提升至 5.0%。而 LCD 显示技术由于技术成熟及工艺的持续改良在显示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均展现出较强的综合竞争力，2021 年度在 TV、IT 及手机等产品中仍然保持较高的出货面积占比，分别为 95.0%、98.8% 和 66.2%。

综上，LCD 显示技术凭借其技术进步的速度能够有效提升良率、降低成本、达到主流显示性能从而适用于几乎全部的显示场景，成为市场主流显示技术，而非淘汰技术。未来，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涌现和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显示行业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应用场景，如智能汽车时代的车载显示、智能家居的交互式触摸显示、智慧新零售的电子标签等，均将为 LCD 面板产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上述不同的应用场景均对显示面板的分辨率、厚度、弯曲性、对比度及色域等显示性能及使用寿命、生产成本等要求各异，LCD、OLED 等技术预计将在不同的应用场景

中长期并存。

2、韩系面板生产商退出 LCD 面板市场原因及分析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不断崛起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的不断完善，我国企业在 LCD 显示面板领域技术不断成熟、全球地位不断提升，“中国制造”的技术、规模和成本优势对韩国厂商的各类产品发起了强有力的挑战，韩系面板生产商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一方面，中国面板厂商凭借人力及制造等成本优势，受益于显示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不断完善的行业背景，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另一方面，韩国面板厂商的 LCD 产线受制于建成投产时间相对较早，生产效率无法与近年来投产的高世代产线相抗衡，生产的主要经济切割产品已无法适配目前的市场需求，因而韩国面板厂商选择逐步关停其相关产线。

因此，自 2019 年以来，乐金显示、三星显示在 LCD 领域竞争力不足，亏损加剧，并纷纷通过减少产能、出售产线开启产能出清计划。根据乐金显示年报显示，其营业收入贡献显著的 LCD 面板受到中国厂商的竞争冲击利润水平持续下滑，并决定通过改造原有 LCD 产线、减少 LCD 面板产能以聚焦资源和精力于 OLED 面板和高附加值的 LCD 面板产品。与此同时，三星显示为改善经营困境，陆续关停多个 LCD 产线，转向 OLED 技术的研发，以更好匹配其手机等更适用 OLED 技术的终端产品的布局和发展。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的需求显著增长，对半导体显示面板下游的终端产品市场带来积极正向的拉动作用，面板价格有所上升。韩国厂商出于盈利性考量延缓了 LCD 产能出清计划，但其在 LCD 显示领域核心竞争优势持续下滑已成既定事实，效率差异愈发凸显。相比之下，京东方、TCL 科技等显示面板厂商加大投资力度，分别进行了一系列 LCD 产线的投资或收购。同时，伴随着公司在行业低谷时期前瞻性地围绕行业先进技术率先布局 G8.6 高世代产线，并在疫情期间克服阻碍推动了产能爬坡的顺利实施，以京东方、TCL 科技、惠科股份等为代表的中国厂商进一步巩固了行业优势地位，开启了中国厂商作为行业引领者的发展进程。

综上，韩系面板生产商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系其近年来 LCD 面板业务利润水平下降、竞争优势下滑所致，并非由于 LCD 技术系淘汰技术。

3、京东方、华星光电及公司等行业龙头近年来 LCD 产线布局情况及分析

自 2015 年以来，以京东方、华星光电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高世代产线投资布

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产线名称	产线基本情况	投资或收购原因分析
京东方	2015 年	福州 G8.5 LCD 产线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12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位于 55 英寸及以下大尺寸显示面板	根据公告披露，8.5 代线项目生产的电视面板产品切割效率较高，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京东方提升总体规模和整体竞争力，并提升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
	2015 年	合肥 G10.5 LCD 产线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9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位于 60 英寸以上大尺寸显示面板	根据公告披露，该产线系京东方投资建设的全球首条 G10.5 高世代 LCD 产线，系针对彼时业内 G6、G8.5 产线无法就 65 英寸产品提供良好方案的布局措施。10.5 代线的率先布局将有利于京东方在 65 英寸等产品市场竞争中取得主动地位，提升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
	2017 年	武汉 G10.5 LCD 产线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12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位于 65 英寸与 75 英寸 4K/8K、60/120Hz TV 显示面板	根据公告披露，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应对大尺寸面板细分市场的快速发展，满足大尺寸高端市场需求的增长，更好填补未来大尺寸、超大尺寸产品领域的市场空缺，利于巩固在半导体显示技术和产品方面的先发优势和在大尺寸显示领域积累的产业优势
	2020 年	中电熊猫南京 G8.5 LCD 产线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6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位于手机、笔电、显示器、TV 显示面板等	根据公告披露，本次收购中电熊猫 G8.5 和 G8.6 LCD 产线能够有效完善京东方产品和产线体系，与现有产线高效联动，符合京东方成为半导体显示领域全球领导者的发展目标；同时能够充分发挥其市场、技术、运营等全方位能力和经验优势，化行业低谷为发展机遇，完善技术储备，丰富产品组合，拓展高端产品市场，继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020 年	中电熊猫成都 G8.6 LCD 产线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12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位于 23.8-70 英寸 TV 显示面板等	
TCL 科技 (华星光电)	2016 年	深圳 G11 LCD 产线 (t6)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9 万片玻璃基板/月，主要生产 43/65/70/75 英寸等尺寸新型显示面板	根据公告披露，TCL 科技自 2010 年开始投资半导体显示产业，重点布局电视面板产品，但在 65 英寸等超大尺寸显示面板上尚未有产能布局。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其在 65 英寸等超大尺寸显示面板领域渗透布局，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同时将有利的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实现氧化物半导体、印刷 OLED 等新技术应用，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2018 年	深圳 G11 LCD 产线 (t7)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9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位于 65/70/75 英寸 8K 超高清显示面板及 65/75 英寸 OLED 显示面板	
	2021 年	苏州三星 G8.5 LCD 产线 (t10)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12 万片玻璃基板/月，主要生产 32/55/65 英寸显示面板	根据公告披露，本次收购有助于 TCL 华星进一步优化产品组合，充分发挥各产线特点和效率，提升成本竞争力
	2021 年	广州 G8.6 LCD 产线 (t9)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18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位于中尺寸显示器、笔电、平板、车载、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和商用显示面板等	根据公告披露，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 TCL 华星把握显示产业价值构成和发展趋势，优化产线和产品布局，增强 TCL 华星规模优势，继续巩固其行业地位，打造全球化的半导体显示行业产业链生态系统，提升在显示面板领域的综合实力
	2021 年	广州 G8.5	建厂时设计产能为 6 万片玻璃基板/月，产品定	根据公告披露，TCL 科技计划待广州 G8.6 LCD 产线 (t9) 项目先行启动并待技术论证成熟后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产线名称	产线基本情况	投资或收购原因分析
		OLED 产线 (t8)	位于 32-95 英寸 4K/8K 超高清大尺寸印刷式可卷绕 OLED TV、IT 及高附加值商用显示产品	启动该项目投资，t9 项目氧化物技术量产化进程将是该项目产业化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将为可卷绕印刷 OLED/QLED 柔性显示制备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开发验证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京东方合肥 G10.5、武汉 G10.5 代线与 TCL 科技 t6、t7 G11 代线均采用 3370mm×2940mm 玻璃基板，名称差异系各企业内部命名差异所致。

针对半导体显示面板企业而言，实现多元化的技术布局和丰富的产品组合是其构筑核心竞争壁垒、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重要举措。伴随着中国显示面板技术的不断成熟，以京东方、TCL 科技、惠科股份为代表的行业企业近年来纷纷加大高世代产线的投资布局，以更丰富的产品结构和更具经济效益的切割方案完善不同产线配置、丰富产品结构和技术布局，从而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解决方案。

2015 年，京东方首先完成对其福州 G8.5 LCD 产线的投资布局，但由于彼时业内 G6 及 G8.5 产线无法就 65 英寸及以上的大尺寸面板产品提供良好的解决方案，因此出于切割效率及生产经济效益的考虑选择投建其全球首条 G10.5 高世代 LCD 产线，随后又于 2017 年投建武汉 G10.5 LCD 产线以进一步应对大尺寸面板细分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与此同时，TCL 科技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投建 T6 和 T7 G11 代产线，加速在大尺寸显示面板领域的渗透布局。因此，京东方、TCL 科技投建 G10.5 及 G11 代产线系基于在原有 G8.5 高世代产线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组合、抢占大尺寸显示面板市场竞争高地的战略考量。2020 年及 2021 年，京东方和 TCL 科技分别基于已有两条 G10.5 和 G11 更高世代产线投资布局的基础上，选择再次投资或收购 G8.5 及 G8.6 代产线以完善技术储备、优化产品布局。

针对惠科股份而言，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向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延伸，综合权衡产品结构、技术成熟度和产品良率、设备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后，前瞻性地围绕行业先进技术率先布局 G8.6 高世代产线，预先完成了四条 G8.6 高世代产线差异化的技术布局和产品结构定位，并将核心技术如高效玻璃基板掩膜套切技术等全面应用，实现了多类型产品的快速转换和高效覆盖。公司四条 G8.6 高世代产线建成及投产时间较近，生产设备成新率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大板

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	投产时间	产品结构及定位	产线成新率	产能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庆金渝	2017年，系中国大陆首条G8.6高世代产线	产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拼接显示屏、商用显示屏等显示终端	56.12%	55.40	108.00	104.60	90.90
滁州惠科	2019年	产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商用显示屏等显示终端	80.80%	108.00	209.00	186.00	139.50
绵阳惠科	2020年	产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商用显示屏、手机、工控、车载等显示终端	87.67%	90.00	138.00	63.00	-
长沙惠科	2021年	产品应用于大尺寸电视、商用显示屏等显示终端	93.20%	97.00	135.00	-	-

注：产线成新率指截至2022年6月末产线成新率，产线成新率=产线机器设备净值/产线机器设备原值。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4条G8.6高世代产线的产线配置和产品资源整合，产线运营相互协同、高效联动，差异化的产品和技术布局不断助力公司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系助力我国显示产业在国际竞争中实现领先地位的重要力量之一。

综上所述，显示面板世代线是按照生产线所应用的玻璃基板尺寸划分而来的，而产线的先进性取决于技术应用、工艺设计、产品组合等多个方面因素，并非仅取决于玻璃基板尺寸。以京东方、华星光电为代表的同行业公司投资布局G10.5及G11等更高世代产线主要系为了布局更大尺寸的显示面板及实现丰富的产品组合，而公司凭借四条技术特点各有侧重的G8.6高世代产线，配合包括高效玻璃基板掩膜套切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通过不同产线的分工布局和柔性生产设计，亦可实现全面覆盖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尺寸显示面板。以京东方、TCL科技为代表的行业企业基于G10.5及G11更高世代线布局的基础上仍加大对G8.5及G8.6高世代LCD产线的投资力度，再次印证了G8.6高世代产线具有产品结构丰富性及技术水平先进性而非淘汰产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高，并根据严格的工艺控制标准定期检测、保养、维护，相关设备运行良好，依托于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地位及产业优势，产线不存在固定资产重大减值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具有 OLED 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技术储备、投资资金等

1、LCD 与 OLED 显示技术主要性能指标、应用领域对比情况

TFT-LCD 由于其技术成熟及工艺的持续改良，在显示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均展现出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商用显示等各类显示领域。OLED 具有自发光、厚度薄，可实现柔性显示等特性，但同时由于其自发光材料的不稳定性及高昂的生产成本，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穿戴设备中小尺寸产品领域，在电视等大尺寸应用领域仍存在一定技术瓶颈且良率仍待提升。

LCD 与 OLED 显示技术主要性能指标、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TFT-LCD			OLED
	a-Si TFT-LCD	Oxide TFT-LCD	LTPS TFT-LCD	
发光原理	需要背光	需要背光	需要背光	主动发光
结构	液晶盒+背光源	液晶盒+背光源	液晶盒+背光源	玻璃基板+有机材料涂层
良率	高	中高	中低	低
分辨率	主流	高	高	高
成本价格	低	高于 a-Si	高于 a-Si	高于 TFT-LCD
主要应用尺寸	大中小	大中小	中小	主要为小尺寸
主要应用领域	电视、显示器、笔电、手机、车载、工控等各类显示产品	电视、显示器、笔电、平板电脑等显示产品	手机、车载、笔电等中小尺寸显示产品	主要应用于手机、可穿戴产品等小尺寸显示产品，大尺寸应用领域上存在一定技术瓶颈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2、公司在 OLED 显示技术领域的布局

在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公司于 2017 年迎来首条 G8.6 高世代 LCD 产线的量产，并在 4 年时间内陆续完成了四条技术特点各有侧重的 G8.6 高世代产线的建设、投产及运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成为全球产能最大的 G8.6 高世代产线面板生产商。依托于在 TFT-LCD 显示面板领域多年的突破创新和成功的产业化运营经验，公司在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的发展战略上十分注重技术储备和创新，致力于不断完善多技术路线和产品结构的全面布局。

公司在布局主流非晶硅 a-Si TFT-LCD 技术的同时积极推进 Oxide TFT、电流型背板及工艺平台的搭建和产品技术开发工作，重点突破 Oxide 显示技术的研发和核心技术积累，目前已完成 Oxide LCD 量产技术开发及产品验证。在此基础上，公司以 Oxide 技术为突破口打通 OLED 的核心背板技术，积极布局高世代 OLED 显示领域的先进技术储备，重点研发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车载等应用领域的中尺寸 OLED 面板产品，推动形成差异化的 OLED 技术布局和产品路线。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 G8.6 Oxide LCD 阵列背板生产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在国内率先实现 G8.6 高世代 Oxide RGB OLED 背板技术平台的建设，并于 2022 年上半年进一步完成了 Oxide OLED 基础器件开发、背板电路设计仿真及中尺寸 OLED 面板样机研发及试制，背板基础功能及性能指标已达成阶段性设计要求。

当前国内 OLED 面板厂商以 G6 及以下世代 OLED 产线为主，主要采用 LTPS 或 LTPO 背板技术，并主要聚焦于手机等小尺寸应用领域。而公司布局的 Oxide RGB OLED 背板技术具有制造工艺简化、背板器件结构简单、制程均一性和产品良率高等特点，应用于 G8.6 高世代产线并重点布局中尺寸 OLED 面板，以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车载等应用领域为主要目标市场。差异化的产品定位将提升公司在 OLED 产业中的竞争力，避免与同行业厂商在小尺寸 OLED 面板领域进行同质化竞争，同时为中尺寸 OLED 面板的产业化突破进行技术、供应链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储备。

截至目前，公司已具备 Oxide OLED 背板试产能力及相关先进技术储备，已实现中尺寸 RGB OLED 面板样品产出。公司将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产品验证工作，推动公司在中尺寸 RGB OLED 面板领域的产品布局。公司在 OLED 显示领域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细分领域	技术要求	公司现有技术储备
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背板技术	为满足 OLED 产品对于电流控制电路的要求，需要在背板技术中开发高迁移率氧化物 TFT 器件和内部补偿电路，以避免充电不足和显示不均的性能缺陷，且需使背板电路的输出电流达到驱动 OLED 器件的要求	公司基于高稳定性顶栅驱动和底栅调制的 TFT 驱动器件开发高迁移率电流型氧化物背板技术，基础器件性能已满足漏电流、迁移率、阈值稳定性等规格指标要求。公司通过开发和仿真内部补偿电路模型已完成三种像素补偿和栅极驱动电路方案，针对纯色灰阶显示均一性不足的缺陷进行了持续优化与改良，目前 RGB OLED 背板样品输出电流已满足驱动 OLED 像素设计要求
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首款验证产品开发	为达成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首款验证产品开发要求，需要预先研制电路解决方案并设计全制程工艺路线，且需要在试	公司基于高迁移率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背板技术开发内部补偿的像素电路解决方案，以及栅极信号及发光信号控制所需的阵列驱动集成电路解决方案，已将方案导入并完成了首款中尺寸

细分领域	技术要求	公司现有技术储备
	产过程中根据品质缺陷反复调试方案以实现产品性能指标满足验证要求	OLED 产品的设计开发。公司通过核心工艺优化及品质改善已打通全制程工艺路线，并成功产出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样品，其亮度、对比度、刷新率等性能指标已达到设计要求。公司基于成功的阶段性进展已建立了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产品初版设计规范和准则

公司报告期内在 OLED 技术领域积极进行研发投入，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在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背板技术领域，公司已完成高迁移率电流型氧化物基础器件开发，基础器件性能已达到目标规格，并计划进一步开发超高迁移率氧化物背板技术以实现 TFT 器件的迁移率达到 30 cm²/Vs 以上；在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产品开发领域，公司已完成工艺流程全面打通并产出样机，性能满足试制要求，并计划通过阳极平台优化和 TFT 及 OLED 器件稳定性优化，进一步提高产品光学指标和可靠性要求，并在中尺寸 OLED 面板试制产品设计方案的基础上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促进公司新型显示产品多元化的产品布局。

根据上述技术路线及研发规划，公司分阶段进行 OLED 领域的资金投入，确保 OLED 领域的投资布局既能支持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并避免重大投资风险。在 Oxide 显示技术领域，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规划和实施了多个在研项目，为后续进一步的技术研发打下基础；在中尺寸 OLED 面板领域，公司通过在研项目的布局和实施进行积极的研发投入，已具备 Oxide OLED 背板试产能力及相关先进技术储备；在中大尺寸 OLED 面板领域，依托于公司多年的行业深耕、丰富的产业链资源、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优秀的研发团队，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充投资资金，进一步进行包括原材料选用、生产设备选型、器件结构的开发与验证等研发工作，并结合公司自身 G8.6 代高世代产线特点开发中大尺寸 OLED 产品量产方案，致力于实现高世代线中大尺寸 OLED 面板的产业化突破。

综上，公司在 OLED 技术领域积极研发投入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及储备，重点研发显示器、笔电等应用领域的中尺寸 OLED 面板产品，推动形成差异化的 OLED 技术布局和产品路线，目前已具备 Oxide OLED 背板试产能力及相关先进技术储备。公司将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产品验证工作，推动公司在中尺寸 RGB OLED 面板领域的产品布局。公司在 Oxide 显示技术和中尺寸 OLED 面板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并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充投资资金，致力于实现高世代 OLED 面板的产业化突破。

二、结合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周期性特征，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处阶段，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自身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市场的竞争状况及新产品的替代风险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一）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周期性特征，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处阶段，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自身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市场的竞争状况及新产品的替代风险等因素

1、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周期性特征

（1）半导体显示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半导体显示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其行业景气度通常与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变化及革新换代息息相关，系一个典型的技术创新型、供需驱动型行业。具体而言，其周期性特征主要体现在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而导致的价格波动性变化，即当面板厂商开拓出新的显示应用且降本增效的工业化进程达到一定程度时，将反哺下游品牌商创造出新的市场需求（如原有应用领域大尺寸化、高清化的性能迭代需求以及新兴应用场景的出现），并同时吸引其他厂商加大投资力度，导致产能迅速扩张、面板价格下滑；而面板价格下滑会在一方面再次刺激市场需求上升，另一方面将导致部分规模效应不强、技术工艺落后的厂商盈利水平受损，从而选择在产能供应上趋于保守或理性，甚至关闭产线出清产能退出竞争，供需关系随之好转、面板价格持稳或上涨，如此循环往复。

（2）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市场规模、变动趋势

单位：亿美元

全球显示面板产业产值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LCD 面板	927	971	848	726	851	957	373
OLED 面板	169	260	268	285	302	407	164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自 2017 年以来，受到全球高世代线产能集中释放的影响，面板行业结构性供过于求的状况带来了面板价格阶段性下行，LCD 产业产值从 2017 年 971 亿美元下降至 2019 年 726 亿美元。面板价格的阶段性下行迫使部分规模效应不强、成本竞争力不足或技术工艺落后的厂商盈利水平受损，从而选择缩减产能供应或关闭产线、出清产能退出竞争。2019 年以来，以乐金显示、三星显示为代表的韩国厂商在 LCD 领域亏损加剧，纷纷通过减少产能、出售产线开启产能出清计划。伴随着韩国厂商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国内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加速开启行业整合，供给端趋于有序竞争，且受益于全球新增产能有限、龙头企业产业和规模优势凸显，以及疫情影响下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等对于显示终端需求的快速增长，LCD 产业产值从 2019 年 726 亿美元上升至 2021 年 957 亿美元。由于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显示面板价格的上涨一定程度上制约终端需求，同时，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因此 2021 年下半年显示面板价格回落。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显示面板市场价格低迷，LCD 产业产值呈现下降态势。

长期来看，从需求端角度，LCD 显示面板由于其技术成熟及工艺的持续改良，在显示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均展现出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商用显示等各类显示领域。Oxide 和 LTPS 技术以及 Mini LED 技术的发展有力提升了 LCD 显示面板的显示性能，利好 LCD 显示面板的进一步发展。此外，随着“5G+AI+IoT”一体化的普及，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应用场景，实现“万物皆显示”，有力推动对于显示面板的需求增长。LCD 显示面板的应用场景将不断丰富，市场空间广阔。从供给端角度来看，伴随着韩国厂商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将加速向中国转移，与此同时，国内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整合进度也进一步提速，行业趋于有序竞争。LCD 显示面板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 全球显示终端产业市场规模、变动趋势

单位：百万台、亿美元

全球电视及显示器出货量及出货金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电视出货量	230	239	240	250	233	100
电视出货金额	1,147	1,236	1,130	1,138	1,326	443

全球电视及显示器出货量及出货金额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显示器出货量	123	130	130	141	145	71
显示器出货金额	132	135	130	148	159	80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电视及显示器系 LCD 显示面板下游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近年来，受益于 LCD 显示面板技术的革新，电视及显示器愈发向大尺寸、轻薄、高刷新率、超高清等方向发展。鉴于显示面板系电视及显示器等显示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因此电视及显示器等显示终端出货金额及价格的周期性变化与上游显示面板的价格波动紧密连接。

2017 年至 2020 年，全球电视及显示器出货量整体呈现平稳增长的发展态势，出货金额受到上游显示面板的价格波动影响在 2019 年有所回落。2021 年，全球电视出货量有所下降，但由于大尺寸化趋势的加速推进，其出货金额依然维持增长趋势。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电视出货量达 2.33 亿台，同比下降 6.8%，出货金额达到 1,3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5%。而显示器作为应用更为广泛的显示产品，功能涵盖了办公、影视、电竞、娱乐等各类型显示需求，产品种类呈现出更加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受益于产品换代周期短、曲面及电竞显示器等新品创新迭代的推动，2021 年全球显示器市场出货量攀升至 1.45 亿台、出货金额达到 1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 和 7.0%。此后，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2022 年上半年受到地缘政治冲突以及全球通胀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全球电视及显示器市场需求有所走弱。

长期来看，全球电视、显示器大尺寸、高清化趋势明显，曲面、电竞产品的渗透率亦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迭代提升趋势明显。与此同时，在“5G+8K+AI”新技术和丰富的物联网应用场景的加持下，未来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应用场景，智慧物联显示终端的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2、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处阶段

(1) 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情况

由于半导体显示面板技术直接决定显示终端的显示效果，因此下游行业显示终端的技术更新和半导体显示面板技术的更新息息相关。

①大尺寸显示面板市场依然以 LCD 技术为主导，OLED 技术有待提升

尽管 OLED 技术在小尺寸的应用已相对成熟，但在大尺寸仍未能普及推广，其主要问题来自于其有机自发光层材料的不稳定性。目前 OLED 电视面板由韩国面板厂商所主导，其中，乐金显示采用蒸镀技术，即把 RGB 材料蒸镀至 TFT 上面，但是由于有机材料的不稳定性，蒸镀技术造成大量的材料浪费导致面板生产良率较低、成本较高。目前三星显示也在大力研发 QD Display 显示技术以克服 OLED 技术在电视面板应用的技术瓶颈，在 OLED 有机发光材料中采用量子点材料，以改善白光 OLED 面临的寿命短以及烧屏问题，但技术成熟度及良率仍有待提升。因此，受制于上游供应链不够完善、生产技术不够成熟、制程良率较低及成本高等因素的影响，OLED 技术在中大尺寸面板的渗透率仍然较低，2021 年在 TV、IT 显示领域的出货量占比仅为 2.9%、1.8%，OLED 电视面板出货量依然有限，短期内市场规模无法迅速扩大，预计未来较长时间电视面板将依然以 LCD 显示技术为主导。

②OLED 技术在小尺寸柔性显示领域具备优势

OLED 在目前小尺寸柔性显示领域具有一定优势。由于 OLED 构造相对简单，其在重量、厚度上相较 TFT-LCD 更轻薄，同时由于驱动电压较低，因此能耗相对较低，更加符合下游电子产品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而且，OLED 技术的高对比度特性使得其在户外强烈阳光的照射下仍能清晰地显示，且可以实现柔性显示和透明显示等性能，因此近年来 OLED 技术在如高端智能手机、穿戴设备等中小尺寸产品领域渗透率不断提升。2019 年至 2021 年 OLED 在手机显示面板的出货量占比分别为 19.7%、20.5% 和 27.0%。韩国厂商三星显示和乐金显示长期以来一直是全球 OLED 产业化、市场化的主要推动者和参与者，而中国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近年来也积极投资发展 OLED 技术，中小尺寸 OLED 面板新增产能不断释放，技术不断成熟。

③Oxide 和 LTPS 技术以及 Mini LED 技术的发展利好 TFT-LCD 面板发展

Oxide 和 LTPS 相对于 a-Si 具有更高的电子迁移率，可以满足更高解析度以及更高刷新率等显示需求。伴随着我国厂商在 Oxide 及 LTPS 技术的不断突破，Oxide 及 LTPS 满足了 LCD 产品技术升级的需求，同时相较于 OLED、Mini LED 直显等技术兼具成本优势，利好 TFT-LCD 的未来发展。此外，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 Mini LED 实现初步突破，Mini LED 背光可以实现高亮度、高对比度，为 LCD 面板带来了更好的效果，缩小

了 TFT-LCD 与 OLED 之间的画质表现差异，且在寿命、亮度、成本等方面比 OLED 更具有优势，有利于 TFT-LCD 面板的发展。

④未来显示行业将呈现多种技术并存发展的局面

TFT-LCD 是当前半导体显示产业的主导力量。目前，a-Si、LTPS 和 Oxide 三种 TFT-LCD 背板技术路线均具有自身的技术特点及优劣势，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视、显示器、商用显示等各类显示领域。而 OLED 具有自发光、厚度薄，可实现柔性显示等特性，但同时由于其自发光材料的不稳定性及高昂的生产成本，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穿戴设备等中小尺寸产品领域。未来，随着“5G+AI+IoT”一体化的普及，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应用场景，不同应用场景均对显示面板的分辨率、厚度、弯曲性、对比度及色域等显示性能要求各异。显示行业未来发展将呈现多种技术并存发展的局面。

(2) 产品结构调整所处阶段

电视、显示器等显示终端大尺寸化、高清化的发展趋势将推动显示面板产品的技术和性能迭代。此外，显示产业与物联网创新融合，诞生更多新兴应用，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应用场景将不断丰富，市场空间广阔。

①全球电视、显示器大尺寸化趋势明显

近年来，受到消费升级及品牌商技术革新的推动，全球电视大尺寸趋势显著。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学习、娱乐需求显著增长，50 英寸及以上电视需求保持强势增长，全年电视平均尺寸增长 2.0 英寸；2021 年全球电视出货平均尺寸增加 1.9 英寸。同时，全球显示器大尺寸占比亦在加速提升。24 英寸以上大尺寸显示器受居家娱乐和办公需求增长的推动，规模和占比均呈现增长趋势，预计未来伴随电竞显示器、曲面显示器等细分市场的增长持续保持上升趋势。

②4K 电视普及，8K 电视进入成长期

电视的发展主要追求画质的提升和外观的改善。伴随着行业相关政策引导显示终端持续向“4K 先行、兼顾 8K”超高清、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以及半导体显示面板技术的成熟化，未来 8K 电视为显示终端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逐渐进入成长期。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 8K 电视的出货量达到 30 万台，2021 年全球 8K 电视出货量达到 36 万台。

③显示产业与物联网创新融合，诞生更多新兴应用

DoT（万物皆显示，Display of Things）追求显示无处不在，显示产业从被动接受外部世界信息的单向通道，发展成即时信息交互的智慧窗口以及万物互联的入口，推动半导体显示技术向软硬融合的智慧端口转变，为半导体显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5G+AI+IoT”一体化的普及，未来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应用场景，如教育领域的智能教育黑板、交通领域的智慧电子站牌、公交及地铁内部的智慧导乘屏、消费领域的智慧冰箱屏，以及车载显示等。

3、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1）主要客户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半导体显示面板与显示终端领域的核心资源和技术积累，不断推出在显示性能、产品品质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产品广销全球，日益取得下游市场品牌商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三星集团、LG集团、冠捷集团、TCL电子、海信集团、VESTEL集团、小米集团、创维集团、海尔集团、长虹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客户，其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如下：

名称	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	2021年全球出货量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三星集团	根据三星集团公开披露，三星集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Image Devices（含电视及显示器等）产能分别为5,154万台、5,424万台、2,808万台，产量分别为4,824万台、4,413万台、2,087万台，营业收入分别为27.71万亿韩元、31.50万亿韩元、16.26万亿韩元	TV：第一，17.8% 显示器：第四，9.3%
LG集团	根据LG集团公开披露，LG集团暂未披露2020年及2021年显示业务的产能、产量及销售量，其Home Entertainment业务（含电视）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2022年4-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3.18万亿韩元、17.22万亿韩元、4.07万亿韩元、3.46万亿韩元	TV：第二，12.2% 显示器：第五，8.2%
冠捷集团	根据冠捷集团公开披露，冠捷集团2020年及2021年新型显示制造产量分别为54.11万台、48.75万台，新型显示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682.31亿元、702.86亿元。2022年1-6月，其新型显示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313.34亿元。根据2021年年报，泰国新建厂房新增投入6,279万元	TV：第七，3.2%（AOC品牌和飞利浦品牌） 显示器：第六，6.6%（AOC品牌）；第八，4.8%（飞利浦品牌）
TCL电子	TCL电子暂未披露2020及2021年电视业务产能及产量。根据TCL电子公开披露，TCL电视销售量分别为2,393万台及2,358万台，显示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45.70亿港元、639.49亿港元。2022年1-6月，其显示业务实现269.71亿港元收入	TV：第三，9.6%
海信集团	旗下拥有海信、东芝、Vidda、聚好看四大品牌。根据海信集团公开披露，海信集团2020年及2021年显示产品产量分别为2,239.52万台及2,173.66万台，显示产品营业收入	TV：第四，8.4%

名称	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情况	2021 年全球出货量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入分别为 353.67 亿元及 431.18 亿元。2022 年 1-6 月，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2.14 亿元，未单独披露显示产品收入。根据 2021 年年报，海信集团计划建设“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平板电视机 500 万台扩建项目”，广东海信电子厂房建设项目新增投入 5,426 万元	
VESTEL 集团	VESTEL 集团是欧洲前三的 LCD TV 制造商及土耳其最大电视生产商，通过持续推出 8K TV、OLED TV 及 QLED TV 等新产品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根据公开披露，VESTEL 集团 2021 年 TV 产能为 1,000 万台，电视等电子产品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4.57 亿土耳其里拉、130.61 亿土耳其里拉、91.33 亿土耳其里拉	/
小米集团	小米集团暂未披露智能电视产能及产量，根据小米集团公开披露，2020 年及 2021 年、2022 年 1-3 月、2022 年 4-6 月智能电视出货量分别为 1,200 万台、1,230 万台、300 万台、260 万台，智能电视及笔记本电脑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 亿元、274 亿元、62 亿元、53 亿元。根据 2021 年年报，小米集团加大在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工厂的布局，以增强海外业务扩张过程中的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TV：第五，5.4%
创维集团	根据公开披露，创维集团暂未披露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智能电视系统产能及产量，智能电视系统销售量分别为 1,705 万台、1,398 万台、635 万台，智能电视系统收入分别为 205.25 亿元、225.65 亿元、83.69 亿元（未经审核）。根据 2021 年年报，2018 年计划投入 70 亿元建设的广州彩电基地项目一期主体建设工程基本完工；总投资额为 35 亿元的武汉 mini-LED 新型显示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二季度建成投产；创维集团通过加快彩电业务海外基地建设，落实国际化战略	TV：第八，3.2%
海尔集团	暂未披露与电视业务相关的具体信息	TV：第十，2.4%
长虹集团	根据公开披露，长虹集团智能电视终端市场保有量居于国内行业前列；长虹集团人工智能电视产品行业领先。长虹集团 2020 年及 2021 年彩电产能分别为 1,500 万台、1,630 万台，彩电产量分别为 1,139 万台、1,130 万台，彩电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71 亿元、138.42 亿元	TV：第十三，1.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群智咨询

公司多年以来持续服务业内优质客户，主要客户为极具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且出货量位居市场前列。公司的客户覆盖全球多地区市场，且部分客户仍在投资扩产。

(2) 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金额	165,551.18	45,451.22	81,485.46	19,281.92

注：在手订单金额不包含发出商品的订单金额，不含税口径。

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相比于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主要由于客户下达订单到交货的时间较短，订单周转较快。2020年12月末在手订单较高，主要因为2020年4季度处于面板价格上行周期，部分客户加强备货，并且2020年末公司处于产能爬坡期，因此在手订单金额较高。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165,551.18万元，在手订单相较于报告期各期末有所增长，主要在手订单来源为戴尔、三星、海尔、微星、联想等显示器、TV、笔电龙头企业，公司与该等客户保持了良好、密切的合作关系。

4、公司自身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市场的竞争状况及新产品的替代风险

显示终端行业基于终端消费者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创新迭代，推动产品尺寸增长、画质改善和性能提升。显示面板是显示终端的核心部件之一以及显示功能的实现载体，显示终端的产品创新迭代主要依赖于显示面板的创新迭代。当前市场需求更新迭代加速、不断多元化，为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及新产品的替代风险，公司在深耕显示行业多年、精准把握显示终端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持续投入关键技术与工艺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形成了“高效、协同、丰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路线，持续丰富显示面板产品的应用场景并切入新兴的市场细分领域，因而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保持自身产品组合持续升级迭代，不存在固定的更新换代周期。

(1)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技术迭代：显示行业多种技术将长期并存，公司不断完善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

全球半导体显示技术主要包括 TFT-LCD、OLED 和 Mini LED/Micro LED 等技术路线，分别应用于不同的细分市场 and 不同的用户场景，未来显示行业将呈现多种技术并存的局面。行业内各大厂商均在战略性地进行多技术布局，如京东方和 TCL 科技拥有包括 a-Si、Oxide、LTPS 在内的 LCD 背板技术和 OLED 技术，深天马拥有包括 a-Si、LTPS 在内的 LCD 背板技术和 OLED 技术。由于下游显示终端产品的显示画质取决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的显示技术，因此若不持续布局新的显示技术，将有可能出现部分领域

的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为了应对前述市场竞争状况，以及技术迭代带来的新产品替代风险，公司布局多技术路线，助力自身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致力于在主流非晶硅 TFT-LCD 显示技术的基础上开拓金属氧化物显示技术和 OLED 显示技术，并针对 Mini LED 技术进行研发突破，不断完善公司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以保持自身的持续竞争力。

公司核心技术涵盖 TFT-LCD 半导体显示面板显示性能提升技术、TFT-LCD 半导体显示面板制程工艺升级及改良技术和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深度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的产品设计、性能提升、工艺升级改良等方面，并凭借四条技术特点各有侧重的高世代产线将核心技术充分产业化。

公司在布局主流非晶硅 a-Si TFT-LCD 技术的同时积极推进 Oxide TFT、电流型背板及工艺平台的搭建和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在国内率先实现 G8.6 高世代 Oxide RGB OLED 背板开发及生产技术平台建设，已完成 Oxide LCD 量产技术开发及产品验证，并进一步完成了 Oxide OLED 基础器件开发、背板电路设计仿真及中尺寸 OLED 面板样机研发及试制。

此外，通过“金属氧化物 TFT 技术研发项目”、“Mini LED 背光技术研发项目”、“Mini LED 直显技术研发项目”、“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背板技术开发项目”、“金属氧化物 RGB OLED 首款验证产品开发项目”等在研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推动 Oxide、Mini LED、OLED 等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的技术研发，不断完善公司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技术迭代的风险较小。

(2)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性能迭代：大尺寸化、高清化趋势明确，电竞和曲面产品市场需求凸显，公司持续研发创新，推进产品性能迭代提升

当前，显示终端呈现出大尺寸化、高清化趋势，曲面、电竞产品的渗透率亦进一步提高，行业内主要厂商纷纷在相关技术和产品方面进行布局。京东方、TCL 科技均依托高世代线产线布局实现大尺寸面板产品量产出货，同时在超高清、曲面、电竞领域均有布局。显示面板领域存在大尺寸、超高清、曲面、电竞等高阶产品对于部分低阶产品替代的风险。

为应对竞争对手已在大尺寸、超高清、电竞、曲面等产品进行布局的竞争状况，以及部分低阶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公司从产线布局、技术研发及工艺创新等方面着手，

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创新，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①在大尺寸显示面板领域，公司四条技术特点各有侧重的 G8.6 高世代产线均可实现 50 英寸及以上大尺寸显示面板的生产，在显示终端大尺寸化的趋势下彰显优势。报告期内，公司 50 英寸及以上显示面板的折算大板产量占比分别为 15.85%、34.24%、41.15%和 35.91%。随着专注于超大尺寸显示面板的长沙惠科 G8.6 代产线产能逐渐释放，公司的大尺寸显示面板产量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②在超高清显示面板领域，公司通过超高清高分辨率驱动显示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布局及应用，实现 QHD、WQHD 和 UHD 显示面板的量产出货，顺应下游显示终端高清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 QHD、WQHD 和 UHD 电视及显示器面板折算大板产量占比分别为 15.86%、38.88%、48.05%和 42.91%，占比有所提升。

③在曲面和电竞显示面板领域，公司通过曲面显示画质提升工艺技术、高频率显示面板驱动技术、高穿透高频显示铜金属工艺技术和新型氧化物 HIS TFT 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布局及应用，实现曲面和电竞显示面板的量产出货和性能迭代提升。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推出 6 款、10 款和 4 款曲面和电竞显示面板，客户包括三星、LG、冠捷等知名品牌。与此同时，公司承担了滁州市科学技术局“曲面高刷新率电竞显示屏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重大科研项目，并通过“高频率显示面板驱动技术研发项目”、“高刷新率电竞氧化物显示器面板研发项目”等研发项目进一步推动对曲面和电竞显示面板的针对性研发和迭代创新。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动技术及工艺研发创新、产品性能迭代提升，持续推出大尺寸、超高清、曲面和电竞面板产品，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产品性能迭代的风险较小。

(3)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应用迭代：“高效、协同、丰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路线，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市场细分领域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划分，LCD 显示面板产值中，虽然电视面板产值仍占据首位，显示器、笔电、平板电脑、手机等面板的市场需求规模亦较为可观，商显、车载、工控、医疗乃至可穿戴设备等新兴应用领域亦层出不穷。随着成熟应用领域需求迭代升级及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创新以满足下游应用市场日益提升及多元化的显示需求。京东方可提供车载、电子标牌、拼接、工控、穿戴、VR/AR、电子标签、白电、医疗、移动支付、交互白板等显示器件产品；TCL 科技积

极推进交互白板、数字标牌、拼接屏、车载显示等产品；深天马则聚焦车载、医疗、POS、HMI、智能家居、工控手持领域。因而，显示面板行业存在产品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和产品应用迭代的风险。

为应对竞争对手持续丰富产品应用场景的竞争状况和产品应用迭代风险，公司通过不同产线的分工布局和柔性生产设计，全面覆盖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尺寸显示面板，以高效的产品创新实现差异化的产品组合，推动产品应用领域迭代创新，形成了一条“高效、协同、丰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路线，顺应市场潮流、满足市场需求。除 TV 面板外，公司在 IT 面板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应用领域，竞争优势逐渐凸显。报告期内，公司 IT 面板收入分别为 1.10 亿元、4.58 亿元、55.32 亿元和 **29.2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2.55%、15.78%和 **22.55%**，收入规模和占比大幅提升。公司已实现显示器、笔电、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工控等多种应用场景 IT 面板的量产出货，并不断拓展电子纸、医疗、户外显示屏等新应用领域，实现了极致的玻璃基板利用率及差异化的产品组合：

①在显示器面板领域，公司不断进行产品迭代，显示器面板产品涵盖 21.5-34 英寸等主流尺寸，并推出高分辨率、高刷新率、曲面、电竞等高性能显示器面板，产品客户包括冠捷、三星、LG、戴尔、联想、Acer、康佳、创维等国内外知名客户。

②在笔电面板领域，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推出 7 款、12 款和 5 款笔电面板产品，尺寸覆盖 11.6-16 英寸，具有高对比度，高分辨率，高刷新率，可视角度大等突出性能，产品客户包括惠普、戴尔、联想、Acer 等国内外知名客户。

③在平板电脑及手机面板领域，2021 年公司实现平板及手机面板的量产出货，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推出 7 款和 13 款产品，并持续丰富产品系列并推动客户验证工作。

④在车载及工控面板领域，2022 年 1-6 月，公司已推出 7 款车载面板和 7 款工控面板产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需要搭配窄边框、高分辨率、高对比度、低功耗等优良性能，并将通过持续研发创新进一步开拓车载及工控面板市场，不断推动客户验证工作。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高刷、高分辨率中小尺寸面板产品研发项目”、“电子纸技术研发项目”、“车载显示产品研发项目”、“新型商用显示产品研发项目”、“商显与工控系列面板研发项目”、“超宽频氧化物笔电面板研发项目”等研发项目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不

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系列，持续推动产品应用领域迭代，产品应用迭代的风险较小。

(4) 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迭代：积极探索显示产业与物联网的创新融合，打造多应用场景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

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显示产业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应用场景。DoT（万物皆显示，Display of Things）追求显示无处不在，显示产业从被动接受外部世界信息的单向通道，发展成即时信息交互的智慧窗口以及万物互联的入口，推动半导体显示技术向软硬融合的智慧端口转变。在“5G+8K+AI”新技术和丰富的物联网应用场景的加持下，智慧物联显示终端的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未来成长空间巨大。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公司中，兆驰股份的产品适用于家庭、办公、商业、教育及医疗等多元化场景；康冠股份下游行业包括智慧教育、智能办公、电竞、安防、商业展示、医疗、智能电视等领域；冠捷科技积极发展智慧办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零售五大行业应用；京东方亦提出“半导体显示领域+物联网领域”的公司定位。如厂商对市场需求反应较慢，无法及时推动智能显示终端产品迭代升级，则可能面临因竞争失去业务机会的风险。

为了应对下游智慧物联显示终端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主要竞争对手纷纷布局，以及智能显示终端产品迭代的风险，公司依托在半导体显示面板与显示终端领域的核心资源和技术积累，为智能制造、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交通、智慧新零售、智慧家居以及智慧安防等多种应用场景提供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推动产品结构在新兴应用场景的创新升级。

公司在智慧安防、智慧新零售、智慧家居领域已成功导入至海康威视、大华股份、阿里云计算、上海小度等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安防显示器、广告机、智慧健身镜等产品已于 2021 年实现量产出货。公司积极在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新零售领域推动产品的研发创新，如智能教育屏、智慧公交导乘屏、电子标签和智能 POS 机等产品的创新应用。公司在新兴市场细分领域积极、快速地匹配市场需求，布局各类新兴产品，为公司的业务贡献了新的增长点。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智慧物联显示产品研发项目”、“智慧交互显示器研发项目”等研发项目，加大对于智慧物联显示终端领域的研发投入，拓宽公司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的应用场景，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增强公司在物联网应用层面的核心竞争力。公

司持续推动在智慧物联领域的产品迭代创新，智能显示终端产品迭代的风险较小。

面对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技术迭代、性能迭代、应用迭代和智能显示终端行业的产品迭代趋势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通过持续投入关键技术与工艺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不断推动产品性能迭代提升，持续丰富产品的应用场景并加大对于智慧物联显示终端领域的投入等方式积极应对。随着公司技术布局不断完善、产品性能迭代提升、产品应用场景持续丰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将掌握更高的主动权和市场话语权，在全球半导体显示行业发挥愈发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公司面临的新产品替代风险较小。

（二）量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1、量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

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半导体显示面板	996,917.74	-28.37%	2,732,655.48	131.67%	1,179,553.16	206.99%	384,231.76
TV面板	704,360.94	-41.16%	2,179,462.23	92.24%	1,133,712.98	203.77%	373,212.28
IT面板	292,556.80	50.21%	553,193.25	1106.79%	45,840.17	315.99%	11,019.47
智能显示终端	300,690.61	-21.29%	774,079.35	25.00%	619,264.40	-3.49%	641,644.78
TV终端	155,164.42	-28.43%	429,883.37	16.00%	370,589.87	-16.15%	441,985.32
IT及智慧物联终端	145,526.19	-11.92%	344,195.98	38.41%	248,674.53	24.55%	199,659.46
合计	1,297,608.35	-24.94%	3,506,734.84	94.95%	1,798,817.56	75.34%	1,025,876.53

（1）半导体显示面板销量、单价变动分析

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面板业务收入分别为384,231.76万元、1,179,553.16万元、2,732,655.48万元和**996,917.74**万元。2020年面板业务收入较2019年大幅增长206.99%，主要原因是：公司滁州惠科新建面板厂投产，产品品类增多，产品销量大幅

提升；面板市场价格经 2019 年阶段性低谷后于 2020 年受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等需求的增加，且由于韩系面板厂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面板供不应求，面板市场价格回暖，公司面板单价有所增长。2021 年度，面板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31.67%，主要系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等面板厂产能逐步释放、销量上涨所致。2022 年上半年相比上年同期面板销售收入下降 **28.37%**，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面板价格大幅下跌所致。

①面板销量分析

单位：万片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销量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销量	销量同比变动	销量	销量同比变动	销量
TV 面板	2,021.49	23.58%	3,460.03	22.97%	2,813.69	95.37%	1,440.21
IT 面板	4,990.81	624.68%	2,878.46	1256.39%	212.22	264.05%	58.29
合计	7,012.30	201.67%	6,338.49	109.47%	3,025.90	101.93%	1,498.50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面板总销量分别为 1,498.50 万片、3,025.90 万片、6,338.49 万片和 **7,012.30** 万片，相比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101.93%、109.47%和 **201.67%**，销售量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A、新增产能顺利量产，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分别于 2019 年 2 季度、2020 年 2 季度、2021 年 2 季度投产运营，随着面板厂产能爬坡，发行人面板大板产量由 2019 年的 126.37 万大板增加至 2021 年的 434.36 万大板，带来面板销量的快速增长。根据群智咨询报告，公司 TV 面板出货量已排名全球第三。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提升，公司在面板市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增强，面板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B、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持续丰富和优化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供应能力持续增强。主要体现为：一方面，受 TV 面板大屏化的市场驱动，43 英寸、50 英寸、55 英寸、85 英寸等大尺寸面板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已成为公司销量、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另一方面，公司面板产品逐步扩充到显示器、平板、电脑、智慧物联产品等应用领域，以及随着“5G+AI+IoT”一体化的普及，公司面板新增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

兴应用场景，IT 面板销量大幅提升。IT 面板销量由 2019 年的 58.29 万片增长至 2021 年的 2,878.46 万片，年复合增长率达 602.72%。2022 年上半年，由于小尺寸中片等产品的持续扩产，IT 面板销量进一步增长至 **4,990.81** 万片。公司多年深耕 IT 终端产品，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充足的 IT 面板产能有助于公司 IT 及智慧物联终端业务，二者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

C、强化与全球龙头品牌客户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与全球知名品牌的合作，包括三星、LG、戴尔、惠普、联想、海信、TCL、小米等。公司客户结构中，全球前十大品牌的收入占比已超过 50%。品牌客户阵容的扩充与合作深度的增强为公司面板销量带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面板客户产能及销售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产品品类的增多、供应能力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对发行人采购面板数量持续增长。

D、下游市场需求驱动

显示面板市场经历过 2019 年阶段性调整，于 2020 年迎来反弹。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受线上办公、教育、娱乐的新刚性需求的驱动，终端产品消费市场需求强劲。同时，由于韩系面板生产商逐步退出 LCD 面板市场，市场需要新增的产能。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表现及供应能力得以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②面板单价变动分析

单位：元/片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TV 面板	348.44	-44.68%	629.90	56.33%	402.93	55.49%	259.14
IT 面板	58.62	-69.50%	192.18	-11.03%	216.01	14.27%	189.03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受市场供需关系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面板单价有所波动。

A. TV 面板

TV 面板市场经历过 2019 年阶段性调整，2020 年受下游终端消费需求驱动的影响，TV 面板价格迎来回调，市场景气度提升，2020 年 TV 面板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上

升 55.49%。2021 年上半年 TV 面板市场延续了 2020 年的景气度，同时随着公司产能提升，产品品类丰富，大尺寸面板占比提高，2021 年面板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增长 56.33%。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新冠疫情反复、全球通货膨胀加剧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 TV 面板平均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44.68%。

B. IT 面板

2019 年系公司中小尺寸 IT 面板业务发展初期，产销量规模较小，且由于面板市场阶段性调整的影响，单价较低。2020 年，公司中小尺寸面板 IT 面板受益于市场回暖，单价相比于 2019 年增长 14.27%。2021 年，公司 IT 面板产品均价较 2020 年下降 11.0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开始量产 IT 面板中片（笔电、平板等小尺寸产品），单价低但数量规模较大，因此拉低了整体的 IT 面板平均单价。2022 年上半年，一方面，小尺寸 IT 面板中片产品销量进一步提升，导致 IT 面板平均单价持续下跌；另一方面，受面板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公司 IT 面板单价有所下跌。

剔除中片前后 IT 面板单价及变动比较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单价相比上年变动	单价	单价同比变动	单价	单价同比变动	单价
剔除中片前	58.62	-69.50%	192.18	-11.03%	216.01	14.27%	189.03
剔除中片后	249.86	-31.21%	363.23	68.16%	216.00	14.27%	189.03

剔除中片后，发行人 IT 面板单价分别为 189.03 元/片、216.00 元/片、363.23 元/片以及 249.86 元/片，与面板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大体一致。

(2) 智能显示终端销量、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产品收入分别为 641,644.78 万元、619,264.40 万元、774,079.35 万元和 300,690.61 万元。公司终端产品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为稳定。2020 年度，公司终端产品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3.49%，基本持平，主要由于 TV 销量略有下滑的影响。2021 年终端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5.00%，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面板单价大幅上涨导致终端产品单价增长所致。

①智能显示终端销量变动分析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销量同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动比例	销量
TV 终端	204.00	-16.53%	449.09	-24.13%	591.96	-12.52%	676.67
IT 及智慧物联终端	192.11	-16.59%	452.92	4.27%	434.37	24.20%	349.73
合计	396.12	-16.56%	902.02	-12.11%	1,026.33	-0.01%	1,026.4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终端产品总销量分别为1,026.40万台、1,026.33万台、902.02万台和**396.12**万台。2020年终端产品销量相比2019年下降0.01%，2021年终端产品销量与相比2020年下降12.11%，2022年1-6月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6.56%**。

A、TV 终端

2019年以来全球TV终端出货量略有下滑，但受益于LCD显示面板技术的革新，电视及显示器愈发向大尺寸、轻薄、高刷新率、超高清等方向发展，TV市场规模保持增长趋势。为顺应市场的发展，公司积极转型，重点覆盖大尺寸、轻薄、高清等高端产品，并相应减少低端产品生产。2019年至2022年1-6月，TV的销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2021年的TV产品的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2.52%、24.13%，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生产资源向大尺寸高端产品转移，并逐步减少TV低端产品。2022年1-6月，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弱，因此公司TV终端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B、IT 及智慧物联终端

IT及智慧物联终端作为应用更为广泛的显示产品，功能涵盖了办公、影视、电竞、娱乐等各类型显示需求，产品种类呈现出更加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其中以显示器为例，受益于产品换代周期短、曲面及电竞显示器等新品创新迭代的推动，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年，受居家娱乐、线上办公等需求恢复的影响，终端产品消费市场回暖，且公司加强曲面及电竞显示器等相关新产品的推出，公司IT及智慧物联终端产品销量较2019年同期增长了24.20%。2021年，一方面，由于公司IT面板业务产能规模的提升，公司面板加整机“垂直整合”效应优势逐步显现，对主要客户的供应能力提升，显

示器等销量提升；另一方面，随着“5G+AI+IoT”一体化的普及，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显示产品应用场景的出现，公司智慧物联终端新产品品类增多且逐步形成产能规模，因此销量较2020年有所增长。2022年1-6月IT及智慧物联终端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6.59%**，主要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和美欧等发达经济体高通胀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较上年同期有所放缓，公司显示器产品出货量有所减少。虽然受宏观环境的影响，2022年1-6月显示器出货量有所减少，但公司智慧物联产品类别及销量仍保持增长。

②智能显示终端单价变动分析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TV终端	760.60	-20.54%	957.22	52.90%	626.04	-4.16%	653.18
IT及智慧物联终端	757.50	-0.32%	759.95	32.74%	572.50	0.28%	570.89

A、TV终端

TV终端属于相对成熟的市场，公司主要为ODM、OEM模式，TV价格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面板的价格和尺寸，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TV单价呈先降后升的趋势。2020年TV单价较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OEM客户以提供部分零部件的形式生产，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成本及定价低于2019年。2021年TV终端单价上升，主要原因为：受市场影响TV面板2021年上半年市场价格大幅增长，同时，公司TV终端产品趋于高清、高刷新率、智能及大尺寸化，价格较高的高端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平均单价上涨。2022年1-6月，TV终端单价下降**20.54%**，主要原因系：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影响，终端消费需求减弱，TV面板及终端市场价格下跌。

B、IT及智慧物联终端产品

公司IT及智慧物联终端产品2019-2020年单价变动较小，主要由于公司于显示器产品深耕多年，打造了HKC显示器、ANTGAMER、HKC一体机电脑等品牌知名度高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产品价格相对较为稳定。2021年单价较2020年增长32.74%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原材料面板单价大幅上涨，公司显示器产品单价随之上涨；

另一方面，智慧物联终端新产品品类增多，单价较高。2022年上半年IT及智慧物联终端产品单价与2021年单价持平，主要系两方面的因素共同影响所致：一方面，IT及智慧物联终端产品大尺寸高价产品占比提升；另一方面，受IT面板市场价格下跌导致IT及智慧物联终端产品单价有所下滑，二者共同影响导致单价变动较小。

综上，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所致。

2、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其行业景气度通常与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变化息息相关，系一个典型的供需驱动型行业。具体而言，其周期性特征主要体现在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而导致的价格波动性变化，进而影响行业中企业的短期经营业绩。因此公司短期内客观上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长期来看，面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面板市场趋于有序竞争，成熟应用领域需求迭代升级及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面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从可比上市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来看，发行人所处的面板行业长期来看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的产品品类丰富、产能规模较大，与全球领先的品牌客户合作良好，具有较强的技术、规模、品牌优势，因此发行人长远来看具备较强的抵抗业绩下滑风险的能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企业经营受外部环境、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客观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衰退、国际地缘冲突、新冠疫情反复、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终端消费电子需求进一步疲软，或行业扩产过度、市场竞争加剧等导致供需结构失衡，半导体显示面板价格或将进一步下跌，不排除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说明 2022 年 1-6 月全球 LCD 面板产值、出货量、销售价格及与上一年度的对比情况，下游终端厂商减少面板采购量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减产计划及对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结合历史业绩情况说明目前 LCD 面板产业下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亏损以及发行人能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一）2022 年 1-6 月全球 LCD 面板产值、出货量、销售价格及与上一年度的对比情况及下游终端厂商减少面板采购量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6 月全球 LCD 面板产值、出货量、销售价格分主要产品类型与上年同期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面板产值（百万美元）			面板出货量（百万片）			平均销售价格（美元/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
LCD TV 面板	10,927.4	21,242.8	-48.6%	130.9	131.3	-0.3%	83.5	161.8	-48.4%
LCD IT 面板	14,321.3	14,343.7	-0.2%	326.1	334.9	-2.6%	43.9	42.8	2.5%
LCD 手机面板	7,796.9	10,216.6	-23.7%	774.7	936.5	-17.3%	10.1	10.9	-7.7%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2022 年 1-6 月，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和美欧等发达经济体高通胀下持续加息的影响，全球经济活动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下游市场需求较上年同期有所放缓。新冠疫情及国际形势动荡降低消费者对于未来经济及收入的预期，加剧了部分海外市场需求衰退，另一方面也提高了通胀压力；而美欧等发达经济体面临高通胀压力持续加息，在抑制消费需求的同时延缓消费升级，进一步致使显示终端市场需求低迷。2022 年 1-6 月在上述因素叠加的背景下，显示面板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再次呈现阶段性下行趋势。LCD TV 面板产值、出货量、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变化为-48.6%、-0.3%、-48.4%；LCD IT 面板产值、出货量、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变化为-0.2%、-2.6%、2.5%；LCD 手机面板产值、出货量、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变化为-23.7%、-17.3%、-7.7%。本次显示面板价格下跌系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全球性事件叠加引发的阶段性下跌。如上述影响行业的负面因素逐渐减弱并好转，下游市场需求将会逐步企稳、反弹，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也将逐步企稳并反弹。

自 2022 年第一季度以来，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持续走弱，根据媒体公开信息，三星、戴尔等部分下游厂商为应对宏观经济下行，通过下调出货预期、缩减采购以防止因存货

跌价而带来的经营损失。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三星、戴尔暂停采购的通知，公司对于三星集团及戴尔集团显示面板销售仍在持续进行中。2022年上半年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销售量为**7,012.30**万片，较上年同期增长**201.67%**，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公司2022年上半年TV面板销售量为**2,021.49**万片，较上年同期增长**23.58%**；IT面板销售量为**4,990.81**万片，较上年同期增长**624.68%**。但由于2022年上半年面板价格大幅下跌，公司面板收入相比上年同期下降**28.37%**。

为应对全球宏观经济下行、行业需求低迷的挑战，公司依托四条技术特点各有侧重的高世代产线，积极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调动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并积极通过开拓新兴应用领域，加深与国内优质客户的合作，全面提升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二）发行人目前的减产计划及对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产能调节计划

公司四条G8.6高世代产线已完成产品资源整合和产品结构定位，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灵活调动产能、排产交付。2022年1-6月，公司各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	2022年1-6月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
重庆金渝	90.60%	保持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2022年5-6月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滁州惠科	89.59%	保持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2022年4月受到部分原材料缺料影响，单月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绵阳惠科	73.17%	仍在产能爬坡中。2022年上半年投入部分产能用于新产品的实验及验证，2022年6月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长沙惠科	35.95%	仍在产能爬坡中。2022年上半年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为应对当前显示面板市场行情，同时满足公司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需要，公司结合各生产基地实际情况、市场需求、库存水平、研发需求等多种因素，制定了产能调节计划对产能爬坡速度和产能利用率进行灵活调整。

（1）对于重庆金渝和滁州惠科，公司将保持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库存水平、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需要对产能利用率进行短期调整。

（2）对于绵阳惠科和长沙惠科，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库存水平调整产

能爬坡速度和产能利用率，并投入部分产能用于研发及实验，加大对于中小尺寸面板（如手机面板、平板面板、车载面板等）、超大尺寸显示面板的研发力度，推动 Oxide LCD 等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及实验。

2、产能调节计划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营方面

通过上述产能调节计划，公司将灵活应对市场供需变化及价格波动，缓解库存压力，并通过原材料采购计划的调节将价格压力传导至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以待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价企稳及恢复。

与此同时，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将部分产能用于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及实验，以推动产品迭代创新，践行公司“高效、协同、丰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路线，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市场细分领域，持续强化公司在半导体显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财务方面

公司短期内调节产能，对于公司的收入、销量的规模短期内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从经营层面来看，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库存水平等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短期调整，有望改善面板市场的供需关系，促进面板价格的回升，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同时，适当减少供过于求的低毛利率的产品产量，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将生产资源让渡给新产品或毛利率更高的产品。

由于公司所处面板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折旧额较高，假设不考虑未来固定资产原值增减变动，以 2022 年 1-6 月为基准测算公司全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为 50 亿元，即使未来个别年度短期调节产能，预计发行人也能保持较高的自由现金流。此外，公司现有账面 175.22 亿元货币资金，银行授信额度亦不断提升，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 69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尚未使用。预计短期调节产能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由于行业短期波动而出现存货大量呆滞、固定资产长期闲置而导致存货、固定资产状况发生明显恶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依据在手订单及需求预测开展生产，存货最终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 98% 以上，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况。公司计划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库存水平、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需要对产

能利用率进行短期调整，短期调整不会使得设备的经济绩效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进行判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三）结合历史业绩情况说明目前 LCD 面板产业下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亏损以及发行人能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1）发行人历史业绩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1 年各业务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各年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30,481.46	1,082,179.35	1,057,686.92	1,846,375.01	3,570,921.93
半导体显示面板收入	261,919.93	310,323.27	384,231.76	1,179,553.16	2,732,655.48
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	552,767.80	704,165.86	641,644.78	619,264.40	774,079.35
其他业务收入	115,793.73	67,690.22	31,810.39	47,557.45	64,187.09
营业成本	826,300.84	944,767.66	1,018,342.29	1,523,592.48	2,227,691.08
半导体显示面板成本	198,601.04	277,482.55	430,007.89	974,409.68	1,601,001.11
智能显示终端成本	511,960.00	608,911.93	570,405.00	513,349.04	581,088.57
其他业务成本	115,739.80	58,373.17	17,929.40	35,833.76	45,601.40
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	24.17%	10.58%	-11.91%	17.39%	41.41%
智能显示终端毛利率	7.38%	13.53%	11.10%	17.10%	24.93%
综合毛利率	11.20%	12.70%	3.72%	17.48%	37.62%
净利润	-7,138.31	-35,843.17	-130,887.25	46,682.12	785,132.51

注：2017 年、2018 年为未经审计数据。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21 年，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但整体变动幅度较小，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的收入增长所致。2017 年至 2021 年综合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2017-2019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处于面板业务板块发展的初期，产能产量尚未形成规模。

由于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才迎来面板业务首条 G8.6 代线的量产，尚未形成多样化的产品阵列，且前期产线布局投入较大，研发投入及财务费用占比较高，导致公司 2017 年、2018 年全年亏损。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93.05 亿元，净利润为-0.71 亿元，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 108.22 亿元，净利润为-3.58 亿元。

2019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摩擦不断影响，国内外产能扩张导致竞争加剧，显示面板市场出现阶段性调整，面板价格受此影响出现下降，且 2019 年公司产品类别较少，主要生产 32 英寸、50 英寸等大尺寸面板，当年该等尺寸面板价格大幅下跌，毛利率为负，同时，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经营规模扩张使得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相比 2018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历史业绩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半导体显示面板	龙腾光电	40.85%	23.64%	17.04%	21.42%	28.44%
	京东方	25.07%	20.39%	15.18%	19.72%	28.87%
	TCL 科技	20.54%	18.31%	11.47%	13.61%	19.86%
	深天马	20.85%	15.19%	16.85%	19.43%	18.34%
	彩虹股份	12.26%	-3.11%	-13.03%	11.76%	28.82%
	和辉光电	-94.12%	-70.17%	-31.53%	-19.29%	-13.01%
	平均值	4.24%	0.71%	2.66%	11.11%	18.55%
	剔除和辉光电平均值	23.91%	14.88%	9.50%	17.19%	24.87%
智能显示终端	兆驰股份	10.98%	9.89%	14.79%	15.24%	15.83%
	冠捷科技	未披露	9.66%	10.91%	14.10%	10.16%
	康冠科技	未披露	14.18%	17.21%	15.63%	15.37%
	平均值	10.98%	11.25%	14.30%	14.99%	13.7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可比公司公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半导体显示面板	龙腾光电	102,780.04	28,867.88	24,510.03	26,206.16	91,059.38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京东方	756,768.25	343,512.80	191,864.39	503,562.80	2,583,093.55
	TCL 科技	266,439.50	346,821.10	261,776.50	438,815.90	1,005,744.40
	深天马	80,720.43	92,554.23	82,936.50	147,452.15	154,245.71
	彩虹股份	5,968.72	6,102.19	6,489.64	-80,745.36	266,898.66
	和辉光电	-99,991.89	-84,732.98	-100,596.98	-103,611.54	-94,515.82
	可比公司平均	185,447.51	122,187.54	77,830.01	155,280.02	667,754.31
智能显示终端	兆驰股份	60,292.75	44,436.82	112,005.05	176,339.04	33,300.20
	冠捷科技	未披露	9,931.43	74,540.96	165,034.60	53,219.33
	康冠科技	未披露	39,680.40	53,085.65	48,484.33	92,306.73
	可比公司平均	60,292.75	31,349.55	79,877.22	129,952.65	59,608.7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可比公司公告。

如上所示，可比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大体相同，主要由于面板的毛利率主要受面板市场价格的影响。多数同行业半导体显示面板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毛利率、净利润均处于低谷，与发行人的变化趋势相近，主要受半导体显示面板处于阶段性价格低谷所致。半导体显示面板可比上市公司京东方、TCL 科技、深天马 2017 年至 2021 年均处于盈利状态，彩虹股份除 2020 年存在一定的亏损外，其他年度均盈利，彩虹股份 2020 年亏损的原因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基板玻璃相关资产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政府补助相比上年减少。和辉光电主要从事 OLED 业务，与其他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有所不同，2017 年至 2021 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智能显示终端可比公司整体表现为较为良好的盈利能力，各年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稳定，且各年均有所盈利。

综上，从可比上市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来看，发行人所处的面板、终端产品行业长期来看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目前 LCD 面板价格下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亏损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LCD 面板市场价格下行主要受 LCD 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由于 2021 年上半年面板价格的上涨给下游终端产品及消费端带来较大冲击，同时，居家消费、办公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因此 2021 年下半年面板单价有所回落。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

动荡、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95.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9,954.29 万元。

为应对 2022 年面板价格下行走势，公司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包括：

①横向拓宽市场与产品，多元化产品布局，产品结构优化。在巩固及提升 TV 面板和显示器面板的市场地位的同时，持续丰富及优化产品结构，拓展笔电、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医疗、工控、电子墨水屏等新兴应用领域。

②纵向强化产业链整合，巩固客户关系与产品迭代：进一步巩固三星、LG、海尔、小米、惠普、戴尔、联想等战略大客户的关系，在原有合作业务上开展新项目与合作产品形态的延伸。

③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研发投入，优化技术工艺，不断丰富技术储备，提升产品性能水平和成本竞争力。

④强化规模效应，提升市场地位：推动绵阳惠科和长沙惠科产能爬坡，完善在超大尺寸面板和中小尺寸 IT 面板的产能布局，提升产能储备、市场地位和市场议价能力。

⑤服务前置，向海外市场开拓，将服务本地化，对客户需求进行及时调整，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赢得市场。

面板的市场价格走势呈周期性波动，截至目前，部分尺寸面板价格已经企稳并有望回升，面板生产商的经营成果将有望得到改善。长期来看，发行人的产品品类较多、产能规模较大，产品供应能力较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强，根据公司及可比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面板生产商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2022 年以来，国际形势动荡、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 24,995.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139,954.29 万元；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将以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中披露发行人可能面临的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若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则将不符合当前所申请适用

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四、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各个季度发行人的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各个季度的毛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 年发行人业绩是否将大幅下滑。

(一) 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各个季度发行人的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各个季度的毛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各个季度发行人的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各个季度的毛利率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类别	2021 年 1 季度	2021 年 2 季度	2021 年 3 季度	2021 年 4 季度	2022 年 1 季度	2022 年 2 季度
半 导 体 显 示 面 板	TV 面板	565,482.21	631,501.31	543,504.55	438,974.16	418,975.89	285,385.05
	IT 面板	61,783.38	132,983.83	169,929.72	188,496.32	169,183.40	123,373.40
	合计	627,265.59	764,485.14	713,434.26	627,470.48	588,159.29	408,758.45
智 能 显 示 终 端	TV 终端	101,945.21	114,851.54	108,310.09	104,776.53	76,493.74	78,670.68
	IT 及智慧物联终端	78,232.00	86,984.47	87,218.59	91,760.91	69,009.59	76,516.60
	合计	180,177.22	201,836.01	195,528.68	196,537.44	145,503.33	155,187.28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各季度，半导体显示面板和智能显示终端收入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受产品市场价格、产品类型及数量变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价、数量、毛利率

单位：元/片、万片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 1 季度	2021 年 2 季度	2021 年 3 季度	2021 年 4 季度	2022 年 1 季度	2022 年 2 季度
TV 面板	销售平均单价	659.52	811.29	715.35	412.39	405.99	288.41
	销售数量	857.41	778.39	759.77	1,064.45	1,031.98	989.51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 1季度	2021年 2季度	2021年 3季度	2021年 4季度	2022年 1季度	2022年 2季度
	毛利率	47.03%	52.51%	43.35%	6.03%	11.63%	-12.57%
IT 面板	销售平均单价	374.01	254.03	230.26	129.84	74.45	45.38
	销售数量	165.19	523.50	738.00	1,451.77	2,272.35	2,718.46
	毛利率	46.34%	56.54%	52.64%	41.76%	44.51%	18.86%

①TV 面板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TV 面板价格呈先增长后下滑的趋势，主要受面板市场价格浮动的影响。TV 面板主要为 32 英寸以上的面板，其价格波动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的驱动，且波动幅度高于中小尺寸 IT 面板。2021 年 1、2 季度延续了 2020 年面板市场的景气度，受居家办公、娱乐需求驱动的影响面板价格持续增长，2021 年 2 季度面板单价增长至 811.29 元/片。2021 年 3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面板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由 715.35 元/片下降至 **288.41** 元/片，主要原因系：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面板价格的大幅上涨给下游终端产品及消费端带来较大冲击，同时，居家消费、办公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因此 2021 年 3 季度开始面板单价大幅回落。2022 年 1、2 季度，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的影响，面板市场价格持续下跌。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TV 面板销量主要受下游消费需求、客户采购计划、产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 2 季度、3 季度相较于 2021 年 1 季度销量有所下滑，主要由于 2021 年上半年面板价格上涨至历史新高，面板价格的上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客户的采购意愿；虽然 2021 年 3 季度以来，面板价格大幅下行，但部分客户产品销售不达预期，且面板价格下行周期时客户的采购意愿减弱，因此 3 季度采购量仍处于低位；2021 年 4 季度公司的 TV 面板销量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4 季度有双“十一”促销、圣诞节假期，且 4 季度是消费电子产品的备货旺季。2022 年 1、2 季度，由于新冠疫情反复、俄乌战争导致全球范围内通货膨胀加剧，终端消费需求大幅降低，虽然公司通过加大新产品生产、开拓新客户等方式以应对市场的低迷，2022 年 1、2 季度 TV 面板销量仍出现小幅下滑。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TV 面板毛利率呈先增长后下滑的趋势，主要受面板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与公司 TV 面板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 2 季度，

TV 面板毛利率为-12.57%，主要系大尺寸面板价格持续下跌所致。

②IT 面板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IT 面板价格持续下跌，销量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IT 面板销售平均价格系各类尺寸面板收入与数量平均计算后的平均单价，2021 年以来，随着绵阳惠科 IT 面板产线的产能爬坡，公司不断增加小尺寸 IT 面板的生产，14 英寸、19.5 英寸等面板及小尺寸中片产品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增长点，中片产品面积小、价格低但数量大，因此随着中片等小尺寸面板的销量增加，IT 面板平均价格持续下跌。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IT 面板毛利率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受面板市场价格变动的影 响，公司多数 IT 面板 2021 年 1、2 季度的价格呈增长趋势，导致 IT 面板整体毛利率略有增长。2021 年 3 季度至 2021 年 1 季度，IT 面板毛利率有所下跌，主要系受下游终端需求减弱、IT 面板单价有所下滑所致。2022 年 2 季度 IT 面板毛利率较 2022 年 1 季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3.8 英寸、27 英寸、21.5 英寸等面板价格 2 季度下跌所致。

(2) 智能显示终端

单位：元/台、万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 1 季度	2021 年 2 季度	2021 年 3 季度	2021 年 4 季度	2022 年 1 季度	2022 年 2 季度
TV 终端	销售平均单价	763.24	1,036.27	1,258.04	883.45	798.63	726.93
	销售数量	133.57	110.83	86.09	118.60	95.78	108.22
	毛利率	27.17%	26.45%	19.47%	21.28%	12.83%	15.75%
IT 及智慧 物联终端	销售平均单价	661.74	775.96	797.78	810.07	812.22	714.11
	销售数量	118.22	112.10	109.33	113.27	84.96	107.15
	毛利率	24.50%	26.85%	28.01%	26.79%	13.12%	13.87%

①TV 终端

2021 年 1 季度至 2022 年 2 季度，TV 终端销售单价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且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公司 TV 终端的价格与原材料价格、产品类型等因素相关。2021 年 1-2 季度，TV 终端产品单价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面板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面板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导致 TV 终端价格上涨。2021

年3季度相比2021年2季度单价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客户类型、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21年4季度TV终端价格较2021年3季度有所下跌，主要系受2021年3、4季度TV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2022年1季度TV终端产品单价较2021年4季度有所增长，主要系2022年1季度公司85英寸、65英寸等单价较高的超大尺寸TV终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22年2季度TV终端产品单价较2022年1季度单价有所下跌主要由于2022年上半年TV面板价格持续下行，导致TV终端产品单价降低。

2021年1季度至2022年2季度，TV终端销量有所波动，主要受终端消费需求、终端产品成本、客户采购计划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2、3季度销量较2021年1季度有所下跌，主要系TV面板价格处于价格高位，导致下游需求放缓。2021年4季度销量有所回暖，主要由于4季度是消费电子的销售旺季，下游终端消费需求有所增加。2022年1、2季度销量有所下滑，主要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等因素导致全球通货膨胀加剧，终端产品需求减弱。

2021年1季度至2022年2季度，TV终端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面板市场价格、终端消费需求、客户采购计划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3、4季度毛利率较2021年1、2季度有所下滑，主要由于面板市场价格下跌，公司面板产品的毛利率下滑，导致使用自产面板生产的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下滑。2022年1季度TV终端毛利率较2021年4季度下降**8.45%**，主要由于2022年1季度TV面板价格大幅下跌导致使用自产面板的终端产品盈利能力下降。2022年2季度，下游终端产品需求减弱，公司及时调整产品供应策略，增加高毛利率产品的供应，随着大尺寸、高毛利率产品的销量占比提升，毛利率有所回升。

②IT及智慧物联显示终端

2021年1季度至2022年2季度，IT及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以下简称“IT终端”）销售单价变动主要与产品类别、IT面板价格变动等因素相关。2021年1季度至2022年1季度，IT终端销售平均单价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IT终端呈大尺寸化趋势，其中显示器终端27英寸、32英寸等大尺寸产品占比提升；此外，一些大尺寸高单价的智慧物联终端新产品量产。2022年2季度IT终端销售平均单价有所下跌，主要系2022年2季度原材料IT面板价格下跌，导致IT终端产品售价下降。

2021年1季度至2022年2季度，IT终端销量主要受终端消费需求、客户采购计划、

新产品推出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各季度，IT终端销量相对较为平稳，主要由于IT终端消费需求相对较为稳定。2022年1季度相较2021年4季度销量下降**28.31**万台，主要受春节假期、疫情反复的影响需求有所减弱，同时，面板价格处于下行阶段部分客户处于观望状态，1季度出货量减少。2022年2季度IT终端产品销量有所恢复。

2021年1季度至2022年2季度，IT终端毛利率主要受IT面板市场价格、客户议价、产品类型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各季度IT终端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为平稳，主要由于2021年IT面板单价波动较小。2022年1、2季度毛利率较2021年各季度大幅下跌，主要由于2022年1、2季度IT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使用自产面板生产的IT终端产品毛利率减少。

综上，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各个季度发行人的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季度	2021年 2季度	2021年 3季度	2021年 4季度	2022年 1季度	2022年 2季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980.49	231,629.76	140,546.05	-6,535.69	-9,527.58	34,52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753.09	222,763.87	131,900.09	-21,814.98	-24,422.68	-115,531.60

2021年1季度至2022年1季度，受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2季度归母净利润有所增长，主要由于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二）2022年发行人业绩是否将大幅下滑

2022年1-6月，受国际形势动荡、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受此影响，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司2022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为**24,995.14**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39,954.29**万元，发行人2022年业绩预计将大幅下滑。

面板的市场价格走势呈周期性波动，截至目前，部分尺寸面板价格已经企稳并有望回升，面板生产商的经营成果将有望得到改善。长期来看，发行人的产品品类较多、

产能规模较大，产品供应能力较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强，根据公司及可比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面板生产商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2022年以来，国际形势动荡、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预计2022年下半年的净利润为负，2022年预计将出现亏损；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可能面临的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1、2022年业绩预计情况及可实现性

公司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主要与面板市场价格走势相关，面板价格变动主要受面板供需关系的影响。根据群智咨询数据，2022年10月-11月，多数LCD TV面板价格止跌回稳。随着影响行业的负面因素逐渐减弱并好转，下游市场需求逐步企稳、反弹，面板市场价格有望企稳回升。根据公司在手订单价格及外部研究报告，同时参考报告期内面板价格走势，公司预计12月面板平均价格介于2022年11月时点面板价格（最低）与2022年11月面板价格上浮6%之间。

公司2022年业绩预测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计	2021年	变动
营业收入	2,761,714.55 ~ 2,783,445.91	3,570,921.93	-22.66%~-22.05%
净利润	-186,488.71 ~ -156,280.88	785,132.51	-123.75%~-11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54.06 ~ -102,964.24	540,620.60	-123.50%~-11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381.08 ~ -306,291.27	498,602.06	-166.26%~-161.43%

注：2022年经营业绩情况系公司根据2022年1-11月实际经营业绩和2022年12月预计可实现经营业绩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2022年将实现销售收入2,761,714.55 ~ 2,783,445.91万元，同比下降22.66%~22.05%。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由于受面板下游消费需求低迷导致的面板市场价格下跌所致。由于面板价格大幅下跌，公司2022年盈利能力下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为-127,054.06~-102,964.24万元，同比下降123.50%~119.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30,381.08~-306,291.27万元，同比下降166.26%~161.43%。

2、2022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多数存在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

公司名称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业绩变动原因
京东方	营业收入 916.10 亿元，同比下降 15.66%，归母净利润 65.96 亿元，同比下降 48.94%，扣非归母净利润 42.49 亿元，同比下降 64.12%。	半导体显示行业持续低位徘徊，主要面板产品价格下降。
TCL 科技	营业收入 845.22 亿元，同比增长 13.60%，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90.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1.36%。 2022 年上半年，TCL 华星实现销售面积 2,249.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6.4%，半导体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2.6 亿元，同比下降 8.81%，亏损 22.7 亿元，半导体显示业务净利润同比下降 89 亿元。	在国际政治冲突和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复苏趋势放缓，下游消费终端需求疲软，半导体显示行业仍未走出周期底部，主要产品价格均大幅低于去年同期，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业绩同比大幅下滑。
龙腾光电	营业收入 24.65 亿元，同比下降 17.37%，归母净利润 2.41 亿元，同比下降 51.86%，扣非归母净利润 2.38 亿元，同比下降 51.94%。	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行业景气度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上半年产品市场价格低于去年同期，叠加疫情封控等因素影响所致。
深天马	营业收入 157.38 亿元，同比下降 6.69%，归母净利润 3.70 亿元，同比下降 30.19%，扣非归母净利润-2.37 亿元，	全球显示行业仍在新一轮调整中，同时疫情波动、地缘政治、通货膨胀等宏观因素也加剧了行业调整的幅度，部分市场客户需求下修、产品价格下探。
彩虹股份	营业收入 44.78 亿元，同比下降 49.81%，归母净利润-11.44 亿元，同比下降 140.13%，扣非归母净利润-17.12 亿元，同比下降 160.99%。	公司液晶面板业务受到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持续下探，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下降，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和辉光电	营业收入 17.93 亿元，同比下降 4.58%，归母净利润-4.74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5.80 亿元。	受上海疫情封控、下游需求转弱及供应链短期滞缓等因素冲击，二季度产销量有所下降，影响上半年营收。
兆驰股份	营业收入 71.10 亿元，同比下降 36.56%，归母净利润 5.27 亿元，同比下降 49.81%，扣非归母净利润 4.42 亿元，同比下降 52.57%。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大产业布局力度。但因全球消费市场低迷，核心业务板块智慧显示的出货量有所下降，加之主要原材料面板价格持续下跌，导致产品单价下降，营业收入减少。此外，公司因聚焦主营业务，2021 年 11 月由于新股东增资，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由此影响到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同比出现下滑。
冠捷科技	营业收入 315.11 亿元，同比下降 4.42%，归母净利润 1,185.45 万元，同比下降 97.09%，扣非归母净利润 3,547.05 万元，同比下降 88.61%。	受俄乌冲突影响，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通胀加速，及美元加息缩表等因素叠加的影响，消费者购买意愿有所下降，公司产品出货量不及预期；此外，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海运费居高缓降，运费和仓储费增加；为加速高成本库存去化，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
康冠科技	营业收入 57.36 亿元，同比增长 18.57%，归母净利润 6.89 亿元，同比增长 175.02%，扣非归母净利润 6.01 亿元，同比增长 182.09%。	公司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业务量增长、智能电视平均尺寸增大、核心原材料价格下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汇率变动及政府补助增长等多重积极因素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33.14 亿元，同比下降 26.13%，归母净利润为

2.50 亿元，同比下降-93.85%，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4.00 亿元，同比下降-136.02%，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3、面板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1 年下半年以来，LCD 面板市场进入下行周期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显示面板价格下跌系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全球性事件叠加引发的阶段性下跌，如上述影响行业的负面因素逐渐减弱并好转，下游市场需求将会逐步企稳、反弹，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也将逐步企稳并反弹。

(2) 成熟应用领域需求迭代升级及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应用领域除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商显、车载、工控、医疗等新兴应用领域也层出不穷。随着“5G+AI+IoT”一体化的普及，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应用场景，实现“万物皆显示”，有力推动对于显示面板的需求增长。

随着成熟应用领域需求迭代升级及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创新以满足下游市场日益提升及多元化的显示需求，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广阔。

(3)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系我国重点支持的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业扶持政策，以支持半导体显示行业的发展，为半导体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带动国内半导体显示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我国半导体显示行业进入技术升级、应用创新、市场份额提升的快速发展时期，以发行人、京东方、TCL 科技等为代表的中国厂商的行业地位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我国半导体显示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配套环境。同时，国家相关政策引导半导体显示产业链下游显示终端向超高清、智能化等方向发展，支持拓展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将为公司所处的半导体显示面板和智能显示终端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4) TFT-LCD 技术领域技术创新层出不穷，推动性能迭代升级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TFT-LCD 是当前半导体显示产业的主导力

量。目前，有多种背板技术路线可以实现 TFT-LCD 显示面板的生产，如 a-Si、LTPS 和 Oxide 三种背板技术路线均具有自身的技术特点及优劣势，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视、显示器、商用显示等各类显示领域。伴随着我国厂商在 Oxide 及 LTPS 技术的不断突破，Oxide 及 LTPS 满足了 LCD 产品技术升级的需求，同时相较于 OLED 技术兼具成本优势，利好 TFT-LCD 的未来发展。公司在布局主流非晶硅 a-Si TFT-LCD 技术的同时积极推进 Oxide TFT、电流型背板及工艺平台的搭建和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在国内率先实现 G8.6 高世代 Oxide RGB OLED 背板开发及生产技术平台建设，已完成 Oxide LCD 量产技术开发及产品验证。此外，公司依托 Oxide 背板技术自主开发平台，积极布局高世代 OLED 显示领域的先进技术储备，同时研发创新 Mini LED 技术，不断完善公司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

(5)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显示面板行业趋于有序竞争，发行人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伴随着我国大陆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不断崛起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的不断完善，以及韩国厂商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将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我国企业在 LCD 显示行业技术不断成熟、全球地位不断提升。以 LCD 电视面板为例，全球 LCD 电视面板产能高度向京东方、华星光电和惠科股份聚集。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京东方、华星光电、发行人在全球 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3.4%、16.1% 以及 14.7%，在全球竞争中的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与此同时，国内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整合进度也进一步提速，显示面板行业趋于有序竞争。

(6) 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良好，行业地位、产品创新及业务开拓、主要客户、管理团队、技术工艺等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① 发行人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创新，形成了“高效、丰富、协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路线，受到市场及客户广泛认可，市场地位显著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核心、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以全面的技术布局和高效率精细的生产工艺满足下游客户的各类显示需求。

在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公司系全球最大的 G8.6 高世代线 LCD 面板生产商，四条 G8.6 高世代产线已完成产品资源整合和产品结构定位，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灵活调动产能、排产交付。同时，公司充分利用核心技术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不断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和关键性能指标、丰富产品系列和市场细分领域，形成

了一条“高效、丰富、协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和经营路线，快速提升公司在电视、显示器、笔电、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工控等市场细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并进一步布局电子纸、医疗、户外显示屏等应用领域。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1年度，公司LCD电视面板出货量、LCD显示器面板出货量分别位列全球第三名、第六名。

在智能显示终端领域，公司拥有全面的显示终端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顺应市场需求不断创新，在超高清电视、曲面及电竞显示器等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中优势逐步凸显，受到业界和市场高度认可，并荣获国内外多个产品奖项。此外，公司依托在半导体显示面板与显示终端领域的核心资源和技术积累，为智能制造、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交通、智慧新零售、智慧家居以及智慧安防等多种应用场景提供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推动产品结构在新兴应用场景的创新升级。安防显示器、广告机、智慧健身镜等新兴应用领域产品已于2021年实现量产出货。

公司深耕显示行业20余年，持续服务业内优质客户，与众多全球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为广泛且优质的客户基础。公司已导入包括三星、LG、惠普、戴尔、联想、小米、冠捷、TCL电子、海尔、海信、VESTEL等极具影响力的国际知名品牌，布局全球市场。

② 发行人拥有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主要管理层均有多年的显示行业工作和管理经验，对显示行业的产业链、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敏捷把握。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核心团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积极推进产品结构创新和产业链拓展，实现了从智能显示终端制造领域向上游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领域的布局。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全球产能最大的G8.6高世代产线面板生产商，代表中国制造积极参与海外竞争，产品广销全球，系助力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力量之一。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高效、专业地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

③ 发行人拥有充足的技术积累，掌握前沿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积累，拥有可高效量产的FSA和HIS两大主流液晶显示技术，积累形成了涵盖显示性能提升技术、制程工艺升级及改良技术和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的多项核心技术，在核心技术的实现过程中全方位集成了技术创新、工艺改良、

制程优化等各领域的创新融合，在产品性能、生产效率、良率提升和成本优化等方面构筑了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布局主流非晶硅 a-Si TFT-LCD 技术的同时积极推进 Oxide TFT、电流型背板及工艺平台的搭建和产品技术开发工作，在国内率先实现 G8.6 高世代 Oxide RGB OLED 背板开发及生产技术平台建设，已完成 Oxide LCD 量产技术开发及产品验证。此外，公司依托 Oxide 背板技术自主开发平台，积极布局高世代 OLED 显示领域的先进技术储备，同时研发创新 Mini LED 技术，不断完善公司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4,622 项（包括 2,382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3,803 项，境外专利 819 项，通过全球化的专利布局进一步构筑技术壁垒，为公司长足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④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165,551.18 万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主要在手订单来源为戴尔、三星、海尔、微星、联想等显示器、TV、笔电龙头企业，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保持了良好、密切的合作关系。

(7)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未出现异常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从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从 2019 年末的 97.77% 降低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68.19%，低于冠捷科技，并且逐渐接近于 TCL 科技。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升，与可比公司冠捷科技、深天马、TCL 科技、龙腾光电等较为接近。

从现金流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0,921.93 万元、1,331,395.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0,866.66 万元、556,168.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合计 171.63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60.73%，现金流情况较好。

此外，基于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获取了多家大型银行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末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的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 306 亿元、314 亿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尚有约 55 亿元暂未使用。此外，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6.20 亿元，用于融资抵押的仅有 22.86 亿元，

占比仅为 4.70%，发行人可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资产较多，融资能力较强。

(8) 为应对 2022 年面板价格下行走势导致的业绩下滑，发行人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包括：

①横向拓宽市场与产品，多元化产品布局，产品结构优化。在巩固及提升 TV 面板和显示器面板的市场地位的同时，持续丰富及优化产品结构，拓展笔电、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医疗、工控、电子墨水屏等中小尺寸应用领域。

②纵向强化产业链整合，巩固客户关系与产品迭代：进一步巩固三星、LG、海尔、小米、惠普、戴尔、联想等战略大客户的关系，在原有合作业务上开展新项目与合作产品形态的延伸。积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进一步多元化市场领域与客户结构。

③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研发投入，优化技术工艺，不断丰富技术储备，提升产品性能水平和成本竞争力。

④强化规模效应，提升市场地位：完成绵阳惠科和长沙惠科产能爬坡，完善在超大尺寸面板和中小尺寸 IT 面板的产能布局，提升产能储备、市场地位和市场议价能力。

⑤服务前置，向海外市场开拓，将服务本地化，对客户需求进行及时调整，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赢得市场。

综上所述，近期 LCD 面板市场进入下行周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采取横向拓宽市场与产品、巩固客户关系与产品迭代等措施防范市场环境持续低迷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未来的收购义务及缴存注册资本的预计现金流出金额较高、贸易摩擦的影响、子公司限制分红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高的财务风险及现金流压力，LCD 产业下行是否导致发行人不能履行收购义务或缴存注册资本的义务，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 LCD 产业下行导致的财务风险的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一) 未来的收购义务及缴存注册资本的预计现金流出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未来的收购义务及缴存注册资本的预计现金流出金额如下表：

单位：亿元

事项	总金额	2022年 剩余期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待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金额	209.53	11.37	43.39	26.55	25.55	25.21
2、已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尚未支付款项	26.13	-	5.13	5.83	5.83	9.33
3、惠科股份对子公司认缴股份尚未实缴	76.31	10.00	2.31	-	10.00	-
合计	311.97	21.37	50.83	32.38	41.38	34.54

注 1：总金额与 2022 年-2026 年金额加总不一致，原因系广西智显及绵阳惠显少数股东回购期超出 2026 年期限；惠科股份可自行调整对滁州惠科的剩余实缴出资期限

注 2：上述回购金额未考虑利息。下同

注 3：2022 年剩余期间指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下同

1、待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金额

单位：亿元

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待收购 股权总额	2022年 剩余期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滁州惠科	皖鹏基金	16.00	-	16.00	-	-	-
绵阳惠科	绵投集团	27.30	-	7.80	9.75	9.75	-
	绵阳富诚	11.59	4.81	5.78	1.00	-	-
广西智显	吉城湾建 ^{注1}	67.77	-	-	-	-	-
长沙惠科	湖南金阳	67.55	5.12	12.02	14.17	14.17	22.07
	浏阳城建	9.32	1.44	1.79	1.53	1.53	3.04
绵阳惠显	绵投集团	10.00	-	-	0.10	0.10	0.10
合计		209.53	11.37	43.39	26.55	25.55	25.21

注 1：就吉城湾建持有的广西智显待收购股权，发行人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12 年内完成收购，在收购期前 5 年，每年收购金额相当于项目产生税收北海市留成部分和自治区给予项目扶持资金的等额资金（扣除相应税费）；自第 6 年开始，每年收购金额不少于尚未收购注册资本总额的 1/7

注 2：前述测算已包含少数股东已实缴出资及尚未实缴出资的金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吉城湾建对广西智显、绵投集团对绵阳惠显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35.82 亿元、6.50 亿元

2、已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尚未支付款项

单位：亿元

子公司	股东	已收购 未支付股权	2022年 剩余期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长沙惠科	湖南金阳	26.13	-	5.13	5.83	5.83	9.33

子公司	股东	已收购未支付股权	2022年 剩余期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26.13	-	5.13	5.83	5.83	9.33

3、惠科股份对子公司认缴股份尚未实缴

单位：亿元

子公司	尚未实缴 出资	2022年 剩余期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出资期限
滁州惠科	54.00	-	-	-	-	-	惠科股份可自行调整出资期限
绵阳惠科	10.00	10.00	-	-	-	-	2022年12月31日
广西智显	1.71	-	1.71	-	-	-	2023年12月31日
绵阳惠显	10.60	-	0.60	-	-	10.00	2023年6月30日前实缴0.60亿元； 2026年6月30日前实缴10亿元
合计	76.31	10.00	2.31	-	-	10.00	/

注1：根据绵阳惠显2022年7月修订的《公司章程》，惠科股份对绵阳惠显的0.60亿元注册资本出资期限有所调整，调整后，惠科股份对绵阳惠显的0.60亿元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2023年6月30日之前。

针对公司对子公司滁州惠科的54亿元认缴注册资金，主要系用于解决滁州惠科产线建设及营运资金需求，实际上滁州惠科产线建设及营运资金已于2018年和2019年通过债融计划解决，滁州惠科2021年已完成主要的生产线建设。根据滁州惠科的股东滁州城投、皖鹏基金、滁州同创于2022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事宜的情况说明》：“鉴于滁州惠科已完成主要的生产线建设，且已拥有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本企业一致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对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安排，对《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进行修正，本企业对上述安排无任何异议。”根据该说明，惠科股份可自行调整对滁州惠科的实缴出资。在此情况下，公司对滁州惠科的出资期限可不受未来五年时间限制。

（二）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贸易摩擦的影响、子公司限制分红等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龙腾光电	1.42	1.39	1.20	0.89
	京东方	1.75	1.56	1.23	1.33
	TCL 科技	1.03	1.08	0.92	1.12
	深天马	1.17	0.82	0.85	0.71
	彩虹股份	1.14	1.19	1.00	1.08
	兆驰股份	1.62	1.45	1.44	1.46
	康冠科技	1.93	1.71	1.45	1.56
	冠捷科技	1.04	1.07	1.17	0.37
	和辉光电	4.13	3.99	1.39	1.99
	平均	1.69	1.58	1.18	1.17
	中位数	1.42	1.39	1.20	1.12
	惠科股份	0.82	0.96	0.98	0.93
速动比率（倍）	龙腾光电	0.93	0.91	0.75	0.49
	京东方	1.36	1.29	1.06	1.17
	TCL 科技	0.78	0.90	0.80	0.99
	深天马	0.81	0.65	0.65	0.54
	兆驰股份	1.00	1.22	1.26	1.27
	彩虹股份	1.27	1.07	0.95	0.99
	康冠科技	1.43	1.08	0.84	1.07
	冠捷科技	0.51	0.62	0.82	0.20
	和辉光电	3.38	3.59	1.02	1.78
	平均	1.27	1.26	0.91	0.94
	中位数	1.00	1.07	0.84	0.99
	惠科股份	0.66	0.84	0.90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龙腾光电	37.97	36.02	33.75	39.12
	京东方	51.81	51.78	59.13	58.56
	TCL 科技	63.94	61.25	65.08	61.25
	深天马	62.13	56.64	54.36	59.20
	兆驰股份	50.39	49.36	55.76	55.59
	彩虹股份	43.51	47.94	51.86	50.44
	康冠科技	46.54	50.00	58.00	53.00
	冠捷科技	78.94	82.35	83.28	67.18

项目	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和辉光电	48.36	47.50	58.25	51.90
	平均	53.73	53.65	57.72	55.14
	中位数	50.39	50.00	58.00	55.59
	惠科股份	68.19	69.49	70.76	9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0.98 倍、0.96 倍和 **0.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倍、0.90 倍、0.84 倍和 **0.66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77%、70.76%、69.49% 和 **68.19%**。

从同行业公司来看，目前行业内京东方、TCL 科技、深天马等主要企业均为上市公司，具备良好的多种融资渠道。相比之下，公司目前主要依赖于债务融资。同时，报告期前期公司处于产线建设初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产线建设、设备购置以及技术研发等，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线均已建设完成。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来看，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不存在重大差异。

2、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亚洲地区，具体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土耳其、韩国等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对亚洲地区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0%、87.53%、89.50% 和 **89.83%**。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无反倾销政策，关税政策亦无**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美国与我国存在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各期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94%、5.05%、5.24% 和 **3.35%**，其中加征关税产品销售金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3.07%、3.33% 和 **1.98%**。综上，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相关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2 之“二、量化分析并说明贸易摩擦对滁州惠科及发行人销售、采购的影响”。

3、子公司限制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存在限制分红用途及限制分红的条款，主要分为两种情形：

（1）限制分红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的少数股东约定了限制子公司分红用途的条款安排，在发行人完成履行少数股东持有前述子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前，发行人前述子公司分红的用途需用于回购待收购股权，该等分红用途限制不影响公司通过子公司分红来偿付未来股权收购款项。

（2）限制分红

滁州惠科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累计发行了 75 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债融计划”）。债融计划存在限制分红条款，滁州惠科在债融计划完成清偿前，滁州惠科需取得债权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通信”）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分红。滁州惠科按约定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偿还债融计划后且国元证券、康佳通信退出滁州智能家电后，限制分红的条件解除。该限制分红条款是滁州惠科与债权人国元证券及康佳通信协商达成的融资条件之一，是滁州惠科融资时给证券持有人的偿债增信措施，主要目的系为避免因分红导致滁州惠科偿债能力受影响，符合债券融资的交易惯例，并未禁止滁州惠科进行分红，在滁州惠科完成债融计划的偿付以后，分红不再受上述条款约束。前述条款约定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3 之“一/（一）限制分红涉及的全部子公司名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限制时间、解除条件、如解除条件未能实现的解决方案、限制分红时间内未分配利润的归属、限制分红子公司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高对发行人分红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中仅是滁州惠科存在短期内的分红限制条款，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较高、拥有多元化融资渠道等，预计滁州惠科的分红限制条款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高的财务风险及现金流压力，LCD 产业下行是否导致发行人不能履行收购义务或缴存注册资本的义务，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 LCD 产业下行导致的财务风险的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目前 LCD 价格短期下跌为周期性调整，LCD 产业长期将呈现持续发展态势

本次显示面板价格下跌系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

全球性事件叠加引发的阶段性下跌。短期来看，未来面板的市场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上述影响行业的负面因素逐渐减弱并好转，下游市场需求将会逐步企稳、反弹，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也将逐步企稳并反弹。长期来看，从需求端角度，显示面板的成熟应用领域如电视、显示器等需求迭代升级趋势明显，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将长期受益；从供给端角度，随着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显示面板行业趋于有序竞争，亦有利于行业良性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显示面板已孕育出千亿美元规模的庞大市场。其中，LCD 产值 2021 年已达到 957 亿美元。随着电视、显示器等大尺寸化趋势及智能汽车、物联网等新兴领域需求的迅速增长，LCD 产业预计将处于长期持续发展的趋势。

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发行人于 2017 年一季度迎来首条 G8.6 代高世代半导体显示面板产线的量产，其后加速并扩大对高世代半导体显示面板产线的投资力度，在 4 年时间内，成功建成 4 条技术特点各有侧重的高世代产线。2021 年公司在全球 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为 14.7%，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位列全球第三，LCD 显示器面板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六，在全球竞争中的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当前，发行人采用“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具备丰富且具有差异化的产品组合优势、产能规模较大，产品供应能力较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0,921.93 万元、1,331,395.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0,866.66 万元、556,168.57 万元。

3、现金流情况

公司因未来的收购义务及缴存注册资本的预计现金流出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总金额	2022 年剩余期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现金流出	311.97	21.37	50.83	32.38	41.38	34.54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产线建设、设备购置以及技术研发等。报告期后期，随着发行人产线逐渐建设完成，业务发展迅速。报

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339.02 万元、145,458.37 万元、1,650,866.66 万元、**556,168.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合计 **171.63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60.73%**,现金流情况较好。

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公司未来现金流预计将有所提升。从历史数据来看,行业低谷期一般不会持续较长时间,从同行业可比面板公司来看,京东方、TCL 科技、深天马 2017 年至 2021 年均处于盈利状态,彩虹股份除 2020 年因为基板玻璃减值等存在一定的亏损外,其他年度均盈利,和辉光电主要从事 OLED 业务,因此一直亏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历史业绩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 之“三/(三)/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此外,由于公司所处面板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折旧额较高,除了和辉光电因主营业务为 OLED 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差外,其他可比面板公司即使亏损甚至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依然保持了较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半导体显示面板	京东方 A	2,626,698.60	2,568,404.72	2,608,307.92	3,925,177.35	6,227,055.63	2,811,200.07
	TCL 科技	920,961.50	1,048,657.90	1,149,009.60	1,669,828.30	3,287,845.30	901,663.60
	龙腾光电	138,406.38	63,534.85	57,779.19	28,876.90	85,881.48	3,189.43
	彩虹股份	17,903.10	122,705.19	216,342.08	395,792.07	709,645.29	197,956.17
	深天马 A	192,120.34	356,521.69	476,066.08	667,687.54	505,299.81	220,526.89
	和辉光电	-56,685.98	-32,904.86	-40,868.26	-17,885.36	9,410.72	-2,963.51
	可比公司平均	639,900.66	687,819.92	744,439.44	1,111,579.47	1,804,189.71	688,595.44

对于发行人而言,假设不考虑未来固定资产原值增减变动,以 2022 年 1-6 月为基准测算全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约为 50 亿元,即使未来个别年度受行业周期影响盈利状况不佳,预计发行人也能保持较高的自由现金流,加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货币资金 **171.63 亿元**,其账面资金加上未来自由现金流可以支持公司因未来的收购义务及缴存注册资本的预计所需的现金流出。

4、外部融资方面

(1) 债权融资方面：基于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获取了多家大型银行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尚有约 55 亿元暂未使用，此外，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6.20 亿元，用于融资抵押的仅有 22.86 亿元，占比仅为 4.70%，发行人可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资产较大，融资能力强。

此外，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的债务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等增加，与金融机构议价能力增强，另一方面 LPR 利率下行，国内整体融资环境宽松，公司债务融资成本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融资平均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有息债务平均融资利率	3.85%	4.73%	5.01%	5.46%
其中：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2.77%	3.66%	4.27%	5.06%
公司长期借款平均利率	4.76%	5.24%	5.27%	6.13%

注 1：平均利率=利息支出/平均余额；平均余额= Σ （借款金额*占用天数/365）

注 2：上述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债融计划等，不包括待收购股权款

(2) 股权融资方面：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引入了深创投、京东方等 8 名外部投资者，对应的公司投后估值水平约为 303.45 亿元。公司的外部融资亦可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进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具备满足日常经营、股权收购及出资义务所需的资金；发行人银行授信余额较高，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不存在较高的财务风险及现金流压力，LCD 产业下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履行收购义务或缴存注册资本的义务，发行人具有应对 LCD 产业下行导致的财务风险的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一)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行业报告，了解 OLED 面板与 LCD 面板出货量及出货面积情况。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以及新闻信息，了解韩系面板生产商退出 LCD 面板市场原因、京东方及 TCL 科技等国内厂商近年来 LCD 产线布局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布局 OLED 技术的策略、进展及投资计划。获取发行人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明细，了解发行人在 OLED 领域的技术储备情况；

3、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分析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周期性特征、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处阶段。查询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了解下游客户产能扩张、设备升级情况。分析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自身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市场的竞争状况及新产品的替代风险；

4、查阅相关行业报告，了解 2022 年 1-6 月全球 LCD 面板产值、出货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分析行业发展趋势；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整体销售情况、向三星集团及戴尔集团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产能调节计划，分析产能调节计划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6、取得发行人 2019 年-2022 年 1-6 月产品销售收入、单价、销量、毛利率等相关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

7、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8、查阅并分析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9、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对行业周期性变动采取的应对措施；

11、查阅行业研究机构关于面板未来价格走势相关研究报告；

12、分析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各个季度发行人的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各个季度的毛利率，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3、查阅发行人待收购股权相关的协议文件及子公司公司章程、地方国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子公司债融计划募集书等资料，分析子公司限制分红情况、发行人未来的收购义务及缴存注册资本的预计现金流出金额；查阅可比公司年报，分析可比公司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差异情况；

14、对负责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当地销售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税等贸易壁垒措施，当地国家或地区经济贸易环境情况等；针对报告期内涉及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产品，获取相关销售明细；分析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对履行收购义务或缴存注册资本的义务的资金安排及外部融资渠道情况；获取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主要融资合同，综合分析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目前 LCD 技术系市场主流技术而非淘汰技术，发行人布局的 G8.6 高世代产线具有产品结构丰富性及技术水平先进性而非淘汰产线，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备成新率高，运行良好，产线不存在固定资产重大减值风险。发行人在 OLED 技术领域积极研发投入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及储备，已具备 Oxide OLED 背板试产能力及相关先进技术储备，发行人将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动产品验证工作，推动在中尺寸 RGB OLED 面板领域的产品布局。发行人在 Oxide 显示技术和中尺寸 OLED 面板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充投资资金，致力于实现高世代 OLED 面板的产业化突破；

2、发行人结合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周期性、下游行业工艺环节更新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情况，基于 LCD 显示面板产业化应用和多年运营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多元化显示技术布局，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升级迭代，拥有较强竞争力，新产品替代风险较小。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受面板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客观上存在短期业绩下滑的风险；长期来看，面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面板市场趋于有序竞争，成熟应用领域需求迭代升级及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面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从可比上市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来看，发行人所处的面板行业长期来看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的产品品类丰富、产能规模较大，与全球领先的品牌客户合作良好，具有较强的技术、规模、品牌优势，因此发行人长远来看具备较强的抵抗业绩下滑风险的能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3、由于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叠加，2022

年 1-6 月全球 LCD 面板产值、出货量、销售价格呈现阶段性下行。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发行人对于三星集团、戴尔集团等重要客户仍在持续出货中。为应对当前显示面板市场行情，发行人制定了产能调节计划，有助于改善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面板的市场价格走势呈周期性波动，截至目前，部分尺寸面板价格已经企稳并有望回升，面板生产商的经营成果将有望得到改善。长期来看，发行人的产品品类较多、产能规模较大，产品供应能力较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强，根据公司及可比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面板生产商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2022 年以来，国际形势动荡、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母净利润为 24,995.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139,954.29 万元；预计 2022 年下半年的净利润为负；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将以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中披露发行人可能面临的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若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则将不符合当前所申请适用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4、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导致全球通货膨胀加剧，下游消费需求低迷，LCD 面板价格大幅下跌，2022 年发行人业绩预计将大幅下滑，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022 年业绩下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具备满足日常经营及股权收购义务所需的资金；且发行人银行授信余额较高，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不存在较高的财务风险及现金流压力，LCD 产业下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不能履行收购义务或缴存注册资本的义务，发行人具有应对 LCD 产业下行导致的财务风险的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专项意见

1、保荐人质控、内核部门专项意见

保荐人质控和内核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的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全面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期后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回复内容和工作底稿的复核，并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结论进行了充分关注。

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对项目组就发行人期后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事项所做的核查工作予以充分关注，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在内部审核前期阶段，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通过材料审核形式，对发行人期后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事项予以关注，了解项目组核查程序的合理性。

（2）在初审会前，保荐人质控部门通过现场检查形式，向发行人及项目组了解发行人期后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情况及履行的核查工作，获取并检查了相关工作底稿。

（3）召开项目初审会，与项目组就发行人期后业绩及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影响执行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询问沟通。

（4）召开项目内核会，针对项目重要事项及初审会中的未尽事宜进一步问询并形成内核意见，督促项目组逐项落实内核意见。

（5）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审阅了项目组提交并对外报送的本问询回复，就发行人期后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问题的问询回复内容进行把关，提出复核意见并请项目组书面回复。

综上，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对发行人期后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就发行人期后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事项的主要核查程序所涉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并履行了必要的质量把控工作。经过上述质量把关及复核工作，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对期后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的核查工作可以支持得出的结论，同意项目组将申请文件对外报送。

2、申报会计师质控、内核部门专项意见

本所质控部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为该项目委派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形成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所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项目组对公司期后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评价论述的充分性等。

经复核，本所项目质控复核人员认为，项目组对公司期后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的核查工作可以支持得出的结论。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

申请文件显示：

(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滁州惠科总资产为 273.47 亿元，净资产为 144.31 亿元，2021 年净利润为 39.18 亿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 49.90%。滁州惠科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分别为 56.78%、63.91%、66.69%，且玻璃基板等主要原材料均采购国外品牌，部分设备也需海外进口。

请发行人：

(1) 说明滁州惠科拥有的主要产线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并结合滁州惠科资产规模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高、境外采购销售占比较高等说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切实有效的方法消除相关影响。

(2) 量化分析并说明贸易摩擦对滁州惠科及发行人销售、采购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滁州惠科拥有的主要产线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并结合滁州惠科资产规模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高、境外采购销售占比较高等说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切实有效的方法消除相关影响

(一) 说明滁州惠科拥有的主要产线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并结合滁州惠科资产规模大、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高、境外采购销售占比较高等说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

1、滁州惠科拥有的主要产线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毛利率、净利润、资产规模等情况

滁州惠科是公司四座 G8.6 高世代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之一，采用 a-Si TFT-LCD 背板技术，主要面向电视、显示器、商用显示屏等应用领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滁州惠科月产能为 18 万大板/月。

报告期内，滁州惠科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毛利率、净利润、总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片、万元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显示面板产量	1,291.64	2,216.90	1,708.22	600.18
显示面板销量	1,196.24	2,118.66	1,739.53	524.03
销售收入	382,826.50	1,437,061.76	697,743.31	135,952.03
销售收入占公司合并收入比例	32.91%	43.85%	45.26%	16.81%
毛利率	-2.63%	36.15%	14.44%	-7.93%
净利润	-72,563.65	391,820.33	52,794.21	-56,876.31
总资产	2,518,137.54	2,734,722.59	2,524,564.37	2,381,913.59

注：滁州惠科显示面板产量的统计口径为切割后的小片数量。显示面板销量、销售收入为滁州惠科自产面板对外销售对应的销量、销售收入。除此以外，滁州惠科存在为其他面板厂代工部分工序、销售少量原材料的情形，不纳入上表显示面板销量、销售收入的统计。

2、公司境外采购销售情况及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境外采购情况及贸易摩擦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随着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显示面板生产厂商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和行业地位不断提高，带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玻璃基板、偏光片等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厂商亦选择在中国建设工厂，以实现本地化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境外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6.52%、28.53%、26.10% 和 **23.81%**，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主要原材料集成电路板及芯片、玻璃基板、偏光片和显示面板供应商体系中均包含多家境内供应商和境外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在设备方面，彩膜/阵列曝光机、彩膜/阵列/金属溅镀机、彩膜/阵列涂布机、干法/湿法刻蚀机等设备主要由境外企业供应，公司主要采用招标形式进行采购，由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多家公司进行投标竞价。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贸易摩擦导致公司设备的采购和使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积极实施多元化采购战略，建立庞大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与重点供应商加强合作，降低对单一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原材料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境外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电路板及芯片	11.29	11.65%	21.66	11.97%	7.84	6.96%	2.68	3.20%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创北方（香港）有限公司、高照国际有限公司、Himax Technologies Limited、华港工业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雷技有限公司等
玻璃基板	0.72	0.75%	3.08	1.70%	4.66	4.13%	1.80	2.15%	AGC Inc.、AvanStrate Korea Inc.、安瀚视特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电气硝子株式会社
偏光片	1.83	1.89%	3.33	1.84%	1.94	1.72%	1.49	1.78%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面板	3.68	3.80%	8.85	4.89%	9.38	8.33%	10.31	12.32%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群创光电、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Sharp Jusda Logistics Corporation等
其他	5.55	5.72%	10.33	5.71%	8.33	7.39%	5.92	7.07%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Gredmann（HK） Limited、台湾东洋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otem Co., Ltd、达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境外原材料采购合计	23.08	23.81%	47.25	26.10%	32.15	28.53%	22.21	26.52%	-

注 1：除显示面板和智能显示终端生产基地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外，公司建立了多个集中采购平台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注 2：上表中占比为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22年2月7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将33家中国大陆实体列入“未经验证实体清单”（Unverified List），并于2022年2月8日生效，清单中包括滁州惠科。

就滁州惠科被列入未经验证实体清单事项，2022年7月21日，滁州惠科已完成中国商务部安排的中美人员现场核查工作。2022年10月7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将滁州惠科移出未经验证实体清单。

根据《美国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将滁州惠科列入未经验证实体清单，并未禁止任何人向滁州惠科出口货物。对于滁州惠科2021年度的美国供应商，在滁州惠科被列入未经验证实体清单后，滁州惠科与该等美国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正常开展，未实际受到影响。滁州惠科被列入未经验证实体清单期间，滁州惠科被列入未经验证实体清单事项未对滁州惠科的采购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采购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及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①公司境外销售情况

近年来，我国半导体显示行业崛起，以发行人、京东方、TCL 科技为代表的中国厂商行业地位不断提高，发行人主要产品积极参与海外竞争，境外市场收入成为发行人重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8%、63.91%、66.69% 和 **63.50%**，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为亚洲地区，具体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土耳其、韩国等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对亚洲地区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0%、87.53%、89.50% 和 **89.83%**，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高于 5%，各期占比分别为 7.94%、5.05%、5.24% 和 **3.35%**。

②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中，美国与我国存在贸易摩擦，具体情况如下：

关税政策方面，美国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针对彩色液晶电视机、液晶显示板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税率为 15%，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将加征关税税率调整为 7.5%；反倾销政策方面，美国自 2004 年 3 月 6 日起针对彩色液晶电视机征收 78.45% 的反倾销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中涉及加征关税或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7,077.59 万元、56,670.69 万元、118,943.48 万元 和 **26,372.28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3.07%、3.33% 和 **1.98%**，美国加征关税、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就滁州惠科被列入未经经验证实体清单事项，根据《美国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负责对《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物项的出口、再出口和转让进行监管。滁州惠科的显示面板是在美国境外，即中国生产的，不包含美国商业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并且不是基于国家安全管制的美国软件或技术的“直接产品”，因此，不会导致《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下的管制，滁州惠科从中国向客户（无论是美国境内还是境外的客户）出售其显示面板都不需要获得美国政府的批准。综上，滁州惠科被列入未经经验证实体清单期间，滁州惠科被列入未经经验证实体清单事项未对滁州惠科的产品销售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7,705.56 万元、59,614.33 万元、124,827.99 万元和 **28,312.75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3.23%、3.50%和 **2.13%**，占比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销售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切实有效的方法消除相关影响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贸易摩擦可能对于公司采购的影响，保持公司采购活动的稳定性：

1、继续积极实施多元化采购战略，保持重要原材料、设备供应商多元化，不断提升供应稳定性和公司议价能力；

2、与重点供应商加强合作，与重点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3、积极导入国产厂商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推动重要原材料国产替代、本土化供应。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贸易摩擦可能对于公司销售的影响：

1、进一步巩固公司境外战略客户的关系，加强日常沟通，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并推动在原有合作业务上开展新项目的延伸；

2、深化与境内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导入境内优质新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推动产品验证和量产出货，不断满足境内优质客户相关需求；

3、持续推动产品迭代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和市场细分领域，打造“高效、协同、丰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路线，推动对于各应用领域境内外客户的推广和布局，不断扩充和丰富优质客户阵容。

二、量化分析并说明贸易摩擦对滁州惠科及发行人销售、采购的影响。

（一）量化分析并说明贸易摩擦对滁州惠科及发行人采购的影响

为便于开展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多个集中采购平台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基于上述背景，量化分析贸易摩擦对滁州惠科及发行人采购的影响主要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进行讨论。

公司不断推动多元化采购战略，集成电路与芯片、偏光片、玻璃基板、显示面板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均包含多家境内供应商和境外供应商。报告期内，集成电路与芯片、偏光片、玻璃基板、显示面板等原材料境外供应商主要分布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该等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等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集成电路与芯片、偏光片、玻璃基板、显示面板等主要原材料的境外采购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所属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电路板与芯片	境内	12.09	51.73%	21.69	50.04%	9.13	53.81%	5.29	66.38%
	境外	11.29	48.27%	21.66	49.96%	7.84	46.19%	2.68	33.62%
	其中：中国香港	7.41	31.68%	16.66	38.45%	6.79	39.99%	2.25	28.19%
	中国台湾	2.88	12.33%	3.61	8.32%	1.02	6.02%	0.43	5.43%
	其他国家/地区	1.00	4.27%	1.39	3.20%	0.03	0.17%	-	-
	合计	23.38	100.00%	43.34	100.00%	16.97	100.00%	7.98	100.00%
偏光片	境内	17.44	90.48%	29.89	89.96%	17.54	90.04%	7.83	84.01%
	境外	1.83	9.52%	3.33	10.04%	1.94	9.96%	1.49	15.99%
	其中：中国台湾	1.83	9.52%	3.33	10.04%	1.94	9.96%	1.49	15.99%
	合计	19.27	100.00%	33.22	100.00%	19.47	100.00%	9.32	100.00%
玻璃基板	境内	16.35	95.75%	29.99	90.68%	14.48	75.67%	9.46	84.00%
	境外	0.72	4.25%	3.08	9.32%	4.66	24.33%	1.80	16.00%
	其中：日本	0.51	3.00%	1.77	5.36%	4.51	23.57%	1.80	16.00%
	其他国家/地区	0.21	1.25%	1.31	3.95%	0.15	0.77%	-	-
	合计	17.07	100.00%	33.07	100.00%	19.14	100.00%	11.26	100.00%
显示面板	境内	1.91	34.10%	5.63	38.89%	8.06	46.20%	9.85	48.85%
	境外	3.68	65.90%	8.85	61.11%	9.38	53.80%	10.31	51.15%
	其中：中国台湾	1.97	35.16%	4.76	32.91%	4.48	25.66%	4.44	22.04%
	中国香港	1.10	19.70%	3.72	25.70%	4.82	27.62%	5.62	27.86%
	其他国家/地区	0.62	11.04%	0.36	2.50%	0.09	0.53%	0.25	1.25%
	合计	5.59	100.00%	14.48	100.00%	17.44	100.00%	20.16	100.00%

注：境外区域系根据供应商注册地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与芯片、偏光片、玻璃基板、显示面板等主要原材料均包含多家境内供应商和境外供应商，境外供应商主要分布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包含境外供应主体的供应商包括鸿海集团、旭硝子集团、三星集团、大联大集团、电气硝子集团、**奇景光电集团**等，公司与该等境外供应商的合作未受到贸易摩擦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及滁州惠科的采购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量化分析并说明贸易摩擦对滁州惠科及发行人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00,567.68 万元、1,179,952.15 万元、2,381,311.55 万元和**845,43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8%、63.91%、66.69%和**63.50%**。

为便于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发行人设立了香港子公司惠科海外作为境外销售平台，报告期内滁州惠科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惠科海外进行。基于上述背景，量化分析贸易摩擦对滁州惠科及发行人销售的影响主要从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进行讨论。

1、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政策变化情况、反倾销政策变化情况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亚洲地区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亚洲地区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0%、87.53%、89.50%和**89.83%**，具体来看主要来源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韩国、土耳其。此外，发行人来源于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5.05%、5.24%和**3.35%**。

报告期内，除美国以外，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关税政策未发生变化，且不涉及反倾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外销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 关税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反倾销政策变化情况
美国	1、对于彩色液晶电视机：一般税率为 3.9%，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加征关税税率为 15%，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调整为 7.5% 2、针对液晶显示板：一般税率为 4.5%，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加征关税税率为 15%，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调整为 7.5%	2004 年 3 月 6 日起，美国针对彩色液晶电视机征收 78.45%反倾销税，该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除此以外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不涉及美国反倾销政策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公开信息

对于关税政策，2020年2月14日起美国对主要外销产品加征关税的税率有所下降并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客户的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47,705.56万元、59,614.33万元、124,827.99万元和**28,312.75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1%、3.23%、3.50%和**2.13%**，占比较低，上述关税税率变化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向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对于反倾销政策，美国对于彩色液晶电视机的反倾销政策自2004年3月6日起实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向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涉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反倾销政策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中涉及加征关税或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半导体显示面板	25,339.25	116,833.50	40,085.47	2,109.69
TV终端	1,033.03	2,109.98	16,585.21	44,967.90
合计	26,372.28	118,943.48	56,670.69	47,077.59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98%	3.33%	3.07%	4.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中涉及加征关税或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47,077.59万元、56,670.69万元、118,943.48万元和**26,372.28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5%、3.07%、3.33%和**1.98%**，美国加征关税、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47,705.56万元、59,614.33万元、124,827.99万元和**28,312.75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1%、3.23%、

3.50%和 2.13%，占比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美国存在对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加征关税、征收反倾销税的情形，但有关产品加征关税的税率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从 15%下降至 7.5%并保持稳定，反倾销政策系自 2004 年 3 月起实施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向美国客户的销售金额、涉及加征关税或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中美贸易摩擦未对滁州惠科、发行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贸易摩擦对滁州惠科及发行人采购的影响，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进口关税政策等贸易政策、发行人应对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采购产生影响的具体措施等；

（2）登录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网站，获得主要原材料进口关税数据；

2、针对贸易摩擦对滁州惠科及发行人销售的影响，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等贸易政策、发行人应对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销售产生影响的具体措施等；

（2）登录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网站，获得主要外销国家及地区的税费数据；登录商务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商务部贸易救济案件公开信息查询网等公告及披露的相关信息了解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反倾销政策是否针对发行人向该国或该地区客户外销的产品；登录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局等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反倾销调查主管机构的官方网站查阅报告期内是否针对发行人向该国或该地区客户外销的产品是否采取反倾销调查；

(3) 针对报告期内涉及到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产品，获取相关销售明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关税等进口方面贸易政策、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政策与反倾销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境外供应商所属国家或地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中，美国与我国存在贸易摩擦。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及滁州惠科的采购活动、销售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贸易摩擦可能对于公司采购、销售的影响。

问题 3. 关于子公司限制分红对发行人的影响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等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约定了限制子公司分红用途的条款安排，在发行人完成履行少数股东持有子公司股权的收购义务前，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分红用途受到限制的风险。

此外，滁州惠科发行的债融计划亦存在限制分红条款，在债融计划未清偿前，滁州惠科分红受到限制。

(2) 上述子公司均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利润占比均较高，2021 年滁州惠科、绵阳惠科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90%、28.69%，2021 年末长沙惠科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53.40 亿元、210.87 亿元。

(3) 滁州惠科、长沙惠科、广西智显等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对子公司的部分投资等重大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限制分红涉及的全部子公司名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限制时间、解除条件、如解除条件未能实现的解决方案、限制分红时间内未分配利润的归属、限制分红子公司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高对发行人分红的影响，限制分红是否影响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股权是否具有处置权、分红权，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 列示披露存在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的子公司名称、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决议内容、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一票否决权能否解除以及解除条件，对发行人对子公司实际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限制分红涉及的全部子公司名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限制时间、解除条件、如解除条件未能实现的解决方案、限制分红时间内未分配利润的归属、限制分红子公司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高对发行人分红的影响，限制分红是否影响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股权是否具有处置权、分红权，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一) 限制分红涉及的全部子公司名称、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限制时间、解除条件、如解除条件未能实现的解决方案、限制分红时间内未分配利润的归属、限制分红子公司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高对发行人分红的影响

1、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涉及的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涉及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的子公司为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发行人与绵阳惠科、长沙惠科、滁州惠科的少数股东存在限制子公司分红用途的条款安排，发行人自前述 3 家子公司取得的分红用途受到限制；

(2) 因滁州惠科自 2018 年和至 2019 年期间，在北金所累计发行了 75 亿元的债融计划，国元证券、康佳通信通过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智能家电”）认购滁州惠科发行的前述债融计划，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与国元证券、康佳通信存在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的条款安排。

报告期内，上述 3 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子公司	2022 年 半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绵阳惠科				
资产总计	2,882,582.37	2,943,973.03	2,026,872.64	1,107,43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18,637.13	1,920,317.76	1,411,520.54	686,975.77
营业收入	593,026.92	1,373,579.68	105,152.95	822.82
净利润	98,306.19	225,220.06	-38.27	-4,806.55
长沙惠科				
资产总计	2,455,444.58	2,592,181.84	1,715,722.93	358,54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66,527.30	2,115,024.92	1,477,317.67	350,716.71
营业收入	104,950.65	251,607.86	352,665.94	584.80

时间 子公司	2022年 半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净利润	-65,207.17	-54,292.75	-7,699.05	16.71
滁州惠科				
资产总计	2,518,137.54	2,741,664.77	2,568,688.89	2,381,91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0,561.44	1,443,254.00	1,051,159.41	998,510.56
营业收入	438,193.24	1,699,917.88	1,029,801.89	177,757.32
净利润	-72,563.65	392,094.59	52,648.85	-56,876.31

2、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的相关情况

(1) 绵阳惠科与长沙惠科

发行人在完成对绵阳惠科、长沙惠科待收购股权的收购前，发行人自绵阳惠科、长沙惠科取得的分红被限定用于支付待收购股权的收购款项，绵阳惠科、长沙惠科限制分红用途所涉及的协议名称、签署主体、限制内容及解除条件、限制时间、限制分红时间内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子公司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限制内容及解除条件	限制时间	限制分红时间内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绵阳惠科	《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绵阳富诚	发行人自绵阳惠科取得的分红在专项用于收购绵阳富诚持有的绵阳惠科待收购股权完成之前，发行人分红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惠科股份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收购。	绵阳惠科的未分配利润： (1) 绵阳富诚持有的待收购股权部分，由惠科股份享有； (2) 除此外的其他股权部分，由股东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对应的持股比例享有。
长沙惠科	《惠科第8.6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惠科第8.6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发行人、浏阳市人民政府、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金阳、浏阳城建	在发行人收购完毕湖南金阳及浏阳城建持有的长沙惠科待收购股权之前，长沙惠科所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分红并由发行人全部享有（即湖南金阳、浏阳城建不可撤销地将其对长沙惠科全部出资对应的股权分红权让渡予发行人），发行人自长沙惠科取得的分红所得应全部用于收购前述待收购股权。	惠科股份应于项目投产点亮后5年后（年末前）完成收购，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收购。	长沙惠科所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人享有。

(2) 滁州惠科

滁州惠科向股东分红，需要事先取得第三方主体的同意，且发行人取得滁州惠科的分红被限定用于支付少数股东持有的滁州惠科待收购股权的收购款项，滁州惠科限制分红以及限制分红用途所涉及的协议名称、签署主体、限制内容及解除条件、限制时间、限制分红时间内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子公司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限制内容及解除条件	限制时间	限制分红时间内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滁州惠科	《资金安全保障协议》第十条	发行人、国元证券、滁州同创、滁州城投、滁州惠科	在国元证券代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元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滁州智能家电前，除非经过国元证券的同意，滁州惠科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债融计划完成清偿且国元证券退出滁州智能家电前。滁州惠科应于2024年4月11日前完成全部清偿。	
	《关于投资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第九条	发行人、康佳通信、滁州同创、滁州城投	在康佳通信退出滁州智能家电之前，除滁州惠科分红系发行人以分红款支付其对滁州惠科认缴的股权出资款、或以通过收购滁州智能家电合伙人份额等方式偿付滁州智能家电合伙人投资本金及收益，或滁州智能家电合伙人投资本金及收益已通过其他方式完成偿付或已得到滁州智能家电全体合伙人认可的保障的情况外，其他情况下不经康佳通信的书面同意，滁州惠科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债融计划完成清偿或康佳通信提前退出滁州智能家电前。滁州惠科应于2024年4月11日前完成全部清偿。	发行人不存在向债权人或第三方转让分红权的安排。滁州惠科所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滁州同创、滁州城投按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
	《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第2项	发行人、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滁州同创、滁州城投、皖鹏基金	在发行人收购完毕皖鹏基金持有滁州惠科的待收购股权之前，发行人从滁州惠科取得的分红应专项用于收购皖鹏基金持有的待收购股权。	惠科股份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收购。	滁州惠科的未分配利润： （1）由发行人合计持有滁州惠科60%的分红权（包括发行人持有的滁州惠科50%的股权以及皖鹏基金持有的滁州惠科10%的待收购股权）； （2）滁州同创、滁州城投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

3、解除条件未能实现的解决方案

(1)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与绵阳惠科、长沙惠科、滁州惠科的少数股东约定了限制子公司分红用途的条款安排，发行人完成对前述少数股东持有该等子公司的待收购股权后，限制分红用途的条件解除；国元证券、康佳通信通过滁州智能家电认购滁州惠科发行的债融计划，发行人与国元证券、康佳通信约定了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的条款安排，滁州惠科按约定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偿还前述债务后且国元证券、康佳通信退出滁州智能家电后，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的条件解除。

上述存在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条款的子公司的待收购股权到期无法收购或债融计划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关于发行人的履约能力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 问题 1 之“五、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子公司限制分红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2) 发行人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除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外，发行人还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用以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待收购股权及偿还债融计划，包括股权融资、项目子公司发债、银行借款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约 5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暂未使用。如发生解除条件未能实现的情形，发行人可以通过提前偿还债务或通过债务置换等方式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待收购股权以及偿还债融计划。

4、限制分红子公司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高对发行人分红的影响

根据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0,620.60 万元，如按照 10% 的现金分红比例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 54,062.06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1,357.93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04,946.81 万元。因此，虽然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的子公司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高，但发行人仍具备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实施现金分红的的能力。

（二）限制分红是否影响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

限制子公司分红用途及限制分红的条款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公司对滁州惠科的控制及对滁州惠科的并表分析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根据滁州惠科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滁州惠科股东签署的相关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含其后续补充协议），发行人拥有对滁州惠科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控制权。

股东会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持股以及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控制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90%，可以单方面主导滁州惠科股东会实质性事项。

董事会方面：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过半数董事通过即可，发行人控制滁州惠科董事会席位的占比为 3/5，超过半数，能有效控制董事会。

（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在受到法律法规或其他协议限制，投资方有时无法通过分配被投资方利润或盈余的形式获得回报，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以投资方的投资目的为出发点，综合分析投资方是否获得除股利以外的其他可变回报，被投资方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并不必然代表投资方不能获取可变回报。

根据滁州惠科公司章程，发行人按照 60% 比例享有滁州惠科的利润分配。滁州惠科在回购待收购股权之前的限制分红用途条款是为了保证滁州惠科享有的经营收益能够先用于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待收购股权，债融计划的限制分红条款是滁州惠科与债权人国元证券及康佳通信协商达成的融资条件之一，是滁州惠科融资时给证券持有人的偿债增信措施，主要目的系为避免因分红导致滁州惠科偿债能力受影响，符合债券融资的交

易惯例。上述条款对分红和分红用途做出一定限制，但该限制只是对滁州惠科的分红行为附加限制条件，并未禁止滁州惠科进行分红，在滁州惠科分红时发行人仍有权按照60%比例享有滁州惠科的利润分配，且在发行人完成对皖鹏基金的回购以及滁州惠科完成债融计划的偿付以后，分红不再受上述条款约束。

因此，即使存在分红及分红用途限制的条款，发行人依然可以通过参与滁州惠科的经营而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承担的可变回报与其对滁州惠科所拥有的权力密切相关，而皖鹏基金和债融计划的债权人仅享有固定收益。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报告期内，惠科股份有能力运用对滁州惠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具体体现在：惠科股份拥有对滁州惠科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有能力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委派的关键管理人员主导滁州惠科各项相关经营活动，该等权力的实际行使情况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从滁州惠科获得的可变回报。发行人对滁州惠科的权力是实质性权利。皖鹏基金和债融计划的债权人并不参与滁州惠科的经营管理，其对分红的限制是对其债权实现风险的一项保护性措施，为一项保护性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惠科股份能够单方面主导滁州惠科的相关活动，拥有对滁州惠科的控制权，因参与滁州惠科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上述分红和分红用途限制是债权人对其债权收回风险的一项保护性措施，符合债务融资的交易惯例，为一项保护性权利。上述分红和分红用途的限制并未改变利润分配归属，在滁州惠科分红时发行人仍然按照60%比例享有滁州惠科的利润分配，因此分红和分红用途限制不影响发行人对滁州惠科的权力和可变回报，发行人应对滁州惠科进行并表。

2、公司对绵阳惠科的控制及对绵阳惠科的并表分析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根据绵阳惠科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绵阳惠科股东签署的相关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含其后续补充协议），公司拥有对绵阳惠科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控制权。

股东会方面：报告期内惠科股份通过直接持股以及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控制表决权比例为100%，可以单方面主导绵阳惠科股东会实质性事项。

董事会方面：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过半数董事通过即可，2020年12月以前惠科股份控制绵阳惠科董事会席位的占比为4/7，2020年12月以后惠科股份控制绵阳惠科董事会席位的占比为5/7，报告期内惠科股份控制绵阳惠科董事会席位均超过半数，能有效控制绵阳惠科董事会。

(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根据绵阳惠科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享有绵阳惠科的利润分配，同时，绵阳富诚和绵投集团待收购股权对应的分红权由惠科股份享有。发行人对绵阳惠科的分红权并未受到限制，仅是分红用途受到限制，即约定发行人从绵阳惠科取得的分红应专项用于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绵阳惠科待收购股权，在发行人完成对待收购股权的回购以后，不受上述条款约束。限制分红用途条款是为了保证发行人享有的经营收益能够先用于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待收购股权，发行人依然可以通过参与绵阳惠科的经营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可以通过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按照约定比例享有相应利润分配。发行人承担的可变回报与其对绵阳惠科所拥有的权力密切相关，而绵投集团、绵阳富诚的待收购股权部分仅享有固定收益。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报告期内，惠科股份有能力运用对绵阳惠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具体体现在：惠科股份拥有对绵阳惠科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有能力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委派的关键管理人员主导绵阳惠科各项相关经营活动，该等权力的实际行使情况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从绵阳惠科获得的可变回报。发行人对绵阳惠科的权力为实质性权利。绵投集团、绵阳富诚并不参与绵阳惠科的经营管理，其对绵阳惠科分红用途的限制是对其债权实现风险的一项保护性措施，为一项保护性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惠科股份能够单方面主导绵阳惠科的相关活动，拥有对绵阳惠科的控制权，因参与绵阳惠科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绵阳惠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上述分红用途的限制是债权人对其债权收回风险的一项保护性措施，符合债务融资的交易惯例，为一项保护性权利。上述分红用途限制只是影响发行人获得分红后的用途，并不影响发行人的分红权，不影响发行人对绵阳惠科的权力和可变回报，发行人应对绵阳惠科进行并表。

3、公司对长沙惠科的控制及对长沙惠科的并表分析

(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根据长沙惠科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长沙惠科股东签署的相关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含其后续补充协议），公司拥有对长沙惠科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控制权。

股东会方面：报告期内惠科股份通过直接持股以及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100%，可以单方面主导股东会实质性事项。

董事会方面：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过半数董事通过即可，惠科股份控制长沙惠科董事会席位的占比为 2/3，超过半数，能有效控制长沙惠科董事会。

(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根据长沙惠科公司章程，发行人按照出资比例享有长沙惠科的利润分配，同时，在发行人完成收购湖南金阳、浏阳城建持有长沙惠科的待收购股权之前，长沙惠科所产生利润全部用于分红并由惠科股份全部享有。发行人对长沙惠科的分红权并未受到限制，仅是分红用途受到限制，即约定发行人从长沙惠科取得的分红应专项用于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长沙惠科待收购股权，在发行人完成对待收购股权的回购以后，不受上述条款约束。限制分红用途条款是为了保证发行人享有的经营收益能够先用于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待收购股权，发行人依然可以通过参与长沙惠科的经营而享有可变回报，可以通过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按照约定比例享有相应利润分配。发行人承担的可变回报与其对长沙惠科所拥有的权力密切相关，而湖南金阳、浏阳城建的待收购股权部分仅享有固定收益。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报告期内，惠科股份有能力运用对长沙惠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具体体现在：惠科股份拥有对长沙惠科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有能力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委派的关键管理人员主导长沙惠科各项相关经营活动，该等权力的实际行使情况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从长沙惠科获得的可变回报。发行人对长沙惠科的权力为实质性权利。湖南金阳、浏阳城建并不参与长沙惠科的经营管理，其对长沙惠科分红用途的限制是对其债权实现风险的一项保护性措施，为一项保护性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惠科股份能够单方面主导长沙惠科的相关活动，拥有对长沙惠科的控制权，因参与长沙惠科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长沙惠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上述分红用途的限制是债权人对其债权实现风险的一项保护性措施，符合债务融资的交易惯例，为一项保护性权利。上述分红用途限制只是影响发行人获得分红后的用途，并不影响发行人的分红权，不影响发行人对长沙惠科的权力和可变回报，发行人应对长沙惠科进行并表。

（三）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股权是否具有处置权、分红权，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发行人对其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具有处置权

发行人对其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应投资/合作协议不存在限制惠科股份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该等项目公司股权的相关条款约定，发行人可以根据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处分该等股权，因此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具有处置权。

2、发行人对其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具有分红权

发行人对其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享有分红权，但存在分红受限或分红用途受限的情形，关于其分红权利受限或分红用途受限的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3**之“一/（一）/2、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的相关情况”。

3、发行人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其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具有处置权与分红权，但发行人在上述子公司中享有的分红权存在权利受限或分红用途受限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列示披露存在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的子公司名称、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决议内容、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一票否决权能否解除以及解除条件，对发行人对子公司实际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

（一）列示披露存在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的子公司名称、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存在少数股东拥有一票否决权的发行人子公司包括：重庆金渝、滁州惠

科、长沙惠科和广西智显，其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决议内容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决议内容	一票否决权是否存续
重庆金渝	<p>根据 2021 年 4 月已生效的重庆金渝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约定：“…董事会对本条第三款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董事会涉及损害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权益的表决事项，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有权行使一票否决权。若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滥用一票否决权的，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和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p> <p>2021 年 12 月，巴南建设退出后，重庆金渝由惠科股份持股 100%，前述一票否决权约定已终止。</p>	否
	<p>根据 2017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协议》第六章第二条约定：“在丙方（惠科股份）承诺不以项目公司（滁州惠科）任何资产为项目公司之外任何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举措等损害滁州方及项目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滁州方同意不采取任何方式改变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既定的发展战略，尊重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如丙方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滁州方及项目公司权益的行为，甲方（滁州政府）有权行使一票否决权，并要求丙方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投资协议》第六章第二条约定终止执行，前述一票否决权随之终止。</p>	否
滁州惠科	<p>根据 2017 年 8 月 1 日滁州同创、滁州同兴、滁州城投与惠科股份签署的《特别约定协议》，“……如果甲方（滁州城投）、乙方（滁州同创）发现丁方（惠科股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损害甲方、乙方、丙方（滁州同兴）及滁州惠科的提案或行为时，甲方、乙方有权召开临时股东会并行使一票否决权，同时要求丁方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 2022 年 4 月 24 日滁州城投、滁州同创与惠科股份共同签署的《<特别约定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前述《特别约定协议》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终止，前述一票否决权随之终止。</p>	否
	<p>根据 2022 年 4 月 24 日滁州城投、滁州同创与惠科股份共同签署的《协议书》约定：“为保护甲方（滁州同创）、乙方（滁州城投）的国有股东利益，保护国有资产安全，甲方、乙方、丙方（惠科股份）一致同意给与甲方、乙方在项目公司中享有保护性权利性质的‘一票否决权’，具体如下，供各方共同遵守：</p> <p>第一条 关于甲方、乙方的一票否决权</p> <p>各方一致同意，若甲方、乙方发现丙方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并购和处置主要资产、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等损害甲方、乙方国有股东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时，甲方、乙方有权召开临时股东会并行使‘一票否决权’，同时要求丙方承担赔偿责任。</p> <p>甲方、乙方确认上述“一票否决权”不构成甲方、乙方对滁州惠科相关经济活动的决策权，仅在滁州惠科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即甲方、乙方的国有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时）适用，在丙方与滁州惠科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时不会触发。”</p>	是
长沙惠科	<p>根据 2019 年 9 月 20 日湖南金阳、公司签署的《特别约定协议》、2020 年 6 月 8 日浏阳城建和公司签署的《特别约定协议二》：如果湖南金阳、</p>	是

子公司名称	一票否决权涉及的决议内容	一票否决权是否存续
	浏阳城建发现惠科股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损害湖南金阳、浏阳城建及项目公司的提案或行为时，湖南金阳、浏阳城建有权召开临时股东会并行使一票否决权，同时要求惠科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广西智显	根据 2019 年 3 月 26 日吉城湾建与惠科股份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3、在召开股东会议时，如果甲方（吉城湾建）发现乙方（惠科股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甲方及项目公司的提案时，甲方有权行使一票否决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甲方及项目公司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召开临时股东会并行使一票否决权，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是
	根据 2022 年 6 月 6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同日惠科股份与吉城湾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广西智显存在包括且不限于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融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等方面存在有损北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利益的事项，由吉城湾建提议以上事项提起召开股东会，并享有一票否决权。若惠科股份或广西智显存在有损市政府、吉城湾建利益的行为，则视为惠科股份违约，市政府、吉城湾建有权要求惠科股份赔偿市政府、吉城湾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且市政府或吉城湾建有权要求惠科股份提前回购吉城湾建持有公司的股份。一旦上市，惠科股份承诺加快启动回购。	是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金渝、滁州惠科、长沙惠科和广西智显存在一票否决权的相关约定，该等权利均系市场常见安排，且该等一票否决权是少数股东仅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方能行使的股东权利。上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地方国资，由于该等国有资本具有扶持产业和保证本金安全的内在属性，不参与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因此为了防范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保护自身投资资金的安全，该等地方国资股东均要求了一票否决权的权利。

（二）一票否决权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一票否决权能否解除以及解除条件

1、重庆金渝

（1）一票否决权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4 月重庆平安基金股权转让后，重庆金渝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首次出现一票否决权。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巴南建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收购巴南建设持有的重庆金渝 17%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巴南建设不再持有重庆金渝的股权，巴南建设作为重庆金渝的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约定随之终止。

(2) 一票否决权对重庆金渝生产经营的影响

巴南建设的一票否决权系为保障国有股东的利益，降低其投资风险而实施的一项保护性权利。

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发行人控制股东会的表决权超过半数，在董事会中控制席位的占比为4/5，巴南建设参与的重庆金渝历次董事会均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巴南建设从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重庆金渝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惠科股份主导，关键管理人员均由惠科股份委派。综上，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即巴南建设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存续期间，一票否决权未对重庆金渝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滁州惠科

(1) 一票否决权的解除条件

滁州城投、滁州同创不再担任滁州惠科股东时，一票否决权解除。

(2) 一票否决权对滁州惠科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滁州城投与滁州同创在《终止协议》中作出的相关确认，滁州城投与滁州同创不参与滁州惠科的经营管理，该等一票否决权系为保障国有股东的利益，降低其投资风险，且对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并购和处置主要资产、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一票否决权是在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涉及，与日常经营无关，因此滁州城投、滁州同创的一票否决权为一项保护性权利。

在滁州惠科的存续期间，惠科股份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安排控制滁州惠科的多数表决权比例，惠科股份在滁州惠科的董事会席位中的占比为3/5，超过半数，滁州惠科少数股东参与的滁州惠科历次董事会均与惠科股份保持一致，从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滁州惠科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惠科股份主导，关键管理人员均由惠科股份委派。

因此，在滁州惠科的存续期间，一票否决权未对滁州惠科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长沙惠科

(1) 一票否决权的解除条件

湖南金阳、浏阳城建不再担任长沙惠科股东并向长沙惠科派出董事时，一票否决权解除。

(2) 一票否决权对长沙惠科生产经营的影响

结合相关的投资背景及协议条款安排，长沙惠科的少数股东不参与长沙惠科的经营管理，该等一票否决权为保障国有股东的利益，降低其投资风险出发，为一项保护性权利。

在长沙惠科的存续期间，惠科股份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安排控制长沙惠科 100% 股权，惠科股份在滁州惠科的董事会席位的占比为 2/3，超过半数，长沙惠科少数股东参与的长沙惠科历次董事会均与公司保持一致，从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长沙惠科的日常经营由惠科股份主导，关键管理人员均由惠科股份委派。综上，在长沙惠科的存续期间，一票否决权未对长沙惠科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广西智显

(1) 一票否决权的解除条件

待惠科股份完成对吉城湾建出资款回购时，一票否决权予以解除，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惠科股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回购程序，并在 12 年回购期内回购吉城湾建全部的出资款。

(2) 一票否决权对广西智显生产经营的影响

结合相关的投资背景及协议条款安排，吉城湾建不参与广西智显的经营管理，该等一票否决权为保障国有股东的利益，降低其投资风险出发，为一项保护性权利。

在广西智显的存续期间，惠科股份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安排控制广西智显 100% 股权，惠科股份在广西智显的董事会席位的占比为 3/3，吉城湾建从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广西智显的日常经营由惠科股份主导，关键管理人员均由惠科股份委派。综上，在吉城湾建的存续期间，一票否决权未对广西智显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 一票否决权对发行人将子公司实际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

1、一票否决权属于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的保护性权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实质性权利是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

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保护性权利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保护性权利通常包括应由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下同）行使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持有的表决权。例如，少数股东批准超过正常经营范围的资本性支出或发行权益工具、债务工具的权利。再如，贷款方限制借款方从事损害贷款方权利的权利，这些活动将对借款方信用风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损害贷款方权利，以及贷款方在借款方发生违约行为时扣押其资产的权利等。

保护性权利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它既没有赋予其持有人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也不能阻止被投资方的其他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重庆金渝、滁州惠科、长沙惠科和广西智显存在一票否决权的相关约定，但该等约定均仅在惠科股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损害少数股东及项目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才触发，在惠科股份与项目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时不会触发，其设定仅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不会因企业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而受到侵害，没有赋予持有人对企业正常相关活动决策或否定权，少数股东并不能依据此项权力主动谋求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因此前述少数股东对子公司的一票否决权为一项保护性权利，对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2、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未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综合发行人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少数股东投资背景、协议条款安排、签署的确认函及协议书等，该等一票否决权系为保障国有股东的利益、降低其投资风险而设置的保护性权利，该等少数股东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惠科股份主导，关键管理人员均由惠科股份委派，历史上该等少数股东从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一票否决权未对上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子公司少数股东认可惠科股份对于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

重庆金渝：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巴南建设向惠科股份出具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及承诺函》：巴南建设确认其自成为重庆金渝的股东以来，在依法行使重庆金渝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权利时，均以惠科股份的意思表示为准并与其保持一致；承诺其作为重庆金渝股东期间，在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以惠科股份的意思表示为准并与其保持一致，

并将促使其推荐的董事在作为重庆金渝董事期间，均以惠科股份推荐的董事的意思表示为准并与其保持一致。

滁州惠科：根据 2022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特别约定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协议书》：滁州城投及滁州同创确认，滁州城投、滁州同创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在于保护滁州城投、滁州同创作为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利益，为一项保护性权利，不构成滁州城投、滁州同创对滁州惠科相关经济活动的决策权，前述保护性权利仅在滁州惠科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即滁州城投、滁州同创的国有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时）适用，在惠科股份与滁州惠科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时不会触发。且自滁州惠科成立至今，滁州城投、滁州同创未行使过上述“一票否决权”。滁州城投、滁州同创确认，自滁州惠科成立至今，滁州城投、滁州同创始终尊重和维持惠科股份对滁州惠科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地位，从未干涉滁州惠科的日常经营。惠科股份始终能够单方面、完全自主地主导滁州惠科全部企业活动，拥有对滁州惠科的控制权。

长沙惠科：根据 2022 年 5 月 23 日湖南金阳及浏阳城建出具的《确认函》：项目公司设立至今，惠科股份始终能够单方面、完全自主地主导项目公司全部企业活动，拥有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湖南金阳、浏阳城投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在于保护国有股东的国有资产利益，为一项保护性权利，前述保护性权利在惠科股份与项目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章程》等开展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时不会触发，仅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且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下才能够行使，前述保护性权利仅不影响惠科股份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自项目公司成立至今，湖南金阳和/或浏阳城投未行使过上述“一票否决权”。

广西智显：根据 2022 年 6 月 6 日吉城湾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了如下内容：

（1）吉城湾建在作为广西智显股东期间，始终尊重和维持惠科股份对广西智显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参与或控制广西智显的日常经营。吉城湾建确认，上述“一票否决权”的目的在于为了保障吉城湾建作为国有股东管理的国有资产不受损失，不构成吉城湾建对广西智显相关经济活动的决策权，前述保护性权利在惠科股份与广西智显依据法律法规、《建设智能电视机项目合作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章程》等开展正常、合法的经营且没有损害市政府、吉城湾建的合法权益时不会主动触发。

(2) 吉城湾建在作为广西智显股东的历史期间至今，惠科股份始终能够单方面、完全自主地主导广西智显全部企业活动，拥有对广西智显的控制权。

4、存在一票否决权的 IPO 案例情况

根据 IPO 案例立昂微(主板, 605358), 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其作为合伙人设立了合伙企业绿发农银(衢州绿发农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将绿发农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为: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 绿发农银除本公司外的其余各合伙人实质上享有固定回报或保底收益, 并不承担绿发农银的经营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在投资决策中存在的一票否决权安排, 实质上应视为一种保障资金安全的保护性权利。本公司享有绿发农银部分可变收益、但承担全部亏损风险, 同时从设立目的分析, 绿发农银是为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设立的, 本公司相较其他合伙人有更强的动机和意图主导绿发农银的相关投资活动以影响其回报, 故本公司对绿发农银具有控制权, 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参考上述案例,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明确约定了前提条件, 仅在惠科股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例外情形下方可使用, 系一种保障资金安全和国有权益的保护性权利。且该等国资股东均对其部分出资款约定了回购条款, 约定了回购条款的出资实质上享有固定回报或保底收益, 该等国资股东兼有产业扶持及资金安全的内在属性, 并非谋求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或经营权, 该等股东过往亦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惠科股份拥有对该等子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有能力通过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委派的关键管理人员主导该等子公司各项相关经营活动, 该等权力的实际行使情况将直接影响到惠科股份从该等子公司获得的可变回报, 并承担相应的亏损风险, 少数股东的一票否决权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子公司的控制。综上所述, 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对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并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滁州惠科、长沙惠科、绵阳惠科投资项目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述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以及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内

重大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滁州惠科、长沙惠科、绵阳惠科与少数股东约定限制分红用途的背景、原因、内容、解除条件、限制期限以及上述子公司限制分红用途时间内未分配利润、股权处置权的归属，评估限制分红用途是否影响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

2、查阅滁州惠科在北金所发行四期债融计划的募集说明书、挂牌结果、滁州智能家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滁州惠科等主体与国元证券、康佳通信签署的债融计划增信相关协议，并经检索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https://cap.cfae.cn/portal_cfae/html/DCMlist.html），核查滁州惠科发行债融计划的基本情况以及与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的背景、原因、限制内容及解除条件、限制时间以及滁州惠科限制分红期间内未分配利润、股权处置权的归属，评估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是否影响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

3、查阅重庆金渝、滁州惠科、长沙惠科、广西智显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子公司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以及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委托表决权安排的相关协议，上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查询上市公司关于一票否决权的相关案例，核查发行人与少数股东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安排，评估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对发行人对前述子公司的控制权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4、了解发行人未来现金流、获取发行人未来待收购股权的现金流出情况、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滁州惠科、长沙惠科、绵阳惠科的分红受限事项对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现金分红的影响，分析是否存在发行人无法遵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评估少数股东一票否决权对公司对子公司发行人对重庆金渝、滁州惠科、长沙惠科、广西智显的控制权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滁州惠科、长沙惠科、绵阳惠科的股权不存在处置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或权属相关的争议、纠纷；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6、获取发行人就其相关子公司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一票否决权的相关事宜

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限制分红用途的子公司为滁州惠科、长沙惠科、绵阳惠科，当发行人完成对滁州惠科、长沙惠科、绵阳惠科少数股东持有子公司的待收购股权的收购后，限制分红用途的条件解除；发行人限制分红的子公司为滁州惠科，当滁州惠科债融计划完成清偿且康佳通信、国元证券退出滁州智能家电后，滁州惠科限制分红的限制条件解除；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即使发生解除条件未能实现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可以通过债务置换等方式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待收购股权或偿还滁州惠科的债融计划；

3、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期间内，该等子公司满足条件进行利润分配时，未分配利润由股东按照投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

4、尽管涉及限制分红或限制分红用途的子公司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高，但发行人仍具备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实施现金分红的能力；

5、限制分红对发行人对滁州惠科、绵阳惠科及长沙惠科的控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滁州惠科、绵阳惠科及长沙惠科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对其持有的上述滁州惠科、绵阳惠科和长沙惠科的股权具有处置权与分红权，但该等分红权存在权利受限或分红用途受限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7、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金渝、滁州惠科、长沙惠科和广西智显报告期内存在一票否决权的相关约定，均为保护性权利，对**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对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无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相关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59 亿元、179.88 亿元、350.67 亿元，其中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分别为 38.42 亿元、117.96 亿元、273.27 亿元，占比分别为 37.45%、65.57%、77.93%，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主要采用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代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92 亿元、4.38 亿元、14.77 亿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分别为 64.16 亿元、61.93 亿元、77.41 亿元，较为稳定，采取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销售显示器产品的同时通过线下经销渠道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104,141.97 万元、103,417.64 万元和 86,503.55 万元。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8%、63.91%、66.69%。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快速增长以及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较为稳定的原因，显示终端业务是否市场竞争力。

(2) 说明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的金额及占比、主要销售的平台及各平台销售金额、平台费用、发行人发货还是平台发货、仓储物流费用及与收入的匹配性，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主要的经销商以及经销商采购减少的原因。

(3) 说明半导体显示面板通过代理销售的价格与直销价格的差异情况、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各期支付的代理费用。

(4) 说明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快速增长以及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较为稳定的原因，显示终端业务是否市场竞争力。

(一) 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快速增长以及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较为稳定的原因

1、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收入、销量、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

半导体显示面板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数量	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收入	996,917.74	-28.37%	2,732,655.48	131.67%	1,179,553.16	206.99%	384,231.76
销量	7,012.30	201.67%	6,338.49	109.47%	3,025.90	101.93%	1,498.50
产量	7,914.06	156.55%	7,732.03	130.60%	3,353.02	68.69%	1,987.69

注：以上销量仅为公司对外销售的面板数量，不包括公司智能显示终端生产自用的面板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等新建面板厂相继投入生产、产能爬坡带来的销量增长以及面板市场价格大幅增长所致。2019年至2021年，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产量由1,987.69万片增长至7,732.03万片，销量由1,498.50万片增长至6,338.49万片。2019年-2021年各期产量、销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随着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优化，公司供应能力持续增强。公司进一步强化与三星、LG、戴尔、惠普、联想、海信、TCL、小米等全球龙头品牌客户的合作，对该等主要客户的销量大幅增长。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由于线上办公、教育、娱乐的新刚性需求，对TV、显示器面板市场带来积极正向的拉动作用，消费市场需求强劲，面板价格大幅增长，发行人面板收入大幅提升。2022年1-6月，公司产销量进一步增长，但销售收入下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面板价格大幅下跌；另一方面公司小尺寸IT中片产品产能爬坡，中片产品单价低而销售规模较大，因此销量增长较快。

2、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较为稳定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销售收入、销量、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数量	相比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TV终端	收入	155,164.42	-28.43%	429,883.37	16.00%	370,589.87	-16.15%	441,985.32
	销量	204.00	-16.53%	449.09	-24.13%	591.96	-12.52%	676.67
	单价	760.60	-20.54%	957.22	52.90%	626.04	-4.16%	653.18
IT及智慧物联终端	收入	145,526.19	-11.92%	344,195.98	38.41%	248,674.53	24.55%	199,659.46
	销量	192.11	-16.59%	452.92	4.27%	434.37	24.20%	349.73
	单价	757.50	-0.32%	759.95	32.74%	572.50	0.28%	570.89
智能显示终端收入合计		300,690.61	-21.29%	774,079.35	25.00%	619,264.40	-3.49%	641,644.78

2019年-2021年，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稳中有升，主要原因系：①TV终端方面，2020年、2021年TV终端趋向于大尺寸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生产资源向大尺寸高端产品转移，逐步减少低端产品的产销量导致TV终端整体销量有所降低。由于大尺寸产品占比提升，产品单价提升，且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TV面板呈增长趋势，销量的下降和单价的上升共同作用导致TV终端收入略有波动；②IT及智慧物联终端方面，公司IT及智慧物联终端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主要系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显示器、智慧物联产品新产品增多，销量保持增长，另一方面，2021年原材料面板价格上涨、大尺寸产品占比提升导致产品单价有所上涨。

2022年1-6月，公司智能显示终端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到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较上年同期显著减弱，终端产品销量及单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跌。

（二）发行人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丰富产品结构及智能制造助力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灵活响应市场需求

公司目前拥有重庆金扬、合肥金扬、广西智显与宜昌惠科四座智能显示终端生产基地，产品结构丰富，且具备智能制造及柔性生产特色。

在智能显示终端领域，公司拥有全面的显示终端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顺应市场需求不断创新。在TV终端领域，公司已建立了全尺寸覆盖的产品体系，能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在IT终端领域，公司自有显示器品牌包括HKC、

ANTGAMER、KOORUI（科睿），产品线涵盖家用、办公、影音、电竞、娱乐、商用等多个领域，并为知名品牌商代工生产显示器、一体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IT 终端产品。在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方面，安防显示器、广告机、智慧健身镜等产品已于 2021 年实现量产出货。

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创新速度快，下游客户需求较为多元化，产品差异化趋势日益明显，对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要求日益上升。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采用柔性生产模式，生产环节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在满足客户大批量订单需求的同时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

2、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市场份额领先，具有广泛且优质的客户基础

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市场份额领先。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公司电视机代工出货量位列全球第七，自有品牌显示器出货量位列中国市场第七。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产品凭借领先的性能和设计特色，荣获包括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创新奖、红点奖、iF 设计奖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奖项。

公司深耕显示行业 20 余年，在发展过程中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持续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迭代情况拓展技术路线、丰富产品矩阵，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较为广泛且优质的客户基础。目前，在 TV 终端方面，公司服务的知名客户包括小米、海尔、海信、TCL 电子、创维、Onn、Element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在 IT 终端方面，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MSI（微星科技）、Acer、同方、小米、浪潮、海信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3、公司积极探索显示产业与物联网的创新融合，打造多应用场景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

公司基于半导体显示与物联网等技术广泛且深度融合的行业发展趋势，依托在半导体显示面板与显示终端领域的核心资源和技术积累，为智能制造、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交通、智慧新零售、智慧家居以及智慧安防等多种应用场景提供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推动产品结构在新兴应用场景的创新升级。截至目前，公司在智慧安防、智慧新零售、智慧家居领域已成功导入至海康威视、大华股份、阿里云计算、上海小度等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安防显示器、广告机、智慧健身镜等产品已于 2021 年实现量产出货。此外，公司积极在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新零售领域推动产品的研发创新，如智能

教育屏、智慧公交导乘屏、电子标签和智能 POS 机等产品的创新应用。通过在软硬件领域的积极投入，公司逐渐形成以显示屏幕为核心包括软硬件在内的一体化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综合供应能力。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的金额及占比、主要销售的平台及各平台销售金额、平台费用、发行人发货还是平台发货、仓储物流费用及与收入的匹配性，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主要的经销商以及经销商采购减少的原因。

(一) 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的金额及占比、主要销售的平台及各平台销售金额、平台费用、发行人发货还是平台发货、仓储物流费用及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上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591.47 万元、15,374.15 万元、13,887.47 万元和 7,007.63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83%、0.39% 和 0.53%。

1、主要销售平台及各平台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平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京东自营	6,235.17	88.98%	13,757.16	99.06%	15,374.15	100.00%	4,591.47	100.00%
天猫	-1.35	-0.02%	125.17	0.90%	-	-	-	-
亚马逊	695.02	9.92%	-	-	-	-	-	-
抖音	32.51	0.46%	5.13	0.04%	-	-	-	-
新蛋网	46.27	0.66%	-	-	-	-	-	-
合计	7,007.63	100.00%	13,887.47	100.00%	15,374.15	100.00%	4,591.47	100.00%

注：发行人天猫平台店铺、抖音平台店铺均为 2021 年设立，2019 年、2020 年未产生销售收入；亚马逊平台店铺、新蛋网平台店铺均为 2022 年 1-6 月设立，2019 年-2021 年未产生销售收入；2022 年 1-6 月，天猫平台销售收入为-1.35 万元，系当期产生的销售退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以京东自营平台为主，天猫、亚马逊、抖音、新蛋网平台销售规模较小。发行人在京东自营平台开展业务的方式为 B2B 销售，即发行人直接销售至京东自营，发行人与京东自营之间为买断式销售，由京东自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发行人在其他平台开展业务的方式为 B2C 销售，即发行人开设相关网店，由发行人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2、各销售平台的平台费用

发行人平台费用为电商平台收取的软件服务费、营销服务费、市场推广费、销售佣金等。报告期内，各销售平台收取的平台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台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平台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平台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平台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京东自营	59.67	0.96%	62.01	0.45%	-	-	-	-
天猫	-	-	4.23	3.38%	-	-	-	-
亚马逊	101.23	14.56%	-	-	-	-	-	-
抖音	0.76	2.32%	0.12	2.41%	-	-	-	-
新蛋网	9.13	19.73%	-	-	-	-	-	-
合计	170.78	2.44%	66.36	0.48%	-	-	-	-

注：京东自营平台费用为白条营销服务费，2019年、2020年未发生该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台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6.36 万元和 170.78 万元，平台费用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整体较小。京东自营平台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京东自营之间的合作方式为 B2B 销售，由京东自营通过其线上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发行人仅需承担少量平台费用。亚马逊、新蛋网平台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两者为发行人新进驻的海外电商平台，发行人在平台进行了一系列市场推广活动，产生了市场推广费，且海外电商平台收取的销售佣金比例较高。

3、线上销售由发行人发货还是平台发货、仓储物流费用及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线上销售渠道下运输方及仓储物流费承担主体如下：

平台名称	商品配送阶段	承担主体
京东自营	发行人将产品配送至京东指定的地点	发行人
	消费者下单后京东发货至消费者指定的地点	京东
天猫、抖音	发行人将产品配送消费者指定的地点	发行人
亚马逊、新蛋网	发行人将产品配送至亚马逊、新蛋网指定的境外平台海外仓	发行人
	消费者下单后平台海外仓发货至消费者指定的地点	发行人

对于境内线上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从自有或租赁仓库发出，物流配送委托第三方物流供应商执行，不涉及电商平台向发行人提供仓储物流服务、收取仓储物流费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京东平台的合作方式为 B2B 买断式销售，即发行人直接销售至京东自营，发行人不承担京东自营将货物发送至终端消费者环节的物流运输费用。对于境外线上销售，发行人的产品由第三方物流供应商运送至亚马逊、新蛋网指定的境外平台海外仓，消费者下单后由平台负责运输至消费者指定地点，在平台海外仓产生的仓储费用及平台尾程配送产生的物流费用由平台向发行人收取。

报告期内，各平台 B2C 线上销售所涉及的仓储物流费用及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仓储物流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仓储物流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仓储物流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仓储物流费用	占对应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
天猫	-	-	5.11	4.08%	-	-	-	-
亚马逊	64.41	9.27%	-	-	-	-	-	-
抖音	0.87	2.68%	0.17	3.33%	-	-	-	-
新蛋网	2.14	4.63%	-	-	-	-	-	-
合计	67.43	8.73%	5.28	4.05%	-	-	-	-

2021 年、2022 年 1-6 月，线上销售所涉及的仓储物流费用率分别为 4.05%、8.73%，各平台之间的仓储物流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与各平台是否提供仓储服务、物流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以及订单运输距离远近、销售价格、产品结构等多因素相关。整体来看，2022 年 1-6 月，亚马逊、新蛋网仓储物流费用率高于抖音平台，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使用亚马逊、新蛋网提供的海外仓仓储服务及尾程配送服务，但抖音平台销售中由发行人自行负责产品配送至消费者，后者所需费用较低。

（二）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主要的经销商以及经销商采购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前五大经销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6,235.17	17.51%
	2	广州杰硕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5,323.71	14.95%

报告期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3	成都新之海科技有限公司	3,068.68	8.62%
	4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395.77	3.92%
	5	武汉九州旺商贸有限公司	1,241.82	3.49%
	合计		17,265.15	48.47%
2021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3,757.16	15.90%
	2	广州杰硕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9,152.97	10.58%
	3	成都新之海科技有限公司	6,878.12	7.95%
	4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5,285.37	6.11%
	5	杭州明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20.61	3.26%
	合计		37,894.23	43.81%
2020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5,374.15	14.87%
	2	广州杰硕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8,864.05	8.57%
	3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8,086.89	7.82%
	4	成都新之海科技有限公司	7,114.11	6.88%
	5	杭州明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68.07	3.74%
	合计		43,307.27	41.88%
2019 年度	1	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17,486.07	16.79%
	2	成都新之海科技有限公司	7,537.36	7.24%
	3	武汉晋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16.96	4.91%
	4	广州杰硕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4,603.96	4.42%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591.47	4.41%
	合计		39,335.82	37.77%

报告期内，经销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141.97 万元、103,417.64 万元、86,503.55 万元和 35,612.44 万元。

2020 年经销商采购金额较于 2019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经销商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内企业客户、网吧客户、终端消费者，2019 年末、2020 年初新冠疫情突发，一方面，新冠疫情刺激了居民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的需求，终端消费者对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需求增加，覆盖线上销售渠道的经销商如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杰硕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因此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较于 2019 年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国内企业客户、网吧客户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以此类客户为主要销售渠道的

经销商如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之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明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晋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较于 2019 年未显著增长甚至有所下降。

2021 年经销商采购金额较于 2020 年下降 16.36%，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智能显示终端业务销售渠道包括直销、经销模式，2021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以下简称“信创产业”）全面推广，浪潮信息、同方股份等信创产业企业、品牌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因此发行人将资源优先向直销渠道客户倾斜；（2）发行人通过经销渠道主要销售自有品牌的智能显示终端产品，2021 年上半年芯片、液晶面板价格上涨，自有品牌中 21.5 英寸、23.8 英寸等既有产品短期缺货，IPS 电竞显示器等新产品未能如期上市，致使产品品类未能如期扩充、经销商采购货源及品类有限，受此影响，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采购金额较于 2020 年有所下降；（3）新冠疫情反复，国内企业客户、网吧客户正常经营受阻，受此影响，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之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明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经销商采购金额较于 2021 年 1-6 月下降 7.12%，主要原因为：（1）下游终端产品消费需求增长较上年同期有所放缓，致使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采购规模有所下降；（2）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国内企业、网吧客户正常经营，进而影响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之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明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的采购规模。

三、说明半导体显示面板通过代理销售的价格与直销价格的差异情况、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各期支付的代理费用。

（一）说明半导体显示面板通过代理销售的价格与直销价格的差异情况、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直销模式、代理模式的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直销	代理	直销	代理	直销	代理	直销	代理
收入	949,809.23	47,108.51	2,584,995.44	147,660.04	1,135,784.97	43,768.19	365,042.84	19,188.92
收入占比	95.27%	4.73%	94.60%	5.40%	96.29%	3.71%	95.01%	4.9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直销	代理	直销	代理	直销	代理	直销	代理
单价	138.74	283.13	444.26	284.03	395.39	285.48	258.16	227.10
毛利率	11.69%	0.82%	40.73%	53.32%	17.12%	24.41%	-11.81%	-13.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采取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面板代理模式下收入占面板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3.71%、5.40% 和 4.73%，整体占比较低。

发行人对于直销客户和代理客户的定价方式一致，均为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直销模式、代理模式的价格、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差异、产品结构差异及直销与代理客户采购的期间分布不同，因面板价格存在波动，不同时段的价格存在差异。由于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代理模式仅涉及欣泰亚洲一家代理客户，报告期内向欣泰亚洲销售的产品主要系 23.6 英寸、32 英寸、43 英寸及 11.6 英寸产品，为提高可比性，针对上述产品在直销模式、代理模式下的单价、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面板通过代理销售的价格与直销价格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型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销模式	代理模式	差异率(%)	直销模式	代理模式	差异率(%)	直销模式	代理模式	差异率(%)	直销模式	代理模式	差异率(%)
23.6英寸	183.33	203.26	-10.87	302.66	327.10	-8.08	180.02	171.83	4.55	134.44	152.79	-13.65
32英寸	214.18	218.47	-2.00	403.87	468.37	-15.97	277.64	371.22	-33.71	218.06	232.68	-6.70
43英寸	399.43	356.29	10.80	641.31	677.46	-5.64	513.83	510.40	0.67	402.33	403.94	-0.40
11.6英寸	-	-	-	152.63	102.28	32.99	-	-	-	-	-	-

注 1：半导体显示面板分为切割后的小片和中片，小片为切割成最终应用尺寸的显示面板，中片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尺寸显示面板的一种出货形态，是未经完全工序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半成品。上表中 11.6 英寸面板同时涉及小片、中片，其他尺寸面板均为小片。由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欣泰亚洲销售 11.6 英寸产品，因此不进行单价、毛利率比较。

注 2：上述价格为全年的平均价格，下同。

注 3：差异率=（直销模式价格-代理模式价格）/直销模式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代理模式、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

产品型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销	代理	直销	代理	直销	代理	直销	代理
23.6英寸	18.49	27.51	51.63	58.31	13.46	5.44	-13.60	9.83
32英寸	4.66	5.32	45.38	51.62	16.19	39.29	-16.07	-13.45
43英寸	3.60	-7.58	35.43	37.84	18.10	27.77	3.41	0.45
11.6英寸	-	-	57.39	75.16	-	-	-	-

2019年，直销模式下23.6英寸面板和32英寸面板的价格、毛利率低于代理模式，主要原因系当年代理业务所涉产品主要由重庆金渝生产并销售，直销业务所涉产品主要由滁州惠科生产并销售，滁州惠科当时处于建设、产能爬坡阶段，产品质量、等级较次于重庆金渝产品，因此直销模式的价格、毛利率略低于代理模式。

2020年，线上办公、教育、娱乐的新刚性需求对显示面板市场带来积极正向的拉动作用，消费市场需求强劲。同时，由于韩系面板生产商逐步退出LCD面板市场，当年面板价格处于上升趋势。2020年，代理模式下32英寸的面板的价格、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原因主要系2020年销售给欣泰亚洲的32英寸面板主要在第四季度，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

2021年上半年，面板市场延续了2020年的行业景气度，面板价格持续上涨，2021年下半年，面板市场出现回落的趋势。2021年，代理模式下32英寸面板的价格、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系代理销售32英寸面板主要在2021年第一、二季度，属于全年面板市场价格最高的时间段，因此价格和毛利率较高。代理模式下11.6英寸面板价格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系11.6英寸产品包括小片、中片，中片系小尺寸面板中未经完全工序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半成品，已完成毛利较高的核心程序，较于11.6英寸面板小片，11.6英寸中片的单价、单位成本较低但毛利率更高，代理模式下11.6英寸面板以中片为主，直销模式下兼有小片、中片产品，因产品结构差异致使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如比较11.6英寸小片、中片在代理模式、直销模式下的单价、毛利率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上半年，面板行业趋于饱和，市场有所回落，代理模式下43英寸面板价格低、毛利率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系代理销售的43英寸面板主要在2022年第二季度，而直销的43英寸面板主要在第一季度，因43英寸面板价格下滑，第二季度销

售价格低于第一季度。代理模式下 23.6 英寸面板价格、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系 23.6 英寸面板的价格自 2022 年 5 月起随着市场行情开始下滑，代理商、直销客户对于市场行情的响应速度及其采购计划存在差异，代理模式下 5 月起 23.6 英寸面板的销量明显减少，而直销模式下 23.6 英寸的面板的销量自 6 月起逐渐减少，进而拉低了 2022 年上半年直销模式的价格和毛利率。

（二）报告期间各期支付的代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欣泰亚洲一家代理客户。发行人与欣泰亚洲交易的终端客户主要是长虹集团、康冠科技、创维集团、康佳集团等行业知名品牌。欣泰亚洲作为代理商与终端客户签署协议，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欣泰亚洲，再由欣泰亚洲销售给终端客户。

欣泰亚洲针对以下特定情形向发行人收取代理费用：终端客户存在账期要求且已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发行人为促成交易并加速货款回收，由欣泰亚洲先于终端客户账期到期时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欣泰亚洲依据其向发行人付款之日与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的时间间隔、代理费用率计算收取代理费用。

报告期间各期支付的代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天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代理费用金额	335.62	623.91	661.78	951.05
代理费用计算方法	2019 年-2020 年 8 月，代理费用计算方法为首月费用率 0.4%，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次月起 0.7%，超过 1 个月的部分按天计算，计算公式为=出货金额*0.4%+出货金额*超出 30 天的天数/30*0.7%；2020 年 9 月-2022 年 6 月，月费用率为 0.4%，计算公式为=出货金额*0.4%*天数 天数为欣泰亚洲向发行人付款之日与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的时间间隔			
欣泰亚洲向发行人付款之日与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平均时间间隔（简称为“平均时间间隔”）	50.91	46.71	86.46	97.29
年化费用率	4.80%	4.80%	6.63%	7.29%

注：欣泰亚洲针对上述特定情形向发行人收取代理费用，除此以外不收取代理费用。上表中平均时间间隔系依据相关代理销售明细对应的出货量、欣泰亚洲向发行人付款之日与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的时间间隔加权平均计算得出，年化费用率系依据平均时间间隔、代理费用计算方法进行计算，并进行年化处理得出。

报告期内，欣泰亚洲收取的代理费用分别为 951.05 万元、661.78 万元、623.91 万

元和 335.62 万元，欣泰亚洲向公司付款之日与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平均时间间隔分别为 97.29 天、86.46 天、46.71 天和 50.91 天。2019 年和 2020 年上述平均时间间隔高于 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滁州惠科处于产能爬坡期、绵阳惠科及长沙惠科处于产线建设阶段，且 2019 年面板市场价格行情走低，发行人加速资金周转的需求较为迫切，因此欣泰亚洲向发行人付款之日与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平均时间间隔较长。2021 年，面板市场行情较好，随着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等新建面板产线产能大幅释放，发行人经营规模、盈利能力有所增强，资金周转的需求有所缓和，欣泰亚洲向发行人付款之日与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平均时间间隔明显降低。2022 年上半年，面板行业趋于饱和，市场开始回落，欣泰亚洲向发行人付款之日与终端客户向欣泰亚洲付款之日的平均时间间隔略有上升。

四、说明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性。

（一）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外销收入（人民币 万元）	845,431.55	2,381,311.55	1,179,952.15	600,567.68
②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人民币 万元）	818,624.31	2,038,158.88	463,405.73	310,435.11
③向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人民币 万元）	876,534.19	2,207,353.49	541,442.46	366,070.56
④调整后出口收入（④=①-②+③）（人民币 万元）	903,341.43	2,550,506.17	1,257,988.87	656,203.13
⑤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	6.4835	6.4515	6.8996	6.8967
⑥折算后出口收入（⑥=④/⑤）（美元 万元）	139,329.29	395,335.37	182,327.80	95,147.41
⑦海关出口数据（美元 万元）	152,799.45	434,116.96	182,490.68	107,543.09
⑧差异（⑧=⑥-⑦）（美元 万元）	-13,470.16	-38,781.58	-162.88	-12,395.68
⑨差异率（⑨=⑧/⑥）	-9.67%	-9.81%	-0.09%	-13.03%

注 1：海关出口金额数据来源于电子口岸信息系统统计数据；

注 2：发行人核算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关出口数据为美元，为便于比较，依据当年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将外销收入折算为美元并与海关出口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差异金额	-13,470.16	-38,781.58	-162.88	-12,395.68
其中：				
减：时间性差异	-1,044.01	-4,982.68	2,359.88	-1,276.40
减：结算价格调整	-9,536.78	-16,073.35	653.34	-2,047.59
减：双抬头报关致使出口数据重复计入	-223.19	-13,243.66	-616.71	-1,762.28
减：非销售收入出口报关	-720.08	-4,707.57	-2,312.66	-6,324.97
减：汇率折算差异	-1,136.35	886.05	37.14	-662.10
剔除上述因素后的差异金额	-809.76	-660.38	-283.87	-322.33
剔除上述因素后的差异率	-0.58%	-0.17%	-0.16%	-0.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时间为时间性差异、结算价格调整、双抬头报关致使出口数据重复计入、非销售收入出口报关、汇率折算差异，其中：

1、时间性差异：发行人区分交付方式针对境外销售进行收入确认，其中对于 FOB、CIF 等交付方式的，在货物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对于 DAP 等约定公司需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交付方式，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移交客户后确认收入。海关出口数据为产品出口报关时点数据，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

2、结算价格调整：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中，由于面板价格波动频繁，为便于购销双方在无法准确预期未来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快速就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促成交易，并缓解市场极端交易情绪，发行人与品牌客户、大型客户之间存在结算价格调整机制，即月度以固定的订单价格下单，月末或次月确认实际结算价格。发行人一般依据订单价格进行出口报关，从而造成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差异。

3、双抬头报关致使出口数据重复计入：发行人部分外销由境内工厂通过境内销售平台如惠科股份对外销售，由境内销售平台进行出口报关，其中报关单上生产销售单位、境内发货人分别为境内工厂、境内销售平台，海关出口数据中两单位均存在报关出口金额，但境外销售金额仅计入一次，从而造成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差异。

4、非销售收入出口报关：主要为向境外客户换货及发送样品、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时发生进口料件退货等需进行报关出口，但上述事项不影响销售收入，从而造成境外销

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差异。

5、汇率折算差异：发行人核算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关出口数据为美元，为便于比较，依据当年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将外销收入折算为美元并与海关出口数据进行比较，因此存在汇率折算差异。

综上，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具有匹配性。

（二）境外销售金额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①外销收入（人民币 万元）	845,431.55	2,381,311.55	1,179,952.15	600,567.68
②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人民币万元）	818,624.31	2,038,158.88	463,405.73	310,435.11
③向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人民币万元）	876,534.19	2,207,353.49	541,442.46	366,070.56
④调整后出口收入（④=①-②+③）	903,341.43	2,550,506.17	1,257,988.87	656,203.13
⑤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	6.4835	6.4515	6.8996	6.8967
⑥折算后出口收入（⑥=④/⑤）（美元 万元）	139,329.29	395,335.37	182,327.80	95,147.41
⑦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美元 万元）	170,325.47	358,435.49	160,607.55	110,026.24
⑧差异（=⑥-⑦）	-30,996.19	36,899.88	21,720.25	-14,878.84
⑨差异率（=（⑥-⑦）/⑥）	-22.25%	9.33%	11.91%	-15.64%
⑩出口退税金额（人民币 万元）	125,630.38	278,334.41	124,272.78	76,559.62
⑪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人民币 万元）	1,090,258.16	2,319,914.36	1,114,116.59	779,264.74
⑫出口退税金额/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⑩/⑪	11.52%	12.00%	11.15%	9.82%
⑬发行人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2019年4月后为13.00% 2019年4月前为16.00%

注1：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和出口退税金额数据来源于税务局出具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注2：为便于将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比较，依据当年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将外销收入折算为美元；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经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退税率分别为9.82%、11.15%、12.00%和**11.52%**，略低于法定的出口退税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存在进料加工业务，即自主进口原材料并

加工成产品后外销出口，国家对进口原材料实行保税政策，在出口退税时需对进口料件对应的税额予以扣减，从而致使匡算的综合退税率低于法定退税率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与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美元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差异金额	-30,996.19	36,899.88	21,720.25	-14,878.84
其中：				
减：时间性差异	-31,540.26	35,147.77	20,991.81	-15,955.04
减：不允许申报出口退税	1,461.42	640.92	624.30	1,051.83
减：汇率折算差异	-1,136.35	886.05	37.14	-662.10
剔除上述因素后的差异金额	219.00	225.14	67.00	686.47
剔除上述因素后的差异率	0.16%	0.06%	0.04%	0.7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与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时间性差异、不允许申报出口退税、汇率折算差异。其中，时间性差异主要是出口退税是在货物已出口、单证齐全的情况下进行申报，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与申报出口退税存在时间性差异；不允许申报出口退税主要是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时，通过海关监管手册保税进口的原材料中部分原材料未经过组装后直接出口，此类出口不能申报出口退税。整体而言，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与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具有匹配性。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主要产品产销量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的原因。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的主要产品及产线特点、客户情况、市场份额、获得奖项、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发行人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2、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线上销售业务模式；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明细、平台费用明细、抖音及天猫平台销售所涉及的物流费用明细，分析仓储物流费用

与线上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3、获取报告期内经销销售明细，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并分析报告期内经销商采购减少的原因；

4、对主要经销商及代理商客户进行走访、函证，确认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分析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代理销售、直销的价格差异、毛利率情况；

6、获取发行人代理费用明细，检查代理合同，分析代理费用的合理性；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出口报关及出口退税数据，结合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性、与出口退税系统出口金额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规模较小，发行人线上销售仓储物流费用与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经销商采购减少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面板通过代理销售的价格、毛利率与直销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支付的代理费用真实准确；

4、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问题 5. 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7.84%、43.58%、46.03%，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

(2)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对海尔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24 亿元、12.82 亿元，2021 年海尔集团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冠捷集团、TCL 电子、海信集团为发行人 2021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5.24 亿元、18.54 亿元、18.06 亿元，上述变动发行人未具体说明原因。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三星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12 亿元、34.99 亿元、72.8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18.95%、20.40%，三星显示已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海尔集团、冠捷集团、TCL 电子、海信集团同类产品的采购份额说明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2) 说明向三星集团销售金额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向三星集团销售占其同类产品的份额，2022 年 1-6 月三星集团向发行人各月的采购金额及是否已暂停向发行人采购或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发行人与三星集团的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海尔集团、冠捷集团、TCL 电子、海信集团同类产品的采购份额说明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在海尔集团、冠捷集团、TCL 电子、海信集团的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金额	相比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销售金额
海尔集团	57,473.80	9.84%	141,290.30	10.18%	128,237.10	-25.63%	172,433.76
冠捷集团	68,989.55	-56.01%	252,365.46	247.03%	72,720.49	1036.10%	6,400.91
TCL电子	68,346.59	-16.61%	185,371.75	1807.88%	9,716.09	-	-
海信集团	80,678.50	-4.28%	180,574.83	414.97%	35,064.96	1830.45%	1,816.41

（一）海尔集团

2020年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金额较2019年下降25.63%，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对其销售的智能显示终端销量下滑所致，因2020年32英寸等面板价格大幅增长，原材料面板供不应求，同时由于TV终端趋于大尺寸化，客户调整产品策略，提高50英寸以上出货比例，而公司2019年对其销售的主要系50英寸以下产品，导致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数量有所下滑。2020年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终端产品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由2019年的38.09%下降至25.18%¹。

2021年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金额较2020年小幅增长，主要由于智能显示终端单价上涨和销量下降的共同影响所致。单价上涨方面，受2021年上半年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对海尔集团的终端产品售价有所上涨。销量下滑方面，客户调整产品策略，提高50英寸以上大尺寸产品的比例，同时由于2021年下半年面板单价下跌，客户TV终端采购意愿减弱，导致50英寸以下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下滑，2021年公司对其销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相较于2020年下降至20.77%。虽然2021年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金额较2020年有所增长，但由于其涨幅低于冠捷集团、TCL电子等面板客户，因此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

2022年1-6月，公司对于海尔集团销售金额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于2022年上半年大尺寸TV面板价格处于低位，客户对部分产品需求有所增加。

（二）冠捷集团

2020年公司对冠捷集团的销售金额较2019年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对其销售的面板销量大幅增加所致。公司与冠捷集团于2018年开始业务往来，2019年系双方合作

¹ 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根据客户产品出货量公开数据估算，下同。

初期，主要合作少量几类大尺寸产品，销量较低。2020年，公司IPS面板产线开始量产、COA等先进制程足以满足客户对于高阶产品的需求，因此双方深化了合作，在增加原有产品销量的同时，新增了中小尺寸产品的合作。2020年冠捷集团对公司TV面板采购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由2019年的2.00%增长至13.50%。2020年冠捷集团对公司显示器面板采购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3.00%。

2021年公司对冠捷集团的销售收入较2020年大幅增长，成为公司2021年前五名客户，主要系产品销量和单价增长所致。销量方面，随着公司绵阳IPS面板产线产能释放，公司于IT面板领域产能大幅提升，先进的制程及技术实力、产能规模能够满足客户IT面板的技术、产能需求，因此双方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有产品销量增加及合作的新产品类型增多，因此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冠捷集团对公司TV面板采购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由2020年的13.50%增长至14.00%，对公司显示器面板采购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由2020年的3.00%增长至15.00%。单价方面，受2021年上半年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对冠捷集团的产品售价有所上涨。

2022年1-6月，公司对冠捷集团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下跌，主要由于：2022年1-6月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同时，由于市场景气度不高，客户部分TV面板产品采购量减少。

(三) TCL 电子

2020年公司对TCL电子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擅长的32英寸、43英寸等TV面板产品，能够满足TCL电子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一般终端厂均会采购多家生产单位的面板以适应市场变化和确保原材料供应安全，市场类似做法的终端品牌商还有LG等。2020年系合作初期，TCL电子向公司采购的TV面板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较小，仅为0.67%。

2021年公司对TCL电子销售金额大幅增长，TCL电子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原因是：双方深化合作，对大尺寸面板产品的交易量持续提升，同时扩大新产品的合作，新增超大尺寸面板产品的合作，TCL电子2021年向公司采购的TV面板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增长至12.21%。

2022年1-6月，公司对TCL电子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跌，主要由于2022年上半年面板市场价格下跌，公司产品单价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海信集团

公司对海信集团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 2020 年面板市场价格回暖的影响，公司对海信集团销售的大尺寸 TV 面板价格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在 2020 年终端产品市场需求增加以及发行人产能提升的背景下，增加了面板及终端产品的合作。2020 年海信集团向公司采购的 TV 面板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由 2019 年的 0.40% 增长至 1.80%。终端产品方面，2020 年系双方合作第一年，海信集团向公司采购的终端产品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为 3.85%。

公司对海信集团 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长，海信集团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新建产线的产能释放，公司的产能规模及产品品类增多使得公司的供应能力大幅增强，双方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合作，面板产品的销量大幅提升，当年海信集团向公司采购的 TV 面板数量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由 2020 年的 1.80% 增长至 10.50%；另一方面，受面板市场价格大幅提升的影响，公司对海信集团代工的终端产品价格有所上涨。

公司对海信集团 2022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与海信集团加强了合作，产品销量有所提升，虽然产品单价受上半年面板市场价格下跌有所下降，但产品销量的提升有效抵消产品单价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说明向三星集团销售金额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向三星集团销售占其同类产品的份额，2022 年 1-6 月三星集团向发行人各月的采购金额及是否已暂停向发行人采购或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发行人与三星集团的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一）对三星集团销售金额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向三星集团销售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万台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半导体显示面板	193,261.14	411.39	640,543.08	757.45	314,540.77	547.08	78,391.03	187.90
智能显示终端产品	32,735.54	44.79	86,020.20	114.97	31,526.47	51.29	12,649.55	19.62
其他业务收入	1,193.14	0.02	2,082.59	298.57	3,828.86	1,954.16	162.55	4.49
合计	227,189.82	456.19	728,645.87	1,170.99	349,896.11	2,552.52	91,203.13	212.01

2019–2021 年，公司对三星集团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方面：①公司 FSA 等液晶显示技术符合客户的要求；②随着滁州惠科、绵阳惠科、长沙惠科等产线相继量产，公司的产能规模大幅提升，产品品类及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足以成为其重要供应商之一；③公司与三星集团合作多年，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④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的新产品能够匹配客户的需求；⑤2019 年以来，韩系面板厂已逐步退出 LCD 生产，公司新增产能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⑥2020 年以来，由于居家办公、娱乐等需求的驱动，面板市场价格大幅增长。

（二）发行人向三星集团销售占其同类产品的份额

项目	计算口径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向三星集团销售TV面板数量占同类产品的份额	按照三星集团全球年度TV产品出货量计算	15.91%	11.09%	4.26%
公司向三星集团销售显示器终端数量占同类产品的份额	按照三星集团全球年度显示器出货量计算	8.54%	4.36%	2.18%

注：以上系根据公开数据估算。

三星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终端品牌商，其采购的 LCD 面板及显示器终端产品相对较多，其供应商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的份额总体较低。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与三星集团合作的深入，公司向三星集团销售的面板产品品类增多，销量大幅增长，公司在三星集团面板产品采购份额占比同步增长。三星集团显示器产品除一部分由外部代工厂生产外还存在自主生产的情形，因此公司占三星显示器总体出货量比例较低。

（三）2022 年 1-6 月三星集团向发行人各月的采购金额及是否已暂停向发行人采购或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发行人与三星集团的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1、2022 年 1-6 月三星集团向发行人各月的采购金额及变动原因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三星集团各月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 1月	2022年 2月	2022年 3月	2022年 4月	2022年 5月	2022年 6月	2022年 1-6月合计	相比上年 同期变动
半导体显示面板	48,556.37	33,695.45	42,353.99	16,337.91	21,944.21	30,373.22	193,261.14	-33.13%
智能显示终端	8,799.90	4,716.62	5,159.90	4,687.96	5,097.73	4,273.42	32,735.54	-21.20%

产品类型	2022年 1月	2022年 2月	2022年 3月	2022年 4月	2022年 5月	2022年 6月	2022年 1-6月合计	相比上年 同期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208.53	51.53	279.76	246.29	240.45	166.59	1,193.14	-5.51%
合计	57,564.80	38,463.59	47,793.65	21,272.16	27,282.39	34,813.23	227,189.82	-31.53%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三星集团销售额为**22.72**亿元，相较于2021年上半年下降约**31.53%**，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等导致下游终端消费需求减弱，面板市场价格及终端产品销量有所下跌。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三星集团半导体显示面板销售额为**19.33**亿元，相比于2021年上半年下降约**33.13%**，虽然随着公司2021年长沙惠科、绵阳惠科新建面板产线产能持续爬坡，产品品类增多，发行人与三星集团合作的产品类型增多，数量增加，但由于面板市场价格下跌幅度高于数量的增幅，因此半导体面板收入呈下降趋势。从2022年上半年每月变动来看，2022年1-3月延续了2021年市场的行情，公司对三星集团的面板销售额较高；2022年4-5月，海运船期延误导致了4月、5月的销售额有所下滑。2022年6月，海运船期延误的问题得以解决，销售额有所恢复。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三星集团智能显示终端销售额为**3.27**亿元，相比于2021年上半年下降**21.20%**，主要由于受俄乌战争带来的通货膨胀的影响，2022年上半年显示器等电子产品消费需求低迷，且三星集团减少了对公司的显示器采购量。从2022年上半年每月变动来看，2022年1月延续了2021年的行情，显示器产品销售额较高；2022年2月以来，下游终端消费市场不达预期，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等导致消费电子需求低迷，公司对三星集团销售的显示器销量有所下滑，月平均销售额为4,500~5,500万元区间。2022年6月，公司对三星集团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销售额为**4,273.42**万元，较其他月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消费电子需求低迷的影响减少了部分采购。

综上所述，受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等因素导致的消费电子需求低迷的影响，2022年上半年三星集团对发行人采购量及采购金额相较于2021年同期有所减少。

2、三星集团未暂停向发行人采购

2022年7-11月，发行人对三星集团的销售金额为**10.83**亿元（未经审计），较于2022年1-6月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下游终端消费市场不达预期，且全球通

货膨胀加剧，消费电子需求低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三星集团的在手订单约 0.93 亿元（不含意向性或预测性订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较好。

结合 2022 年 7-11 月发行人向三星集团的销售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三星集团的在手订单情况，虽然受到消费电子需求低迷的影响，三星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但三星集团不存在暂停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3、发行人与三星集团的交易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发行人与三星集团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三星集团合作，合作产品类别不断增加，截至目前，双方已合作多品类产品，包括多个尺寸的 TV、显示器（IT）面板以及多个尺寸的显示器终端产品。

发行人具备与三星集团保持长期合作的能力，因三星集团对于产品质量、性能、产能、品牌知名度等有较高要求，三星集团在选取供应商时要考察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工艺水平、产能规模、售后服务、过往合作情况等多重因素，公司目前在全球 LCD 面板领域排名前列，拥有行业领先的 4 条 G8.6 高世代线，产品及技术实力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双方具备多年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关于“三星显示已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的说明

“三星显示已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指三星显示已关停 LCD 面板产线，主要由于全球 LCD 面板生产向国内转移，韩系 LCD 面板产线竞争力弱于国内，因此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生产。韩系面板退出 LCD 面板生产领域的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 之“一、（一）/2、韩系面板生产商退出 LCD 面板市场原因及分析”。

虽然三星显示已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生产，但三星集团仍然为全球领先的 LCD 显示终端品牌商，其仍然生产、销售 LCD 终端产品。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三星集团	显示面板、显示器	227,189.82	17.06%
	2	LG 集团	显示面板	88,387.39	6.6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海信集团	显示面板、TV	80,678.50	6.06%
	4	冠捷集团	显示面板	68,989.55	5.18%
	5	TCL 电子	显示面板、TV	68,346.59	5.13%
	6	海尔集团	TV、显示面板	57,473.80	4.32%
	7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显示面板	47,934.87	3.60%
	8	创维集团	显示面板、TV	44,602.72	3.35%
	9	康佳集团	TV、显示面板	40,818.17	3.07%
	10	VESTEL 集团	显示面板	39,008.26	2.93%
	合计			763,429.68	57.34%
	2021 年度	1	三星集团	显示面板、显示器	728,645.87
2		LG 集团	显示面板	296,886.56	8.31%
3		冠捷集团	显示面板	252,365.46	7.07%
4		TCL 电子	显示面板、TV	185,371.75	5.19%
5		海信集团	显示面板、TV	180,574.83	5.06%
6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显示面板	148,043.61	4.15%
7		海尔集团	TV、显示面板	141,290.30	3.96%
8		VESTEL 集团	面板	136,955.97	3.84%
9		小米集团	TV、显示面板	119,923.62	3.36%
10		创维集团	显示面板	89,128.90	2.50%
合计			2,279,186.87	63.84%	
2020 年度	1	三星集团	显示面板、显示器	349,896.11	18.95%
	2	LG 集团	显示面板	150,519.54	8.15%
	3	海尔集团	TV	128,237.10	6.95%
	4	VESTEL 集团	显示面板	90,328.75	4.89%
	5	小米集团	TV、显示面板	85,669.46	4.64%
	6	冠捷集团	显示面板	72,720.49	3.94%
	7	创维集团	显示面板	64,323.79	3.48%
	8	康佳集团	显示面板、少量 TV	56,097.22	3.04%
	9	长虹集团	显示面板、少量 TV 及 显示器	45,175.46	2.45%
	10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显示面板	43,776.81	2.37%
	合计			1,086,744.73	58.86%
2019	1	海尔集团	TV	172,433.76	16.3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度	2	三星集团	显示面板、显示器	91,203.13	8.62%
	3	祥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显示面板	47,362.14	4.48%
	4	LG 集团	显示面板	44,681.21	4.22%
	5	小米集团	TV	44,573.57	4.21%
	6	Sceptre Inc	TV	43,954.46	4.16%
	7	Micro-Star INT'L CO., Ltd.	显示器	34,575.61	3.27%
	8	康佳集团	显示面板、TV	30,885.46	2.92%
	9	SOCIETE IVOIRIENNE D'ARTICLES DE MENAGE ET D'INDUSTRIES DIVERS SARL	TV	21,728.83	2.05%
	10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显示面板	19,188.92	1.81%
	合计			550,587.09	52.04%

注：以上系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前十名客户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销量的提升，部分面板客户的销量增幅高于其他客户，从而进入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名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类型	2022年1-6月相较于2021年	2021年相较于2020年	2020年相较于2019年
新进入前十名	康佳集团	TCL 电子、海信集团	VESTEL 集团、冠捷集团、创维集团、长虹集团
跌出前十名	小米集团	康佳集团、长虹集团	祥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ceptre Inc、Micro-Star INT'L CO., Ltd.、SOCIETE IVOIRIENNE D'ARTICLES DE MENAGE ET D'INDUSTRIES DIVERS SARL

1、发行人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前十大客户变化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新增 VESTEL 集团、冠捷集团、创维集团、长虹集团，主要原因系 VESTEL 集团、冠捷集团、创维集团、长虹集团是国内外知名的显示终端生产厂商，是发行人之前年度已有客户，2020 年以来与发行人深化业务合作，对于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采购量增加。

2020年，部分客户跌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名单，但发行人2020年与该等公司仍有合作。祥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Sceptre Inc、Micro-Star INT'L CO., LTd、SOCIETE IVOIRIENNE D'ARTICLES DE MENAGE ET D'INDUSTRIES DIVERS SARL 等客户未进入前十名客户名单，主要系发行人面板产能不断提升，其他面板客户的收入增幅较高，导致祥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未能进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名单。

2、发行人2021年较2020年度前十名客户变化情况

2021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新增TCL电子，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擅长的部分大尺寸面板等产品能够符合TCL电子的需求，双方深化合作，交易规模增加；2021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新增海信集团，主要由于公司与海信集团终端业务存在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基础，随着公司2020年面板产能提升、产品类型增多，公司的供应能力增强，能够向海信供应其所需的大尺寸TV面板产品。

2021年，康佳集团、长虹集团跌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名单，主要由于发行人对其销售额低于冠捷集团、TCL电子、海信集团等客户。2021年，发行人与康佳集团交易额为67,709.90万元，2020年交易额为56,097.22万元，增幅约20.70%，交易额保持增长。2021年发行人与长虹集团交易额为36,255.46万元，2020年交易额为45,175.46万元，下降约24.60%，主要由于其根据自身需求减少了面板采购量。公司与上述2家公司仍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3、发行人2022年1-6月较2021年度前十名客户变化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新增康佳集团，主要由于发行人与其加强了业务合作，康佳集团2020年、2019年均作为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基础。2022年1-6月，小米集团跌出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名单，主要由于其根据自身需求减少了终端产品采购量，公司与小米集团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检索国内外公开网站、查阅上市公司公告以及中信保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与公开信息；

2、获取销售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分析，了解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

3、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并对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进行检查；

5、查询访谈问卷、往来邮件及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中所占的采购份额情况；

6、获取发行人与三星集团的框架合同、销售明细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与三星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分析交易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海尔集团、冠捷集团、TCL 电子、海信集团销售金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星集团销售额逐年快速增长具有合理的原因；发行人向三星集团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份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三星集团 2022 年 1-6 月对发行人采购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未暂停采购；发行人与三星集团之间的交易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的合理性。

问题 6. 关于原材料采购与主要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板与芯片、偏光片、玻璃基板、显示面板等。发行人仅披露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未披露采购价格、采购数量。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36.53%、35.80%、28.18%，集中度较低。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三星集团采购偏光片、显示面板的金额分别为 6.53 亿元、8.95 亿元、7.0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显示面板分别为 20.16 亿元、17.44 亿元、14.48 亿元，用于生产智能显示终端产品。

请发行人：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披露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并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的公允性。

(2) 说明向三星集团采购偏光片、显示面板的原因，是否为指定采购、是否用于生产向三星电子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外购显示面板用于生产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原因、外购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对比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开始合作时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披露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并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的公允性。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披露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集成电路板与芯片、偏光片、玻璃基板、显示面板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集成电路板	21.97	22.29	16.89	17.37
芯片	6.43	6.06	3.67	2.89
偏光片	28.93	27.93	27.19	22.83
玻璃基板	340.52	360.55	363.91	414.32
显示面板	443.69	613.12	339.35	339.66

注：上表中显示面板为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对外采购的显示面板。

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中，玻璃基板平均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需求量逐年增加，议价能力相应提高，并且公司积极实施多元化采购战略，实现采购价格降低；偏光片平均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偏光片市场价格波动，并且公司生产的显示面板尺寸结构发生变化，大尺寸显示面板占比增加，大尺寸偏光片采购价格较高；集成电路板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平均采购价格上升，主要系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集成电路板的市场价格上涨；芯片受到全球芯片市场供需态势的影响，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主要原材料显示面板除使用自产面板外，亦部分对外采购。2019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结构性供过于求的状况带来了面板价格阶段性调整。2020 年，随着韩系显示面板厂商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同时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的需求显著增长，部分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对半导体显

示面板下游的终端产品市场带来积极正向的拉动作用。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在以上因素推动下，显示面板价格上涨，带来一波行业繁荣期。但显示面板价格的上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终端需求，同时，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因此2021年下半年显示面板价格回落。2022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显示面板市场价格继续回落。公司对外采购显示面板2020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和2019年度持平，2021年度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升，2022年1-6月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显示面板市场价格波动和具体采购时点对公司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大。此外，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产品结构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不断调整，相应采购的不同型号显示面板的价格存在差异，亦会对显示面板平均采购价格造成影响。”

（二）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的公允性

1、集成电路板与芯片

（1）集成电路板

根据 Prisma 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1年，集成电路板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154.57美元/平方米、159.07美元/平方米和174.32美元/平方米。2019-2020年集成电路板价格较为稳定，2021年，由于集成电路板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以及技术要求升级，集成电路板市场价格明显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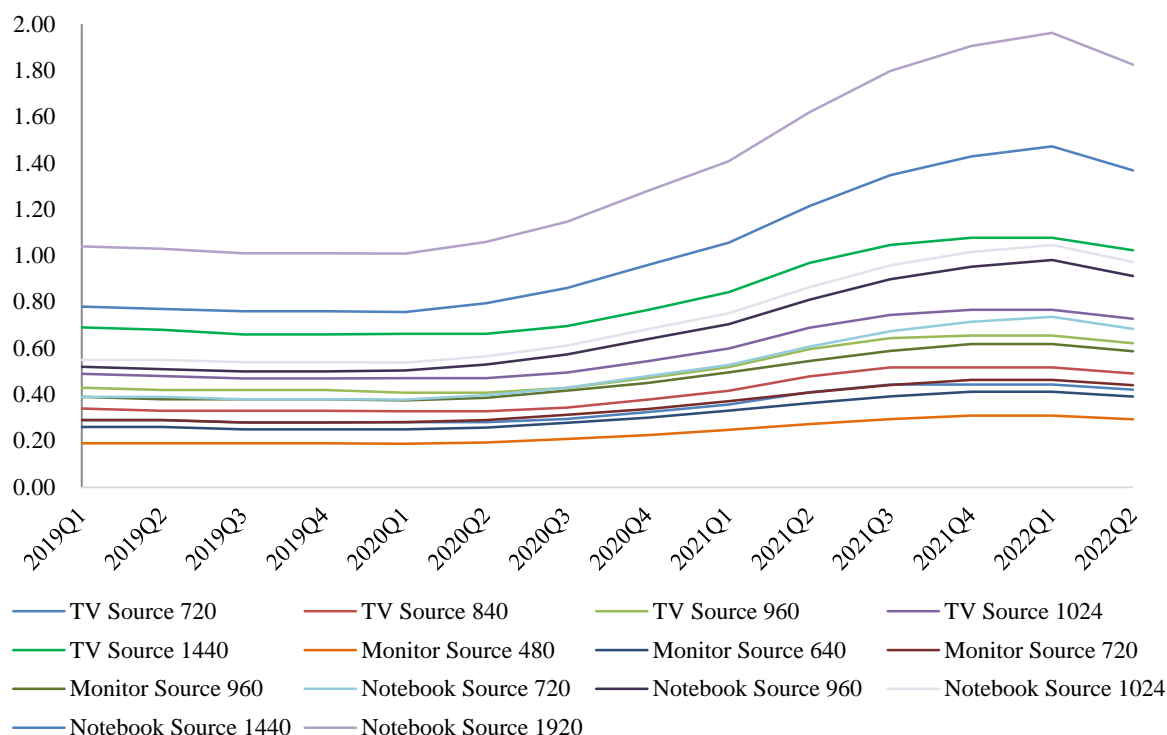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板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7.37元/片、16.89元/片、22.29元/片和**21.97元/片**。2019年至2020年公司集成电路板平均采购价格基本持平，2021年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呈现明显上升趋势，**2022年1-6月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2021年基本持平**。由于公司显示面板尺寸、规格及性能等方面具有多样性，公司采购的集成电路板细分品类型号众多，不同型号集成电路板的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而无法将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直接比较。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板平均采购价格与集成电路板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驱动芯片

报告期内，驱动芯片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2019年，驱动芯片市场价格较为平稳；2020年以来受到硅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新冠疫情影响下晶圆制造厂生产受到影响，同时下游消费电子终端需求旺盛，导致全球芯片呈现供不

应求的态势，芯片价格有所上涨；2021 年，全球疫情反复且芯片新兴应用增加，晶圆价格持续上行，芯片价格随之保持上涨趋势，并于 2022 年一季度到达价格高位。

显示面板驱动芯片市场价格走势（单位：美元/片）



数据来源：Om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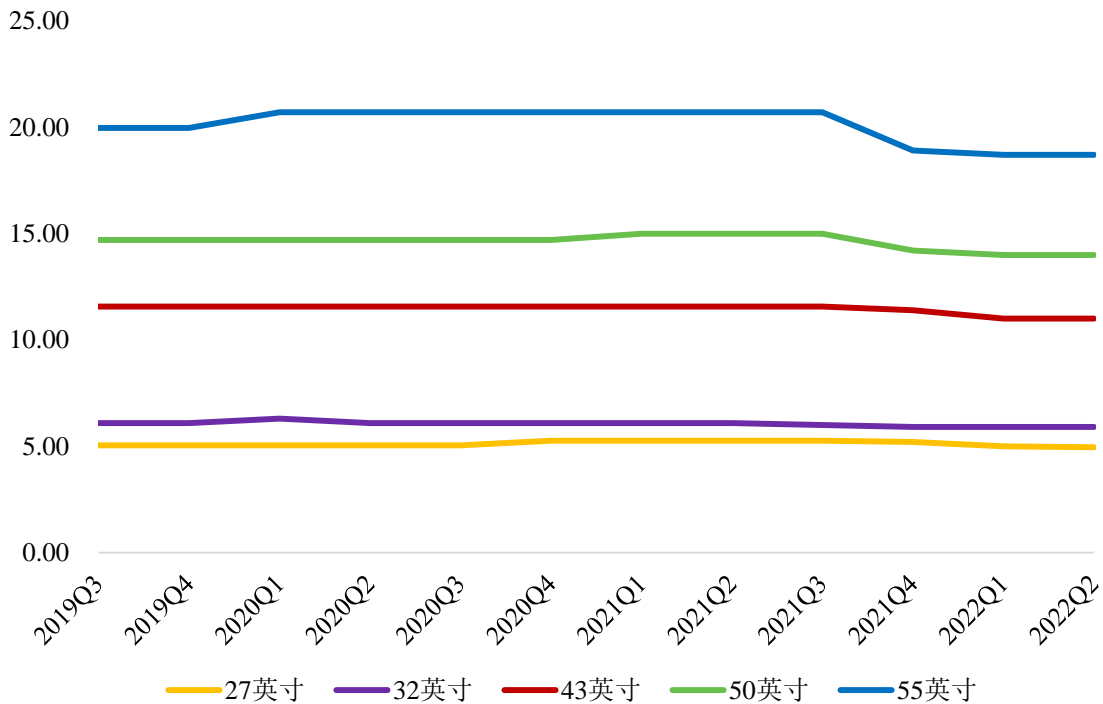
注：TV Source 720 为适用于电视面板的源极驱动芯片，通道数为 720；Monitor Source 720 为适用于显示器面板的源极驱动芯片，通道数为 720；Notebook Source 720 为适用于笔记本电脑面板的源极驱动芯片，通道数为 720。上图其他规格的驱动芯片以此类推。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89 元/片、3.67 元/片、6.06 元/片和 6.43 元/片。公司芯片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到全球芯片市场供需态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芯片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公司显示面板尺寸、规格及性能等方面具有多样性，公司采购的芯片细分品类型号众多、对各型号芯片需求各异，不同型号芯片产品的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而无法将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直接比较。报告期内，公司芯片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全球芯片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2、偏光片

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2019-2022 年上半年，主要尺寸偏光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小，一般而言，大尺寸偏光片单价高于小尺寸偏光片。

偏光片市场价格走势（单位：美元/套）



数据来源：Omdia

注：Omdia 偏光片市场价格数据覆盖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一套偏光片包括上偏光片和下偏光片共计 2 片偏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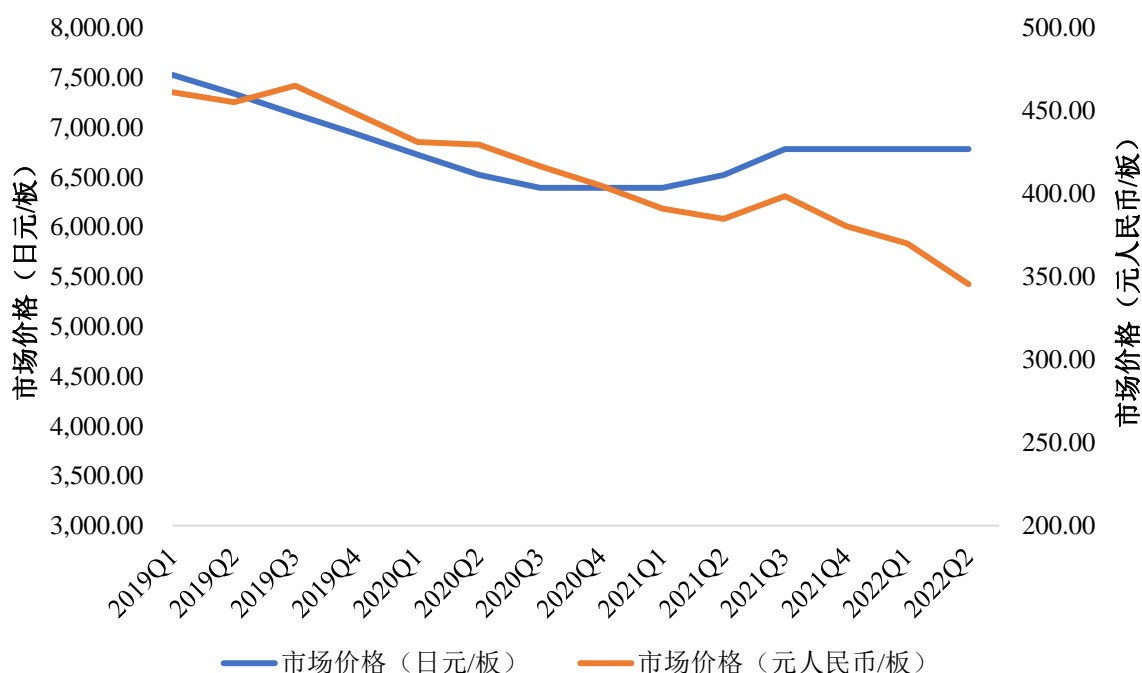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偏光片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2.83 元/片、27.19 元/片、27.93 元/片和 **28.93 元/片**。公司的偏光片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到偏光片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偏光片采购尺寸、规格变动的的影响。由于公司生产的显示面板尺寸多样，公司采购的偏光片尺寸亦具有多样性，不同尺寸的偏光片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而无法将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直接比较。报告期内，公司 50 英寸及以上显示面板的折算大板产量占比分别为 15.85%、34.24%、41.15% 和 **35.91%**，大尺寸显示面板占比**显著**提升，因而单价较高的大尺寸偏光片采购占比随之提升，公司偏光片平均采购价格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公司偏光片平均采购价格与偏光片市场价格走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偏光片采购逐年大尺寸化所致。公司偏光片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玻璃基板

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报告期内，玻璃基板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9 至 2020 年，主要玻璃基板供应商康宁、旭硝子及电气硝子增大产能投入，提高出货能力，市场价格有所下降；2021 年，玻璃基板供应商旭硝子于年初发生工厂事故，加之全球

疫情反复增加生产、供应的不确定性，玻璃基板整体市场供需关系紧张，主要供应商上调价格，玻璃基板的日元市场价格有所回升；**2022 年上半年，玻璃基板的日元市场价格较为稳定**。综合考虑人民币与日元的汇率走势后，报告期内，玻璃基板的人民币市场价格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G8.6 高世代产线用玻璃基板市场价格走势（单位：日元/板、元人民币/板）



数据来源：Omdia

注：每季度人民币市场价格系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 Omdia 数据库中的玻璃基板季度日元市场价格折算为以人民币为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基板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414.32 元/片、363.91 元/片、360.55 元/片和 **340.52 元/片**。公司玻璃基板平均采购价格主要受到市场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及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优惠等因素影响。通过公司玻璃基板平均采购价格与玻璃基板年均人民币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可知，公司玻璃基板平均采购价格与人民币市场价格走势整体一致，呈现下降趋势。玻璃基板年均人民币市场价格及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	年增长率	价格	年增长率	价格	年增长率	价格
玻璃基板年均市场价格①	357.84	-7.97%	388.85	-7.56%	420.66	-8.06%	457.5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	年增长率	价格	年增长率	价格	年增长率	价格
公司玻璃基板采购价格②	340.52	-5.56%	360.55	-0.92%	363.91	-12.17%	414.32
市场价格与采购价格差异③= (①-②)/②	5.09%	-	7.85%	-	15.59%	-	10.43%

数据来源：Om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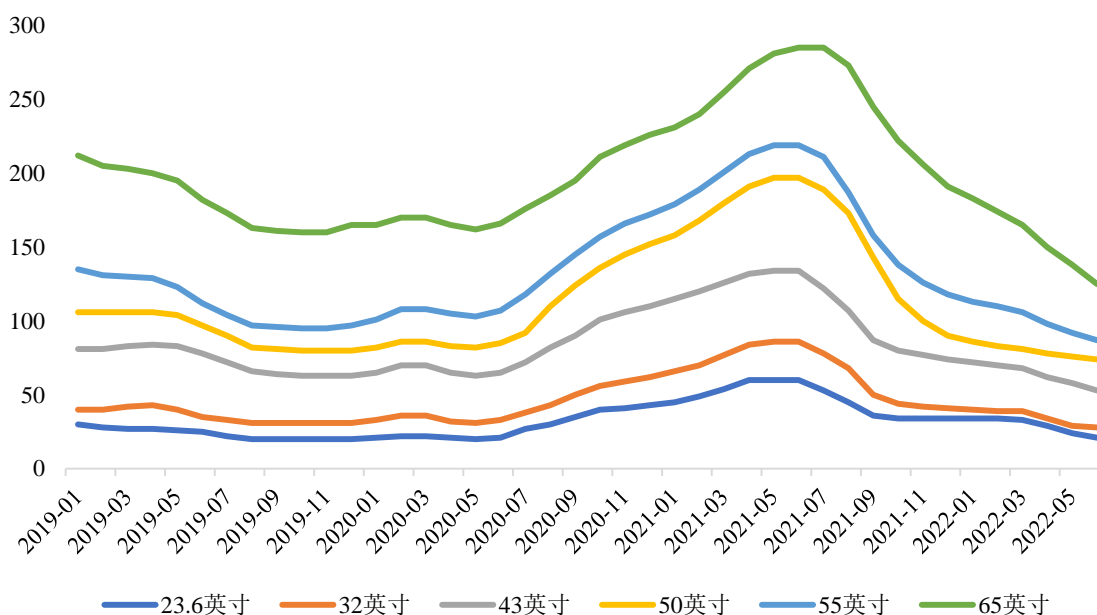
注：每季度人民币市场价格系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 Omdia 数据库中的玻璃基板季度日元市场价格折算为以人民币为单位。玻璃基板年均人民币市场价格系当年度玻璃基板每季度人民币市场价格的平均数。

公司玻璃基板平均采购价格较低于年均人民币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全球产能最大的 G8.6 高世代产线面板生产商，对应尺寸的玻璃基板采购规模逐年增加，并积极采取多元化采购战略，玻璃基板供应商包括康宁、旭硝子、电气硝子及彩虹股份等主要玻璃基板生产商，公司议价能力较高。综上所述，公司玻璃基板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4、显示面板

报告期内，显示面板行业市场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性。2019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结构性供过于求的状况带来了面板价格阶段性调整。2020 年，随着韩系显示面板厂商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同时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的需求显著增长，部分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对半导体显示面板下游的终端产品市场带来积极正向的拉动作用。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在以上因素推动下，显示面板价格上涨，带来一波行业繁荣期。但显示面板价格的上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终端需求，同时，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因此 2021 年下半年显示面板价格回落。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显示面板市场价格继续回落。报告期内，主流尺寸 LCD 显示面板市场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LCD 显示面板市场价格走势（单位：美元/片）



数据来源：群智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面板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39.66 元/片、339.35 元/片、613.12 元/片和 443.69 元/片。显示面板市场价格波动和具体采购时点对公司年度平均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大。此外，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产品结构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不断调整，相应采购的不同型号显示面板的价格存在差异，亦会对显示面板平均采购价格造成影响。

由于公司采购的显示面板细分品类型号众多，尺寸、性能规格多样，不同型号的显示面板的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而无法将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直接比较。综合考虑显示面板市场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显示面板尺寸及性能规格等因素后，公司显示面板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整体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在尺寸、性能、规格等方面具有多样性，不同型号的同类原材料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而无法将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直接比较。综合对比分析公司同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向三星集团采购偏光片、显示面板的原因，是否为指定采购、是否用于生产向三星电子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外购显示面板用于生产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原因、外购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对比情况。

(一) 说明向三星集团采购偏光片、显示面板的原因，是否为指定采购、是否用于生产向三星电子销售的产品

三星集团是公司重要战略客户，同时亦是公司偏光片、显示面板等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在客户方面，公司主要向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台湾三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显示面板，向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和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显示器；在供应商方面，公司主要向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偏光片，向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显示面板，并向 Samsung SDI Co., Ltd.采购少量光阻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星集团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5,291.29 万元、89,549.96 万元、70,895.32 万元和 **51,912.8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7.95%、3.92%和 **5.36%**。

三星集团作为全球半导体显示行业的重要参与者，是偏光片和显示面板市场上的重要供应商。在偏光片市场领域，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2021 年末三星集团偏光片产能位列全球第四，占比达 11.0%；2021 年度三星集团偏光片市场份额位列全球第三，占比达 16.2%。在显示面板市场领域，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1 年度三星集团全球 LCD 电视面板出货量位列全球第九，市场占有率达 2.6%；2021 年度三星集团全球 LCD 显示器面板出货量位列全球第八，市场占有率 0.7%。

公司向三星集团下属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主体采购偏光片、显示面板等原材料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的市场化生产采购，用于自身的日常生产工作活动，并非专用于指定产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指定采购。公司向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偏光片，用于生产多种尺寸、性能规格的显示面板产品并销售至下游客户，生产及销售过程中不区分客户是否为三星集团下属主体。公司向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显示面板，用于生产多种尺寸、性能规格的智能显示终端产品并销售至下游客户，生产及销售过程中不区分客户是否为三星集团下属主体。公司与三星集团下属主体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的合同或订单均独立签署，销售、采购独立定价，销售与采购的出入库、运输等均独立进行。

（二）发行人外购显示面板用于生产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原因、外购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对比情况

1、公司外购显示面板用于生产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原因

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向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及其他国内外供应商采购显示面板。公司外购显示面板用于生产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产品涉及显示面板尺寸范围广泛、性能规格多元，因而存在外部采购显示面板的需求。

（2）在“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布局基础上，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和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亦保持一定独立、市场化运作，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将根据价格、需求量、供货稳定性等综合考量，决定进行对内采购或对外采购。

2、外购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对比情况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购面板成本①	443.69	613.12	339.35	339.66
自产面板成本②	125.93	251.44	326.70	286.35
其中：剔除中片后面板自产成本③	293.59	329.16	326.70	286.35
差异率④=（①-③）/①	33.83%	46.31%	3.73%	15.70%

注：因公司外购面板均为小片，故将外购面板与公司剔除中片后面板自产成本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购面板成本与自产面板成本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一方面，供应商本身具有一定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面板采购价格变动会受到市场价格波动、采购数量、采购时点、采购尺寸及性能规格等影响，公司自产成本会受到生产时点、生产尺寸、投产集中度以及产品等级等因素影响。

2019年，公司外购面板成本高于自产面板成本，主要受产品尺寸、投产集中度等影响。2019年，重庆金渝和滁州惠科两座显示面板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其中滁州惠科处在产能爬坡的初期阶段，公司产能规模及产品组合较为有限，自产面板尺寸主要集中于23.6英寸、32英寸、43英寸和50英寸等四类，销售成本占比超过99%。公司自产面板中32英寸及以下面板销售成本占比为64.57%，而外购面板中32英寸及以下面板

采购金额占比为 54.98%，外购面板中，大尺寸面板占比较高拉高平均采购单价。此外，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产品涉及的显示面板尺寸范围广泛、性能规格多元，因而外购面板尺寸类别较为分散及个性化，采购订单较为分散，使得采购单价相对较高。

2020 年，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为 17.39%，而外购成本和自产成本差异为 3.73%，低于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主要系受到面板尺寸影响。在自产面板中，随着公司产能爬坡及产品组合逐渐丰富，大尺寸占比逐渐提升（43 英寸及以上销售成本占比为 60.66%），大尺寸产品成本相对较高；外购面板中，2020 年外购 43 英寸及以上面板采购金额占比为 26.67%，中小尺寸面板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平均外购面板单价水平，致使外购成本和自产成本差异相对较低。

2021 年，随着公司显示面板产能逐渐增加及产品组合持续丰富，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外购面板的采购规模逐渐下降，自产面板采购规模逐渐增加。公司外购面板平均价格受到采购数量、采购时点、采购尺寸及性能规格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外购面板成本与自产成本差异和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当。公司 2021 年外购面板成本和自产面板成本差异率（46.31%）在 TV 面板毛利率（39.44%）与 IT 面板毛利率（49.16%）之间，差异较为合理。

2022 年 1-6 月，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为 11.18%，而外购成本和自产成本差异为 33.83%，高于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主要系受到投产集中度和产品尺寸影响。2022 年 1-6 月，自产面板（剔除中片）尺寸主要集中于 23.8 英寸、32 英寸、43 英寸、50 英寸和 55 英寸等五类，销售成本占比为 79.95%。公司自产面板 55 英寸以上面板销售成本占比低于外购面板 55 英寸以上面板采购金额占比，外购面板大尺寸面板占比较高拉高了平均采购单价。此外，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涉及的显示面板尺寸范围广泛、性能规格多元，因而外购面板尺寸类别较为分散及个性化，采购订单较为分散，使得采购单价相对较高。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开始合作时间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2022年1-6月					
1	康宁集团	玻璃基板	112,698.38	11.63%	2019
2	三星集团	偏光片	51,912.87	5.36%	2014
3	杉杉股份	偏光片	38,620.27	3.98%	2020
4	电气硝子集团	玻璃基板	38,201.26	3.94%	2019
5	吴江松永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板	36,373.86	3.75%	2019
6	鸿海集团	偏光片、显示面板	36,308.63	3.75%	2017
7	峻凌集团	集成电路板	35,266.21	3.64%	2017
8	高盛达集团	集成电路板	32,525.87	3.36%	2014
9	奇景光电集团	芯片	23,648.00	2.44%	2017
10	大联大集团	芯片、电子元器件	21,462.92	2.21%	2017
2022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427,018.26	44.06%	
2021年度					
1	康宁集团	玻璃基板	190,256.28	10.51%	2019
2	峻凌集团	集成电路板	90,583.92	5.01%	2017
3	鸿海集团	偏光片、显示面板	84,620.90	4.68%	2017
4	旭硝子集团	玻璃基板	73,632.37	4.07%	2017
5	三星集团	偏光片、显示面板	70,895.32	3.92%	2014
6	高盛达集团	集成电路板	52,710.90	2.91%	2014
7	杉杉股份	偏光片	50,243.17	2.78%	2020
8	大联大集团	芯片、电子元器件	46,858.36	2.59%	2017
9	电气硝子集团	玻璃基板	41,862.33	2.31%	2019
10	吴江松永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板	37,015.55	2.05%	2019
2021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738,679.10	40.81%	
2020年度					
1	旭硝子集团	玻璃基板	125,507.71	11.14%	2017
2	三星集团	偏光片、显示面板	89,549.96	7.95%	2014
3	鸿海集团	偏光片、显示面板、光阻	86,204.37	7.65%	2017
4	电气硝子集团	玻璃基板	58,027.58	5.15%	2019
5	峻凌集团	集成电路板	44,154.71	3.92%	2017
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偏光片	38,228.96	3.39%	201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开始合作时间
7	LG 集团	偏光片、特化	26,840.27	2.38%	2019
8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5,469.25	2.26%	2018
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3,436.81	2.08%	2010
10	大联大集团	芯片、电子元器件	19,813.74	1.76%	2017
2020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537,233.37	47.68%	
2019 年度					
1	旭硝子集团	玻璃基板	94,274.17	11.26%	2017
2	鸿海集团	偏光片、显示面板、光阻	68,787.59	8.22%	2017
3	三星集团	偏光片、显示面板	65,291.29	7.80%	2014
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2,237.87	5.05%	2016
5	中电集团	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	35,256.52	4.21%	2011 年，最早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6	峻凌集团	集成电路板	26,894.26	3.21%	2019
7	ATMD (HONG KONG) LIMITED	显示面板	17,204.06	2.05%	2018
8	LG 集团	偏光片、特化	16,410.47	1.96%	2019
9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显示面板	15,745.57	1.88%	2017
10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偏光片	14,912.38	1.78%	2018
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397,014.18	47.42%	

注：上述金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披露，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合同；

2、了解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并查找主要原材料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数据，分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3、获取向三星集团采购原材料的相关合同、对三星集团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了解发行人外购面板的原因，并分析外购成本与自产成本的差异及原因；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在尺寸、性能、规格等方面具有多样性，不同型号的同类原材料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故综合对比分析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趋势，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向三星集团采购偏光片、显示面板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的市场化生产采购，主要用于自身的日常生产工作，并非专用于指定产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指定采购，生产产品销售至下游客户，生产及销售过程中不区分客户是否为三星集团下属主体。发行人外购显示面板用于生产智能显示终端产品，主要基于业务开展实际原材料需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外购面板的成本和自产面板的成本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开始合作时间等情况。

问题 7. 主营业务成本

申请文件显示，2021 年，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位成本较上一年下降 21.56%，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19.96%、7.83%、27.23%；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提高 28.80%，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提高 30.20%、6.32%、9.25%。

请发行人结合产能利用率、折旧费用变动、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提高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产能利用率、折旧费用变动、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提高较大的原因。

（一）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半导体显示面板和智能显示终端 2021 年单位成本相较 2020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元/台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半导体显示面板	直接材料	168.42	-19.96%	210.42
	直接人工	14.02	-7.83%	15.21
	制造费用	70.14	-27.23%	96.39
	单位成本	252.58	-21.56%	322.02
智能显示终端	直接材料	610.36	30.20%	468.80
	直接人工	15.62	6.32%	14.69
	制造费用	18.24	9.25%	16.69
	单位成本	644.21	28.80%	500.18

公司 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下降 21.56%，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提高 28.80%。

（二）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两类业务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产能利用率对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各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大板、万台

产品类型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半导体显示面板	产能	590.00	353.60
	产量	434.36	245.03
	产能利用率	73.62%	69.30%
智能显示终端	产能	1,632.00	1,492.00
	产量	835.79	930.49
	产能利用率	51.21%	62.37%

如上表，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4.32 个百分点，智能显示终端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11.16 个百分点，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产能利用率提升，逐渐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其单位成本下降；相反，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由于部分低端产品减产，产能利用率降低至 51.21%，产量减少而相对固定成本不变导致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2、产品结构对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

（1）半导体显示面板

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减少 21.56%，主要系公司因部分客户需求 2021 年开始量产并直接出售 IT 中片产品，中片系小尺寸面板中未经完全工序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半成品，数量大而单位成本较低拉低了面板的平均单位成本，若不考虑中片的影响，则受原材料、人工成本增长的影响面板单位成本略有增长，进一步分析如下：

① IT 中片销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直接出售 IT 中片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中片	18,695.23	1,547.65	12.08	1.63	0.06	25.4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 IT 中片试产并少量出售，2021 年量产销量大幅增加，随着具体应用领域的不同其单位成本有所差异，且整体均相对比较低。

② 剔除 IT 中片后的影响

若不考虑中片的影响，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半导体显示面板	直接材料	220.89	4.98%	210.42	26.68%
	直接人工	18.24	19.92%	15.21	1.49%
	制造费用	91.14	-5.45%	96.39	-8.95%
	单位成本	330.28	2.57%	322.02	12.22%

如上表，若不考虑中片的影响，则受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增长的影响面板单位成本 2021 年度略有增长。上述 2021 年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0 年增长 4.98%，主要由于大尺寸面板占比提升，大尺寸面板的面积大，单位直接材料较高；2021 年单位直接人工较 2020 年增长 19.92%，主要由于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提升生产人员薪酬；2021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0 年下降 5.45%，主要由于公司新建面板产线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显现，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滑。

(2) 智能显示终端

2021 年智能显示终端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28.80%，主要受原材料面板单价上涨以及终端产品尺寸扩大所致，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终端产品尺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

产品	尺寸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波动	销售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智能显示终端	超大尺寸	43,586.85	7.50%	1,943.24	78.14%	25,659.96	5.00%	1,090.85
	大尺寸	320,286.74	55.12%	710.87	33.13%	312,700.98	60.91%	533.97
	中小尺寸	217,214.98	37.38%	506.29	20.70%	174,988.10	34.09%	419.45
	合计	581,088.57	100.00%	644.21	28.80%	513,349.04	100.00%	500.18

注：65 英寸（含）以上为超大尺寸；32 英寸以上 65 英寸以下为大尺寸；32 英寸（不含）以下为中小尺寸。

如上表，受原材料面板单价上涨以及终端产品尺寸扩大等因素影响，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28.80 个百分点，其中超大尺寸增长 78.14 个百分点，大尺寸增长 33.13 个百分点，中小尺寸增长 20.70 个百分点，尺寸越大增长幅度相对越大。在超大尺寸系列产品中，公司 2021 年度逐渐向 75 英寸和 85 英寸扩展，该等超大尺寸终端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从而拉高了超大尺寸系列产品单位成本水平；大尺寸系列产品中，32 英寸、34 英寸等销售占比有所降低，55 英寸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从而带动大尺寸系列产品单位成本增加；同理，中小尺寸系列产品中，21.5 英寸、23.6 英寸等销售占比降低，23.8 英寸销售占比提高，导致整体单位成本增加。

3、折旧费用对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

2020 年和 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和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折旧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万台，元/片，元/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半导体显示面板	折旧费用金额	347,833.04	191,400.21	81.73%
	销量	6,877.94	3,453.36	99.17%
	单位折旧成本	50.57	55.42	-8.75%
智能显示终端	折旧费用金额	8,108.55	6,383.03	27.03%
	销量	902.02	1,026.33	-12.11%
	单位折旧成本	8.99	6.22	44.5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随着屏厂产能释放，销量增加，规模效应显现，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单位折旧成本下降 8.75 个百分点，和剔除 IT 中片影响后的单位制造费用

变动趋势一致（2021年度单位制造费用下降5.45%）；而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随着产量的下降，导致单位折旧成本增长44.54个百分点，其变动趋势与该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相一致。

4、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2020年和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片、元/个、元/板)	单价波动	占产品材料成本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片、元/个、元/板)	占产品材料成本的比例
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主要原材料							
玻璃基板	330,678.79	360.55	-0.92%	24.97%	191,410.01	363.91	27.15%
偏光片	332,198.71	27.93	2.72%	23.73%	194,745.37	27.19	24.91%
集成电路板与芯片	集成电路板	196,591.66	22.29	31.97%	90,121.23	16.89	8.98%
	芯片	236,829.05	6.06	65.12%	79,585.68	3.67	9.83%
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主要原材料							
显示面板	144,781.11	613.12	80.53%	69.01%	174,429.52	339.35	58.87%
电子元器件	109,173.47	0.95	38.40%	13.96%	95056.32	0.69	17.52%
结构件	47,829.21	0.77	-3.75%	9.41%	42,395.06	0.80	10.10%

注：以上选取占产品材料成本70%以上的原材料。

如上表所示：①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主要原材料方面，集成电路板、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采购单价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较多，采购量较大玻璃基板和偏光片采购单价波动幅度相对较小，其中玻璃基板下降0.92个百分点，偏光片增长2.72个百分点。总体来看，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2021年度呈现上升的趋势，与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剔除IT中片后，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长4.98%）；②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主要原材料方面，除结构件以外，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显示面板和电子元器件2021年度采购单价增幅较大，主要由于2021年面板及芯片等元器件市场价格相较2020年大幅增长。由此可见，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主要原材料2021年度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长30.20%）。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智能显示终端单

位成本提高较大主要系受产能利用率、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 2、获取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关统计表，分析不同产品类型的产能、产量变动及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 3、分析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产品类型及结构的变动情况对平均单位成本的影响；
- 4、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和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 5、结合折旧费用与销量分析折旧费用对于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 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智能显示终端单位成本提高较大主要系受产能利用率、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综合影响所致，单位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8. 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17.48%和 37.62%，报告期内迅速提高。其中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分别为-11.91%、17.39%、41.41%，智能显示终端毛利率分别为 11.10%、17.10%、24.93%。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剔除和辉光电）分别为 9.50%、17.19%、24.87%，其上升幅度远低于发行人；智能显示终端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4.30%、14.99%、13.79%，较为稳定。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9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面板毛利率上升程度远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 2021 年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2) 定量分析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同行业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发行人毛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

(3) 结合 LCD 产业下行、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情况说明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下滑甚至为负，智能显示终端毛利率是否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9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面板毛利率上升程度远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 2021 年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一) 2019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半导体显示面板	384,231.76	430,007.89	-11.91%

2019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下游消费需求减弱，显示面板市场出现阶段性调整，供过于求，面板价格大幅下跌，尤其是大尺寸面板单价下降幅度较高。2019年系公司面板发展初期，公司的面板类别相对集中，32英寸、50英寸面板收入占面板总收入的比例达72.52%。受大尺寸面板市场价格整体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2019年32英寸、50英寸面板单价大幅下跌，二者毛利率为负，导致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整体毛利率为负。

(二) 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面板毛利率上升程度远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2021年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面板毛利率上升程度远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2%、17.48%、37.62%和**12.16%**，发行人拥有半导体显示面板和智能显示终端两类主营产品。发行人面板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半导体显示面板	龙腾光电	21.69%	28.44%	21.42%	17.04%
	京东方	18.68%	28.87%	19.72%	15.18%
	TCL科技	9.46%	19.86%	13.61%	11.47%
	深天马	14.48%	18.34%	19.43%	16.85%
	彩虹股份	-22.08%	28.82%	11.76%	-13.03%
	和辉光电	-14.17%	-13.01%	-19.29%	-31.53%
	平均值	4.68%	18.55%	11.11%	2.66%
	剔除和辉光电平均值	8.45%	24.87%	17.19%	9.50%
	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	11.18%	41.41%	17.39%	-11.91%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不同所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技术路线、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对

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线及技术路线	公司主要产品尺寸类型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龙腾光电	拥有 1 条 G5 代 LCD 产线，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半导体显示面板，主要为 a-Si 技术	LCD 中小尺寸	智能手机、车载工控、笔电等产品
京东方	拥有 12 条 G4.5 代至 G10.5 代 LCD 产线及 3 条 G6 代 AMOLED 产线，涵盖 a-Si、LTPS、Oxide 及 OLED 技术	LCD 全尺寸以及 OLED 产品，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车载、电子标牌、拼接、工控、穿戴、VR/AR、电子标签、白电、医疗、移动支付、交互白板等显示器件产品
TCL 科技	拥有 6 条 G6 代至 G10.5 代 LCD 产线及 1 条 G6 代 AMOLED 产线，涵盖 a-Si、LTPS、Oxide 及 OLED 技术	LCD 全尺寸以及 OLED 产品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等
深天马	拥有 6 条 G4.5 代至 G6 代 TFT-LCD 生产线，包括 a-Si 和 LTPS 技术，以及 1 条 G6 代 AMOLED 生产线，	LCD 中小尺寸以及 OLED 产品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显示市场，以车载、医疗、POS、HMI、智能家居、工控手持等为代表的专业显示以及积极布局以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为代表的 IT 显示市场
彩虹股份	液晶玻璃基板、LCD 面板，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条 G8.6 代 TFT-LCD 生产线。	LCD 大尺寸产品，主要产品涵盖 50 英寸、58 英寸、70 英寸、32 英寸、等大尺寸的 TV 显示屏	主要为 TV 及其他显示应用新场景
和辉光电	第 4.5 代、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共 2 条	OLED 产品	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智能穿戴领域等
发行人	拥有 4 条 G8.6 高世代 LCD 生产线，涵盖 a-Si 和 Oxide 技术	LCD 大尺寸为主，中小尺寸为辅	主要为 TV、显示器；其他包括笔电、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工控等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线、技术路线、主要产品类型、尺寸，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9 年度，公司面板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1）2019 年处于面板业务发展初期，产品品类较少，主要以 32 英寸、50 英寸等大尺寸面板为主。2019 年受显示面板市场出现阶段性调整，面板价格大幅下跌，尤其是大尺寸面板单价下降幅度较高，大尺寸面板毛利率出现负值，导致公司面板业务整体毛利率为负；（2）面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的摊销是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从 2017 年开始涉足面板行业并在接下来的几年间不断扩大产线，2019 年部分面板厂仍处于建设期或产能爬坡期，尚未实现规模效益。其他可比公司涉足面板行业的时间普遍

早于发行人，2019 年已经投入量产且实现规模效益，因此 2019 年度公司面板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水平。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居家隔离、办公、娱乐需求带动电视、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等的需求，以及面板行业供应集中度提升，促使面板价格回升，尤其是大尺寸显示面板市场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京东方、TCL 等龙头企业由于产品类型及尺寸较多，同时存在 LCD、OLED 两类技术路线和大、中、小尺寸多尺寸的面板，受各类产品毛利率综合性的影响，2020 年毛利率增幅低于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大尺寸面板市场价格延续了 2020 年下半年的上涨行情，公司 2021 年大尺寸面板的占比相对较高，因此 2021 年毛利率增幅高于龙腾光电、深天马、TCL 科技等专注于或兼具小尺寸面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彩虹股份相比，发行人拥有 4 条 G8.6 高世代 TFT-LCD 生产线，具有更大的产能规模和多产品供应能力，因此毛利率较高。和辉光电主要为 OLED 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大尺寸面板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受此影响，发行人面板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龙腾光电、京东方、深天马等。由于彩虹股份主要为大尺寸面板产品受市场影响较大，因此出现了毛利率为负的情况。

2、2021 年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可比公司京东方、TCL 科技以及深天马，除 LCD 面板业务以外，还生产、销售 OLED 相关产品，OLED 产品由于其良率低、产品成本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目前主要应用于手机等小尺寸应用领域。OLED 业务的存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同时，可比公司京东方、TCL 科技还存在较高比例的中小尺寸的面板，且由于产线建设早于发行人，产品品类及应用领域相对较广，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电视等应用领域相对较为均衡，因此毛利率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小。可比公司和辉光电仅从事 OLED 业务，因此毛利率属于可比公司中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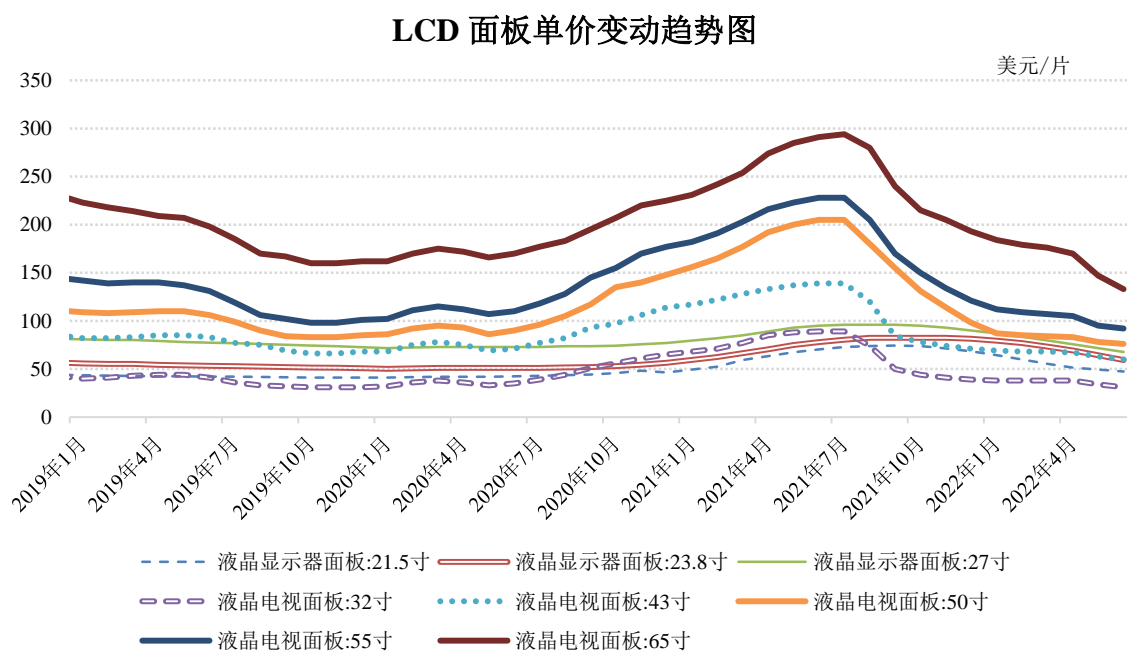
可比公司龙腾光电、深天马主要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车载等应用领域，而公司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 TV、显示器产品，2021 年才逐步涉入笔记本电脑、手

机等应用领域,2021 年度笔记本电脑及手机面板产品种类及出货量相对较少。2021 年,TV、显示器面板市场价格涨幅高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面板,因此公司 2021 年面板毛利率高于龙腾光电、深天马。

(2) 与可比公司相比,产品尺寸不同面板市场价格变动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

①2021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大尺寸面板,大尺寸受市场的影响涨幅高于中小尺寸面板,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大尺寸面板的单价涨幅显著高于中小尺寸面板,因此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大尺寸面板的同行业公司>全尺寸面板的同行业公司>中小尺寸面板的同行业公司。而在 2021 年下半年、2022 年上半年,受面板单价回落的影响,毛利率的跌幅情况如下:大尺寸面板的同行业公司>全尺寸面板的同行业公司>中小尺寸面板的同行业公司。



数据来源: wind

2021 年上半年,LCD 大尺寸面板单价增幅高于 LCD 中小尺寸面板,因此公司 2021 年毛利率高于龙腾光电、深天马、TCL 科技等专注于或兼具小尺寸面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与彩虹股份相比,发行人拥有 4 条 G8.6 代 TFT-LCD 生产线,具有更大的产

能规模和多产品供应能力，因此毛利率较高。

②2021 年前 3 季度，发行人与彩虹股份的毛利率相对较为接近，第 4 季度毛利率跌幅低于彩虹股份具有合理性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第 4 季度	2021 年度前 3 季度	2021 年度前 2 季度	2021 年度 1 季度
龙腾光电	27.68%	28.65%	28.95%	26.09%
京东方	19.63%	32.05%	31.26%	28.13%
TCL 科技	16.38%	21.09%	21.96%	21.03%
深天马	19.62%	17.92%	17.51%	16.57%
彩虹股份	-19.60%	40.22%	43.95%	39.97%
平均值	12.74%	27.98%	28.73%	26.36%
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	16.77%	48.76%	50.40%	46.96%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季报、半年报、年报，4 季度数据系根据年报、3 季度报测算；和辉光电由于从事 OLED 业务，一直处于亏损，因此未纳入上述表格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从 2021 年各季度来看，中小尺寸为主的龙腾光电、深天马的各季度毛利率较低且变动较小，主要由于中小尺寸的市场价格波动显著低于大尺寸产品。拥有全产品尺寸系列的京东方和 TCL 科技，2021 年 4 季度受大尺寸面板单价下跌的影响，毛利率下跌约 5%~12%。发行人前三季度毛利率与彩虹股份较为接近，主要系发行人包含较高比例的大尺寸面板产品，受市场的影响与彩虹股份有所相似。彩虹股份 2021 年 4 季度相比 2021 年前 3 季度大幅下滑，主要由于彩虹股份产品品类较少，以 50 英寸、58 英寸、70 英寸等大尺寸的 TV 显示面板为主，该几类尺寸的 LCD 面板产品系跌幅较大的几类产品。发行人 2021 年第 4 季度毛利率跌幅低于彩虹股份，主要由于：一方面，随着绵阳惠科面板厂中小尺寸产线的产能爬坡，公司中小尺寸面板的产销量大幅提升，因此虽然 4 季度大尺寸面板单价大幅下跌，但中小尺寸的面板单价受市场影响较小，随着中小尺寸面板的占比提升，2021 年 4 季度发行人小于 32 英寸（不含）产品面板收入占比已达 32.45%，中小尺寸面板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拥有全球最多的 4 条 G8.6 高世代生产线，LCD 面板产销量已排名全球前列，与三星、LG、海尔、海信、小米等全球知名显示终端品牌客户均有稳定的供应关系，在面板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下，盈利能力强于产品类型相对单一、供应能力不足的中小面板生产商。

③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

性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龙腾光电	21.69%
京东方	18.68%
TCL 科技	9.46%
深天马	14.48%
彩虹股份	-22.08%
剔除彩虹股份平均值	16.08%
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	11.18%

2022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大尺寸面板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受此影响，发行人面板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龙腾光电、京东方、深天马等。同时，由于2022年1-6月公司中小尺寸IT面板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毛利率与TCL科技较为接近。由于彩虹股份主要为大尺寸面板产品受市场影响较大，因此出现了毛利率为负的情况。

(3) 公司产线布局具有较强竞争力，高世代线切入笔记本电脑、手机面板等中小尺寸面板市场，具有更高的生产效率及成本优势

公司于2017年实现第一条G8.6高世代产线的量产，目前已成为拥有4条G8.6高世代产线的全球产能最大的G8.6高世代产线面板生产商。公司产线建设时间整体而言晚于可比公司，高世代线的数量多于可比公司彩虹股份、龙腾光电、深天马等，产线竞争力较强。G8.6高世代线相较于低世代线(<G8)拥有更高的原材料利用率、设备生产效率及自动化程度，因而产品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笔记本电脑及手机面板以往较多产能是在6代线以下世代线生产，但是随着国内面板厂商高世代线产能的扩充，逐步转移到更具有竞争力的高世代线上生产。笔记本及手机面板相较于显示器和电视面板产品价格及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已成为公司新的市场开拓领域，公司于2021年逐步进入笔记本电脑、手机面板市场并逐步形成一定的规模。公司G8.6高世代线相较于可比公司龙腾科技、深天马的G6、G5世代线，玻璃等材料的利用率更高，设备生产效率及自动化程度较高，在笔记本电脑、手机面板等中小尺寸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定量分析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同行业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发行人毛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显示终端	兆驰股份	15.74%	15.83%	15.24%	14.78%
	冠捷科技	9.57%	10.16%	14.10%	10.91%
	康冠科技	19.59%	15.37%	15.63%	17.21%
	平均值	14.96%	13.79%	14.99%	14.30%
	发行人智能显示终端业务	13.92%	24.93%	17.10%	11.1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增长较多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的主要原因系：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面板行业市场景气度较高，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的同时带动终端产品市场价格快速增长，而发行人较大部分的终端产品使用自产面板，因此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小于可比公司。由于发行人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包含自产面板的毛利率，因此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保持高速增长。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所使用面板一部分由公司自产，一部分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产面板数量比例分别为 52.38%、52.25%、68.27% 及 **66.52%**。由于整机行业市场价格主要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随着公司 2021 年使用自产面板比例进一步增长，终端产品包含一部分自产面板的毛利，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毛利率呈增长趋势，而其他可比公司所使用液晶面板均为外购，因此同行业其他公司 2021 年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92%，相较 2021 年有所下跌，主要由于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所使用的一部分面板由公司自产，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包含自产面板的毛利率，因此在面板毛利率大幅下行的情形下，发行人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同步下跌。**

以部分终端产品为例：

尺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	面板来源	毛利率	面板来源	毛利率	面板来源	毛利率	面板来源
23.8英寸	10.51%	主要为自产	25.47%	主要为自产	17.86%	部分自产	13.26%	外购
21.5英寸	10.78%	主要为自产	24.11%	主要为自产	11.98%	外购	10.97%	外购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3.8英寸、21.5英寸智能显示终端产品随着使用自产面板比例增多，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23.8英寸终端产品2020年较2019年毛利率增幅高于21.5英寸，主要由于2020年部分23.8英寸终端产品已使用自产面板，毛利率相对较高。2022年1-6月，由于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23.8英寸、21.5英寸终端产品主要系自产面板生产，因此毛利率随之下跌。

三、结合LCD产业下行、2022年1-6月毛利率情况说明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下滑甚至为负，智能显示终端毛利率是否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LCD产业下行、2022年1-6月毛利率情况说明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毛利率是否将持续下滑甚至为负，智能显示终端毛利率是否下降

1、半导体显示面板毛利率

2021年上半年面板价格的大幅上涨给下游终端产品及消费端带来较大冲击，同时，居家消费、办公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因此2021年下半年面板单价大幅回落。2022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面板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受此影响，公司2022年上半年面板毛利率大幅下跌，2022年1季度面板毛利率为**21.09%**，2022年2季度面板毛利率为**-3.08%**，2022年上半年合计毛利率为**11.18%**。2022年2季度面板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由于大尺寸面板市场价格已下跌至历史低谷，主要大尺寸产品32英寸、43英寸、55英寸等面板毛利率为负。但2022年2季度，多数中小尺寸面板毛利率仍然为正，如23.8英寸、14英寸和小尺寸中片。预计未来随着面板市场价格周期性回暖或产品品类增多，高毛利率中小尺寸面板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面板总体毛利率的状况有望得到改善。

产品类型	产品尺寸/分类	2021年		2022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二季度	
		面板收入占比	毛利率	面板收入占比	毛利率	面板收入占比	毛利率
TV	43	20.53%	35.57%	19.23%	11.76%	19.42%	-12.02%

产品类型	产品尺寸/分类	2021年		2022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二季度	
		面板收入占比	毛利率	面板收入占比	毛利率	面板收入占比	毛利率
面板	32	19.59%	46.13%	17.25%	18.46%	19.09%	-13.37%
	50	17.52%	44.64%	10.58%	2.82%	8.67%	-12.55%
	55	15.23%	30.11%	14.60%	5.24%	13.18%	-8.42%
IT 面板	23.8	9.40%	47.82%	14.41%	40.35%	9.62%	10.27%
	27	2.53%	45.52%	4.85%	36.28%	4.73%	3.08%
	11.6	2.20%	45.39%	0.07%	46.07%	0.56%	18.96%
	14	1.83%	45.14%	0.88%	48.64%	1.87%	30.51%
	21.5	1.43%	58.08%	1.58%	27.28%	2.52%	-1.86%
	中片	2.55%	73.22%	5.18%	74.59%	8.24%	53.69%

2、智能显示终端毛利率

由于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所使用的一部分面板由公司自产，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包含自产面板的毛利率，因此在面板毛利率大幅下行的情形下，发行人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同步下跌。2022年1季度、2季度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96%**、**14.82%**。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由于较大部分为ODM、OEM业务，ODM和OEM产品主要参考原材料等代工成本定价，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限。因此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毛利率尽管随着自产面板毛利率降低而有所下跌，但下跌至一定程度后有望保持稳定。根据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产品定价方式来看，在不考虑面板自行生产的背景下，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毛利率整体处于10%~15%区间。

综上，2022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未来随着面板市场价格周期性回暖或产品品类增多，高毛利率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毛利率状况有望得到改善。

（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下半年以来，LCD面板市场进入下行周期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1.关于期后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之“四/（二）/3、面板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产品销售明细，结合产品收入、销量、单价、单位成本分析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 2、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分析；
- 3、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主要产品各年度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及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 4、结合行业公开数据，分析主要产品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 5、结合 2022 年上半年面板市场价格走势，分析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 6、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面板市场价格下行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应对面板市场价格下行的应对措施；
- 7、查阅行业研究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了解 LCD 面板及下游市场的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2、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下降主要受面板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未来随着大尺寸面板市场价格周期性回暖或产品品类增多，高毛利率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毛利率状况有望得到改善。近期 LCD 面板市场环境持续低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采取横向拓宽市场与产品、巩固客户关系与产品迭代等措施防范市场环境持续低迷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 9. 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025.06 万元、224,637.83 万元和 468,423.1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等。

(2) 库存商品增加是 2021 年发行人存货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库存商品分别为 78,458.88 万元、40,824.39 万元、234,407.13 万元，半导体显示面板的产销率分别为 96.94%、102.99%、88.95%，最近一期下降较多。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76.47 万元、40,171.19 万元、58,945.56 万元。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9,182.53 万元、4,242.27 万元、99,139.4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1.85%、17.47%，2021 年金额及比例均较高。

(5) 2019 年发行人存货盘亏 5,871.45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21 年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对应订单，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在手订单砍单的情形，2021 年末存货截至目前的销售情况，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2) 说明 2021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存货在 2022 年的销售情况及销售产生的毛利，是否存在 2021 年末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说明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后的确认收入以及相关款项回收情况。

(4) 说明 2019 年存货盘亏的原因，发行人存货是否定期盘点、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存货监盘及函证情况。

回复：

一、说明 2021 年产销率较低的原因、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对应订单，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在手订单砍单的情形，2021 年末存货截至目前的销售情况，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一) 2021 年产销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年度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片、万台

产品类型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半导体显示面板	产量①	7,914.06	7,732.03	3,353.02	1,987.69
	对外销售的自产面板②	6,999.30	6,313.86	2,955.25	1,409.52
	生产自用的自产面板③	236.61	564.08	498.11	517.29
	产销率④= (②+③) /①	91.43%	88.95%	102.99%	96.94%
智能显示终端	产量①	370.90	835.79	930.49	1,012.67
	委托加工及外采成品数量②	40.58	86.18	91.45	30.14
	销量③	396.12	902.02	1,026.33	1,026.40
	产销率④=③/ (①+②)	96.27%	97.84%	100.43%	98.43%

注：上表中半导体显示面板的产量和销量为切割后的小片和中片数量。其中小片为切割成最终应用尺寸的显示面板，既对外销售也用于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的生产使用。中片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尺寸显示面板的一种出货形态，每片中片包含数片小片，中片的产量和销量以其包含的小片数量计数及列示。

在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

在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方面，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产销率略有降低，主要原因包括：

1、长沙惠科 2021 年投产，产品主要定位于超大尺寸显示面板，目前尚处在产能爬坡阶段，新产品仍需时间进行实验、导入和验证，2021 年度产销率相对较低。

2、绵阳惠科 2020 年投产，2021 年持续进行产能爬坡并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导入，重点开发及导入中小尺寸 IT 面板（如笔电、平板电脑、手机等），中小尺寸 IT 面板产出占比有所提升。由于中小尺寸 IT 面板面积小，G8.6 高世代产线每大板玻璃基板所切割中小尺寸 IT 面板的产量较大，从数量上看，期末库存数量较多，因而产销率有所下降。

3、由于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显示面板价格的上涨一定程度上制约终端需求，同时，居家办公、学习、娱乐等阶段性需求得以满足，2021 年下半年显示面板价格下跌；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显示面板市场价格继续下跌，因而公司的库存量有所增加，产销率有所下降。

(二)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对应订单,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在手订单砍单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及砍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余额①	392,894.40	289,974.50	41,645.31	86,666.94
在手订单金额②	165,551.18	45,451.22	81,485.46	19,281.92
客户需求预测金额③	287,220.13	283,111.19	185,724.87	133,252.76
客户需求合计④=②+③	452,771.31	328,562.41	267,210.33	152,534.68
客户需求覆盖率⑤=④/①	115.24%	113.31%	641.63%	176.00%
订单砍单金额⑥	8.07	0.00	196.15	0.00
被砍单金额占比⑦=⑥/②	0.00%	0.00%	0.24%	0.00%

注 1：在手订单金额不包含发出商品的订单金额，不含税口径；客户需求预测金额为公司在每期末预测未来 2 个月的客户需求金额减去本期末的在手订单金额

注 2：在手订单金额及客户需求预测金额分别指的在手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对应的成本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预测情况进行排产计划，并维持一定的库存。客户需求预测主要参考产品订单、产品历史销售、客户战略合作、备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并进行客户需求预测。根据行业周期及存货周转情况来看，公司通常以未来 2 个月作为期限进行预测。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客户需求覆盖率为 176.00%、641.63%、113.31%和 **115.24%**，均超过 100%。其中，2020 年末客户需求覆盖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活动逐步恢复，面板备货需求环比增长明显，主流液晶电视面板价格迎来小幅上涨，且面板价格将维持上涨趋势，市场供需紧俏，公司产品供不应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出现 2 笔订单砍单的情形，砍单金额分别为 2020 年 196.15 万元

及 2022 年上半年 8.07 万元，主要是因为客户排产计划偶发临时变动，同时订单的物料可用于同客户的其他型号订单需求或客户已支付材料费，发行人无实质损失，经双方友好协商取消订单。总体而言，发行人订单被砍单金额较小，对公司销售情况没有实质影响。

（三）2021 年末存货截至目前的销售情况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存货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期末余额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销售比例
发出商品	61,626.91	61,626.91	100.00%
库存商品	289,974.50	269,506.27	92.94%
项目	2021 年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入库金额	期后结转/入库比例
原材料	136,009.57	129,273.16	95.05%
在产品	78,597.93	78,422.10	99.78%

注：期后销售/结转/入库金额指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销售/结转/入库金额。

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2021 年末的发出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为 100.00%，公司的发出商品通常在 1-2 个月内结转完毕。

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2021 年末的库存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为 92.94%，未实现销售的主要为中小尺寸的面板。2022 年全球面板行业出现结构性调整，部分中小尺寸面板销售受到影响。公司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及下游客户需求特点，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销售情况较为稳定。

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切割成中片或小片的半导体显示面板，其生产线上的时间为十天左右。2021 年末，公司在产品期后结转入库的占比为 99.78%，结转比例较高。尚未结转的在产品主要是已切割成中片的半导体显示面板，其可以直接对外出售，亦可以进一步切割成小片继续加工。

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板与芯片、偏光片、玻璃基板、正负性光刻胶、液晶等，智能显示终端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包辅件、光学件、靶材等。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未能结转的原材料主要是包材、辅材以及靶材，原因为包材和辅材备货较多，而靶材的使用周期较

长，结转速度较慢。

（四）2022年6月末的存货余额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2022年6月末的存货余额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105,038.68	12,864.92	12.25%
在产品	106,445.60	19,086.72	17.93%
库存商品	392,894.40	108,624.98	27.65%
发出商品	90,099.31	14,419.96	16.00%
低值易耗品	79.60	4.68	5.88%
委托加工物资	1,453.87	5.05	0.35%
合 计	696,011.45	155,006.32	22.27%

2021年12月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17.47%、**22.27%**。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较2021年末略有提高，主要原因为2022年6月末面板价格相较于2021年末仍然处于下跌趋势，相应产品基于期后估计售价确定的可变现净值减小，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应提高，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二、说明 2021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存货在 2022 年的销售情况及销售产生的毛利，是否存在 2021 年末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021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存货在 2022 年的销售情况及销售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计提跌价的存货余额①	184,494.47	25,013.96
跌价计提金额②	55,567.37	2,681.35
期后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③	135,422.23	22,462.89
期后销售存货余额④	170,243.85	25,013.96
期后销售存货对应的跌价转销金额⑤	44,289.73	2,681.35
期后销售的成本金额⑥=④-⑤	125,954.12	22,332.61

项目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期后销售毛利⑦=③-⑥	9,468.11	130.28
毛利率⑧=⑦/③	6.99%	0.58%
期后销售毛利(计提跌价准备前)⑨=③-④	-34,821.62	-2,551.07
毛利率(计提跌价准备前)⑩=⑨/③	-25.71%	-11.36%
期后销售的存货对应的跌价比率⑪=⑤/④	26.02%	10.72%

注 1: 在 2022 年的销售情况统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

注 2: 由于在产品及原材料难以单独统计期后销售情况及毛利, 故上表主要列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21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余额为 184,494.47 万元, 在 2022 年 1-10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为 135,422.23 万元, 毛利额(计提跌价准备前)为 -34,821.62 万元, 毛利率(计提跌价准备前)为 -25.71%, 期后销售库存商品对应的跌价比率为 26.02%。2021 年末计提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25,013.96 万元, 在 2022 年 1-10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为 22,462.89 万元, 毛利额(计提跌价准备前)为 -2,551.07 万元, 毛利率(计提跌价准备前)为 -11.36%, 期后销售发出商品对应的跌价比率为 10.72%。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略高于对应存货销售的毛利额(计提跌价准备前)绝对值, 主要系公司可变现净值测算还需考虑销售费用、税费等。整体来看, 期后销售的存货毛利率(计提跌价准备前)与对应的跌价比率较为接近。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上半年面板价格依然维持下降趋势, 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大幅降低, 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金额与发行人相应存货期后销售毛利情况较为接近, 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也符合市场行情, 与可比公司京东方 2021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6.83% 较为接近, 不存在发行人 2021 年末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后的确认收入以及相关款项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 发出商品在报告期期后的确认收入以及相关款项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余额①	90,099.31	61,626.91	40,398.29	38,145.14
期后结转金额②	90,058.31	61,626.91	40,398.29	38,145.14
期后结转率③=②/①	99.95%	100.00%	100.00%	100.00%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④	83,304.96	63,415.45	52,854.35	38,730.45
期后销售回款金额⑤	81,783.87	63,415.45	52,854.35	38,730.45
期后销售回款率⑥=⑤/④	98.17%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是指截至2022年10月末。

截至2022年10月末，2019-2021年各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率均为100.00%，2022年6月末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率为99.9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也不存在销售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况。

四、说明2019年存货盘亏的原因，发行人存货是否定期盘点、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说明2019年存货盘亏的原因

1、2019年存货盘亏的相关背景

2018年以前，惠科股份曾与东莞市恒旭达塑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达”）进行塑胶贸易业务往来。2017年以来，恒旭达的财务与业务负责人李某通过贿赂负责与恒旭达对接的惠科股份塑胶事业部副总经理秘书何某的方式，换取何某违反合同约定及惠科股份规定的交易方式，为李某提货提供便利，伪造公司公章且授意报关公司在未收到发货委托书的情况下放货给李某。自2018年5月至12月，李某通过虚构提货单骗取惠科塑胶粒共计5,442.25吨，并联系下游买家将非法得来的货物销售。2019年公司根据账面情况计提存货盘亏5,871.45万元。

2、相关会计处理

会计准则规定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存货盘亏，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将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3、对 2019 年盘亏事件的针对性整改

该业务发生盘亏事件，主要是因为该业务存货存放在码头上，发行人对存货的监控及盘点受限，致使外部人员可通过贿赂内部人员及伪造相关文件骗取相关货物。自上述盘亏事件发生后，公司已逐步停止该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已不存在该业务。报告期各期末，除了少量置放于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委托加工物资及在途的发出商品以外，公司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公司内部仓库，发行人可对存货进行全面实时管理及组织定期、不定期盘点等，杜绝了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二) 发行人存货是否定期盘点

发行人在每季季末、每年 6 月末和 7 月初以及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进行定期盘点，此外发行人亦组织进行并不定期盘点。

根据发行人《存货管理盘点制度》，发行人盘点方式规定如下：

1、定期盘点

(1) 季度盘点：发行人每季度组织盘点，对于单位价值较大的物料重点抽查；盘点一般在每季季末，财务部负责组织、稽核；

(2) 年中盘点：发行人半年度组织年中盘点，产成品全盘，材料抽盘，按价值大小和重要性原则排序进行抽查；财务部负责组织、稽核；盘点时间安排在 6 月末或者 7 月初；

(3) 年终盘点：发行人每年年末组织一次大盘点，产成品全盘，材料抽盘，按价值大小和重要性原则排序进行盘点；年终盘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稽核，盘点时间安排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

2、不定期抽查

财务不定期对部分仓库进行抽查，并将盘点结果以报告的形式发送给被盘点部门主管和财务经理。仓管员、盘点人对盘点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三) 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覆盖接收、发出及结存等管理环节。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发行人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基础上，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无异常；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 2020 年末

和 2021 年末对公司的主要存货进行监盘，监盘结果亦不存在异常；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存货监盘及函证情况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产销量数据，结合行业供需变动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产销率变动原因；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及需求预测情况，检查客户需求对存货的覆盖情况；分析公司在手订单明细及期后履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在手订单砍单情况及原因；

（3）了解、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流程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其是否保持一贯性；取得并复核公司的跌价准备计算表，取得公司存货库龄汇总明细，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取得公司 2021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及期后销售明细，分析存货计提跌价比例及销售毛利率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5）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确认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分析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

（6）了解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向公司仓储管理部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了解 2019 年公司存货盘亏的情况及获取相关资料，复核存货盘亏的金额及会计处理；对公司存货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确定存货盘点制度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7）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抽查存货盘点记录，复核公司的存货盘点结果；对发行人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2021 年产销率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产能爬坡及新产品导入、2021 年下半年显示面板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产品销量增幅未及产量增幅；

(2)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预测情况进行排产计划，并维持一定的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客户需求覆盖库存商品的比率均超过 100%；**报告期内**共出现 2 笔订单砍单的情形，且订单砍单金额较小，对公司销售情况没有实质影响；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2021 年末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2.95%**，存货期后结转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

(3)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因基于期后估计售价确定的可变现净值减小，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1 年末略有提高，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4)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符合市场行情，也与发行人相应存货期后销售毛利情况较为接近，不存在 2021 年末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也不存在销售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况；

(6) 公司加强存货内部控制规范，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存货管理情况较好，存货盘点及函证未发现异常，存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二) 说明对于存货监盘及函证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存货监盘及函证程序：

1、监盘过程

(1) 监盘前

①了解发行人存货盘存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相关制度及程序的有效性；

②获取发行人盘点计划，评价发行人盘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盘点的范围是否已涵盖已获悉的全部存放地点；

③根据发行人的盘点计划，安排相应的监盘人员，并编制相关的监盘计划；

④在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检查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有盘点标识。

(2) 监盘中

①观察发行人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② 关注存货的状况，是否存在滞销、无法使用等情况的存货，询问盘点人员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残次的存货；

③盘点过程中实行“从表到实物、从实物到表”的双向抽盘，并随机抽取样本进行开箱检查核对，确认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监盘后

①收集所有的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获取发行人差异汇总表并关注发行人的处理措施；

② 如果存货盘点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获取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收发记录，推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金额，确定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做出正确的记录。

2、对存货实施监盘的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是否制定监盘计划	是	是	是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
监盘地点	深圳、重庆、绵阳、滁州、合肥、长沙、宜昌、北海等	深圳、重庆、绵阳、滁州、合肥、长沙、宜昌、北海等	深圳、重庆、绵阳、滁州、合肥、长沙、宜昌、北海等
监盘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不含发出商品）	605,912.15	505,935.70	188,481.81
监盘金额	416,395.24	351,119.38	93,392.74
监盘比例	68.72%	69.40%	49.55%
监盘结果	正常	正常	正常

3、对期末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的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出商品实施了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①	90,099.31	61,626.91	40,398.29	38,145.14
发函金额②	63,443.78	46,846.79	25,364.72	27,416.02
回函确认金额③	61,509.29	46,846.79	25,364.72	27,416.02
发函金额占发出商品账面余额比例④= ②/①	70.42%	76.02%	62.79%	71.87%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⑤=③/②	96.95%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存货监盘及函证未发现异常。

问题 10.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售后维护费分别为 6,037.93 万元、5,681.53 万元、7,144.45 万元，与其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不一致。此外，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赔偿及和解支出分别为 2,947.97 万元、5,189.82 万元、1,714.85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9,384.86 万元、66,376.39 万元、132,961.20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2019 年存在委托其他方开发终端产品研发项目 2,066.04 万元。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5,028.14 万元、96,491.66 万元、126,433.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5.23%、3.54%，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1.70%、2.57%、1.5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97.77%、70.76%、69.49%，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55.46 亿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并结合售后维护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等分析并说明售后维护费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行人发生赔偿及和解支出的原因，如为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应当预计相关损失。

(2) 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存在其他类别人员转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存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混同的情形。

(3) 说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财务风险是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是否具有缓解高负债率的有效举措，发行人短期债务是否存在兑付风险，是否具有充足资金储备偿还债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并结合售后维护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等分析并说明售后维护费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行人发生赔偿及和解支出的原因，如为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应当预计相关损失。

（一）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换货金额	9,926.55	18,925.89	8,862.60	6,557.66
营业收入	1,331,395.36	3,570,921.93	1,846,375.01	1,057,686.92
占比	0.75%	0.53%	0.48%	0.62%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6,557.66 万元、8,862.60 万元、18,925.89 万元和 **9,926.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2%、0.48%、0.53% 和 **0.75%**，占比较低。

（二）结合售后维护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等分析并说明售后维护费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1、售后维护费的计提标准

公司主要根据历史售后维护费发生额与历史产品销售情况的数据关系，确定售后维护费的计提标准，在确定售后维护费计提标准时同时考虑了包括产品成熟度、质量稳定性、公司产品的档次逐年变化情况、未来可能的偶发情况等因素。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管理层根据产品质保期内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参考影响售后费用估计因素的变化趋势，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面板产品生产过程品控极为严格，产品质量问题大多于生产过程中就已检测而出，稳定量产后产品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概率极低，因此面板业务所需的售后服务相对较少。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的售后维护费由管理层以面板收入为基数，参考历史经验数据计提。公司终端业务的售后服务费基本为自主品牌的终端产品售后维修费相关费用，除此之外，部分 OEM、ODM 客户自行承担售后维护，因此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售后维护费以由公司承担售后维护的自主品牌业务产品收入为基数参考历史经验比例计提。

2、公司报告期各期售后维护费的计提和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后维护费 计提金额	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计提金额	996.92	2,732.66	1,179.55	960.58
	智能显示终端业务计提金额	2,968.68	4,411.80	4,501.97	5,077.35
	合计	3,965.60	7,144.46	5,681.52	6,037.93
售后维护费 实际发生 金额	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实际发生金额	484.51	1,462.94	743.23	774.89
	智能显示终端产品实际发生金额	1,101.43	4,093.56	4,054.51	4,352.68
	合计	1,585.94	5,556.50	4,797.74	5,127.57

2019年，发行人售后维护费计提金额及实际发生金额相对2020年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9年公司承担售后维护的自主品牌业务终端产品收入较高，终端产品售后服务费计提及实际发生金额较大；另一方面，2019年公司面板售后服务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由于当年系面板业务发展初期，新建面板产线投产，产品质量尚未稳定，2020年随着面板厂生产的稳定，产品质量问题减少，售后服务费有所减少。2022年1-6月，公司智能显示终端和半导体显示面板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较小且低于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用。

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售后维护费的计提金额均能覆盖实际发生金额，售后维护费计提充分。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类型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质保金	计提政策
半导体显示面板 同行业公司	京东方	计提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计提的产品质保金。产品质保金主要为预计对所售产品需要承担的产品保修费用。其计提是参考以前年度保修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与当期实际销售情况，按照管理层认为合理的估计预提的。
	龙腾光电	不计提	不适用
	和辉光电	不计提	不适用
	TCL 科技	计提	未披露
	深天马	不计提	不适用
	彩虹股份	计提	未披露

类型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质保金	计提政策
智能显示终端 同行业公司	兆驰股份	计提	产品质量保证系公司根据与国内客户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对已售产品按照销售数量和一定的市场返修率计算的返修费。
	冠捷科技	计提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电脑显示器及平板电视的产品合同，合同约定当产品在保修期内不能正常使用则本公司将予以维修或置换。公司已就已售产品于保修期间的保修费用进行了估计，确认为预计负债。
	康冠科技	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历史数据以及对各产品售后返修的材料费、人工费等的合理估计，按相关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相关售后服务费。
惠科股份		计提	根据经验数据合理预计计提比例。

注：以上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由于面板业务所需的售后服务相对较少，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可比公司中龙腾光电、和辉光电和深天马未计提售后维护费用。京东方及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可比公司兆驰股份、冠捷科技、康冠科技计提标准基本为根据经验数据合理预计。公司售后维护费计提标准及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售后维护费计提合理、充分。

（三）公司发生赔偿及和解支出的原因，如为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应当预计相关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赔偿及和解支出分别为 2,947.97 万元、5,189.82 万元、1,714.85 万元和 **97.42 万元**，主要为客户质量索赔款、诉讼和解费用等。2020 年度，公司与华星光电达成专利诉讼和解，以让利方式支付和解费 3,000 万元；2021 年度，计提了专利诉讼费 573.81 万元；除此之外，主要是客户质量索赔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质量索赔款金额分别为 2,164.51 万元、1,880.49 万元、460.38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底之前面板生产工艺因素导致的具有偶发性的漏液事故而对客户损失承担的赔偿。该赔偿与常规的产品质量问题不同：首先，该等质量索赔具有不可预见性，漏液事件除影响公司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亦可能会对客户在生产过程中带来其他额外损失，难以可靠计量预计将要承担的赔偿金额；其次，频率不同，该事件具有偶发性，仅 2018 年之前生产的某些批次产品发生过该等质量问题，由于工艺完成改善，2018 年以后未再发生同类的问题，针对该等赔偿义务由公司与客户单独协商履行，不属于事前已约定售后范围；最后，赔付范围不同，常规的产品质量更多的仅限于产品本身的维修服务，该漏

液赔偿往往脱离产品本身价值，承担对客户损失的连带赔偿，属于一种索赔而非产品售后服务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是否存在客户索赔款，但实务中存在部分已上市企业将客户质量索赔款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质量索赔款所计入的科目
中瓷电子	营业外支出
杭可科技	营业外支出
通灵股份	营业外支出

综上，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客户索赔支出不属于常规的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售后服务费用，且难以可靠计量所需承担的赔偿支出，因此不需预计相关损失进而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是否存在其他类别人员转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存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混同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5,875	15,117	11,661	7,947
研发人员人数	2,220	2,109	1,349	795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3.98%	13.95%	11.57%	1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795人、1,349人、2,109人和**2,220**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0.00%、11.57%、13.95%和**13.98%**。

（二）发行人其他类别人员转为研发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类别人员转为研发人员的人数分别为11人、49人、57人和**55**人，分别占发行人各期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1.38%、3.63%、2.70%和**2.48%**，占比较低。

转岗至研发部门的人员主要来自面板厂核心生产技术部门以及销售业务部门，其转

岗背景及原因如下：

1、核心生产技术人员转为研发人员

发行人面板业务核心生产环节技术含量较高，相关人员专业化水平较高，同时对于实际生产环节的经验较为丰富，发行人研发项目需与生产可行性、可靠性紧密结合。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核心生产环节人员转岗位研发人员情形，主要系为了满足发行人实际研发需求并发掘优秀研发人才。

2、核心销售人员转为研发人员

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要为 To B 业务，对销售业务团队的核心岗位，如产品总监、销售工程师、产品经理等岗位的专业背景要求较高，其需直接与下游客户对接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信息、评估产品方案可行性及技术难度等，部分销售业务团队直接对接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协同研发部门一同进行定制化产品设计及研发工作。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核心销售人员转岗流动至研发部门的情形，主要系为了让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及技术路径选择等方面与市场需求更加贴合。

综上，发行人其他类别人员转为研发人员的人数占比较小，相关转岗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研发工作需求。

（三）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存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不存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混同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严格区分研发活动与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与开发内控管理制度，从项目立项、研究开发活动至新产品批量生产，对研发活动的流程进行严格把控，合理区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进行财务核算，研发活动主要流程包括：企划阶段、可行性分析、立项申请、设计阶段、设计验证阶段、样品试制验证及评审等阶段。研发项目在验证及评审通过前的相关支出归集入研发费用；验证及评审通过后，新产品转入批量生产阶段，后续材料投入在生产成本中核算。

发行人存在根据客户需求而开发新产品的情形，在研发过程中就相关工艺参数与客户保持沟通，但不存在专门为某个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研发的情形，即客户在新产品研

发完成前不会与发行人签署订单或合同。新产品在研发成功后，客户再根据其需求下达订单购买产品。发行人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过程能够明确区分。

对于研发活动形成的试制品，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进行会计处理。研发试制品纳入存货核算并由实验仓管理。研发试制品如用于研发，则于研发领用时确认计入研发费用。如用于销售，则在实现销售时结转成本并确认销售收入。

综上，发行人研发活动能够与其他经营活动严格区分。

2、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确保研发费用核算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严格区分

(1) 发行人已建立研发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板块根据《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新技术开发控制程序》《新工艺开发控制程序》《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性文件规范管理研发流程；公司智能显示终端业务板块根据《整机研发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设计和开发管理控制程序》《销售样机制作程序》等制度性文件制定了实用有效的研发流程，对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2) 发行人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发行人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具体包括明确研发相关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对研发人员进行界定和有效管理；建立规范的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对研发活动的人财物管理、财务核算及归集等进行有效规范；公司在 SAP 系统设立研发项目辅助账，健全与研发领料、研发薪酬核算相关的制度。

(3) 明确研究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的范围和标准，仅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委托开发费及其他费用可以计入研发支出。主要包括：①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材料、模具等物料消耗费；②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等职工薪酬；③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④委托开发费用；⑤其他费用，主要是研发相关的差旅费、认证费、试验检验费等。公司已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

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通过预算管理及 SAP 系统准确列支研发支出。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基础，为立项项目进行编号，按照项目编号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对于研究开发活动中发生的费用进行有效归集。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和支出控制等方面进行控制，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研发支出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公司工资薪酬支付审批、领料审批、费用报销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研发支出发生的各环节建立了相关的审批制度，以规范管理研发支出。

3、发行人已采取规范的研发费用核算方法，确保研发费用的各项费用核算与营业成本、其他费用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 SAP 系统内设立研发明细账，核算与研发相关的费用。计入研发项目的费用，需要符合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中的明确标准。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费用、委托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研发各项费用归集、分摊的方法如下：

(1) 职工薪酬

发行人将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等人工费用计入研发支出职工薪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表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系专职研发人员，与其他部门人员明确区分，不存在其他部门人员兼职参与研发工作的情况。研发人员严格按照研发项目参与情况，在研发工时考勤系统进行考勤，相关工时考勤记录经研发负责人、人事部门确认，财务部门每月根据人事部门确认过的工时统计表，将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等薪酬费用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及研发台账登记。

(2) 物料消耗

物料消耗包括研发活动的材料投入以及模具费投入，研发项目人员根据研发项目的

材料需求，在仓储管理系统（WMS）/办公自动化系统（OA）提起内部订单领料单，经部门负责人、仓库负责人审批，由仓库人员确认材料出库，仓库人员放行后，财务SAP系统生成相应凭证。如所需材料为半成品或成品，需要经制程加工，研发项目人员向生产部门提出实验产能需求，并向制造部门下达实验单，说明加工需求，制造部门根据实验单进行实验排产，生产完成后转入实验仓，由研发人员从实验仓依照上述流程进行领料。物料消耗按照其实际领用情况归集到研发领料明细账及研发项目台账。

（3）折旧及摊销

折旧摊销系研发使用的机器设备的折旧费和软件的摊销。公司研发设备与生产设备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划分，研发部门申请购买研发设备后登记研发设备台账，财务部设置设备折旧台账；公司不存在研发设备同时用作生产设备的情形；对于研发项目专用设备，其折旧费用按照项目归集，如为研发项目共用设备，则其折旧费用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至各项目。软件摊销费用与设备折旧的核算方式相同。

（4）委托开发费

委托开发费主要为委外研发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其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研发部门研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认证费、试验检验费等。公司对其他费用纳入研发费用明细账归集，其他费用如属于项目专属费用则按照项目归集，如属于研发公共费用则按照研发项目工时分摊。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区分研发活动与其他经营活动，且已就研发费用支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研发活动相关的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委托开发费、其他费用等均能够在研发投入和非研发投入之间严格区分，且划分标准明确、合理、依据充分。发行人已根据研发活动对各研发项目中发生的各项研发费用进行详细、准确的记录和归集。公司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严格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三、说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财务风险是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是否具有缓解高负债率的有效举措，发行人短期债务是否存在兑付风险，是否具有充足资金储备偿还债务。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龙腾光电	37.97	36.02	33.75	39.12
京东方	51.81	51.78	59.13	58.56
TCL 科技	63.94	61.25	65.08	61.25
深天马	62.13	56.64	54.36	59.20
兆驰股份	50.39	49.36	55.76	55.59
彩虹股份	43.51	47.94	51.86	50.44
康冠科技	46.54	50.00	58.00	53.00
冠捷科技	78.94	82.35	83.28	67.18
和辉光电	48.36	47.50	58.25	51.90
平均	53.73	53.65	57.72	55.14
中位数	50.39	50.00	58.00	55.59
惠科股份	68.19	69.49	70.76	9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77%、70.76%、69.49%和 **68.19%**，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行业内京东方、TCL 科技等上市公司进入资本市场早，上市后融资渠道多元化致使其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相对平稳的水平。相比之下，公司目前主要依赖债务融资渠道。同时，报告期前期公司处于产线建设初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产线建设、设备购置以及技术研发，而可比公司均为上市企业，主要产线均已建设完成。

经查询，京东方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2.61%，TCL 科技截至 2002 年底的资产负债率为 69.63%，与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当。

（二）发行人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5,028.14 万元、96,491.66 万元、126,433.25 万元和 **44,880.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5.23%、3.54% 和 **3.37%**。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半导体显示 面板	龙腾光电	-0.44%	0.24%	1.23%	0.89%
	京东方	0.71%	1.68%	1.96%	1.72%
	TCL 科技	2.04%	2.28%	3.07%	1.66%
	深天马	1.47%	1.78%	2.87%	2.40%
	彩虹股份	5.42%	2.89%	5.04%	4.73%
	和辉光电	5.34%	3.41%	6.61%	4.34%
智能显示终端	兆驰股份	1.17%	0.66%	0.78%	-1.07%
	冠捷科技	0.48%	0.95%	0.47%	0.64%
	康冠科技	-1.37%	0.14%	1.08%	0.00%
平均值		1.65%	1.56%	2.57%	1.70%
惠科股份		3.37%	3.54%	5.23%	7.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首先，发行人近年来持续投资建立新厂扩张产能，债权融资规模较大；其次，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可通过股权融资途径募集运营、扩产所需资金，债务融资规模缩小，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水平；最后，财务费用率水平受营业收入规模、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如京东方、TCL 科技营业收入规模大，一定程度上拉低了财务费用率水平，以下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的绝对值金额进行对比：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半导体显示 面板	龙腾光电	0.07	0.06	0.24	0.68
	京东方	15.03	52.19	48.07	36.52
	TCL 科技	20.31	41.25	25.95	19.58
	深天马	6.08	11.25	11.46	9.81
	彩虹股份	2.85	6.51	7.15	2.78
	和辉光电	1.13	1.70	1.92	1.60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显示终端	兆驰股份	0.79	2.11	1.25	1.81
	冠捷科技	1.53	3.35	8.30	6.75
	康冠科技	0.02	0.12	0.11	0.08
平均值		5.31	13.17	11.61	8.85
惠科股份		5.37	13.84	10.72	7.24

综上，从相对值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水平呈现逐渐降低的趋势，从2019年度的高位水平降低至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与彩虹股份和和辉光电基本相当，2022年1-6月已低于彩虹股份和和辉光电。从绝对值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三）财务风险是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虽为继京东方和TCL科技之后行业内第三大面板生产商（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1年度，公司LCD电视面板出货量位列全球第三名），但进入重资产型的面板生产行业相对较晚，报告期内仍在陆续建设产线，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相较于上市公司而言，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更多的采用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率水平。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渐得到了改善，从2019年末的97.77%降低至2022年6月末的68.19%，虽然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和中位数，但已低于冠捷科技，并且逐渐接近于TCL科技的水平；财务费用率已和彩虹股份和和辉光电基本相当，利息支出绝对值金额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整体而言，基于面板行业资金密集型、产线建设及产量爬坡周期相对长、发行人进入行业晚等特点，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风险等级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等偏上水平，但如本问询回复问题1所述，发行人财务风险整体可控。

（四）发行人是否具有缓解高负债率的有效举措，发行人短期债务是否存在兑付风险，是否具有充足资金储备偿还债务

1、发行人缓解高负债率的具体举措

发行人缓解高负债率的具体举措如下：

（1）到期及时偿付通过质押物（如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开具的应付票据或取得的短期借款（如票据贴现借款、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质押借款），截至2022

年6月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55.84亿元，假设资产负债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质押物直接用于支付到期的应付票据或相关短期借款可使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2.00个百分点，即从2022年6月末的68.19%降低至66.19%；

(2) 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引入了深创投、京东方等8名外部投资者向公司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后估值水平约为303.45亿元。公司的外部融资亦可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进行；

(3) 发挥财务预算在资金管理中的作用。通过监测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等具体指标，确保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4) 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客户信用制度，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流；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的水平，合理优化库存数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逐渐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5) 在合理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动用剩余自有资金及时、适当偿还现有的金融负债，逐步缓解到期债务压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2、发行人短期债务是否存在兑付风险，是否具有充足资金储备偿还债务

(1) 发行人短期债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40,265.73	39.98%
应付票据	89,095.11	2.66%
应付账款	1,028,876.02	30.69%
应付职工薪酬	24,129.00	0.72%
应交税费	26,034.76	0.78%
其他应付款	10,743.13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3,183.40	24.85%
合计	3,352,327.15	100.00%

注1：未考虑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的影响

注2：其他应付款中47,702.57万元为暂未满足条件的政府补助款项，此处予以剔除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债务压力主要集中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比为 95.5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务类型	金额	占短期债务比例
短期借款	票据贴现借款	692,599.73	20.66%
	保证借款	323,605.02	9.65%
	质押借款	302,555.54	9.03%
	其他	21,505.44	0.64%
应付账款	应付材料款	385,991.85	11.51%
	应付工程款	132,310.38	3.95%
	应付设备款	439,892.34	13.12%
	应付费用款	70,681.46	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待收购股权	143,740.72	4.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20,225.70	12.5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借款	263,817.31	7.87%
	融资租赁款及其他	5,399.67	0.16%
合计		3,202,325.16	95.53%

(2) 资金储备及短期内可变现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资金储备及短期内可变现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16,275.26	6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24.49	3.20%
应收票据	41,879.50	1.58%
应收账款	260,226.04	9.83%
应收款项融资	3,605.26	0.14%
存货	541,005.14	20.43%
合计	2,647,615.69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金储备及短期内可变现的资产合计金额

为 2,647,615.69 万元，短期债务合计金额为 3,352,327.15 万元，敞口为 704,711.46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中 572,202.72 万元为应付工程类和设备类款项，该类款项系按工程、设备验收进度支付，部分应支付款项虽被列为短期债务，但按支付阶段看为长期债务，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公司短期债务压力。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银行授信 55 亿元暂未使用，此外，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合计 486.20 亿元，用于融资抵押的仅有 22.86 亿元，占比仅为 4.70%，发行人可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资产较大，融资能力强。

综上，公司短期债务不存在兑付风险，具有充足资金储备偿还债务。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明细表，了解分析原因及波动情况；
-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售后服务费具体情况，包括其发生背景、计提标准、实际发生情况及财务核算情况等；
-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售后服务费的处理情况，并与公司处理结果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4、访谈了解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法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赔偿和和解的具体情况，获取并查阅相关协议，核实其交易与售后服务费是否存在本质区别；
- 5、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部门职能及研发人员界定标准，了解公司研发活动与其他经营活动的区分情况；
- 6、查阅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流程与职能说明、研发费用台账、研发费用核算方法等，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数据来源、核算方法及会计处理；分析研发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是否应当在研发费用中核算；
- 7、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原因；
- 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进一步缓解高负债率的有效措施；获取发行人负债科目明细，了解资金储备及短期内可变现的资产情况，

了解发行人账面可动用自有资金情况及银行授信等融资渠道情况，综合分析发行人短期债务兑付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售后维护费计提合理、充分；

2、发行人发生赔偿及和解支出的原因合理，不属于常规的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售后服务费用，且难以可靠计量所需承担的赔偿支出，因此不需预计相关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其他类别人员转为研发人员的人数占比较小，相关转岗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研发工作需求；

4、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不存在与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具有合理性。财务风险等级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等偏上，发行人具有缓解高负债率的有效举措，短期债务不存在重大兑付风险，发行人具备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

问题 11. 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69 亿元、10.02 亿元、22.42 亿元，主要为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以及客户指定付款。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种原因的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是否已回款、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以及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种原因的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是否已回款、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以及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一)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形成的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是否已回款

1、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形成的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针对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回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50,701.95 万元、55,156.15 万元、141,125.61 万元和 **84,359.52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6%、67.48%、71.86%和 **85.05%**，涉及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2 年 1-6 月	1	LG International (HK) Ltd.	32,278.32
	2	LG_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35,016.82
	3	Micro-Star INT'L CO., LTd.	31,444.73
	4	LG international (America), Inc.	19,654.47
	5	Acer Incorporated	7,655.36
			合计
2021 年度	1	Micro-Star INT'L CO., LTd.	50,563.70
	2	LG International (America), Inc.	92,533.38
	3	LG_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12,281.90
	4	LG International (HK) Ltd.	90,580.23
	5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4,299.48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合计		360,258.69
2020 年度	1	Micro-Star INTL CO., LTD.	39,440.42
	2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2,998.95
	3	Hifi Orient Thai Public Compangy Limited	4,829.12
	4	DSG Retail Ltd	5,725.69
	5	Ersax Trade,S.L.	9,619.39
	合计		72,613.57
2019 年度	1	Micro-Star INTL CO., LTD.	34,575.61
	2	Hifi Orient Thai Public Compangy Limited	6,719.63
	3	DSG Retail Ltd	6,658.17
	4	Elematec USA Corporation San Diego	3,214.32
	5	Haier Appli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1,379.52
	合计		62,547.25

注：上表依据报告期各期分客户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倒序排列。

2、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是否已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保理余额为截至当期末尚未回款的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余额分别为 **11,596.35 万元**、**18,630.54 万元**、**31,997.69 万元**和 **9,193.8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均已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保理余额	9,193.83	31,997.69	18,630.54	11,596.35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9,193.83	31,997.69	18,630.54	11,596.35
回款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客户指定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以及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报告期内，针对客户指定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回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18,607.42 万元、12,003.39 万元、22,327.75 万元和 **2,817.64 万元**，占当期客户指定付

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79.91%、64.89%、80.33%和 **64.25%**，涉及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22 年 1-6 月	1	000 Hayer Elektrikal Epplaensis Rus	16,027.90
	2	Westinghouse Electronics Limited	10,825.79
	3	Damasco Trading LLC	572.61
	4	Walton Hi-Tech Industries Ltd.	1,902.36
	5	Atmaca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 S.	7,482.78
	合计		
2021 年度	1	OOO Hayer Elektrikal Epplaensis Rus	16,734.23
	2	Societe Ivoirienne Articles De Menage Et D Industries Diverses Sarl (Sociam)	2,656.44
	3	Epad Wireless Co., Limited	4,050.51
	4	Ersax Trade,S.L.	9,115.52
	5	Promarket Dis Ticaret A.S.	5,921.27
	合计		
2020 年度	1	Societe Ivoirienne Articles De Menage Et D Industries Diverses Sarl (Sociam)	6,939.25
	2	Tectone Teknoloji San.Ve Tic.A.S	3,007.09
	3	OOO Hayer Elektrikal Epplaensis Rus	10,173.93
	4	Diamond Electronics S.A. de C.V.	1,733.77
	5	Promarket Dis Ticaret A.S.	10,690.06
	合计		
2019 年度	1	Societe Ivoirienne Articles De Menage Et D Industries Diverses Sarl (Sociam)	21,728.83
	2	Tectone Teknoloji San.Ve Tic.A.S	5,514.49
	3	Sceptre Inc	43,954.46
	4	Ubertech, Inc.	1,827.63
	5	Promarket Dis Ticaret A.S.	4,751.58
	合计		

注：上表依据报告期各期分客户因指定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倒序排列。

针对以上主要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如下所示：

1、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
1	000 Hayer Elektrikal Epplaensis Rus	Hair LLC	727.39	关联公司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2	Westinghouse Electronics Limited	ChangShan HongKong Trading Co., Limited	673.36	关联公司	集团统一进行资金管理，因此客户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3	Damasco Trading LLC	Neveco. Inc	468.74	关联公司	集团统一进行资金管理，因此客户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Atlantic Pariners Asia(SG)	97.23	非关联公司（商业合作关系）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委托代理付款机构付款
4	Walton Hi-Tech Industries Ltd.	Walton Digi-Tech Industries Ltd.	432.10	关联公司	集团统一进行资金管理，因此客户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5	Atmaca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 S.	Atmaca Bilgisayar Teknololjileri A. S.	418.81	关联公司	集团统一进行资金管理，因此客户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合计			2,817.64	-	-

2、2021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
1	000 Hayer Elektrikal Epplaensis Rus	Hair LLC	9,045.88	关联公司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2	Societe Ivoirienne Articles De Menage Et D Industries Diverses Sarl (Sociam)	Compagnie Ivoirienne Akayra	1,769.98	非关联公司（上下游关系）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委托上下游、关联公司付款
		Sunflower Import Export	887.46		
		B Transfer Services Limited	227.71		
		Skyewill Investment Limited	196.65		
		Unnati General Trading LLC	106.34		
		K.S Hub Ventures	64.49		
		Vinayak Impex Fze	61.26		
		Jay Kay Global Hk Limited	48.38		
		Goose Comms Limited	45.81		
		Earning Trading Limited	45.16		
Oages General Dealers	20.66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
		Electro Land Ghana Limited	427.00	关联公司	
		Top 5 Sal	245.49		
3	Epad Wireless Co., Limited	Elg Money Changer	4,048.29	非关联公司(商业合作关系)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 委托代理付款机构付款
4	Ersax Trade,S.L.	RW Mobile Distributions,S.L.	3,184.73	关联公司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 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5	Promarket Dis Ticaret A.S.	Emek Inovatif Elektrik Ve Elektronik Tekn. San. Tic. A.S.	1,885.31	非关联公司(商业合作关系)	因清关便利, 客户委托代理清关机构付款
		Prn Elektrik Elektronik Tekn. San. Ve Tic. Ltd. Sti	17.15		
合计			22,327.75	-	-

3、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
1	Societe Ivoirienne d'Articles De Menage Et D'Industries Diverses Sarl (Sociam)	Sunflower Import Export	1,690.58	非关联公司(上下游关系)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 委托上下游、关联公司付款
		Skyewill Investment Limited	572.65		
		Dukallah Company Limited	400.06		
		S2IM	239.09		
		Trader's Column Invest.Ent.	55.18		
		Superwave Ghana Limited	51.72		
		Amp Logistics Ghana Limited	44.83		
		Ets Younssa Freres	37.94		
		Vion Agro General Trading L.L.G	26.87		
		Top 5 Sal	138.63		
		Electro Land Ghana Limited	106.23	关联公司	
2	Tectone Teknoloji San.Ve Tic.A.S	Pay Reklam Ambalaj Ve Kagitcilik Sanayi Ticaret Limited	721.42	非关联公司(商业合作关系)	因清关便利, 客户委托代理清关机构付款
		Bekenler Makina Aksamlari Ic Ve Dis Ticaret Pazarlama Limited Sirketi	495.69		
		Titiz Elektromekanik Aksesuarlari Ic Ve Dis Ticaret Limited	436.88		
		Pekal Makina Aksami Toptan Alim Ve Satimi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398.46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
		Urganci Makina Aksam Ve Parcalari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343.15		
		Profilotech Makine Aksamlari Vf Mal Zemeleri Ithalat Ihracat Pazarlama Limited Sirketi	209.67		
		Akser Ins.Malz.Ve Hird.Tic.Ltd.St	170.85		
		Dogan Impex Ic Ve Dis Ticaret Pazar Lama Limited Sirketi	154.73		
		Gms Makina Aksamlari Ic Ve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86.10		
		Bortek Makina Mekanik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37.24		
		Aklanoglu Makina Aksam Ve Parcalari Dis Tic Ltd Sti	25.69		
		Harbi Elektrik Elektronik Ic Ve Dis Tic Ltd Sti	17.77		
		Nas Elektronik Ic Ve Dis Tic.L	11.78		
3	OOO Hayer Elektrikal Epplaensis Rus	Hair LLC	2,283.40	关联公司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 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4	Diamond Electronics S.A. de C.V.	One Diamond Electronics,Inc	1,752.60	关联公司	集团统一进行资金管理, 因此客户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5	Promarket Dis Ticaret A.S.	Emek Inovatif Elektrik Ve Elektronik Tekn. San. Tic. A.S.	754.62	非关联公司(商业合作关系)	因清关便利, 客户委托代理清关机构付款
		Prn Elektrik Elektronik Tekn. San. Ve Tic. Ltd. Sti	739.57		
合计			12,003.40	-	-

4、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
1	Societe Ivoirienne D Articles De Menage Et D Industries Diverses Sarl (Sociam)	TOP 5	7,999.55	关联公司	客户资金周转安排, 委托关联公司付款
		Electroland Ghana Limited	82.69		
2	Tectone Teknoloji San.Ve Tic.A.S	Pay Reklam Ambalaj Ve Kagitcilik Sanayi Ticaret Limited	1,408.84	非关联公司(商业合作关系)	因清关便利, 客户委托代理清关机构付款
		Ny Dayanikli Tuketim Mallari Ic Ve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1,376.58		
		Eryigit Istasyon Donanimlar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655.13		
		Haksal Temizlik Insaat Malzemeler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631.52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回款金额	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客户指定付款的原因
		Akerpa Makina Mekanik Parcalari Paz.Tic Ve Dis Tic.Ltd.Sti.	583.09		
		Dogan Impex Ic Ve Dis Ticaret Pazar Lama Limited Sirketi	535.04		
		GezmaK Makina Mekanik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229.45		
		Akser Ins.Malz.Ve Hird.Tic.Ltd.St	137.93		
3	Sceptre Inc	Perfect Dynasty Limited	1,992.67	非关联公司(商业合作关系)	因银行信用证额度限制, 客户委托代理付款机构付款
4	Ubertech, Inc.	Lucky Smart Trading	1,507.98	非关联公司(商业合作关系)	因外汇管制或限制, 客户委托代理付款机构付款
5	Promarket Dis Ticaret A.S.	Emek Inovatif Elektrik Ve Elektronik Tekn. San. Tic. A.S.	544.43	非关联公司(商业合作关系)	因清关便利, 客户委托代理清关机构付款
		Matriks Aydinlatma Elektrik Elekt	535.48		
		Prn Elektrik Elektronik Tekn. San. Ve Tic. Ltd. Sti	387.05		
合计			18,607.42	-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第三方回款合理性；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检查其完整性；
-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付款委托书，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代付款项金额、代付原因、代付方与客户的关系等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回函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因客户指定付款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0.87%、76.76%、80.62%和**77.81%**；
- 4、针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核查相关应收账款保理合同、资金流水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客户委托代付方付款的原因主要为客户出于资金周转安排、清关便利、外汇管制或限制、银行信用证额度限制等考虑，委托关联方、上下游或第三方代为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12. 关于产能利用率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半导体显示面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85%、69.30%、73.62%，智能显示终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43%、62.37%、51.21%，产能利用率较低，发行人解释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建产线处在产能爬坡阶段。

请发行人按照产线说明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需求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报告期内智能显示终端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产线说明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存在需求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报告期内智能显示终端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一) 发行人各半导体显示面板及智能显示终端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线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大板、万台

生产基地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金渝	产能	55.40	108.00	104.60	90.90
	产量	50.19	100.95	99.50	89.86
	产能利用率	90.60%	93.47%	95.12%	98.85%
滁州惠科	产能	108.00	209.00	186.00	139.50
	产量	96.76	195.90	132.65	36.51
	产能利用率	89.59%	93.73%	71.32%	26.18%
绵阳惠科	产能	90.00	138.00	63.00	-
	产量	65.85	119.87	12.89	-
	产能利用率	73.17%	86.86%	20.46%	-
长沙惠科	产能	97.00	135.00	-	-
	产量	34.87	17.64	-	-
	产能利用率	35.95%	13.07%	-	-
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合计	产能	350.40	590.00	353.60	230.40
	产量	247.67	434.36	245.03	126.37
	产能利用率	70.68%	73.62%	69.30%	54.85%

生产基地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庆金扬	产能	245.00	490.00	450.00	375.00
	产量	150.38	364.04	335.84	305.97
	产能利用率	61.38%	74.29%	74.63%	81.59%
广西智显	产能	240.00	480.00	380.00	100.00
	产量	87.29	150.27	223.47	113.06
	产能利用率	36.37%	31.31%	58.81%	113.06%
合肥金扬	产能	260.00	520.00	520.00	650.00
	产量	116.84	283.00	338.54	432.68
	产能利用率	44.94%	54.42%	65.10%	66.57%
宜昌惠科	产能	80.00	135.00	135.00	135.00
	产量	14.47	32.34	25.94	145.70
	产能利用率	18.08%	23.95%	19.21%	107.93%
惠科股份深圳工厂	产能	3.00	7.00	7.00	15.00
	产量	1.92	6.15	6.70	15.26
	产能利用率	64.02%	87.81%	95.74%	101.75%
智能显示终端业务合计	产能	828.00	1,632.00	1,492.00	1,275.00
	产量	370.90	835.79	930.49	1,012.67
	产能利用率	44.80%	51.21%	62.37%	79.43%

注：惠科股份深圳工厂产线主要定位于样机生产及测试、产品试投，已于2022年5月关闭。

(二) 是否存在需求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报告期内智能显示终端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1、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产能利用率变动的原因

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从投产到成熟运营，有一定的产能爬坡阶段，需通过不断的产线技术调试将产线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提升至成熟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四座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产能爬坡不断推进，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产能和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各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变动原因如下：

(1)重庆金渝于2017年投产，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8.85%、95.12%、93.47%和90.60%，产线运营较为成熟，2021年度产能利用率略有降低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产能用于新产品开发及实验。2022年1-6月产能利用率略有降低，主要系2022年5-6月公

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2) 滁州惠科于 2019 年投产,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6.18%、71.32%、93.73% 和 **89.59%**, 目前产线运营较为成熟。2021 年度, 滁州惠科正常进行产能爬坡, 部分产能用于电竞显示器面板、曲面显示器面板等新产品的开发及实验。**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略有降低, 主要系 2022 年 4 月受到部分原材料缺料影响, 单月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此外,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3) 绵阳惠科于 2020 年投产,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0.46%、86.86% 和 **73.17%**。2021 年度绵阳惠科正常进行产能爬坡, 部分产能用于中小尺寸 IT 面板等新产品的开发及实验。**2022 年 1-6 月绵阳惠科仍在产能爬坡阶段, 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投入部分产能用于新产品的实验及验证, 此外 2022 年 6 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4) 长沙惠科于 2021 年投产,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13.07% 和 **35.95%**, 目前仍处在产能爬坡阶段。2021 年度, 长沙惠科正常进行产能爬坡, 并开展超大尺寸显示面板产品的开发及实验。**2022 年 1-6 月, 长沙惠科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各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变动主要原因系产线正常进行产能爬坡、公司根据产品研发规划将部分产能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及实验以及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库存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一定调整。

2、报告期内智能显示终端业务产能利用率变动的原因

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的产线建设成本相对较低, 公司根据年内生产销售旺季的峰值订单量进行产线规划设计和布局, 留有一定的产能空间, 并根据市场前景和公司发展规划进行一定的产能提前储备。与此同时, 公司亦根据市场需求情况, 采用柔性生产方式, 灵活调整生产线体数和工作时间, 实现效益最大化。报告期内, 公司各主要智能显示终端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 重庆金扬主要生产自有品牌显示器及为显示器品牌商提供代工服务, 报告期内产能持续增加, 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59%、74.63%、74.29% 和 **61.38%**, 产能利用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在显示器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拥有 HKC、ANTGAMER、KOORUI (科睿) 等知名品牌, 在代工领域服务三星、MSI (微星科技)、

Acer、同方、小米、浪潮、海信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与此同时，重庆金扬预留一定的产能空间，以应对销售旺季的峰值订单，并保持公司营销策略及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灵活性。

(2) 广西智显主要面向海外客户代工生产 TV 终端等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3.06%、58.81%、31.31% 和 **36.37%**。产能利用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广西智显 2019 年建成投产，公司根据市场前景与公司发展规划新增产线线体作为产能储备，目前仍处于产品结构验证调整及客户持续导入阶段。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影响复工节奏，产线实际开工时间有所下降，导致产量有所下降，进而影响产能利用率水平，并且显示面板价格波动、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致使海外订单阶段性减少。广西智显重视质量和效益均衡发展，积极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提高了高阶、大尺寸产品的生产占比，降低了低阶产品订单的生产规模。

(3) 合肥金扬主要生产中大尺寸电视及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57%、65.10%、54.42% 和 **44.94%**。合肥金扬预留一定的产能空间，以应对销售旺季的峰值订单，并保持公司营销策略及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灵活性。2021 年合肥金扬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系受到显示面板价格波动、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海外订单阶段性减少。与此同时，合肥金扬重视质量和效益均衡发展，积极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重点布局高阶、大尺寸产品和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降低了低阶产品订单的生产规模。

(4) 宜昌惠科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93%、19.21%、23.95% 和 **18.08%**。宜昌惠科原有生产线可生产的产品尺寸相对较小，产品类型有限。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影响复工节奏，产线实际开工时间有所下降，影响了产能利用率水平。宜昌惠科积极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2021 年末宜昌惠科已将部分线体进行改造升级，可生产大尺寸 TV 终端产品，并布局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

综上所述，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的产线建设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根据年内生产销售旺季的峰值订单量进行产线规划设计和布局，留有一定的产能空间，并根据市场前景和公司发展规划进行一定的产能提前储备。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动荡、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海外订单阶段性减少，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布局高阶、大尺寸产品和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以顺应市场需求。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得了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和产品生产入库明细，对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进行计算；
- 2、现场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的运行情况、设备成新度等；
-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
- 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的生产运营情况、主要设备的运行情况及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变动主要原因系产线正常进行产能爬坡、发行人根据产品研发规划将部分产能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及实验。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智能显示终端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变动主要原因系智能显示终端业务的产线建设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根据年内生产销售旺季的峰值订单量进行产线规划和布局，留有一定的产能空间，并根据市场前景和公司发展规划进行一定的产能提前储备。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及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海外订单阶段性减少，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布局高阶、大尺寸产品和智慧物联显示终端产品，以顺应市场需求。

问题 13. 关于其他科目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08.35 亿元，主要为 8.6 代显示器件项目。

(2) 2021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为 17.44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1.05 亿元。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质押借款余额分别为 16.32 亿元、24.22 亿元、54.07 亿元。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18 亿元、-2.62 亿元、0.11 亿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负债主要系待回购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金融负债。

请发行人：

(1) 说明在建工程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尚需的时间及资金支出、新增产能情况，面对 LCD 显示面板需求下降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说明 2021 年末理财产品的到期兑付情况，截至目前是否持有未到期的非银机构的信托、资产管理等产品，如存在，请具体说明金额、风险等级、到期时间及是否存在不能兑付的风险。

(3) 说明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4) 说明质押借款所涉及的质押物，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的情形。

(5)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构成，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建工程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尚需的时间及资金支出、新增产能情况，面对 LCD 显示面板需求下降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在建工程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尚需的时间及资金支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在建工程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尚需的时间及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后尚需资金支出
长沙惠科第 8.6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551,602.43	2023.05	96,299.48
绵阳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	549,965.19	2023.09	19,282.00
广西智显智能电视机项目	74,911.22	2022.12	15,000.00
北海惠显绑定项目	75,363.79	2023.12	27,846.00
滁州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	13,787.64	2023.12	36,200.00
重庆金渝液晶面板第 8.6 代生产线项目	5,188.90	2022.12	3,465.31
绵阳显示绑定项目	36,768.06	2023.12	125,000
合计	1,307,587.23	/	323,092.79

注：预计完工时间指满产时间，在此之前会根据各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实际情况进行转固

(二) 在建工程新增产能情况，面对 LCD 显示面板需求下降新增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

公司半导体显示面板及智能显示终端生产基地在建工程新增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产能情况	在建工程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
重庆金渝液晶面板第 8.6 代生产线项目	9.35 万大板/月	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少量技术改造投入尚未转为固定资产，不新增产能
滁州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	18 万大板/月	滁州惠科在原产能规模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扩充产能，实现 20 万大板/月产能的满产目标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产能情况	在建工程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
绵阳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	15 万大板/月	绵阳惠科在原产能规模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扩充产能，实现 21 万大板/月产能的满产目标
长沙惠科第 8.6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17 万大板/月	长沙惠科在原产能规模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扩充产能，实现 20 万大板/月产能的满产目标
广西智显智能电视机项目	480 万台/年	2022 年 6 月末 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建厂房，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产能扩充计划搭建新的智能显示终端产线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形势动荡、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导致终端产品需求减弱的影响，显示面板市场价格下跌，2022 年 1-6 月全球 LCD 产业产值呈现同比下降态势。但是从长期来看，LCD 显示面板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趋于有序竞争，LCD 显示面板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面对当前行业形势，公司前瞻性地对现有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扩充产能，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统筹安排。相较于新建生产基地，公司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扩充现有生产基地产能，投入规模相较于新建生产基地的投入规模更小。公司新增产能预计可进行有效消化，主要原因如下：

1、LCD 显示面板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趋于有序竞争

从需求端来看，LCD 显示面板由于其技术成熟及工艺的持续改良，在显示性能、生产成本等方面均展现出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商用显示等各类显示领域。Oxide 和 LTPS 技术以及 Mini LED 技术的发展有力提升了 LCD 显示面板的显示性能，利好 LCD 显示面板的进一步发展。此外，随着“5G+AI+IoT”一体化的普及，将诞生更多的个性化、智能化的新兴应用场景，实现“万物皆显示”，有力推动对于显示面板的需求增长。LCD 显示面板的应用场景将不断丰富，市场空间广阔。

从供给端角度来看，伴随着韩国厂商逐步退出 LCD 显示面板市场，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将加速向中国转移，与此同时，国内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整合进度也进一步提速，行业趋于有序竞争。

2、部分新增产能拟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应用，进一步打造差异化的产品路线

公司拟将部分新增产能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应用，完善公司在新型半导体显示领域多技术路线的全面布局，打造“高效、协同、丰富、多组合”的差异化产品路线。

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基地	新增产能拟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应用情况
重庆金渝	部分产能用于电子墨水屏、商显面板等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滁州惠科	重点推动电竞显示器面板、曲面显示器面板等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绵阳惠科	扩充中小尺寸 IT 面板产能，开发及生产笔电、平板电脑、手机、车载、工控、医疗等 IT 面板，推进 Oxide 显示面板的技术开发及生产应用
长沙惠科	持续推动对于超大尺寸显示面板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通过新增产能的释放和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公司将进一步扩充包括 Oxide 显示面板、中小尺寸 IT 面板、超大尺寸显示面板等在内的新产品产能，持续丰富产品系列和市场细分领域，完善对差异化市场应用的覆盖，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各类显示需求，拓宽出货渠道。

3、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核心导向，持续巩固战略客户关系，不断拓展新客户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核心导向，对客户进行技术响应和快速调整，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持续巩固与战略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原有合作业务基础上开展新项目的延伸，积极拓展新客户并推动产品验证和量产出货，不断扩充和丰富客户阵容。

（三）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设备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市价大幅下降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 LCD 价格短期下跌为周期性调整，长期将呈现持续发展态势，现有及新增产能预计可进行有效消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明显提高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采用定期盘点方式对在建工程进行后续管理，期末在建工程中无陈旧过时、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在建工程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不存在设备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二、说明 2021 年末理财产品的到期兑付情况，截至目前是否持有未到期的非银机构的信托、资产管理等产品，如存在，请具体说明金额、风险等级、到期时间及是否存在不能兑付的风险

2021 年末理财产品的到期兑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期后兑付金额[注 2]	到期未兑付金额	到期未兑付金额占比	未到期金额	未到期金额占比
结构性存款	174,403.60	153,403.60	0.00	0.00%	21,000.00	12.04%

注 1：2021 年末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情况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0 月末；

注 2：期后兑付金额是指兑付的理财产品本金，不含利息，到期时本金和利息均同时赎回。

发行人 2021 年末的理财产品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均由银行发行，到期之后，本息会自动赎回到所关联的银行账户中。发行人通过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安排和流动性的情况下提高资金收益。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未兑付的情况，未持有未到期的非银机构的信托、资产管理等产品。

三、说明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262,915.37	410,504.54
回款金额②	260,958.99	410,384.53
回款比例③=②/①	99.26%	99.97%

注1：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止日为2022年10月末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2年10月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达到99.97%和**99.26%**。2021年末尚未收回的款项主要为少量尾款，通常待交易或者合作结束之后收回，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企业，均正常经营，未出现经营、财务状况异常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的情形，发行人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质押借款所涉及的质押物，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的情形

（一）质押借款所涉及的质押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短期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保证金质押	302,555.54	460,705.43	236,198.82	49,997.30
保函及信用证质押	-	80,000.00	6,000.00	110,623.22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	-	-	-	2,557.82
合计	302,555.54	540,705.43	242,198.82	163,178.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上述质押借款所涉及的质押物为应收票据、保证金、保函、信用证和应收账款，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

（二）发行人及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构成，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构成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衍生金融工具-远期结售汇及“待收购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远期结售汇	-2,299.89	1,132.50	-4,823.71	243.94
待收购股权	-	-	-21,331.48	21,596.41
合 计	-2,299.89	1,132.50	-26,155.19	21,840.35

报告期内，衍生金融工具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43.94 万元、-4,823.71 万元、1,132.50 万元和**-2,299.89 万元**。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币贷款以及国际信用证汇率波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净额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在处置时由该科目转入投资收益。发行人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互换以及外汇期权合同等，主要对冲源于现有资产和负债以及预计收入和成本的美元现金流量的汇率风险。

2019 年和 2020 年待收购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1,596.41 万元和 -21,331.48 万元。滁州同创和滁州城投（简称“滁州方”）合计持有滁州惠科 40.00% 股权。根据滁州惠科投资协议，对滁州城投和滁州同创持有的滁州惠科 40% 股权，惠科股份承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定增或其他方式依法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发行人将滁州城投和滁州同创的出资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期末按照滁州惠科的公允价值及持有份额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司将待收购股权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列报。基于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96.41 万元和 -21,331.48 万元。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述惠科股份对滁州城投和滁州同创持有的滁州惠科 40% 股权的收购条款已终止，滁州同创、滁州城投上述出资款性质由债权转为股权，因此 2021 年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0。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售汇在计量日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或非活跃市场的报价为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提供了依据，但公司需要对该报价进行调整，远期外汇合约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市场上存在的交割日相同的远期外汇合约远期汇率)×到期交割的外汇金额×折现率，其中折现率通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待收购股权在计量日该资产或负债几乎很少存在市场交易活动，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公司需要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对滁州惠科的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其评估结论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96.41 万元和-21,331.48 万元。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及在建工程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尚需的时间及资金支出；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在建工程新增产能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可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3、检查公司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的科目余额表、明细账、利息计算表、公允价值变动结算表等；查阅《金融工具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检查银行函证回函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明细表，检查期后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对于期后未回款客户，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原因，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

5、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管理层对金融工具进行估值的模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评价管理层使用估值模型及参数的合理性；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构成的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复核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

6、查阅发行人借款明细汇总表、《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执行中的主要短期借款合同，了解发行人借款情况；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检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的书面确认文件。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借款明细汇总表；
- 2、查阅《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执行中的主要短期借款合同；
- 4、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
- 5、通过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在 LCD 显示面板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趋于有序竞争的背景下，发行人拟将部分新增产能用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应用，进一步打造差异化的产品路线，并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核心导向，持续巩固战略客户关系，不断拓展新客户。发行人在建工程新增产能预计可进行有效消化，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发行人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未兑付的情况，未持有未到期的非银机构的信托、

资产管理等产品。

3、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质押借款所涉及的质押物为保证金、保函、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信用证等，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5、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衍生金融工具-远期结售汇、待收购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符合会计准则。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质押借款所涉及的质押物为应收票据、保证金、保函、信用证和应收账款，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股权；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问题 14. 关于债转股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海朝恒与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共同签署《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前海朝恒以 16,278 万元的债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54.26 元/股。

(2) 2020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平安基金与发行人、深圳金飞扬、惠科投控、王智勇共同签署《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重庆平安基金以其对发行人的 145,452 万元的债权，认购发行人 10,2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4.26 元/股。

请发行人：

(1) 说明前海朝恒和重庆平安基金向发行人的债权出资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形成时间、原因、背景、历年履行情况，以债权出资是否履行内部相应程序、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在当时是否不具备偿债能力等，本次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 说明重庆平安基金的成立背景，运行模式，并结合出资方及份额占比、登记备案、管理人与投资人及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分配等因素，说明该产品对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相关决议或计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3) 说明上述债转股协议是否为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上述主体依据该协议取得的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海朝恒和重庆平安基金向发行人的债权出资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形成时间、原因、背景、历年履行情况，以债权出资是否履行内部相应程序、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在当时是否不具备偿债能力等，本次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一）前海朝恒向发行人的债权出资的主要情况

1、前海朝恒向发行人出资的债权形成时间、原因、背景及历年履行情况

（1）债权形成的时间、原因、背景

2017年6月28日，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与前海朝恒签署《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前海朝恒借款合同》”），约定前海朝恒向发行人提供1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2019年3月14日止，借款年利率为6%；如发行人股东大会于借款期限届满前60天内批准发行人向前海朝恒定向发行新股的，则前海朝恒将借款本金和利息转化为对发行人的投资款，用于认购发行人向前海朝恒定向发行的新股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不超过55元。

前海朝恒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7日和2017年10月24日合计向发行人提供了借款本金15,000万元。

（2）债权的历年履行情况

根据《前海朝恒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向前海朝恒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19年3月14日，借款期限届满时，发行人应向前海朝恒支付借款本金为15,000万元，利息为1,278万元，本息合计金额为16,278万元。

因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前海朝恒向发行人提出根据《前海朝恒借款合同》的约定将《前海朝恒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和利息全部转为对发行人的投资款，并用于认购发行人向前海朝恒定向发行的新股300万股（以下简称“前海朝恒债权出资”）。

2、以债权出资是否履行内部相应程序

就前海朝恒债权出资行为，发行人已经履行如下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

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0,300万元，前海朝恒以其对发行人所享有的16,278

万元（即 15,000 万元本金和 1,278 万元利息）的债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00 万股。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海朝恒与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共同签署《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前海朝恒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前海朝恒以 16,278 万元的债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54.26 元/股。

2021 年 7 月 12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21]266 号”《前海朝恒（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前海朝恒（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对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前海朝恒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债权评估值为 16,278.00 万元。

前海朝恒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前海朝恒以债权出资已经履行了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前海朝恒的全体合伙人对借款及债转股入股行为均无异议，前海朝恒就该等事宜签署的《前海朝恒借款合同》《前海朝恒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均系前海朝恒及其全体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前海朝恒及其全体合伙人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前海朝恒债权出资行为系发行人首次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份，增资价格为 54.26 元/股。该价格系前海朝恒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与发行人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确定，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在当时具备偿债能力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 1,082,179.3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3,267.58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为 691,451.99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为 977,113.3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64,375.40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货币资金为 55,421.18 万元。综上，在前海朝恒债转股时，发行人具备偿还前海朝恒借款本金息的偿债能力。由于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前海朝恒选择通过债转股的方式结清债务。

（二）重庆平安基金向发行人的债权出资的主要情况

1、重庆平安基金向发行人出资的债权形成时间、原因、背景及历年履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6 日，重庆渝富出具《关于变更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主体的说明》，为推动项目尽快落地，由重庆渝富与惠科股份先行设立重庆金渝，重庆金渝设立后再将出资主体调整为重庆平安基金。为此，2015年11月25日，重庆平安基金与重庆渝富签署《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渝富将其持有重庆金渝33%的股权转让予重庆平安基金。重庆平安基金在受让重庆渝富持有重庆金渝33%的股权后，于2016年6月2日完成对重庆金渝的实缴出资义务。

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重庆平安基金、重庆渝富和巴南建设共同签署《重庆金渝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重庆金渝未能自成立之日起5年内直接或间接于中国A股市场上市，重庆平安基金有权要求发行人收购其所持重庆金渝全部股权并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价款为重庆平安基金（含重庆渝富的首期出资）各期实缴出资金额加上各期实缴出资金额对应的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为9%/年）减去重庆平安基金已从重庆金渝所分配的利润；收购价款应于重庆平安基金向发行人发出股权收购书面通知之日起2年内付清。

因重庆金渝未能自成立之日起5年内直接或间接于中国A股市场上市，2020年4月16日，重庆平安基金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要求收购惠科金渝股权的通知函》（惠科平安基金函[2020]1号），要求发行人按《重庆金渝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收购重庆平安基金所持有的重庆金渝全部股权。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重庆平安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169,976.50万元的价格受让重庆平安基金持有的重庆金渝19.80%的股权。因此，重庆平安基金对发行人形成了合计169,976.50万元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因重庆平安基金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重庆平安基金与发行人协商一致，重庆平安基金将发行人应付股权转让款中的145,452万元转为重庆平安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款，用于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重庆平安基金债权出资”），剩余应付股权转让款24,524.50万元仍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重庆平安基金支付。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向重庆平安基金付清前述剩余应付股权转让款。

2、以债权出资已履行内部相应程序

就重庆平安基金债权出资行为，发行人已经履行如下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惠科平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增

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重庆平安基金以其对公司的 145,452 万元的债权认购发行人 10,2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4.26 元/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 年 6 月 25 日，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21）第 138 号”《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惠科平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债权出资认购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债转股项目涉及的重庆平安基金以债权出资认购发行人增发 10,200 万股股份的债权，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为 145,452 万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咨字[2021]35 号”《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惠科平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债权出资认购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复核报告》，对“中瑞评报字（2021）第 138 号”《评估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就重庆平安基金债权出资行为，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作为重庆平安基金的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应付重庆平安基金的第一期股权收购款中的 145,452 万元按照 14.26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增发 10,200 万股股份。

3、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重庆平安基金以债权向发行人出资时确定的价格为 14.26 元/股，该价格系重庆平安基金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与发行人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确定，此价格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深创投、湖南金阳、浏阳城建等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一致，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在当时具备偿债能力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 1,846,375.0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458.37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为 1,511,829.45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为 1,036,439.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98,245.18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货币资金为 126,947.69 万元。综上，发行人在重庆平安基金债转股时，发行人具备偿还重庆平安基金债务的偿债能力。由于

重庆平安基金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选择通过债转股的方式结清部分债务。

（三）以债权出资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废止）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情形之一，其中包括“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鉴于前海朝恒已经按照《前海朝恒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等义务，重庆平安基金已经按照《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重庆金渝 19.80% 股权等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前海朝恒以及重庆平安基金以债权向发行人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重庆平安基金的成立背景，运行模式，并结合出资方及份额占比、登记备案、管理人与投资人及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分配等因素，说明该产品对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相关决议或计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一）重庆平安基金的成立背景和运行模式

重庆平安基金作为一支专项基金，成立后通过受让重庆渝富持有的全部重庆金渝的股权，成为重庆金渝的股东，并承接重庆渝富在重庆金渝中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重庆平安基金主要运行模式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相关约定
1	组织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2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是否封闭	封闭式基金，除非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管要求，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不新增合伙人出资入股；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发生《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或被除名等导致不得继续担任合伙人的，否则不得退伙。
4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渝富资本
5	有限合伙人、投资人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战投基金”）

序号	主要内容	相关约定
6	基金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7	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持有重庆平安基金 0.1% 的财产份额，重庆战投基金持有重庆平安基金 99.9% 的财产份额（其中作为优先级的财产份额比例为 70%，作为劣后级的财产份额比例为 29.9%）
8	基金存续期限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9	投资期	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首期出资之日起至合伙人大会决定重庆平安基金进入退出期之日前一日
10	退出期	合伙人大会决定重庆平安基金进入退出期之日起至合伙人大会决定清算解散重庆平安基金之日

（二）结合出资方及份额占比、登记备案、管理人与投资人及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分配等因素，说明该产品对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相关决议或计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1、重庆平安基金的出资方及份额占比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平安基金的出资方及份额占比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战投基金	有限合伙人	199,800.00	99.90
2	渝富资本	普通合伙人	200.00	0.1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重庆平安基金的登记备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重庆平安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为：SE9356。2014 年 7 月 22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渝富资本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104。

3、管理人、投资人及合伙人会议的权利义务分配

（1）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渝富资本作为重庆平安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管理人，其主要对重庆平安基金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负责订立与重庆平安基金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但同时需要向重庆平安基金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

重庆平安基金在日常运作过程中，其投资决策权限由管理人渝富资本行使。渝富资本所涉及的投资决策事项，按其内部程序或权限进行决策。

(2) 投资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重庆战投基金作为重庆平安基金的投资人/有限合伙人，其主要享有的权利为投资收益权，以及对重庆平安基金的经营管理的建议权利等，同时需要向重庆平安基金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在其实缴出资的范围内，对重庆平安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重庆战投基金仅作为投资人享有重庆平安基金的收益权，并未享有重庆平安基金的投资、管理、运用等决策权限。

(3) 合伙人会议的决策和执行

重庆平安基金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其对于重庆平安基金的合伙期限的提前终止或延长，重庆平安基金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组织形式的变更，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重庆平安基金的合伙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结合重庆平安基金的上述相关情况等因素，说明该产品对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相关决议或计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重庆平安基金及其合伙人渝富资本、重庆战投基金已出具书面确认，重庆平安基金不存在提前终止的相关决议或计划。重庆平安基金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其对发行人的持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份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 重庆平安基金的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通过合伙人大会作出有效表决，重庆平安基金的合伙期限方可提前终止；

(2) 重庆平安基金及其有限合伙人重庆战投基金、渝富资本已出具书面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①重庆平安基金、渝富资本和重庆战投基金均依法有效存续；②渝富资本、重庆战投基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重庆平安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规定或约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渝富资本、重庆战投基金亦不存在从重庆平安基金退伙的计划；③重庆平安基金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合

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3) 重庆平安基金及其有限合伙人重庆战投基金、渝富资本已出具书面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重庆平安基金、渝富资本和重庆战投基金均不存在提前终止、或解散重庆平安基金的计划或安排,渝富资本的内部决策机构亦未作出退出对发行人投资的相关决议;

(4) 重庆平安基金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以下简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重庆平安基金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其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其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重庆平安基金不存在提前终止的相关决议或计划,其对发行人的持股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说明上述债转股协议是否为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上述主体依据该协议取得的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前海朝恒债权出资涉及的债转股协议存在对赌安排,但该等安排已彻底终止,且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前海朝恒依据该协议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海朝恒与发行人及相关方共同签署《前海朝恒增资扩股协议》,第 6.1 条约定了关于发行人股份的对赌回购安排,但发行人与前海朝恒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署《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前述对赌回购安排且不附恢复条款。前述《前海朝恒增资扩股协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前海朝恒依据上述协议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重庆平安基金债权出资涉及的债转股协议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且该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重庆平安基金依据该协议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重庆平安基金共同签署《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重庆平安基金增资合同》”),该协议中不含任何涉及对赌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重庆平安基金依据上述协议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海朝恒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其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银行凭证,前海朝恒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前海朝恒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形成债权的背景、原因及债权的形成过程;

2、查阅重庆平安基金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其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的相关协议,重庆金渝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庆金渝实收资本支付凭证,并取得重庆平安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重庆平安基金对发行人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的背景、原因及债权的形成过程;

3、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海朝恒、重庆平安基金以债权出资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债权评估报告、内部程序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前海朝恒、重庆平安基金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4、查阅关于重庆平安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投资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及渝富资本提供的《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庆平安基金出具并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股东调查表》、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明及《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并经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amac.org.cn/>),取得重庆平安基金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重庆平安基金投资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重庆平安基金的成立背景、投资人及持有人、运作模式、管理人职责、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情况、存续期限、终止计划、履行锁定期承诺的能力以及重庆平安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稳定性;

5、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前海朝恒、重庆平安基金不存在争议、纠纷；重庆平安基金设立至今不存在私募基金产品及其持有人相关的争议纠纷；

6、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核查前海朝恒、重庆平安基金以债权出资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7、获取发行人就上述债转股的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前海朝恒、重庆平安基金以其对发行人的债权转为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前海朝恒、重庆平安基金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或取得相关全体合伙人的确认文件；

2、前海朝恒和重庆平安基金以债权出资取得发行人股份，定价公允，发行人在当时不存在不具备偿债能力的情形；

3、前海朝恒和重庆平安基金对发行人的债权出资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4、重庆平安基金不存在提前终止的相关决议或计划，重庆平安基金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5、《前海朝恒增资扩股协议》涉及对赌回购安排，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前海朝恒已彻底终止了前述对赌回购安排，相关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6、《重庆平安基金增资合同》不含有任何涉及对赌的条款，符合法律规定；

7、前海朝恒和重庆平安基金依据有关债转股增资协议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15.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2001 年 12 月，阳光国际独资设立发行人的前身惠科有限；2020 年 12 月，阳光国际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新亚大中华、DuoKan、惠科投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新亚大中华、DuoKan 分别持有发行人 0.83%、0.66% 股份，其注册地均在香港。

(2) 阳光国际、惠科投控均为外资企业，其中阳光国际分别由阳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科技）、卢集晖持股 87.84%、12.16%，阳光科技由王智勇 100% 持股的深圳惠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独资；此外，阳光国际存在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情形。

(3) 发行人应向子公司滁州惠科、绵阳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显履行的尚未到期的实缴出资金额合计 76.31 亿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阳光国际、惠科投控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出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的原因及背景，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阳光国际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2) 列表说明新亚大中华、DuoKan 及其他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 说明发行人及外部合作方未实缴出资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补缴时间、出资方式等情况，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抽逃出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及补救措施；发行人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渠道说明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足额缴纳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外部合作方“明股实债”形式投资发行人项目子公司及其依据。

(4)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外部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阳光国际、惠科投控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出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的原因及背景，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阳光国际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导致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一) 结合阳光国际、惠科投控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出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的原因及背景，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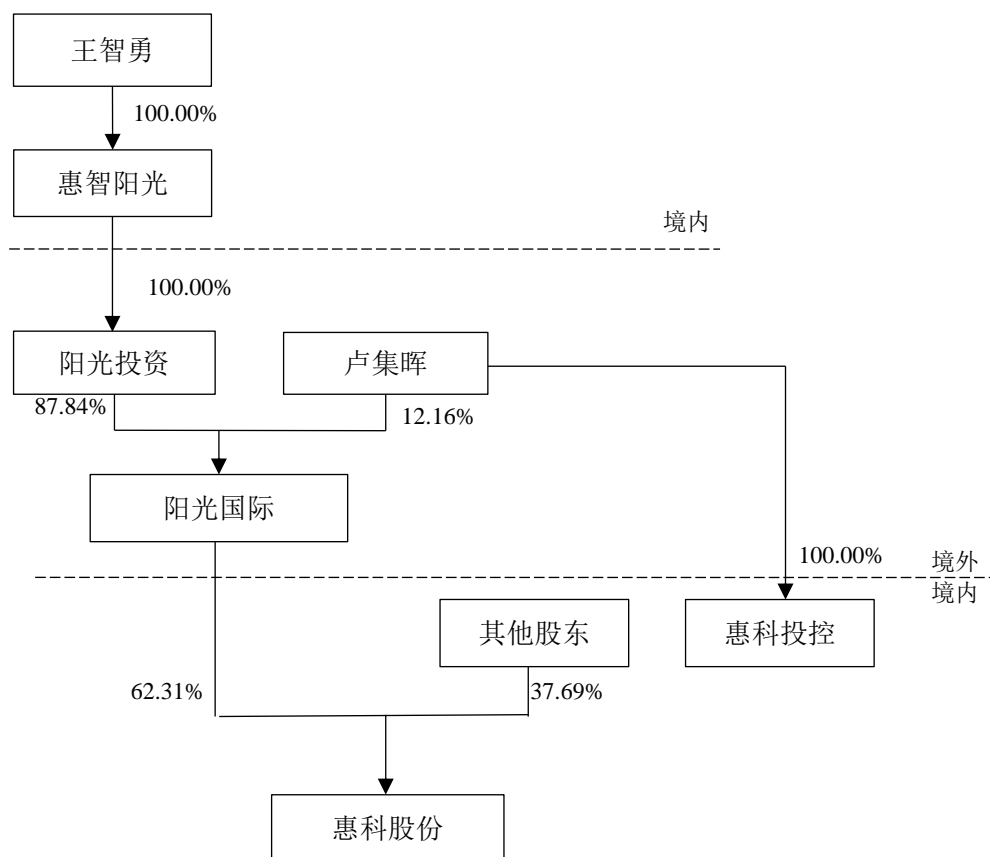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的原因及背景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前，阳光国际、惠科投控所涉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等

截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调整（即发行人控股股东阳光国际以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为对价，收购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惠科投控增发的股份。前述收购完成后，阳光国际通过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惠科投控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调整”）实施前，阳光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 62.3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智勇通过惠智阳光、阳光投资间接持有阳光国际 87.84% 的股份，卢集晖直接持有阳光国际 12.16% 的股份，因此，王智勇能够通过惠智阳光、阳光投资、阳光国际实际控制发行人 62.31%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惠科投控系卢集晖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设立的境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卢集晖直接持有惠科投控 100% 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调整实施前，发行人、阳光国际、惠科投控的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的原因及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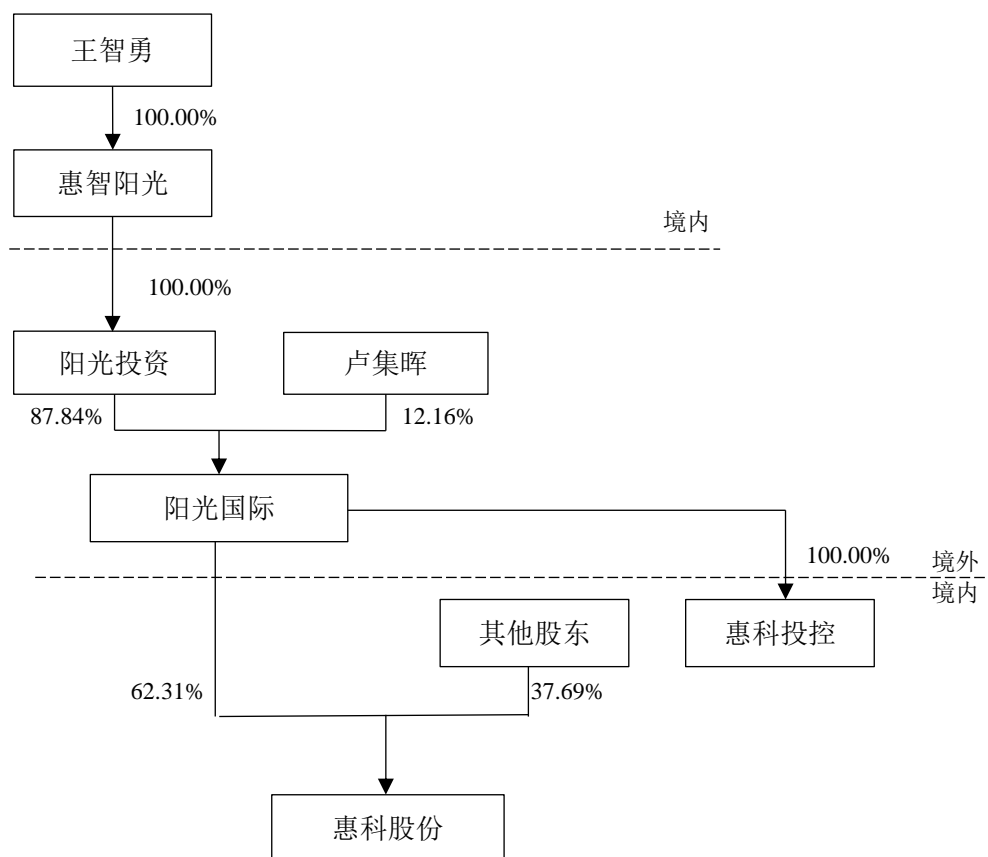
基于优化持股结构,适用居民企业之间分红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以及将分红款留存在境内以便于境内再投资之目的,发行人进行了控股股东调整,调整后阳光国际通过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惠科投控持有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的过程以及变更后阳光国际、惠科投控所涉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等

① 第一步,惠科投控股权变动

2020年11月6日,阳光国际与卢集晖就惠科投控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阳光国际受让卢集晖持有的惠科投控100%股权。惠科投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光国际直接持有惠科投控100%的股权,发行人和惠科投控同属于阳光国际控制下的境内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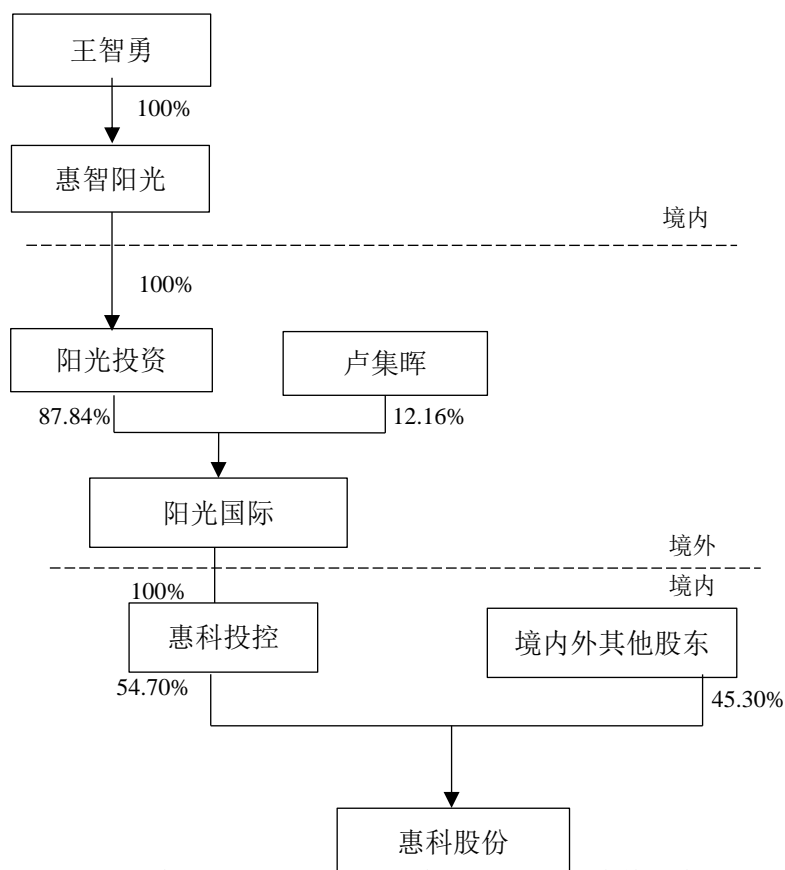
此时,发行人、阳光国际、惠科投控的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② 第二步，发行人股份变动

2020年12月21日，阳光国际与惠科投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阳光国际以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1,073,454,647 股股份作价为 1,073,454,647 元认购惠科投控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阳光国际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改由通过惠科投控持有发行人 1,073,454,647 股股份，惠科投控成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阳光国际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而王智勇能够通过惠智阳光、阳光投资、阳光国际、惠科投控实际控制发行人 54.70%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时，发行人、阳光国际、惠科投控的股权控制架构如下：



注：阳光国际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0.9%、0.71% 的股份转让给新亚大中华、DuoKan。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阳光国际持有发行人 54.70% 的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系因实际控制人王智勇为优化持股结构，适用居民企业之间分红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以及将分红款留存在境内以便于境内再投资之目的。本次控股股东调整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智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控股股东调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的不同主体之间的换股，所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系按照阳光国际原有投资成本定价。

2020 年 12 月 30 日，惠科投控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宝税税通[2020]355252 号），确认所涉股份转让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以下简称“59 号文”）第七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第 72 号）之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根据 59 号文，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收购，交易各方可以选择“1. 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2. 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控股股东调整所涉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定价符合 59 号文上述规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 阳光国际未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是否届满

1、阳光国际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国际的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元已实缴完成。阳光国际的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符合阳光国际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阳光国际对惠科投控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国际对惠科投控认缴出资 25,995.00 万元，实缴出资 25,892.3608 万元。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惠科投控公司章程》”）约定，阳光国际应于 2030 年 6 月 30 日前缴付完毕对惠科投控的 25,995.00 万元认缴出资。因此，阳光国际不存在违反《惠科投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认缴期限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惠科投控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相关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或导致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阳光国际和惠科投控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或导致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二、列表说明新亚大中华、DuoKan 及其他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一) 列表说明新亚大中华、DuoKan 及其他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共 15 名，其中，深圳惠同、前海朝恒、

新亚大中华、DuoKan 4 名机构股东未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惠科投控、深圳金飞扬、绵投集团、重庆平安基金、湖南金阳、浏阳城建、京东方创投、金品创业、深创投、东莞红土、共青城美投等 11 名机构股东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惠科投控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惠科投控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惠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	深圳惠科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集成电路设计、销售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惠科投控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深圳金飞扬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深圳金飞扬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海高分子	物业管理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深圳金飞扬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绵投集团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绵投集团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四川越王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服务
2	绵阳市康居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和出售公房
3	绵阳市绵州嘉来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疗养服务
4	四川优悦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5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6	绵阳科技城重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7	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影单片制作,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8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融资服务、股权投资
9	绵阳嘉来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整理、固定资产管理
10	绵阳市城市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静态交通物联网系统建设管理, 停车泊位经营管理, 公共停车场管理, 停车场投资、运营管理
11	绵阳市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学校教育投资项目和资产的经营管理
12	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业务
13	四川嘉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服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地产营销策划和销售
14	绵阳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15	绵阳嘉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器管理与服务
16	绵阳富乐山九洲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会议及展览服务
17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
18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
19	绵阳市康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20	绵阳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管理
21	绵阳市嘉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
22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3	泰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4	绵阳绵太实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25	四川省星途鲲鹏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
26	绵阳市绵投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7	绵阳嘉力科特立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8	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路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经营
29	四川省隆威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30	绵阳久弘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31	绵阳市嘉远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商务服务
32	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
33	绵阳三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设施建设、运营; 医疗管理及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咨询服务
34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金融衍生品、农业、生物工程、医药、医药器械、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的投资及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35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培训，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汽车租赁，汽车检测，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装饰服务，二手车评估，二手车经销，场地租赁，劳务派遣
36	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37	绵阳科技城科新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38	绵阳绵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39	绵阳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	绵阳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41	绵阳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吊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
42	绵阳市华庭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已吊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绵投集团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4、重庆平安基金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平安基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重庆渝江芯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平安基金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5、湖南金阳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湖南金阳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2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为非公众公司提供股权融资平台及股权交易平台
3	松诺盟科技有限公司	压力传感器生产、研发、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4	长沙盛和金阳军民融合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招商代理
5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6	浏阳金阳高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7	浏阳菁阳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	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	浏阳沃阳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	祥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1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及药用辅料制造
12	湖南汇创公用事业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13	浏阳汇广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	长沙惠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7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8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9	长沙沃阳二期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	长沙沃阳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1	浏阳市永安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2	湖南浏阳经开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3	湖南金阳智慧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4	浏阳万源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的水、暖、电安装
25	浏阳经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6	浏阳高新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7	湖南湘江金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8	湖南瑞世瑞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湖南金阳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6、浏阳城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浏阳城建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银行业务
2	浏阳市浏金渣土运输工程有限公司	渣土运输
3	浏阳市北正西商业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房地产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4	长沙泽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5	浏阳市第四水厂管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6	浏阳市浏发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矿石开采、建筑材料贸易
7	湖南润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8	长沙领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
9	湖南湘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股权交易的受托代理；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
10	浏阳极润农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
11	浏阳市鸿达投资有限公司	停车场建设、运营；旧城区改造建设；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城市综合管廊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管理；高科技产业投资
12	湖南省浏阳市恒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浏阳市扶贫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易地扶贫项目开发；农业、林业扶贫项目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农村信息化建设开发
14	湖南浏阳河花木有限公司	花卉苗木培植销售、环境景观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花木观光旅游
15	开元发展（浏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社会经济咨询；实业投资
16	浏阳润目农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7	湘赣边（浏阳）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18	浏阳市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旧城区改造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9	长沙聚汇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0	浏阳中信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浏阳城建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7、京东方创投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京东方创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	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生物制品
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京东方创投系京东方 100%控股子公司,京东方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与制造,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京东方创投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8、金品创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金品创业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珠海市金创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件、注塑件、电子元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兼提供技术服务
2	珠海市金塑塑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3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4	珠海市金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及口罩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5	珠海横琴荣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环保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建筑智能化提供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6	巨源(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电贸易业务
7	HUA YI (MACAU) LIMITED	家电贸易业务
8	珠海市联创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除巨源(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UA YI (MACAU) LIMITED、珠海市联创共赢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外,金品创业其他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金品创业一直以来系从事集智能电视、商用显示器、智能小家电、智能投影仪等多元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因此,金品创业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9、深创投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深创投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约 900 余家。其中，与发行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LED、光电耦合器及其 LED 照明应用产品
2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高性能显示技术及其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平板电脑（二合一电脑）、智能笔、智能家居及可穿戴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主板方案，笔记本电脑，MID
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类模切部件及机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联网广告屏、LED 舞台显示屏
7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多层线路板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单层板、双层板、多面板等线路板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深创投存在部分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况。深创投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的专业投资机构，其对多个产业的优质公司进行了广泛的投资部署，尤其是广泛投资于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其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10、东莞红土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东莞红土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类变压器、转换器、滤波器
2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
3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及技术转让、销售、网上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助剂
4	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5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6	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产品及配件、玻璃防护屏、光学玻璃制品、光学组件、塑料制品；销售：特种玻璃、化学材料、机械设备与配件
7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五金制品、智能通讯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9	杭州宇谷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车充换电的服务商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东莞红土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11、共青城美投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青城美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共青城美投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青城美投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二）新亚大中华、DuoKan 及其他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新亚大中华、DuoKan 及其他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主要如下：

（1）向发行人实缴出资或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转让款

公司机构股东绵投集团、重庆平安基金、湖南金阳、浏阳城建、京东方创投、深创投、东莞红土、共青城美投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增资；**公司机构股东新亚大中华、DuoKan 向发行人股东阳光国际支付股份转让款**，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机构股东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绵投集团、重庆平安基金、湖南金阳和浏阳城建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少

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以下两类资金往来：（1）少数股东向发行人子公司出资；（2）发行人向少数股东支付收购子公司待收购股权的价款，具体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5 之“四/（二）/2、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3）金品创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

金品创业成立于 1994 年，是集智能电视、商用显示器、智能小家电、智能投影仪等多元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公司，是广东省 2020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百强企业、珠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0 年，金品创业向发行人采购面板 1,110.54 万元；2021 年，金品创业向发行人采购面板 370.47 万元，光学件及其他材料合计 299.01 万元；**2022 年 1-6 月，金品创业及其子公司 HUA YI (MACAU) LIMITED 向发行人采购面板、光学件及其他材料合计 19,206.62 万元。**报告期内，金品创业与发行人客户祥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康佳集团、长虹集团、海信集团、TCL 电子、BARNI CARLO S.P.A 等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高盛达集团、TCL 电子、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业务往来。金品创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金品创业自身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资金和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及外部合作方未实缴出资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补缴时间、出资方式等情况，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抽逃出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及补救措施；发行人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渠道说明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足额缴纳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外部合作方“明股实债”形式投资发行人项目子公司及其依据。

（一）发行人及外部合作方未实缴出资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补缴时间、出资方式等情况，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否存在抽逃出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瑕疵及补救措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外部合作方未实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		尚未实缴出资 金额	出资期限
		金额	比例		
滁州惠科	惠科股份	80	50.00%	54	惠科股份可自行调整出资期限
	滁州城投	49	30.63%	-	-
	皖鹏基金	16	10.00%	-	-
	滁州同创	15	9.38%	-	-
	合计	160	100.00%	54	-
绵阳惠科	绵投集团	63.26	35.14%	-	-
	惠科股份	105.15	58.42%	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绵阳富诚	11.59	6.44%	-	-
	合计	180	100.00%	10	-
广西智显 (注)	惠科股份	8.13	10.29%	1.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吉城湾建	70.87	89.71%	35.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9	100.00%	37.53	-
绵阳惠显	惠科股份	11	52.38%	10.60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 0.60 亿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 10 亿元
	绵投集团	10	47.62%	6.40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21	100.00%	17.00	-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向吉城湾建收购 3.10 亿元待收购股权，相关款项已支付，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广西智显 11.23 亿元出资；吉城湾建持有广西智显 67.77 亿元出资，该出资系发行人负有收购义务的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

认缴的出资额。因此，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照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缴纳注册资本。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根据该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出资方式的瑕疵。

（二）发行人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出资瑕疵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三）结合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渠道说明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足额缴纳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1、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0,921.93 万元、1,331,395.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0,866.66 万元、556,168.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合计 171.63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60.73%，现金流情况较好。

债务融资方面，基于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获取了多家大型银行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末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的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 306 亿元、314 亿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尚有约 55 亿元暂未使用。此外，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6.20 亿元，用于融资抵押的为 22.86 亿元，占比仅为 4.70%，发行人可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资产较多，融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融资平均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有息债务平均融资利率	3.85%	4.73%	5.01%	5.46%
其中：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2.77%	3.66%	4.27%	5.06%
公司长期借款平均利率	4.76%	5.24%	5.27%	6.13%

注 1：平均利率=利息支出/平均余额；平均利率=利息支出/平均余额；平均余额=Σ（借款金额*占用天数/365）

注 2：上述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债融计划等，不包括待收购股权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平均融资利率逐年下降，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的债务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等增加，与金融机构议价能力增强，另一方面 LPR 利率下行，国内整体融资环境宽松，公司债务融资成本逐步降低。

股权融资方面，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引入了深创投、京东方创投等 8 名外部投资者，公司投后估值水平近 303.45 亿元。公司后续亦可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

2、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足额缴纳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的金额及出资期限如下：

单位：亿元

子公司	尚未实缴 出资	2022 年待 出资金额	2023 年待出 资金额	2024 年待 出资金额	2025 年待 出资金额	2026 年待 出资金额	出资期限
滁州惠科	54.00	-	-	-	-	-	惠科股份可自行 调整出资期限
绵阳惠科	10.00	10.00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智显	1.71	-	1.71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绵阳惠显	10.60	-	0.60	-	-	1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实缴 0.60 亿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实缴 10 亿元
合计	76.31	10.00	2.31	-	-	10.00	/

针对公司对子公司滁州惠科的 54 亿元认缴注册资金，主要系用于解决滁州惠科产线建设及营运资金需求，本质上滁州惠科产线建设及营运资金已于 2018 年和 2019 年通过债融计划解决，滁州惠科 2021 年已完成主要的生产线建设，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滁州惠科的股东滁州城投、皖鹏基金、滁州同创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事宜的情况说明》：“鉴于滁州惠科已完成主要的生产线建设，且已拥有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本企业一致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对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安排，对《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进行修正，本企业对前述安排无任何异议。”根据该说明，惠科股份可自行调整对滁州惠科的实缴出资。

考虑惠科股份对滁州惠科的出资可自行调整期限后，2022年下半年-2026年发行人每年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必要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0亿元、2.31亿元、0.00亿元、0.00亿元、10.00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合计**171.63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60.73%**。基于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获取了多家大型银行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呈上升趋势，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尚有约**55亿元**暂未使用，此外，**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86.20亿元**，用于融资抵押的仅有**22.86亿元**，占比仅为**4.70%**，发行人可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资产较多，融资能力强，且亦可考虑股权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因此，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较小。

（四）是否存在外部合作方“明股实债”形式投资发行人项目子公司及其依据

1、待收购股权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外部合作方以待收购股权形式投资发行人项目子公司的情形。待收购股权指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负有收购义务的子公司股权，该情形下，对于外部合作方而言，待收购股权在工商登记上为外部合作方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但由于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对该等子公司股权的收购义务，因此在会计上认定为金融负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惠科股份已分别与重庆、滁州、绵阳、北海、长沙等地方国资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总注册资本为720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总额**348.18亿元**；地方国资认缴出资总额**371.82亿元**（其中**209.53亿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属于待收购股权）。

2、待收购股权具体约定及出资认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条：“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因此，发行人将附收购条件的项目子公司实缴的股权出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上确认为金融负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出资款存在相关收购条款约定及出资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股东名称	认定为待收购股权的认缴出资金额 (亿元)	具体约定	出资认定
滁州惠科	皖鹏基金	16.00	1、收购条款：皖鹏基金持有滁州惠科10%的股权由惠科股份进行收购 2、收购时间：投资期限，（第一笔金额到账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惠科股份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股权收购款 3、分红权约定：皖鹏基金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该等投资对应的项目公司分红由惠科股份享有 在惠科股份收购完毕皖鹏基金投资之前，惠科股份从项目公司取得的分红应专项用于收购皖鹏基金持有滁州惠科的待收购股权	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相关出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上认定为金融负债
绵阳惠科	绵投集团	27.30	1、收购条款：惠科股份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前、2025年12月31日前分期收购完成绵投集团、绵阳富诚持有绵阳惠科的注册资本 2、分红权约定：绵阳富诚、绵投集团持有绵阳惠科的待收购股权对应的项目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由惠科股份行使，绵阳富诚、绵投集团亦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即对应的分红权由惠科股份享有和行使）和日常经营决策	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相关出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上认定为金融负债
	绵阳富诚	11.59		
广西智显	吉城湾建	67.77	1、回购条款：自2023年1月1日起启动待收购股权回购程序，惠科股份在12年回购期内按原值全部回购吉城湾建所持待收购股权对应的广西智显股权 2、时间安排：（1）回购期前5年：每年回购股份的金额相当于项目产生税收北海市留成部分和自治区给予项目扶持资金的等额资金（扣除相应税费）；（2）回购期后7年：每年回购的金额不少于前五年未回购完的股份总额的1/7 3、分红权约定：吉城湾建所持有的股权不参与分红，将分红权益让渡给惠科股份，分红包括经营性收入及非经营性收入形成的利润	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相关出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上认定为金融负债
长沙惠科	湖南金阳	67.55	1、附收购条件出资款，惠科股份负有回购义务，惠科股份有权并承诺自项目投产点亮后5年内各年年末分期收购 2、股东权利由惠科股份行使 3、在惠科股份完成对长沙方应清偿出资之前，项目公司所产生可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分红并由惠科股份全部享有，项目公司分红所得应全部用于回购长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若上述现金流高于当年度应清偿出资的偿还计划金额，则惠科股份必须全额用于支付应清偿出资	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相关出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上认定为金融负债
	浏阳城建	9.32		
绵阳惠显	绵投集团	10.00	1、回购条款：自项目投产之日（或项目公司成立满一年之日，以二者先到者为准）起第三年至第六年分期回购完成 2、对应的项目公司股东表决权、分红权由惠科股份行使，绵投集团应配合惠科股份要求出具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书或协议），绵投集团亦不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不承	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相关出资款在合并财务报表上认定

子公司	股东名称	认定为待收购股权的认缴出资金额 (亿元)	具体约定	出资认定
			担项目公司经营风险	为金融负债
合计		209.53		-

关于待收购股权其他具体情况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待收购股权款相关情况”、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问题 1、待收购股权问题”。

四、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外部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方案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核查方案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9 之“一、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二、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的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外部合作方基本情况

（1）重庆金渝项目外部合作方

①巴南建设

巴南建设系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金渝的历史股东，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巴南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数智产业园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华
注册资本	53,755.2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4 日
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富城路 8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园区建设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

	金融业务)；投资信息咨询；土地整治储备；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巴南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巴南建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重庆平安基金

重庆平安基金系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金渝的历史股东，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平安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惠科平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0%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0%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平安基金持有发行人 27,801.215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发行人监事邱全智系重庆平安基金提名监事，除以上情形外，重庆平安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滁州惠科项目外部合作方

①滁州同创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滁州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明程
注册资本	26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椒路 77 号
经营范围	筹措城市建设项目资金；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和其他自营建设项目投资；投资、经营有受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参与土地整理、开发；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场地租赁和装修工程；车辆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滁州同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滁州城投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滁州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杰
注册资本	23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3 日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 99 号政务中心东五楼
经营范围	筹措城市建设资金；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房产开发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滁州城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皖鹏基金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皖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皖鹏新兴产业投资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 77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及投资咨询顾问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99975%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99975% 顺天民泰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0.00050%
实际控制人	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皖鹏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绵阳惠科项目外部合作方

①绵投集团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绵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林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7 日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 76 号建设大厦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及文化创意项目开发；酒店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开发；养老服务；普通货运及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对医疗行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及利用互联网从事货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90% 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绵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30,843.17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2%，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刘洪波系绵投集团提名监事。除以上情形外，绵投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绵阳富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绵阳富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魏良浩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0 日
地址	绵阳市文庙街 1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绵阳市涪城区企业培育发展中心持股 90.00% 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	绵阳市涪城区企业培育发展中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绵阳富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长沙惠科项目外部合作方

①湖南金阳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湖南金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果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3 日
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09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浏阳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浏阳市人民政府
-------	---------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湖南金阳持有发行人 23,968.43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3%。湖南金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浏阳城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浏阳城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 日
地址	浏阳市人民东路 60 号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保障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城镇化建设；旧城区改造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交通项目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油（汽）库、加油（汽）站的建设；停车场建设；停车场运营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建设、运营、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科技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场地租赁；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浏阳城建持有发行人 11,968.14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6%，浏阳城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广西智显项目外部合作方

① 吉城湾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吉城湾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市吉城湾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全晓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工业园区北海大道东延线 197 号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 08-2 区域 8 幢 1 单元 403 号
经营范围	对市政公共设施、房地产、公路桥梁、建筑、物流项目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吉城湾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合作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外部合作方之间的流水往来	巴南建设 巴南建设向发行人提供两期借款合计 2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巴南建设的资金往来系发行人向巴南建设偿还借款，合计 7 亿元；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债权已完成债权重组，债权人变更为重庆巴南经济园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偿还上述全部债务。	否
	重庆平安基金 发行人向重庆平安基金支付重庆金渝项目待收购股权的价款，报告期内，以货币方式支付的金额合计 140,482.06 万元。	否
	滁州同创 报告期内，滁州同创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否
	滁州城投 报告期内，滁州城投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否
	皖鹏基金 皖鹏基金向滁州惠科支付出资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16 亿元。	否
	绵投集团	否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
	<p>(1) 绵投集团向绵阳惠科支付出资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130 亿元；</p> <p>(2) 发行人向绵投集团支付绵阳惠科项目待收购股权的价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33.92 亿元；</p> <p>(3) 绵投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绵阳惠科 12.8% 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绵投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24.25 亿元；</p> <p>(4) 绵投集团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报告期内，累计向发行人支付出资款人民币 12 亿元；</p> <p>(5) 绵投集团向绵阳惠显项目支付出资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2.9 亿元；</p> <p>(6) 报告期内，绵投集团通过大连银行成都分行、天津银行成都分行、兴业银行绵阳支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分别向绵阳惠科提供 55,926.3930 万元、102,024.8587 万元、48,936.2916 万元的借款。</p> <p>绵阳富诚 绵阳富诚向绵阳惠科支付出资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12.00 亿元。</p> <p>湖南金阳 (1) 湖南金阳向长沙惠科支付出资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156.00 亿元； (2) 湖南金阳认购向发行人新增股份，累计向发行人支付出资款人民币 12.5399 亿元； (3) 发行人向湖南金阳支付长沙惠科项目待收购股权的价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3.00 亿元； (4) 湖南金阳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长沙惠科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南金阳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4.67 亿元。</p> <p>浏阳城建 (1) 浏阳城建向长沙惠科支付出资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20 亿元； (2) 浏阳城建认购向发行人新增股份，向发行人支付出资款人民币 62,615.66 万元。</p> <p>吉城湾建 (1) 吉城湾建向广西智显支付出资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38.18 亿元； (2) 发行人向吉城湾建支付广西智显项目待收购股权的价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5.13 亿元； (3) 吉城湾建向广西智显支付扶持资金借款，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4.05 亿元。</p>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外部合作方的流水往来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与外部合作方的流水往来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	否

3、资金流水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资金流水核查，除招股说明书及本问询回复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外部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惠科投控的工商登记资料，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阳光国际法律意见书》，阳光国际与惠科投控于2020年12月21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宝税通〔2020〕355252号），阳光国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惠科投控公司章程》，惠科投控2021年审计报告，阳光国际对惠科投控的实缴出资凭证；取得发行人、阳光国际、王智勇就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及阳光国际、惠科投资实缴出资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阳光国际、惠科投控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及履行的相关程序，阳光国际及惠科投控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查阅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阳光国际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核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3、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了解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机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形成书面访谈问卷，并经检索企查查（<https://pro.qcc.com>），核查机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及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5、查阅滁州惠科、绵阳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显的工商登记材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了解发行人向前述子公司实缴出资情况，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6、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滁州惠科、绵阳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显的公司章程及该等子公司重大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按期足额缴纳的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7、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重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履行该协议相关的银行凭证，少数股东及其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判断外部合作方投资发行人项目子公司的出资性质及认定依据；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与外部合作方名单进行比对；

9、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关于控股股东调整、机构股东对外投资等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基于优化持股结构，适用居民企业之间分红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以及将分红款留存在境内以便于境内再投资之目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阳光国际变更为惠科投控，本次股份转让系受王智勇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2、此次控股股东调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的不同主体之间的换股，按照阳光国际原有投资成本定价，符合 59 号文的相关规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3、阳光国际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符合阳光国际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阳光国际认缴的惠科投控的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但不存在违反《惠科投控公司章程》

中约定的认缴期限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惠科投控公司章程》的规定；

4、阳光国际和惠科投控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或导致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5、除前述已披露的金品创业、深创投直接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形外，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机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6、发行人及外部合作方已根据相关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瑕疵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7、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存在外部合作方以待收购股权形式投资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形；

8、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除招股说明书及本问询回复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外部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6.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等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智勇与外部投资者历史上签署的回购条款均全部终止履行，且不存在恢复条款，但未披露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清理情况。

(2) 2018 年 5 月，发行人、金品创业、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签订知情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的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披露前述协议已终止，但附条件自动恢复。

(3) 2021 年 3 月，王智勇及其配偶吕静与绵投集团签署了《协议书》，约定了关于绵阳惠科股权的收购安排，前述协议约定关于绵阳惠科股权的对赌安排，但附有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在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中承担的义务，如对赌条款恢复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附恢复条款的对赌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2) 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效力状态、主要条款等内容，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无效时间及投资款入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在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中承担的义务，如对赌条款恢复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附恢复条款的对赌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一) 发行人在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中承担的义务

涉及发行人股份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及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发行人在该等条款中承担的义务主要如下：

1、涉及发行人股份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相关的终止及恢复条款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金品创业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这两项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但附有恢复条款（以下简称“金品创业部分股东特殊权利附恢复条款”）外，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回购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未附恢复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条款类型	对赌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终止及恢复情况
1	2019.01	前海朝恒、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对赌条款	(1) 回购义务主体：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不包括发行人）； (2) 回购条件：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实现IPO； (3) 回购定价：前海朝恒退出时，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定价与其初始投资金额孰高计算。	2021年6月，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对赌回购条款，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2	2018.04	金品创业、发行人	《珠海经济特区金品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	对赌条款	(1) 回购义务主体：阳光国际（不包括发行人）； (2) 回购条件：自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且金品创业实际支付2亿元之日（即2019年1月25日）起5年内，发行人未实现IPO； (3) 回购定价：金品创业退出时，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定价与其初始投资金额孰高计算。	2021年6月，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了对赌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3	2018.05	金品创业、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对赌条款	(1) 回购义务主体：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不包括发行人）； (2) 回购条件：自本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且金品创业实际支付2亿元之日（即2019年1月25日）起5年内，发行人未实现IPO； (3) 回购定价：金品创业退出时，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定价与其初始投资金额孰高计算。	
4	2018.05	金品创业、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在IPO前，原股东（即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原股东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金品创业，金品创业有权按照原股东拟出售股权占该原股东持股总额的比例与原股东共同出售（简称“共同出售权”）。但在部分特定情形以及类似情形的情況下除外。	
5	2018.05	金品创业、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1) 金品创业享有作为股东所依法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2) 如发行人再次增资或股权融资的，发行人需提前30天通知金品创业，金品创业有权以同等条件享有优先认购权，金品创业应于收到通知之日1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金品创业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发行人，视为放弃。	
6	2018.10	绵投集团、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王智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对赌条款	(1) 回购义务主体：发行人、王智勇、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 (2) 回购条件：考核期内，即绵投集团全部出资到位（即2020年12月11日）起5年内，发行人未能合格上市； (3) 回购定价：投资金额加上年化单利7%利率的利息，扣除已获得的分红。	2020年12月，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前述对赌回购条款，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7	2018.10	绵投集团、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王智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对赌条款	(1) 回购义务主体：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不包括发行人）； (2) 回购条件：发行人考核期内未完成发行上市，绵投集团退出取得的收益如低于初始投资本金及按7%年化利率单利计算的资金利息之和，由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补足差额；	2020年12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对赌回购条款，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条款类型	对赌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终止及恢复情况
			之补充协议》		(3) 回购定价：投资金额加上年化单利 7% 利率的利息，扣除股份全部出售所得及已获得的分红。	
8	2019.11	绵投集团、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王智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对赌条款	(1) 回购义务主体：王智勇、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不包括发行人）； (2) 差额补偿条件：发行人估值考核期，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发行人未能累计完成双方确认的盈利预测，绵投集团有权要求王智勇、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对差额进行补偿； (3) 差额补偿定价：各方另行协商； (4) 回购条件：如触发差额补偿条件，绵投集团提出业绩补偿请求后一年内各方未签署协议确认，绵投集团有权提出回购股份； (5) 回购定价：投资金额加上年化单利 7% 利率的利息，扣除已获得的分红。	2020 年 12 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对赌回购条款，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9	2018.10	绵投集团、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王智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1.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绵投集团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最惠条款 (1) 义务主体：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王智勇 (2) 最惠条件 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发行人在后续融资时，除非经增资股东同意，对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轮增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目标公司历次增资金额之和，否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增资股东作出赔偿。 同时，发行人在后续融资中如存在比本次投资更加优惠于增资股东的回购条款和条件，增资股东自动享受该等最惠回购条款。	2021 年 9 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优先认购权条款，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2020 年 12 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最惠条款，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10	2020.12	深创投、东莞红土、重庆平安基金分别与惠科股份、王智勇、阳光国际、惠科投控、深圳金飞扬签署	《关于惠科股份之增资合同书》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1. 知情权 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 2.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3. 优先受让权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4. 共同出售权 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以相同的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公司股权。如果投资方认为本次转让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以相同的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5. 反稀释权 如果后续投资者低于《增资合同书》约定的投资价格向公司增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同。 6. 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投资者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和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2021 年 9 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知情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金品创业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这两项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但附有恢复条款外，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回购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未附恢复条款，因此，不存在发行人负有回购义务的情形。就金品创业股东特殊权利如发行人未成功上市自动恢复条款，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终止，发行人则无需承担相关义务。

2、涉及发行人子公司绵阳惠科的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相关的终止及恢复条款

发行人不是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亦不作为对赌回购安排的当事人，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回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解除情况	发行人承担义务
1	2021.03.31	绵投集团、王智勇、吕静	《协议书》	(1) 收购义务主体：王智勇、吕静； (2) 收购标的：绵投集团持有绵阳惠科 32.7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9 亿元（注）；该标的系真实股权出资，不属于待收购股权； (3) 收购条件：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相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且绵投集团选择退出绵阳惠科股权； (4) 收购定价：收购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作价； (5) 自动恢复条款：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未完成上市的，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中止，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发行上市之日起自动无条件终止，附自动恢复条款。	无

注：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收购绵投集团持有绵阳惠科 12.8% 股权对应绵阳惠科注册资本 23.04 亿元。

(二) 如对赌条款恢复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对赌回购安排已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恢复条款，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金品创业部分股东特殊权利附恢复条款，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恢复条款。但鉴于金品创业部分股东特殊权利附恢复条款：（1）不涉及对赌回购义务，只涉及股东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2）目前发行人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该等条款均已终止；（3）若发行人股票首次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该等条款的恢复条款将自动失效，因此金品创业部分股东特殊权

利附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子公司绵阳惠科的对赌回购安排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中止，如发行人上市后自动终止，鉴于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回购安排的当事人，且不是相关协议的签署方，因此该等对赌回购安排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是否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鉴于发行人及对赌回购条款义务人与前海朝恒、金品创业、绵投集团已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对赌回购安排已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恢复条款，因此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2）就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金品创业部分股东特殊权利附恢复条款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并且不存在附恢复条款。但鉴于金品创业部分股东特殊权利附恢复条款：①不涉及对赌回购义务，只涉及股东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②目前发行人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该等条款均已终止；③若发行人股票首次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该等条款的恢复条款将自动失效，因此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子公司绵阳惠科的对赌回购安排条款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中止，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发行上市之日起自动无条件终止，该安排符合以下条件：①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③对赌协议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④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二、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效力状态、主要条款等内容，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无效时间及投资款入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

(一)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效力状态、主要条款等内容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效力状态、主要条款等内容，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6 之“一/（一）发行人在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中承担的义务”。

(二) 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无效时间及投资款入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无效时间

经核查，涉及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对赌条款的无效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发行人是否属于对赌回购义务主体	协议终止条款及无效时间
1	2019.01	前海朝恒、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否	2021年6月，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终止对赌回购条款
2	2018.04	金品创业、发行人	《珠海经济特区金品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	否	2021年6月，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终止对赌回购条款
3	2018.05	金品创业、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否	2021年6月，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终止对赌回购条款
4	2018.10	绵投集团、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王智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是	2020年12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终止对赌回购条款
5	2018.10	绵投集团、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王智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否	2020年12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终止对赌回购条款
6	2019.11	绵投集团、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王智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否	2020年12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之日起终止对赌回购条款

2、投资款入账符合相关规定

(1) 前海朝恒和金品创业

因前海朝恒和金品创业上述对赌协议涉及的回购义务主体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不包括发行人，因此，前海朝恒和金品创业相关投资款入账不受对赌协议影响，发行人

将收到的投资款在转股时直接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绵投集团

绵投集团上述部分对赌协议涉及的回购义务主体涉及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一条的规定：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此外，《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亦对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有明确规定：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在该对赌协议解除之前，发行人将收到绵投集团的投资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各方于2020年12月签署补充协议，彻底终止对赌条款后，发行人将绵投集团投资款从金融负债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除在本题回复之“一/（一）/1、发行人在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中承担的义务”中披露的对赌协议外，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报告期内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及完税证明，了解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条款安排及解除情况；

2、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对赌条款的签署、解除及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是否存在正在履行且尚未披露对赌安排的协议；分析目前存在的附条件恢复条款，如恢复对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财

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重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绵阳惠科少数股东绵投集团约定的绵阳惠科股权回购安排；

4、查阅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赌条款内容，了解发行人是否对投资者的出资存在回购义务，确认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无效时间；取得惠科股份实缴出资台账、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等资料，了解投资款入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涉及发行人股份的对赌回购安排已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恢复条款，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2、除金品创业的知情权和优先认购权这两项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但附有恢复条款，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并且不存在附恢复条款；金品创业部分股东特殊权利附恢复条款、发行人子公司绵阳惠科的对赌回购安排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回购的当事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控制权、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已解除的对赌条款无效时间及投资款入账符合相关规定；

4、除在本题回复之“一/（一）/1、发行人在对赌条款及恢复条款中承担的义务”中披露的对赌回购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

问题 1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

(1) 深圳惠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持有发行人 7.8% 的股份；其中，合伙人沈涌自 2016 年起在公司任职，2021 年 6 月离职后在关联企业广西智能任职；合伙人马静在授予股权激励时系发行人的外部顾问，非发行人员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800 万元、2,800 万元、2,7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出资来源，合伙人沈涌离职后股份处理、马静在授予股权激励时非发行人员工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并结合前述合伙人入股原因和入股价格，说明非公司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等具体规定，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申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出资来源，合伙人沈涌离职后股份处理、马静在授予股权激励时非发行人员工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并结合前述合伙人入股原因和入股价格，说明非公司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及出资来源

深圳惠同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其人员确定标准考量了其在公司的工作职级、工作能力、尽职程度及其历史贡献等因素。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深圳惠同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获取激励股权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王智勇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4,757.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
2	杭井强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297.50	自有资金	是
3	何怀亮	有限合伙人	IOT-A（BU）负责人	432.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
4	马静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432.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5	马兴海	有限合伙人	IOT-C（BU）负责人	432.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
6	沈涌	有限合伙人	曾任公司区域负责人， 现任广西智能副董事长	432.50	自有资金	是
7	李国旗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32.50	自有资金	是
8	蒋旭光	有限合伙人	其他核心人员、智慧物 联业务负责人	432.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

深圳惠同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除以下情形外，深圳惠同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借款的情形：

1、马兴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智勇借款出资

马兴海向深圳惠同的出资为 432.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自有资金，剩余 332.50 万元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王智勇向其提供的借款。2021 年 6 月 18 日，马兴海以其自有资金向王智勇清偿上述借款。双方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债权债务已结清，债权债务关系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股权或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王智勇向发行人董事雷健借款出资

王智勇向深圳惠同实缴 4,757.50 万元，其中 1,669.95 万元为自有资金，剩余 3,087.55 万元来源于雷健向其提供的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王智勇已向雷健清偿上述借款，双方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上述债权债务已结清，债权债务关系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股权或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合伙人沈涌离职后股份处理、马静在授予股权激励时非发行人员工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深圳惠同现行有效的《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上合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的身份作出限定。

2017 年 8 月 30 日，深圳惠同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在惠科股份 A 股上市前，如合伙人因合同期满、辞职等原因（但不包括退休、失去民事行为能力、失去劳动能力等情形）离开惠科股份或者惠科股份关联公司（惠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智勇控制的企业）的，合伙人同意当然退伙，不再持有合伙企业的任何财产份额。”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沈涌于发行人处任区域负责人，2021 年 6 月起至今于发行人关联公司广西智能任副董事长。沈涌离职后仍保留深圳惠同财产份额不违反《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公司向马静授予激励股权时，马静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并已长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融资、知识产权布局及维护、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鉴于马静为公司发展及合规运营等多方面作出了较大贡献，公司向其授予了激励股权，马静在被授予激励股权时非发行人员工不违反《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其后，马静接受发行人聘任，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三）结合前述合伙人入股原因和入股价格，说明非公司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马静、沈涌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其他深圳惠同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一致；马静、沈涌及其他深圳惠同合伙人均是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人员，公司激励人员确定标准考量了其在公司的工作职级、工作能力、尽职程度及其历史贡献等因素；马静、沈涌与发

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非公司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说明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深圳惠同合伙人持有的深圳惠同财产份额不存在增减变动情况。

三、说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等具体规定，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一）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由于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开活跃的

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公司采用授予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确定公司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2016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57亿元，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9.59倍平均市盈率，确认公司公允价值为46.54亿元，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为23.27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采用授予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确定公司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由于股权激励时点公司主营业务为TV、显示器等整机生产及制造，故选取以下四家当时同类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002429.SZ	兆驰股份	43.05
600060.SH	海信视像	11.27
600839.SH	四川长虹	30.95
000100.SZ	TCL 科技	33.09
平均值		29.59

注：市盈率=截至2017年10月31日可比上市公司市值/2016年度归母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授予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确定公司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因此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等具体规定，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以惠科股份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向深圳惠同分别转让7.40%和2.60%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4.325元。深圳惠同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数 (万股)	出资比例 (%)
1	王智勇	普通合伙人/执	董事长、总经理	4,757.50	1,100.00	55.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数 (万股)	出资比例 (%)
		行事务合伙人				
2	杭井强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297.50	300.00	15.00
3	何怀亮	有限合伙人	IOT-A- (BU) 负责人	432.50	100.00	5.00
4	马静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432.50	100.00	5.00
5	马兴海	有限合伙人	IOT-C (BU) 负责人	432.50	100.00	5.00
6	沈涌	有限合伙人	曾任公司区域负责人	432.50	100.00	5.00
7	李国旗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32.50	100.00	5.00
8	蒋旭光	有限合伙人	其他核心人员、智慧物 联业务负责人	432.50	100.00	5.00
合计				8,650.00	2,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王智勇通过深圳惠同持有公司股份 1,10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前，王智勇通过阳光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6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王智勇通过阳光国际和深圳惠同间接持有公司 64% 股权，因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变动未增加王智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所以针对王智勇持有的深圳惠同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除此外，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惠同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4.325	23.27	900.00	17,050.50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实质上是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存在隐含的服务期要求，公司预估上市时间并对存在服务期的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计入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并将股份支付确认的金额作为当期经常性损益列报。

《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自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并持有惠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起两年内以及惠科股份在 A 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除原协议、本协议或者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惠科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惠科股份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份，且合伙人不得退伙或者向合伙

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第二条约定：“在惠科股份 A 股上市前，如合伙人因合同期满、辞职等原因（但不包括退休、失去民事行为能力、失去劳动能力等情形）离开惠科股份（含惠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或惠科股份关联公司（惠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智勇控制的企业）的，合伙人同意当然退伙，不再持有合伙企业的任何财产份额。此情况下按照退伙人退出时合伙企业投资的惠科股份的上一年度年（或者半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额乘以退伙人间接持有的惠科股份的股份数量计得退伙人应得的财产份额（如退伙人的出资额未缴齐的，应相应先扣减其应缴付的出资额），如该数额低于退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以二者金额高者为准退还退伙人。”

根据上述约定，股权授予时点至上市时点的期间可视为服务期。公司结合创业板企业上市审核周期、公司的上市工作进度等综合考虑，预计上市时间 2023 年，因此将股份支付费用在 6 年内（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进行分摊计入管理费用，且均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公司**报告期各期**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41.75 万元、2,841.75 万元、2,710.19 万元和 **1,263.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等的规定。

四、请保荐人、申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人、申请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1）、（2）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惠同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等文件；

（2）查阅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与深圳惠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深圳惠同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历次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深圳惠同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及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

（4）查阅发行人与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签署的《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等资料；

- (5) 查阅马兴海、王智勇、雷健的个人银行流水及其书面确认；
- (6) 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公示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人员，其人员确定标准考量了其在工作的工作职级、工作能力、尽职程度及其历史贡献等因素。相关人员向深圳惠同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伙人沈涌离职后股份处理、马静在被授予激励股权时非发行人员工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深圳惠同合伙人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合理，非公司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报告期内深圳惠同合伙人持有的深圳惠同财产份额不存在增减变动情况。

(二)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3)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工商文件，核实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公司历次股份变动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2) 分析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并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3) 查阅合伙协议中关于服务期的条款，取得员工花名册清单；

(4)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评价相关依据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中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等规定。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2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关于《审核问答》问题22的核查过程

《审核问答》问题22对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深圳惠同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阳光国际、深圳惠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对应银行凭证，取得深圳惠同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

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人员，发行人股东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激励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深圳惠同，实施股权激励。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在2017年10月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除马静为发行人外部顾问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如前所述，合伙人沈涌后续离职并加入发行人关联公司仍保留深圳惠同财产份额、马静在被授予激励股权时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形不违反《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3、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确认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4819号”《审计报告》，惠科股份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63,746,654.97元；同意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以惠科股份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向深圳惠同分别转让7.4%、2.6%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4.325元。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17之“三/（一）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合理”。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深圳惠同合伙人均签订了《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交付期限、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财产份额处分限制、财产份额回购、回购价格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深圳惠同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深圳惠同合伙人作为员工持股对象，需要履行相应的禁售及转让限制等义务。

①深圳惠同全体合伙人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②深圳惠同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深圳惠同运行规范，并已经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建立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7、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深圳惠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要求。

问题 18.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4,122.14 万元、18,533.48 万元、17,682.25 万元；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748.19 万元、1,314.16 万元、363.20 万元，但发行人未量化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况，包括收取废品收入、售后服务费、租金等零星收入，支付员工薪酬及零星费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019 年、2020 年末向关联方有息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8,751.56 万美元、9,432.13 万元人民币，2019 年、2020 年与关联方无息资金往来收入分别为 80,394.97 万元、102,186.42 万元，支出分别为 78,821.22 万元、107,773.00 万元。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少量资金拆借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形。

(4) 发行人以外购、自主开发、第三方开发等多种方式逐步搭建了一套信息系统，具体包括 SAP 系统、SRM 系统、WMS 系统、OA 系统、IMS 系统、DCG 系统、企业微信、资金系统、财务共享系统、HR 系统等。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的关联方因 IT 经营管理服务系统的使用需求，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上述部分信息系统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结合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单价变动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使用票据结算的原因，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3) 说明与关联方共用信息系统的具体原因，关联方自建信息系统的时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混同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

回复：

一、说明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结合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单价变动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披露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由第 1 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披露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方	是	除前述关联方外，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其他部分披露

2、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披露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披露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不适用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披露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是	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披露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是	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披露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是	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2、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6、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披露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	是	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6、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披露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由上述第1项至第4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由第1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及“6、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披露

3、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披露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
3	由《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由上述第1项至第4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由第1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及“6、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披露
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是	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及“2、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披露
5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披露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及“2、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披露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
8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
9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5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披露
10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	不适用
1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	是	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形之一的		及关联关系”之“9、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动情况”披露

4、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完整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了公司的内控相关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关联方工商资料，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明细及凭证，以及对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询问。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

（二）结合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方式、单价变动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各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性
兴旺纸制品	包装材料	4,175.47	7,652.54	8,112.39	10,691.79	公司向兴旺纸制品采购价格基本处于第三方采购价格区间内，交易定价公允
北海惠新	运输费、报关费	1,499.67	3,741.58	2,103.22	1,596.37	1、针对运输服务，北海惠新按照不同载重规格货车以及运输距离确定单位价格，与为发行人服务的其他运输公司定价模式一致，单价具有可比性，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2、针对报关服务，北海惠新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报关费收费标准均处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价格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性
四川极速	显示器成品、结构类材料、液晶屏（即面板）等	3,453.56	3,527.92	5,659.23		1、发行人通过咨询竞价的方式与四川极速建立合作，四川极速生产产品经过发行人质量检测达到标准后入选发行人供应商范围 2、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
	加工费	639.74	1,174.89	807.11		同型号产品单台加工费与第三方的价格持平，交易价格公允
正辰物流	运输费、仓储费	513.34	1,014.19	775.20	721.33	公司及子公司与正辰物流交易的价格均参考市场公开价格制定，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以及使用的货车车型进行定价，定价经过对当地运输市场调查，依据市场价格波动行情与物流运输服务合作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惠金酒店	住宿费	131.88	307.85	177.61	505.38	1、公司采购价格与第三方平台（自携程APP摘取）预定价格持平，价格差异在3.50%以内，交易价格公允 2、惠金酒店房间价格与酒店所在地同类型经济型酒店房间价格趋同，定价公允
红河雅顺	遥控器	33.90	174.25	464.20	419.04	公司向红河雅顺采购遥控器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持平，差异在6.02%以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注：正辰物流为历史期间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雷健控制的车队挂靠企业，目前挂靠关系已解除；四川极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智勇堂弟王智伟间接持有26%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兴旺纸制品、惠兴包装系王智伟控制的企业。前述企业根据有关规则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兴旺纸制品

兴旺纸制品主要从事纸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具备多年纸箱精细化加工生产经验。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惠科股份、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广西惠科、北海塑胶向其采购包装用牛卡箱、彩箱、铜版纸等。

公司向兴旺纸制品采购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包装纸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主要产品规格	牛卡箱		主要产品规格	彩箱		主要产品规格	铜版纸	
		兴旺纸制品	其他公司		兴旺纸制品	其他公司		兴旺纸制品	其他公司
2022年 1-6月	牛卡箱 27	7.72	6.64-13.26	彩箱 32	9.92	7.37-18.72	铜版纸	0.02	0.01-2.00
	牛卡箱 32	7.80	5.64-13.08						
	牛卡箱 43	10.78	2.37-26.50	彩箱 50	22.87	18.49-29.61			
	牛卡箱 55	16.13	21.02-32.00						
2021年	牛卡箱 24	4.82	3.90-4.95	彩箱 32	10.41	13.29-17.06	铜版纸	0.02	0.01-1.70
	牛卡箱 32	7.32	4.58-11.57						
	牛卡箱 43	9.95	7.36-18.43						
	牛卡箱 55	18.76	9.38-29.87						
2020年	牛卡箱 21	4.40	/	彩箱 32	10.03	6.33-17.85	铜版纸	0.04	0.01-1.40
	牛卡箱 24	5.01	3.39-5.58						
	牛卡箱 27	6.98	6.28-10.72						
	牛卡箱 32	7.21	3.33-12.10						
	牛卡箱 43	9.10	7.36-18.43						
2019年	牛卡箱 21	4.83	/	彩箱 27	12.73	8.67-11.40	铜版纸	0.09	0.01-1.59
	牛卡箱 32	7.26	6.76-11.76	彩箱 32	11.15	10.01-13.90			
	牛卡箱 43	13.04	10.17-11.09	彩箱 43	17.05	15.15-22.62			

注：其他公司均为非关联方公司。

公司对兴旺纸制品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因公司包装纸品包括不同规格型号的牛卡箱、彩箱、铜版纸等物料，公司向兴旺纸制品采购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但采购平均单价基本处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区间内。

(2) 北海惠新

北海惠新为广西北海市物流运输企业，主要从事国内、国际货物运输服务以及海关报关报检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北海惠新采购运输服务金额在向同类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中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占营业成本之比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占营业成本之比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占营业成本之比	采购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占营业成本之比
北海惠新	运输费、报关费	1,499.67	5.41%	0.13%	3,741.58	6.74%	0.17%	2,103.22	5.24%	0.14%	1,596.37	6.30%	0.1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向北海惠新采购金额分别为1,596.37万元、2,103.22万元、3,741.58万元和1,499.67万元，在向同类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中占比分别为6.30%、5.24%、6.74%和5.41%，占比较小，不存在公司主要依托北海惠新开展运输服务从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北海惠新具有成熟的物流管理经验和较大规模的物流车队，并且具备报关报检所需的资质和经验丰富关务人员，报告期内，北海惠新主要为公司北海、长沙、重庆、绵阳区域的子公司提供产品出口报关以及运输服务，其中，北海惠新与北海区域子公司业务往来覆盖整个报告期，运输车型主要为17.5M厢式货车；与长沙区域子公司自2021年展开合作，运输车型主要为7.2M厢式货车；与重庆、绵阳区域子公司自2022年开展较多合作，运输车型主要为17.5M厢式货车。现主要对报告期内北海惠新向上述区域子公司提供物流运输及报关服务与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相应服务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A、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北海惠新采购运输服务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起运地	目的地	北海惠新		第三方价格区间	
			7.2M	17.5M	7.2M	17.5M
2022年1-6月	浏阳市	合肥市	2,600.00	-	2,100.00-3,100.00	-
	北海市	深圳市	-	5,300.00	-	5,161.75-6,600.00
	重庆市	深圳市	-	8,034.00	-	7,700.00-10,120.00
	绵阳市	北海市	-	9,906.00	-	9,906.00-11,800.00
2021年	浏阳市	合肥市	2,600.00	-	2,100.00-3,100.00	-
	北海市	深圳市	-	5,300.00	-	5,100.00

年份	起运地	目的地	北海惠新		第三方价格区间	
			7.2M	17.5M	7.2M	17.5M
2020年	北海市	广州市	-	5,200.00	-	5,100.00
	北海市	深圳市	-	5,600.00	-	5,300.00
	深圳市	北海市	-	5,600.00	-	5,300.00
	北海市	深圳市	-	5,989.00	-	5,250.00-6,450.00
2019年	深圳市	北海市	-	5,989.00	-	5,250.00-6,450.00

注1：第三方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公司；

注2：上表系对北海、长沙、重庆、绵阳区域子公司主要运输路线价格情况列示。

针对运输服务，公司与运输服务提供商之间一般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车型、货物情况（体积、重量、箱数）、其他因素（货值、运输时效）等因素，经过协商确定服务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不同行驶距离、不同运输服务提供商之间的运输服务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北海惠新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单价基本处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区间内，交易定价公允。

B、报关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北海惠新采购报关服务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代理服务项目	北海惠新收费标准	第三方收费价格区间
报关报检费	300.00	200.00-300.00
核注清单费	150.00	100.00-200.00
报关删改单费	100.00	100.00-200.00
代办担保费	200.00	200.00-300.00
代办担保延期费	200.00	200.00-300.00
代办免表费	300.00	200.00-300.00
代办预归类	400.00	200.00-800.00
代办3C费	400.00	200.00-500.00
代办免3C费	400.00	200.00-500.00
代办解除监管费（含补税证明）	50.00	50.00-500.00
代办准予退运证明	400.00	400.00-500.00

代理服务项目	北海惠新收费标准	第三方收费价格区间
代办原产地证明	300.00	200.00-500.00
代办涂料备案证	400.00	400.00-800.00
代办非危/危品鉴定报告费	900.00	900.00-2,000.00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代办费	400.00	300.00-1,000.00

注：第三方均为非关联方公司。

据上表，北海惠新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报关服务的价格处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报价区间内，收费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与北海惠新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四川极速

发行人与四川极速于 2019 年开始合作，2019 年尚处于交易初期，交易金额较低，2020 年受疫情影响，市场相对疲软，四川极速具有显示器加工能力且四川地区具有人工成本较低的优势，发行人通过咨询竞价的方式与四川极速建立合作，四川极速生产产品经过发行人质量检测达到标准后入选发行人供应商范围，发行人采购四川极速的液晶显示器以及委托四川极速进行显示器代工。

发行人与四川极速间的交易价格均系通过咨询竞价的方式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①采购-显示器成品、结构类材料、液晶屏等

报告期内，四川极速主要向惠科股份、重庆金扬、科睿耐思销售显示器成品、结构类材料、液晶屏等。发行人向四川极速采购的显示器成品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产品型号不同，材质、涂层、功能模块由于差异化定制需求均不相同，不具备可比性，发行人与四川极速系参考行业惯例，综合考量原材料、加工成本进行定价，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四川极速采购液晶屏、主要结构类材料的单价与自其他第三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件

产品	液晶屏		结构类材料	
	四川极速	其他公司	四川极速	其他公司
2022 年	-	-	-	-

产品	液晶屏		结构类材料	
1-6月				
2021年	-	-	后盖/后壳: 13.08 立柱/支架: 4.09	后盖/后壳: 5.60-23.92 立柱/支架: 3.94-7.33
2020年	23.8英寸: 239.04	23.8英寸: 172.49-408.60	后盖/后壳: 11.30 立柱/支架: 4.64	后盖/后壳: 7.21-24.58 立柱/支架: 1.16-7.15
2019年	-	-	-	-

注1: 其他第三方供应商为非关联方公司;

注2: 价格系年度均值。

发行人从四川极速处采购液晶屏、主要结构类材料价格均处于第三方采购价格区间内, 定价公允。

②采购-加工费

自2020年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金扬委托四川极速生产加工液晶显示器成品, 由公司提供产品所需物料, 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助材料, 四川极速组织生产加工。报告期内, 四川极速主要产品加工费为11.52~22.40元/台, 同尺寸其他公司加工费价格区间为7.17~21.37元/台, 价格基本一致, 少量差异系四川极速与其他公司加工产品不同, 所用模具、工艺不同所致。总体而言, 四川极速与其他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价公允。

(4) 正辰物流

正辰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货物运输服务, 正辰物流与其他运输公司运输的货物均为公司整机、面板产品。正辰物流在不同线路运输上车辆丰富, 在报价价格上合理, 公司及子公司与正辰物流系正常商业合作关系。根据正辰物流与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正辰物流为公司的各类产品提供运输服务。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正辰物流运输费及仓储费发生额	513.34	1,014.19	775.20	721.33
占当期物流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1.88%	1.83%	1.93%	2.8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向正辰物流采购金额分别为721.33万元、775.20万元、1,014.19万元和513.34万元, 占当期物流供应商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1.93%、1.83% 和 1.88%，占比较小，不存在公司主要依托正辰物流开展运输服务从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在相同起始地点、相同运量等级的运输服务报价方面，公司向正辰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以 2019 年深圳仓库-蛇口码头路线，采用 40HQ 货车运输为例，正辰物流运输价格为 730 元，其他第三方物流供应商价格区间为 730 元-800 元。发行人向正辰物流的采购单价处于其他运输公司的区间内，发行人向正辰物流的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5) 惠金酒店

惠金酒店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主要提供餐饮、住宿服务，地理位置上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金渝、重庆金扬及重庆渝惠相近。除向公司提供服务外，惠金酒店同时面向公开市场提供正常酒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惠金酒店之间的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为解决赴重庆金渝、重庆金扬和重庆渝惠开展业务交流人员的住宿问题而向惠金酒店支付的住宿费用，采购价格参照惠金酒店对第三方提供住宿服务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间/天

房型	发行人协议价	第三方平台预定价格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率
豪华单人房	258.00	270.00	-12.00	-4.44%
豪华双人房	268.00	278.00	-10.00	-3.60%
阳光房	288.00	298.00	-10.00	-3.36%

注 1：第三方平台预订价格自携程 APP 摘取；

注 2：价格差异=发行人协议价-第三方平台预定价格；

注 3：价格差异率=（发行人协议价/第三方平台预定价格-1）*100%。

如上表所示，在收取的价格方面，公司享受的豪华单人房/豪华双人房/阳光房价格分别为 258.00 元/间/天、268.00 元/间/天、288.00 元/间/天，与第三方平台预定价格基本一致。此外，惠金酒店房间价格与酒店所在地同类型经济型酒店房间价格趋同，经查询重庆市巴南区同档次的酒店类似房间类型价格，单人房/双人房的门市价在 219.00 元/间/天-304.00 元/间/天不等，惠金酒店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惠金酒店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一般基于门市价确定，与对其他第三方

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6) 红河雅顺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自红河雅顺处采购遥控器金额分别为419.04万元、464.20万元、174.25万元及**33.90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西惠科、合肥金扬向红河雅顺采购遥控器配件这类物料用于搭配公司整机产品，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公司采购的主要遥控器类型分为红外遥控器、蓝牙遥控器以及其他定制类遥控器，公司将红河雅顺视同普通供应商进行管理，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红河雅顺采购的遥控器主要为K系列及L系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红河雅顺采购单价与向外部第三方采购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遥控器系列	红河雅顺		其他第三方均价	全体供应商均价	红河雅顺/其他第三方价格差异率	红河雅顺/全体供应商价格差异率
		全系列占比	均价				
2022年1-6月	K	67.19%	4.61	4.67	4.65	-1.21%	-0.95%
	L	9.04%	3.59	3.39	3.41	5.76%	5.10%
2021	K	79.00%	4.20	3.99	4.15	5.27%	1.23%
	L	16.77%	3.29	3.10	3.22	6.02%	2.25%
2020	K	77.57%	3.88	3.88	3.88	-0.08%	0.01%
	L	14.56%	3.10	3.07	3.11	0.98%	-0.37%
2019	K	89.76%	1.94	2.01	2.00	-3.16%	-3.06%
	L	9.42%	1.56	1.62	1.63	-3.45%	-3.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红河雅顺采购遥控器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持平，差异在6.02%以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性
四川极速	液晶屏、材料等	256.82	-	736.43	37.04	公司向四川极速销售液晶屏的定价与同期向无关联客户销售定价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性
唯晶电脑	委托加工	-	-	64.09	2,329.35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方法进行定价，定价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

(1) 四川极速

报告期内，四川极速因自有品牌生产以及开展对第三方的代工业务需要，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液晶屏、背板、立柱组件等材料。发行人向四川极速销售的背板、立柱等材料与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材料具体型号不同，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极速销售液晶屏的单价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件

公司	四川极速	其他公司
2022年1-6月	23.8英寸-178.79 27英寸-204.62	23.8英寸：146.07-293.28 27英寸：112.64-428.50
2021年	-	-
2020年	23.8英寸-231.83 27英寸-309.98	23.8英寸：145.13-285.59 27英寸：199.12-386.38
2019年	23.8英寸-208.38	23.8英寸：182.76-217.25

注 1：其他第三方客户为非关联方公司；

注 2：四川极速价格系年度均值。

四川极速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同期其他第三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其中，2020年发行人对四川极速 23.8 英寸面板销售价格略高于 2019 年同尺寸销售价格，主要系两个年度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不同，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差异。

(2) 唯晶电脑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五金、重庆五金主营业务为五金件的设计、加工。唯晶电脑为海尔集团供应五金类成品，因不具备生产能力，唯晶电脑委托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五金、重庆五金将原材料（海尔特供）加工为五金成品，并支付相应加工费用。唯晶电脑后续将该成品销售至海尔集团。2020 年起，唯晶电脑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合肥五金、重庆五金亦不再与其进行该类交易。

唯晶电脑委托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五金、重庆五金将原材料(海尔特供)加工为五金，

产品专供给海尔集团并需要满足海尔质量规范及其技术数据，因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可比较订单较少。报告期内，可比五金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产品名称	向唯晶电脑销售单价	向其他公司销售平均单价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冲压件-海尔-底钢板总成-5939	35.78	35.51	0.27	0.76%
冲压件-海尔-后背板-6199	29.24	29.09	0.15	0.51%
冲压件-海尔-后背板-206A	24.28	24.04	0.24	1.00%
冲压件-海尔-后背钢板总成-9848	23.37	23.22	0.15	0.65%
冲压件-海尔-底钢总成-300B	21.78	21.80	-0.02	-0.08%

注 1：其他公司为非关联方公司；

注 2：差异金额=向唯晶电脑销售单价-向其他公司销售平均单价；

注 3：差异率=（向唯晶电脑销售单价/向其他公司销售平均单价-1）*100%。

据上表，当同类产品存在向其他公司销售的情况时，发行人子公司与唯晶电脑交易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均价基本持平，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

3、主要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性
惠金酒店	房屋建筑物	100.31	198.56	178.94	201.65	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兴旺纸制品	房屋建筑物	63.68	122.51	99.53	68.51	厂房租赁价格与其他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①惠金酒店

惠金酒店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主要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租赁公司自有物业用于酒店经营。报告期内，惠金酒店向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月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重庆金扬	惠金酒店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 2386 号商业街 A 区 101、103、301	8,843.00	15.00

根据在重庆市 58 同城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商业街附近在租房屋价格区间为 0.28-0.66 元/m²/天，惠金酒店租赁价格 0.50 元/m²/天，处于此价格区间内。另外，惠金酒店房间价格与酒店所在地同类型经济型酒店房间价格趋同，亦可间接证明惠金酒店租赁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租赁交易定价公允。

②兴旺纸制品

兴旺纸制品租赁合肥金扬厂房进行包装材料生产。报告期内，合肥金扬除将厂房出租给兴旺纸制品外，亦出租部分厂房给其他第三方公司，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月单价	租金差异率
合肥金扬	兴旺纸制品	15.00	0.00%
	其他公司	15.00	

据上表，发行人子公司合肥金扬对兴旺纸制品出租厂房与向其他第三方出租价格不存在差异，租金标准均为 15.00 元/平方米/月，交易定价公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性
广西科技	房屋建筑物	250.31	565.38	1,232.32	91.46	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九州阳光	房屋建筑物	73.09	196.41	149.01	299.76	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惠科投资	房屋建筑物	80.13	154.34	129.52	128.38	房屋租赁单价处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区间内，具有公允性

①广西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北海五金向广西科技租赁的厂房位于广西省北海市工业园区台湾路10号，月租金为12.00元/平方米。根据检索58同城及安居客网站的公开信息，广西省北海市工业园区附近厂房租金价格在10.80-12.00元/平方米，北海五金向广西科技租赁价格处于此市场价格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

②九州阳光

九州阳光将工业园厂房出租给公司主要作办公用途。同期，九州阳光亦将厂房出租给其他第三方公司使用。发行人向九州阳光租用厂房与其他第三方租用厂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月单价	租金差异率
九州阳光	惠科股份	31.00	-4.62%
	其他公司	32.50	

据上表，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其他第三方租赁价格基本持平，租赁差异率在4.62%以内，交易定价公允。

③惠科投资

惠科投资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主要作为宿舍供公司员工居住，该处房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月租金为20.00元/平方米。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区间为：17.78-25.00元/平方米。发行人租赁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使用票据结算的原因，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一) 说明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使用票据结算的原因，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

1、说明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2019年-2020年，公司存在使用关联方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具体包括：(1) 通过个人卡向公司员工发放奖金；(2) 通过个人卡代收废品收入、售后服务款收入、租金物业等零星收入；(3) 通过个人卡代付零星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收款	废品收入	729.44	28.21
	其他零星收入	50.17	10.84
付款	员工薪酬	1,467.22	1,143.29
	零星费用	67.03	33.1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代收代付款项系公司在报告期初因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不完善所致，与行业特性无关，相关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针对此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已完成整改，2021年起公司未再发生类似的情形。

2、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有息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币种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拆出以“-”号 填列)	当期收到款项	当期支出款项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拆出以“-”号 填列)
2022年1-6月					
阳光国际	-	-	-	-	-
HKC Worldwide	-	-	-	-	-
广西科技	-	-	-	-	-
2021年					
阳光国际	-	-	-	-	-
HKC Worldwide	-	-	-	-	-
广西科技	人民币	-9,342.13	9,342.13	-	-
2020年					
阳光国际	美元	-2,823.40	2,823.40	-	-
HKC Worldwide	美元	-5,928.16	5,928.16	-	-
广西科技	人民币	-	-	-9,342.13	-9,342.13
2019年					
阳光国际	美元	-	658.14	-3,481.54	-2,823.40
HKC Worldwide	美元	-3,805.78	554.00	-2,676.38	-5,928.16
广西科技	-	-	-	-	-

注：各期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抵消后余额。

发行人关联方阳光国际、HKC Worldwide 在报告期前曾向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关联方对报告期前的拆借款进行归还，以及少量因日常经营所需向发行人进行的有息资金拆借。

2019年，发行人向阳光国际、HKC Worldwide 当期分别支出款项 3,481.54 万美元、2,676.38 万美元的原因系发行人解除 2018 年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影响金额合计 5,584.92 万美元，系账务处理的结果，未发生实际资金流出。

关联方广西科技 2020 年底由于缺少流动资金，向发行人借款，发行人子公司北海惠金账上有闲置资金。北海惠金于 2020 年 12 月为广西科技提供 9,342.13 万元的借款，广西科技于 2021 年 3 月向北海惠金还款 9,489.13 万元，差额 147.01 万元系借款利息。

2021 年以来，公司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

再存在资金拆借。

(2) 无息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科投资、唯晶电脑、深圳精密、广西精密、广西科技、广西智能、深圳惠芯微共 7 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就相关资金拆借约定利率，实际上亦未支付利息，相关拆借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以及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向关联方无息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拆出以“-”号 填列)	当期收到款项	当期支出款项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拆出以“-”号 填列)
2022 年 1-6 月				
合计	-	-	-	-
2021 年				
合计	-	-	-	-
2020 年				
惠科投资	20,586.58	66,186.42	-86,773.00	-
深圳精密	-	4,000.00	-4,000.00	-
广西科技	-	3,000.00	-3,000.00	-
广西智能	-15,000.00	29,000.00	-14,000.00	-
合计	5,586.58	102,186.42	-107,773.00	-
2019 年				
惠科投资	-372.37	77,926.45	-56,967.50	20,586.58
唯晶电脑	184.82	1,165.84	-1,350.66	-
深圳精密	-	160.00	-160.00	-
广西精密	-	342.68	-342.68	-
广西科技	4,200.38	-	-4,200.38	-
广西智能	-	-	-15,000.00	-15,000.00
深圳惠芯微	-	800.00	-800.00	-
合计	4,012.83	80,394.97	-78,821.22	5,586.58

注：各期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抵消后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偿还前述款项，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3) 使用票据结算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关系	交易年份	前手背书人/出票人	收票人	票据金额
关联方	2019	惠科投资	惠科股份	997.60
	2019	唯晶电脑	惠科股份	1,015.83

2019 年发行人与惠科投资、唯晶电脑因短期流动资金紧缺的情形，存在资金互相拆借的情况，其中惠科投资、唯晶电脑因资金紧缺，存在无真实采购销售等交易背景的情况下使用票据背书转让给惠科股份的情形，涉及票据金额分别为 997.60 万元、1,015.83 万元。2020 年及以后，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形。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清理拆借资金、纠正不当行为、制定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关联方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票据结算不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积极整改，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首次申报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针对使用关联方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 个人卡收付款项均已纳入公司财务核算。

(2) 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公司已于 2020 年底终止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2021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

(3) 对于通过个人卡账户收取的废品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公司已申报完税，不涉及需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上述涉及代付奖金金额累计超过一万元且仍在任职的员工已完成个税补缴申报。

(4)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废品处理管理办法》《费用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杜绝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的发生，整改后已达到财务内

控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5)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2、针对票据结算不规范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 上述票据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2) 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获取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支行无违规证明，确认前述主体公司未受到过当地支行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已对《资金管理制度》《银行承兑汇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

发行人自 2021 年至今未再发生票据不规范行为。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 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清理完成后公司未再与关联方新增资金拆借；

(2)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规范，建立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认真履行；

(4) 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杜绝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2021 年初归还后，公司未再与关联方新增资金拆借事项。

三、说明与关联方共用信息系统的**具体原因**，**关联方自建信息系统的**时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混同的情形**。

(一) 说明与关联方共用信息系统的具体原因**，**关联方自建信息系统的**时间******

关联方出于业务实际需要，为提高自身业务流程电子化程度，因此存在使用信息系统的需求。由于发行人已以外购、自主开发、第三方开发等多种方式逐步搭建了一套信息系统，关联方为有效利用规模经济效应、节约信息系统开发成本，因此与发行人共用部分信息系统。

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已完成共用信息系统整改，发行人自用的信息系统已移除或禁用关联方公司账户，确保关联方不再与发行人共用信息系统，关联方已通过外购形式搭建信息系统，发行人自用信息系统所安装的软件、数据存储的数据库、登录入口与关联方信息系统相区分，在物理上进行隔离。

除此以外，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网络管理**制度**》《OA 运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信息系统。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关联方混同的情形。

1、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综上，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2、发行人的资金独立性

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其他形式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的资金独立。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关联方处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综上，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存在代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管理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面板 BG、IoT BG、研发中心、财务中心、管理中心、总裁办、供应链管理办公室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层的组织架构体系。

综上所述，关联方历史上出于业务实际需要，为提高自身业务流程电子化程度，并兼顾信息系统开发成本，因此与发行人共用部分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已完成共用信息系统整改，关联方已通过外购形式搭建信息系统。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财务、资金、人员、机构混同的情况。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完整性：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统计前述人员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信息和关联关系进行梳理和核查；

（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的界定；

（3）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对其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2、针对各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 (2) 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检查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内控制度的规定；
- (3) 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关交易的合同，了解交易定价方式；
- (4) 访谈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内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 (5) 获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明细，核查交易金额、交易数量，将其单价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对于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对比关联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信息的差异情况并了解合理性。

3、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 (1) 获取为发行人代收代付事项的银行账户流水，对其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以确认资金用途；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存在代收代付事项的背景；
- (2) 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检查关联资金拆借是否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 (3) 结合发行人、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 (4) 取得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和往来明细账，检查关联资金拆借发生额及对应银行的流水单据，并复核资金拆借利息；
- (5) 核查不规范票据行为涉及的到期时间、兑付情况，确认不规范票据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均已履行完毕；
- (6) 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借款情况、应收应付票据情况，访谈判断是否发生新的票据不合规资金往来情形，了解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 (7) 检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并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及涉及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的子公司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4、针对关联方与发行人共用信息系统：

- (1) 对发行人信息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信息系统以及功能，

与关联方共用的情况，了解 IT 人员是否存在混用，了解共用信息系统规范整改情况；

(2) 现场查看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根据关联方名单，核查与关联方共用及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完毕；

(3) 检查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在用户管理、流程及权限管理、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保持隔离；

(4) 获取并查阅《信息安全管理度》《机房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5、针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资金独立性：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财务人员独立性的核查详见下文“6、针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2) 获取并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财务系统使用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公司《集团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流程；

(4) 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执行公司银行流水核查、银行函证，检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6、针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员工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员工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抽取工资发放记录、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等；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最近 2 年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 获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核查领取薪酬情况；

(5) 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

(6)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书面确认文件。

7、针对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情况；

(2) 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确认是否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是否设有研发中心、财务中心、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和机构；

(3) 实地查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办公场所和机构设置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4) 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部门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管理的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代收代付款项系公司在报告期初因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不完善所致，与行业特性无关，相关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使用票据结算等情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已不存在不规范情形，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4、关联方历史上出于业务实际需要，为提高自身业务流程电子化程度，并兼顾信息系统开发成本，因此与发行人共用部分信息系统。截至2020年12月，发行人已针对共用信息系统进行规范整改，关联方已通过外购形式搭建信息系统。发行人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关联方混同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

按照《审核问答》中问答 25 的要求，对照核查要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在履行上述核查程序的前提下，对部分事项作出如下补充核查并得到下列核查结论：

序号	审核问答对中介机构的核查要求	补充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p>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1）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以及（3）票据不规范的情形；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严格规范财务内控制度，已不再存在上述情形。</p> <p>发行人针对以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8 之“二、说明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p> <p>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22 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65 号），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p> <p>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已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了整改或纠正，并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达到了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p>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规范完毕，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未实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之“（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本问询回复中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内控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	中介机构已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与《票据法》等进行比对分析，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审核问答对中介机构的核查要求	补充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中介机构已查询银行日记账、相关凭证,确认发行人对相关行为的财务核算方式,经核查,发行人已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真实、准确核算,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1)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3)票据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在 首次 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的情形。 具体整改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8 之“二、说明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 后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测试了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水平,相关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22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65号),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次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独立自主,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不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6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不适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况。

基于上述，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财务内控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范性要求。

问题 19.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一）具体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为以下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发行人控股股东；（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纳）（以下简称“关联自然人”）；（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法人”）。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的具体账户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类型	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1	发行人	惠科股份	369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有关事项的承诺》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注1）	重庆金扬、北海光电、绵阳惠科、长沙惠科、滁州惠科等39个主体	3,045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有关事项的承诺》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2）	惠科海外、创新英国、创新美国	8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有关事项的承诺》
4	前控股股东	阳光国际	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有关事项的承诺》
5	现控股股东	惠科投控	3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账户清单、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有关事项的承诺》

序号	主体类型	名称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控制的企业（注3）	广西惠科精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惠投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天铝铝业有限公司、深圳惠红佳华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4个主体	26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账户清单、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有关事项的承诺》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4）	王智勇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	57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云闪付截图、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大额流动资金用途说明
8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雷健、卢集晖、杭井强、马静、王鑫莹	70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云闪付截图、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大额流动资金用途说明
9	监事	瞿伦胜、邱全智、刘洪波、黄北洲、徐顺君、赵永健（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4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云闪付截图、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大额流动资金用途说明
10	高级管理人员	徐强、李国旗、蒋旭光（报告期内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5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云闪付截图、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大额流动资金用途说明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纳	赖冬妮、纪芬、邓良芬等20人	172	报告期内或任职期间银行账户流水、云闪付截图、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大额流动资金用途说明

注 1：不含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子公司重庆新胜力；

注 2：不含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子公司**英诺触控、科睿美国、创新技术、英诺控股、惠科日本、英诺科技和惠科加纳**；

注 3：不含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未开立银行账户的重庆新显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科昱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科睿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建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4：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智勇实际控制的 6 个银行账户。

（二）账户完整性核查说明

针对发行人账户的完整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将发行人银行账户与从银行取得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账户进行核对，核查账户的完整性；

2、对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以核查账户的完整性。

针对关联自然人账户的完整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本人转账及核查范围内关联自然人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以核实相关自然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获取关联自然人通过云闪付 APP 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等 16 家全国性银行的开户情况进行查询的截图，以对照核查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获取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已提供全部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的承诺函。

针对关联法人账户的完整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将关联法人银行账户与从银行取得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账户进行核对，核查账户的完整性。

（三）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向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提供其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对此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替代程序如下：

1、结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结合对发行人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获取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使用自有账户或利用第三方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不存在使用自有账户或利用第三方账户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与发行人之间互相代垫成本费用、互相占用资金等行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未获取独立董事流水不影响资金流水核查有效性的理由如下：

1、发行人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独

立董事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与独立董事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通过以下方面评估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核查情况说明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是	2019年和2020年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况。相关行为均已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利润水平影响较小；发行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已整改完毕，并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此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变动情况与实际经营状况相符，未发生较大异常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低，未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经销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异常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发行人存在少量委外加工的情形，且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委托加工费用未发生大幅变动，单位成本、毛利率未大幅异于同行业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符，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境外供应商和客户资质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形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况，因此需要扩大资金流

水的核查范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了为发行人代收代付而使用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对其中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确认资金的用途并确保代收代付事项已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

二、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的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关注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定如下情形为异常标准：

1、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4、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5、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且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如财务经理、出纳、销售经理和采购经理等）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存在主要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重要性水平

（一）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将获取银行对账单的账户与银行开户清单进行对比以验证发行人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及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银行存款日记账，选取资金流水执行大额银行流水核查程序，结合金额和重要性两个维度，大额银行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如下：

单位：亿元

选取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0.5%	4.74	5.34	4.08	2.65

根据上述测算，将**2019年-2021年**的平均数取整，对高于3亿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全部核查，低于大额标准的资金流水进行分层抽样，且覆盖各种资金收支类型（如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三费支出、薪酬、股权投资、资金往来等）；**2022年1-6月**沿用上述**核查标准**。抽凭样本的区间分布如下：

区间	核查笔数
(0,100万]	126
(100万, 500万]	218
(500万, 1,000万]	299
(1000万, 5,000万]	462
(5000万, 1亿]	533
(1亿, 3亿]	855
>3亿	883
合计	3,376

对于上述抽取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内容包括：资金流水与银行日记账金额是否一致、交易对方与实际收/付款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有资金流水记录但未记账或已记账但无资金流水记录的情形等、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业务性质和规模相匹配等事项、是否存在客户转出或供应商转入情形、是否为关联法人资金拆借或个人资金拆借等。

5、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了解发行人资金使用相关的授权、审批内部控制的建立情况。

（二）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

对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纳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对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关注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询问关联自然人个人大额资金的实际用途，获取其出具的个人大额资金用途说明，并查阅相关证明资料，如购房协议、合同、消费支出单据、借据等，确认款项是否属于异常资金往来。

（三）关联法人银行流水核查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将获取银行对账单的账户与银行开户清单进行比对以验证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2、逐笔录入单笔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核查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水笔数 **3,338** 笔。

四、核查证据及核查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提及的不规范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

(2)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3) 核查发行人财务岗位的设置，确认发行人资金管理权限设置是否符合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

(4) 对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执行抽凭程序，测试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的要求，确定货币资金授权审批权限，以确保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65号）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二）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将获取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簿中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对已开立银行账户是否在发行人财务账套中全面反映；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是否存在不受发行人控制的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银行账户的管控情况和开立用途，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需求相符。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

映的情况，亦不存在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核查程序

采用分层抽样方法对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执行核查程序，重点核查资金流水与银行日记账金额是否一致、交易对方与实际收/付款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有资金流水记录但未记账或已记账但无资金流水记录的情形等、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业务性质和规模相匹配等事项、是否存在客户转出或供应商转入情形、是否为关联法人资金拆借或个人资金拆借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货款、投资款；大额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缴纳税金以及支付成本费用、购置资产、购买理财产品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银行流水的完整性进行核查确认；

（2）对达到重要性标准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通过访谈、获取相关凭证等方式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和业务实质，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控股股东阳光国际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8 之“二、（一）/2、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

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及合理性；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现金交易统计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支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3）与公司现金销售及采购明细核对，针对大额现金销售或采购记录，抽样检查相关单据及审批记录；

（4）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现金存、取的情况，主要用途包括：个别客户现金采购及废料出售、偶然性支付运费、备用金收支和支付工资等。发行人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结合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2）抽取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合同进行核查，确认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大额无实物形态资产主要系购置的专利技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无形资产”；发行人购买无实物形态的服务费用主要为支付给律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其他专业机构的咨询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上述交易系真实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提供报告期内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单笔 10 万以上的资金流水逐笔核查资金用途，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资金流水流向说明，并通过访谈、获取相关原始凭证等方式进行印证，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和“三、（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相关内容。除上述异常情况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大额资金系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家庭成员间的往来、购置房产、投资、理财、个人借贷等，均存在合理的款项用途。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个人卡为发行人代收代付款项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均有合理的款项用途，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分红、资产转让的情况；

(2) 获取发行人员工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情况；

(3) 获取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大额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分红款、资产转让款往来，关注资金流向和用途；

(5)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通过访谈、获取相关原始凭证等方式确认大额资金的用途。

2、核查结论

(1) 现金分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的情形。

(2) 薪酬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均按照发行人制度领取合理薪酬，不存在其他从发行人处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相关薪酬主要用于其个人家庭生活消费、购买理财产品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3) 资产转让款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4) 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控股股东阳光国际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向发行人归还前期拆借款，不存在重大异常；除阳光国际外，其他人员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程序

(1) 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单笔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流水进行逐笔核查；

(2)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逐笔核查；

(3) 将流水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名称进行匹配，通过访谈、获取证明凭证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1) 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雷健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智勇和董事雷健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流向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雷健	流入	-	5,000.00	-	-
	流出	303.00	340.00	4,357.00	-

王智勇向雷健借款 5,000 万元用途包括：①向深圳惠同实缴出资 3,087.55 万元；②向惠科投资出借 2,400 万元（部分为自有资金）的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惠科投资于 2021 年向王智勇偿还了该笔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王智勇与雷健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结清，双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已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法人	流向	交易对方	职务	款项性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总计	交易背景
深圳惠同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流入	王智勇	董事长、总经理	投资款	133.00	3,387.55	-	-	3,520.55	员工持股平台 出资
		杭井强	董事、副总经理	投资款	-	1,297.50	-	-	1,297.50	
		蒋旭光	其他核心人员、智慧 物联网业务负责人	投资款	-	220.00	-	-	220.00	
		李国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投资款	-	180.00	252.50	-	432.50	
		马静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投资款	-	200.00	232.50	-	432.50	
惠科投资	流入	王智勇	实际控制人	借款	-	-	2,400.00	-	2,400.00	资金拆借
	流出			还借款	-	-	2,400.00	-	2,400.00	
九州阳光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流出	雷健	董事	还款	-	5,000.00	-	-	5,000.00	偿还报告期 前借款
				借款	-	-	-	3,500.00	3,500.00	雷健个人提供 借款
广西科铝投资合伙企业	流入	王鑫莹	董事	投资款	-	12.60	-	50.40	63.00	资本金投入
	流入	马静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投资款	-	50.40	-	201.60	252.00	资本金投入
广西科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入	王鑫莹	董事	投资款	-	4.00	2.00	17.42	23.42	资本金投入
	流入	马静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投资款	-	16.00	8.00	69.69	93.69	资本金投入
广西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入	王鑫莹	董事	投资款	-	-	45.00	-	45.00	资本金投入
	流出			分红款	-	-	-	4.25	4.25	分红
	流入	马静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投资款	-	-	240.00	-	240.00	资本金投入
	流出			分红款	-	-	-	20.48	20.48	分红
深圳科晞企业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入	王智勇	实际控制人	投资款	-	-	-	95.00	95.00	资本金投入
深圳科秩企业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入	王智勇	实际控制人	投资款	-	-	-	95.00	95.00	资本金投入
四川惠纵能源有限公司	流出	黄北洲	监事	劳务费	-	-	10.22	-	10.22	代办事务 劳务费

如上表所示，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主要为股权投资、关联自然人作为股东与其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和代办事务劳务费，相关资金往来具备合理解释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身份	交易对方	流入/流出	原因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总计
黄家倩	子公司北海惠科出纳	广西佳勋商贸有限公司	流出	充值所兼职公司的支付宝	-	28.35	-	-	28.35
				备用金偿还	-	12.78	9.76	-	22.55
			流入	工资及报销	2.00	3.53	-	-	5.53
				收到备用金	2.50	31.75	9.60	-	43.85

黄家倩曾于发行人供应商广西佳勋商贸有限公司处兼职，与其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系其向黄家倩支付备用金，黄家倩用于充值企业支付宝及归还备用金，黄家倩已于2021年2月28日与广西佳勋商贸有限公司解除劳务关系。上述资金往来具备合理解释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系，因此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十)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对单笔10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询问大额资金流水的实际用途，获取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大额资金流水流向说明，并与相关合同、借据、微信聊天截图、投资协议等证明资料相印证；

(2)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1,000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获取替发行人代收代付款项的银行账户流水，对相关账户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以确认资金用途；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杭井强，了解代收代付事项的背景及合理性；

(4)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收代付款项的个人银行卡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及董事杭井强的个人卡为发行人代收代付发行人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8 之“二、(一)/1、说明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五、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规定逐条核查,经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个人卡替发行人代收代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改,此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事项。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问题 20. 关于上市标准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请发行人：

（1）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关于估值结论的支持证据，就相关重要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预计市值分析的合理性。

（2）结合主营业务、产品构成、核心技术等因素，说明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的恰当性，预计市值的测算过程及其客观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关于估值结论的支持证据，就相关重要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预计市值分析的合理性

（一）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关于估值结论的支持证据

在《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发行人运用可比公司法，并参考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的估值水平对预计市值情况进行了分析。相关测算过程如下：

1、可比公司法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显示领域的中国领先、世界知名的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与制造半导体显示面板及智能显示终端，本次发行预计市值报告的可比公司的选取范围为 A 股上市的面板厂商、电视、显示器整机代工企业，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具体为京东方 A、TCL 科技、龙腾光电、彩虹股份、深天马 A、和辉光电、兆驰股份、康冠科技、冠捷科技。

发行人采用上述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销率、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对公司预计市值进行测算。可比公司对应的估值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市销率（倍）
面板	000725.SZ	京东方 A	4.83	0.87	0.57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市销率(倍)
	000100.SZ	TCL 科技	5.06	1.31	0.31
	688055.SH	龙腾光电	14.97	2.85	2.38
	600707.SH	彩虹股份	4.99	0.63	0.88
	000050.SZ	深天马 A	13.56	0.69	0.66
	688538.SH	和辉光电	/	2.10	8.84
终端产品	002429.SZ	兆驰股份	44.32	1.12	0.65
	001308.SZ	康冠科技	22.01	4.00	1.71
	000727.SZ	冠捷科技	15.33	3.28	0.12
平均值			15.63	1.87	1.79
中位数			14.26	1.31	0.66

注 1: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 2: 市盈率=2022 年 9 月 30 日收盘总市值/2021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3: 市销率=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盘总市值 /2021 年营业收入

注 4: 市净率=2022 年 9 月 30 日收盘总市值/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注 5: 和辉光电市盈率为负, 故上表不作列示

如上表所示, 综合参考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 根据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350.67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4.06 亿元、2022 年 6 月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18.24 亿元, 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报告期内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 公司引入深创投、京东方创投等 8 名外部投资者。本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公司投后估值约为 303.45 亿元。参考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估值水平, 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 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 基于可比公司估值法和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估值水平, 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 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的第二套标准。

(二) 就相关重要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 说明预计市值分析的合理性

在可比公司法下, 以可比公司市盈率、市销率、市净率分别作为关键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倍、亿元

估值指标	市盈率		市销率		市净率	
	可比公司 均值	对应发行人 预计市值	可比公司 均值	对应发行人 预计市值	可比公司 均值	对应发行人 预计市值
原数值	15.63	845.13	1.79	639.37	1.87	221.11
下降 5%	14.85	802.87	1.70	607.40	1.78	210.47
下降 10%	14.07	760.62	1.61	575.44	1.68	198.64
下降 20%	12.51	676.10	1.43	511.50	1.50	177.36
下降 30%	10.94	591.59	1.25	447.56	1.31	154.89

由上表可得，假设公司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标分别下降 5%、10%、20%和 30%，公司预计市值仍远高于 10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的第二套标准。

可比公司法为行业内通用的估值方法，在常用的估值指标中，市盈率、市净率均适用于发行人可比公司分析，是适合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估值指标。发行人充分考虑目前市场情况，选择可比公司相关估值区间作为公司 IPO 估值参考区间。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曾进行外部股权融资，公司还根据报告期内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的估值水平（约为 303.45 亿元）作为预计市值的参考。基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估值水平，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预计市值分析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主营业务、产品构成、核心技术等因素，说明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的恰当性，预计市值的测算过程及其客观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与制造半导体显示面板及智能显示终端。公司选择了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产品类型与公司较为一致的同行业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其中，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包括京东方、TCL 科技、深天马、龙腾光电、彩虹股份及和辉光电；智能显示终端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包括冠捷科技、康冠科技、兆驰股份。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技术、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行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技术	产品构成
半导体显示面板	京东方	主要业务包括显示器件、物联网创新业务、传感器及解决方案、	2021 年显示器件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2.21%

行业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技术	产品构成
		MLED、智慧医工；拥有包括 a-Si、Oxide、LTPS 在内的 LCD 背板技术和 OLED 技术	
	TCL 科技	以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为核心主业；拥有包括 a-Si、Oxide、LTPS 在内的 LCD 背板技术和 OLED 技术	2021 年半导体显示器件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3.87%
	深天马	深耕中小尺寸显示领域；拥有包括 a-Si、LTPS 在内的 LCD 背板技术和 OLED 技术	2021 年显示屏及显示模组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8.40%
	龙腾光电	深耕中小尺寸显示面板应用领域；拥有 a-Si LCD 背板技术	2021 年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6.55%
	彩虹股份	主要业务为基板玻璃、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a-Si LCD 背板技术	2021 年液晶面板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9.59%
	和辉光电	专注于高解析度的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OLED 技术	2021 年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17%
智能显示终端	冠捷科技	专注于智能显示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产品包括显示器、电视、影音及手机四大类	2021 年显示器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7.65%，电视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5.49%
	康冠科技	主要业务为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商用领域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家用领域的智能电视等	2021 年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8.08%；智能电视占比为 47.80%；设计加工业务占比为 10.98%
	兆驰股份	拥有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以及 LED 全产业链三大业务板块	2021 年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7.94%

如上表所示，公司选择了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产品类型与公司较为一致的同行业企业作为可比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恰当，结合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指标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估值，预计市值的测算过程合理、客观。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产品结构、利润水平等情况；

2、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常用的相关估值指标，并从公共信息平台获取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数据；

3、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相关的工商底档及增资协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预计市值测算所选取的可比公司恰当，估值指标选取合理，预计市值测算过程依据充分，在对关键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后，预计市值测算结果仍符合公司选择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分析合理。

2、结合主营业务、产品构成、核心技术等因素，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恰当，预计市值的测算过程合理、客观。

问题 21. 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将部分工业用地出租用作商业或行政办公用途，导致出现土地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2) 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滁州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科存在 4 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情形。

(3) 2020 年 12 月 22 日，VIDA SENSE INNOVATION LTD. 诉请判令被告（包括重庆金渝、惠科海外、惠科股份赔偿其侵犯 No. 7433202 及 No. 6870530 两项专利所造成的损失，目前发行人与原告正在就和解事宜进行商讨。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用途不符的原因、出租期限、承租方及实际用途、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该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及费用承担主体、对发行人的影响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上述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说明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因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3) 说明未决专利诉讼的进展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决专利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用途不符的原因、出租期限、承租方及实际用途、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该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及费用承担主体、对发行人的影响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上述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说明上述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用途不符的原因、出租期限、承租方及实际用途、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该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将部分工业用地出租用作商业等用途的基本情况、出租期限、承租方及实际用途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期限	土地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持续时间
发行人	深圳市中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园科”)	2020.11.01-2025.04.25 (合同已于2022.2提前终止,不再用作商业出租)	4,713.24	工业用地/ 工业	餐饮、办公等用途	2020.11-2022.02
	中园科	2018.07.23-2024.07.22	3,541.44	工业用地/ 工业		2018.07 至今
	中园科	2019.01.01-2027.09.05		工业用地/ 工业		2019.01 至今
合肥金扬	合肥市惠科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0.04.15-2030.04.30	738.75	工业用地/ 工业	机动车检测	2020.04 至今
重庆金扬	惠金酒店	2016.10.16-2026.10.15	6,659.68	工业用地/ 其他	酒店经营	2016.10 至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将上述工业用地上的部分房屋出租，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为满足园区内企业的员工餐饮等需求，将位于工业用地上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用作餐饮、办公等用途；（2）合肥金扬为了充分利用该土地，将位于工业用地上的生活规划区的部分房屋对外出租用作机动车检测；（3）由于重庆金扬工业园区位置较偏远，周边无其他住宿场所，惠金酒店主要作为园区配套，用于园区内企业的出差员工住宿和园区企业的对外招待使用。

结合上述表格，上述工业用地使用土地面积合计 15,653.11 m²，占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0.42%。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

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750.81	1,675.58	1,364.84	1,192.75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0.06%	0.05%	0.07%	0.11%
毛利	636.62	1,208.20	935.21	800.27
占公司营业毛利比重	0.39%	0.09%	0.29%	2.0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产生收入、毛利占同期公司收入、毛利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及费用承担主体、对发行人的影响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将工业用地上的部分房屋出租用于上述商业等用途，存在该等土地实际用途与土地证载明用途不符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第八十一条，“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的，面临被处以罚款、土地收回的法律风险，相关责任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

发行人控股股东惠科投控、实际控制人王智勇已出具承诺与说明：“如存在公司因利用土地、出租房屋不符合土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前述费用将最终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监管部门提出上述房屋出租行为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要求整改的，公司将及时采取终止租赁、收回房屋等措施及时予以整改规范，降低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三）上述行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虽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但如上所述，惠科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存在可能被认定为未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法律风险。鉴于：

（1）惠科股份、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已就上述房屋出租行为向相关国土规划主管部门进行了请示，并取得了以下确认：①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已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截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惠科股份不存在土地及规划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及违法违规记录；②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金扬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③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9 月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合肥金扬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证明，证明其已收悉合肥金扬提交的有关用地情况的说明，并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合肥金扬没有因违法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惠科股份、合肥金扬、重庆金扬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存在公司因利用土地、出租房屋不符合土地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产生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因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绵阳惠科及广西智显的自有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权利期限至	房屋面积(m ²)	建筑物名称
1	绵阳惠科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楼1-2层1号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84号	2068年12月25日	3,499.07	D1 食堂
2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2#楼1-9层1号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83号		10,595.31	D2 综合楼
3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3#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675号		7,980.90	D3 宿舍
4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4#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907号		7,980.90	D4 宿舍
5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5#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940号		11,265.92	D5 宿舍
6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6#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949号		11,265.92	D6 宿舍
7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7#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953号		9,272.12	D7 宿舍
8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8#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952号		9,272.12	D8 宿舍
9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9#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2908号		607,860.44	101 主厂房
10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0#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19号		1,296.00	102 危废暂存间
11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1#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28号		2,305.91	103 一般固废暂存间A
12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2#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23号		41,050.21	104 纯水站
13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3#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24号		1,385.89	105 一般固废暂存间B
14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4#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29号		18,210.90	106 动力站
15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5#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25号		1,535.00	107A 气体控制车间
16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6#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73号		491.25	107B 氢气纯化站
17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7#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80号		3,475.36	108 化学品供应站
18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8#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79号		27,633.46	110 废水站
19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19#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72号		34.56	111 废水排口监控室
20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20#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70号		1,890.57	114 特气站
21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21#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71号		317.25	115 硅烷站
22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25#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82号		326.57	118A 生产综合室
23		绵阳市涪城区惠科路1号26#楼	川(2022)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081号		246.44	118B 10KV 开关室
24	广西智显	北海市海城区工业园区东北大道1号4幢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768号	2071年2月3日	730.59	废品库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证书编号	权利期限至	房屋面积 (m ²)	建筑物名称
25		北海市海城区工业园区东北大道1号5幢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766号		5,194.68	动力站
26		北海市海城区工业园区东北大道1号6幢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770号		5,797.16	水处理站
27		北海市海城区工业园区东北大道1号9幢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769号		110,823.66	绑定车间
28		北海市海城区工业园区东北大道1号10幢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767号		13,728.41	成品仓
29		北海市海城区工业园区东北大道1号10幢(北海市海城区科盛路51号1幢)	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912号	2063年4月18日	14,672.18	钢结构厂房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滁州惠科相关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审批手续取得情况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滁州惠科	苏滁大道101号	805,680.08	已取得对应的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已完成竣工验收	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国元证券，待该土地使用权上的抵押解除后 滁州惠科 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2018年4月4日，滁州惠科与国元证券签署《抵押合同》，约定滁州惠科以其名下的（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274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惠科股份于2018年4月4号与国元证券签署的《合伙份额收购协议》提供担保，主债权金额为51亿元，抵押期限为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至国元证券投资权益实现并退出滁州惠科智能家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抵押登记注销后止（自2018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4日）。

上述房产为滁州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科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绵阳惠科、广西智显相关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滁州惠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均已取得其拥有上述房产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且滁州惠科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产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房产系合法建筑，报告期内，滁州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科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宜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未决专利诉讼的进展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决专利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未决专利诉讼的进展

发行人、惠科海外、重庆金渝（以下合称“发行人方”）于2022年8月5日与Vida Sense（根据美国诉讼代理律师事务所 Anova Law Group, P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Vida Sense 从其外部表现来看是一个典型的通过专利诉讼获利的 NPE，即非专利实施主体）签署《和解及非独占专利许可协议》，已达成和解，Vida Sense 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过去、现在及未来在全球范围内生产或销售的所有产品，授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关于Vida Sense 现在及未来拥有的全部专利及专利申请非独占、不可转让的许可，发行人方将一次性支付13万美元的许可费，同时Vida Sense 已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撤回对发行人方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并承诺在发行人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不再对发行人或其客户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取得法院关于该案撤诉的裁定。发行人也已撤回对于Vida Sense 案涉诉专利提起的专利无效申请。

（二）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案涉及的两项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未决专利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与Vida Sense 就本案达成和解，发行人已根据约定向Vida Sense 支付专利许可费13万美元，该等金额约占发行人2021年度净利润的0.0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的不动产权证，了解相关房产基本情况及房屋用途情况，并与房屋实际用途比较；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对外出租的相关租赁合同，了解相关租赁期限、承租方及实际用途等情况；

3、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工业用地出租事项出具的书面承诺；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的相关国土规划主管部门就工业用地出租事项出具的书面证明；

7、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信息查询，核查该等主体行政处罚情况；

8、查阅绵阳惠科、**广西智显**就其房产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了解该等房产基本情况；

9、查阅滁州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科房产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了解该等房产报建审批情况以及竣工验收情况；

10、查阅滁州惠科与国元证券签署《抵押合同》及广西智显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申请资料，了解相关房产抵押具体情况以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进展情况；

11、查阅美国纽约州南区地区法院及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马歇尔分院向发行人送达的起诉状等本案相关诉讼材料，了解专利诉讼具体情况；

12、查阅发行人与 **Vida Sense** 签署的《和解及非独占专利许可协议》、发行人向 **Vida Sense** 支付和解金的银行水单及 **Vida Sense** 向法院提交的撤诉申请书，确认专利诉讼进展情况；

13、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负责人，就涉诉专利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该专利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4、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纠纷情况；

15、取得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相关事宜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将部分工业用地出租用作商业等用途，但上述土地产生收入、毛利占同期公司收入、毛利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全额补偿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金扬、重庆金扬将部分工业用地出租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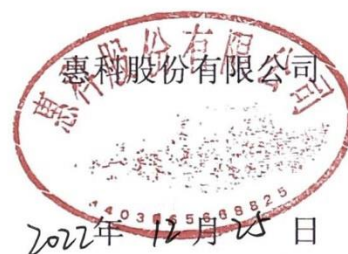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绵阳惠科、广西智显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滁州惠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均已取得其拥有的上述房产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且滁州惠科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产的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该等房产系合法建筑，为滁州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科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滁州惠科、广西智显、绵阳惠科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宜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与 Vida Sense 就双方的未决专利诉讼达成和解，涉及专利许可费为 13 万美元，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涉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全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智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 乐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5日